

臺灣大學圖書館



1596083

---

# 英國人權六十案

---

黃金鴻 著



## 楊 序

人權雖曰天賦，究非人力爭取不為功。數百年來，哲人倡之，志士圖之，儼然成一巨流，莫之能禦。近世國家，弗論東西強弱，先進落後，胥將人權與自由載諸憲法。然環顧世界各國，其國人能藉憲法之保障而充分享有人權與自由者，仍屬鮮見。竊維人權之未受保障與尊重，固緣秉政者不甘規範，亦因國民對人權之實質與保障之方式認識不深，未能羣起護之。

人權之爭取，或可藉遊行示威，絕食抗議，甚且以暴力手段，成效於一時。但如何使其永維不墜，則有賴健全之法制，而健全法制之建立與操作，又繫於國民對人權保障之警覺與基本認識。

黃君金鴻，學養深醇，尤關心於人權之維護。業餘之暇，搜集英國法庭多年來審理人權之案例都六十事，以深入淺出之文筆，詳加釋論，梓以成書，貢諸社會，以期普及，洵有心人也。

英國為先進之法治國家，其各級法官於審理有關人權之案件時，無不殫精竭慮。誠如黃君所言，其“立場之公正，態度之客觀，觀察之深刻，分析之入微，見解之獨到，甚至用語之精警，都足以發人深省，回味無窮。”對關懷法治之人士，應多啓迪，法界諸君，亦堪借鏡。

黃君不以譁陋，問序於余。謹書數言，以弁其端。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香港首席按察司楊鐵樑謹序

# 目錄

序	楊鐵樑爵士	i
導言		1
✓ 1	康士坦丁 對 帝國旅館有限公司 ( <i>Constantine v Imperial Hotels Ltd</i> [1944] 1 KB 693)	18
	• “有傷害必有救濟”的原則——侵權行為與特別損失——種族歧視	
✓ 2	女王 對 大倫敦市議會 ( <i>R v Great London Council</i> [1976] 1 WLR 550)	23
	• 市民請求法庭制止市政府作違反普通法規定的地位與權利——電影檢查——淫褻電影——表達自由	
3	達晤斯 對 大運河所有人 ( <i>Dimes v Proprietors of Grand Canal</i> [1852] 3 HLC 759)	26
	• 自然公義的原則——判案的法官與訴訟的一方利益關係——法官的司法功能與行政功能	
4	國王 對 薩錫克斯郡保安官 ( <i>R v Sussex Justices</i> [1924] 1 KB 256)	28
	• 自然公義的原則——裁判法庭書記官參加裁判法官判案前的商議——書記官在有關的民事案件中有利害關係——受利害關係影響的可能性——“連看起來都要公道”的原則	

- ✓ 5 李渠 對 波爾文……………31  
(*Ridge v Baldwin* [1964] AC 40)  
• 自然公義的原則——警官的免職——免職警官未獲知免職理由——警官亦無自辯機會——自然公義的三個特徵
- ✓ 6 坎達 對 馬來亞政府……………35  
(*Kanda v Government of Malaya* [1962] AC 322)  
• 自然公義的原則——警官的免職——不利警官的報告書沒有給他看過——馬來亞憲法與跟它衝突的法律
- ✓ 7 女王 對 山彌爾……………40  
(*R v Samuel* [1988] 2 WLR 920)  
• 被捕疑犯獲得律師幫助的權利——無律師協助時所作供詞的效力
- 8 京斯頓 對 國王……………45  
(*Kingston v R* (1948) 32 Cr App Rep 183)  
• 刑事案中被告由大律師代表辯護的權利——原聘大律師缺席——法院內有可代替的其他大律師——被告放棄自辯
- 9 北愛爾蘭檢察長諮詢事項（一九七五年一號）……………48  
(*Attorney-General for Northern Ireland's Reference* (No 1 of 1975) [1977] AC 105)  
• 生命的權利——謀殺——北愛爾蘭英軍巡邏隊士兵——鎗殺誤認爲共和軍成員的平民
- ✓ 10 竇姆貝爾 對 羅伯茨……………52  
(*Dumbell v Roberts* [1944] 1 All ER 326)  
• 警察權力——不憑拘捕令拘人——須有合理的理由懷疑被拘的人曾經犯罪——非法禁錮——套取指模——做誠性的賠償
- ✓ 11 薩班 對 黃福金……………56  
(*Shaaban bin Hussian v Wong Fook Kam* [1970] AC 942)  
• 警察權力——非法禁錮——因起懷疑而進行逮捕——合理懷疑與表面證據——補償性的與懲戒性的賠償
- ✓ 12 李欽斯基 對 克利斯提……………60  
(*Leachinsky v Christie* [1946] 1 KB 124; [1947] AC 573)  
• 警察權力——不憑拘捕令拘人的權力——拘捕時被告犯輕微罪行——事後稱當時有理由懷疑被告會犯重罪——非法禁錮
- ✓ 13 女王 對 列姆沙鐵夫……………67  
(*R v Lemsatef* [1977] 1 WLR 812)  
• 警察權力——邀請懷疑犯罪的人“協助調查”的權力——無律師協助時承認犯罪的效力——被其他被告攻擊品格
- ✓ 14 伍萊斯 對 康諾利……………70  
(*Rice v Connolly* [1966] 2 QB 414)  
• 警察權力——妨礙警察執行職務——警察查問行人姓名地址——拒絕再答——拒絕隨警前往崗亭接受進一步調查——態度惡劣出言不遜——警察逮捕的合法性
- ✓ 15 李勿西渠 對 安德森……………73  
(*Liversidge v Anderson* [1942] AC 206)  
• 人身自由——戰時緊急立法——拘禁相信有敵性連繫的人——內政大臣“有合理原因”相信——法庭覆核合理的原因
- ✓ 16 布拉西爾 對 薩里警察局長……………78  
(*Brazil v Chief Constable of Surrey* [1983] 1 WLR 1155)  
• 警察權力——搜身的權力——懷疑在押人身上藏

## 4 英國人權六十案

毒——搜身前未將理由告知被搜身的在押人——在押人反抗毆警——被毆警員是否在“執行職務”——強褫胸圍——強除首飾——強套手銬

## 17 安提克 對 卡靈頓……………84

(*Entick v Carrington* [1765] 19 State Tr 1029)

- 私人財產的侵犯——樞密大臣搜查民居的權力——取走財物文件的權力——不經法定手續簽發的搜查令——徹誠性的賠償

## 18 稅務局 對 羅斯敏斯特有限公司……………87

(*Inland Revenue Commissioners v Rossminster Ltd.* [1980] AC 952)

- 稅局人員搜查私人地方的權力——搬走財物及文件的權力——搜查令——搜查令未說明搜查人員所懷疑的犯罪事實——搜查令的效力與搜查的合法性

## 19 賈尼 對 鍾斯……………97

(*Ghani v Jones* [1970] 1 QB 693)

- 警察權力——取走及扣留護照的權力——懷疑護照持有人曾犯罪——相信護照可作犯罪證據——無合理的理由支持懷疑與相信——真正目的在防止持有人離境——行動自由

## 20 女王 對 沃特費爾德……………100

(*R v Waterfield* [1964] 1 QB 164)

- 警察權力——不拘人而扣留財物的權力——威嚇警員——警察做無權做的事不算執行職務

## 21 馬龍 對 大倫敦市警察總監……………104

(*Malone v Metropolitan Police Commissioner* [1979] Ch 344; Eur Court HR Series A, Vol 82, Judgment of 2 August 1984)

- 警察權力——偷錄電話——內政大臣下令偷錄的權力——偷錄電話對財產權的侵犯——對隱私權的侵

犯——破壞機密——法官立法——歐洲人權公約——公約中“依照法律”的意思

## 22 威爾柯克 對 莫克爾……………112

(*Willcock v Muckle* [1951] 2 KB 844)

- 警察權力——索閱身分證的權力——戰時緊急立法——全國登記法的有效期——索閱權的合理使用

## 23 畢提 對 基爾班克……………116

(*Beatty v Gillbanks* [1882] 9 QBD 308)

- 集會遊行自由——非法集會——明知將引起他人破壞公安

## 24 威斯 對 鄧甯……………121

(*Wise v Dunning* [1902] 1 KB 167)

- 集會自由——侮辱性的演講——騷亂爆發的可能性——裁判法官着令保結的權力

## 25 女王 對 凱德……………124

(*R v Caird* (1970) 54 Cr App Rep 499)

- 示威自由——非法集會——政治性的暴亂——“為甚麼偏挑中我？”——量刑與犯人的教育程度和家庭背景——將服刑期滿的外國人遣返本國的建議

## 26 陳德勒 對 刑事檢控專員……………129

(*Chandler v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 [1964] AC 763)

- 集會示威的權利——反核運動——擅闖禁區——阻止攜帶核彈飛機起飛——反核有利國家安全的證供——政府處理國家安全事務的權力

## 27 女王 對 本恩……………136

(*R v Burns* (1886) 16 Cox CC 355)

- 集會遊行的自由——煽動性的言論——激烈的言論——對合法言論引起非法後果的責任——新聞自由

- ✓ 28 國王 對 阿爾都列德…………… 141  
(*R v Aldred* (1909) 22 Cox CC 1)  
• 言論自由——叛亂性的誹謗——新聞自由
- 29 鮑門 對 入世會有限公司…………… 145  
(*Bowman v Secular Society Ltd* [1917] AC 406)  
• 宗教自由——公司章程目的條款的合法性——“基督教義是英國法律的一部分”——反宗教的團體——以遺產贈予該類團體的合法性
- 30 女王 對 列門…………… 152  
(*R v Lemmon* [1979] QB 10; [1979] AC 617)  
• 言論自由——褻瀆性誹謗——褻瀆意圖——基督徒對耶穌被褻瀆的感受——對其他宗教的褻瀆
- ✓ 31 女王 對 馬丁·謝克·瓦堡有限公司…………… 162  
(*R v Martin Secker Warburg Ltd* [1954] 2 All ER 683)  
• 言論自由——出版自由——淫褻性出版物——現代小說——淫褻的標準
- 32 檢察長 對 獨立廣播局…………… 167  
(*Attorney-General v Independent Broadcasting Authority* [1973] QB 629)  
• 發表自由——“不雅”的電視節目——告發人的訴訟——公眾人士請求法庭禁止上映的地位與權利——獨立廣播局決定電視節目內容的權力——法庭的權力
- 33 奚爾懇 對 畢勿布祿克報業有限公司…………… 174  
(*Silken v Beaverbrook Newspapers Ltd* [1958] 2 All ER 516)  
• 言論自由——誹謗——公正地評論與公眾利益有關事務的權利——譏諷高級政界人士
- 34 阿佳爾公爵夫人 對 阿佳爾公爵…………… 178  
(*Duchess of Argyll v Duke of Argyll* [1967] Ch 302)

- 言論自由——夫婦間互道的秘密——互相守秘的義務——非法公開秘密——離婚後繼續守秘的義務——妻子失德對丈夫守秘義務的影響
- 35 檢察長 對 佐納敦·卡普有限公司…………… 182  
(*Attorney-General v Jonathan Cape Ltd* [1976] 1 QB 752)  
• 出版自由——已故內閣閣員日記的出版——內閣共同負責制——內閣會議經過及高級官員建議的保密
- 36 檢察長 對 衛報有限公司…………… 187  
(*Attorney-General v Guardian Newspapers Ltd (No 2)* [1988] 2 WLR 805; [1988] 3 WLR 776)  
• 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離職公務人員保守前在公務中所獲資料機密的義務——公眾利益——藐視法庭——歐洲人權公約——公眾機構的權責
- 37 檢察長 對 泰晤士報業有限公司…………… 201  
(*Attorney-General v Times Newspapers Ltd* [1973] QB 710; [1974] AC 273; Eur Court HR Series A, Vol 30, Judgment of 26 April 1979, (1980) 2 EHRR 245)  
• 言論自由——資訊自由——藐視法庭——促使被告順從原告要求——評論進行中的訴訟——藥物引致胎兒畸形——禁制令——自由與防止影響審判兩種公眾利益的平衡——歐洲人權公約——“在一個民主社會中維持司法的權威與公正所必需”——普通法國家的特殊情況
- 38 女王 對 格雷…………… 215  
(*R v Grey* [1900] 2 QB 36)  
• 言論自由——藐視法庭——對法官作人身攻擊
- 39 安巴德 對 千里達與托巴高檢察長…………… 220  
(*Ambard v Attorney-General for Trinidad and Tobago* [1936] AC 322)

- 言論自由——藐視法庭——公開批評法庭量刑不當——錯誤批評是否藐視？
- 40 檢察長 對 馬樂蘭…………… 223  
(*Attorney-General v Mulholland* [1963] 2 QB 477)
  - 藐視法庭——記者拒絕向法庭透露新聞來源——專業道德——間諜案件的調查——公眾在調查工作中的利益
- 41 胡爾頓 對 史密夫…………… 227  
(*Houlden v Smith* (1850) 14 QB 841)
  - 法官傳召及監禁法庭管轄地區以外的人——法庭的管轄權——人身侵犯——非法禁錮——法官的責任
- 42 奧利維爾 對 畢提吉格…………… 229  
(*Oliver v Buttigieg* [1967] 1 AC 115)
  - 表達自由——馬爾他憲法——政府禁止屬員攜帶教會不滿的報紙進入辦公場所的權力——禁令與民主社會——禁令與政府管理辦公場所內人員紀律的權力
- 43 中央酒業管制局 對 甘醴釀酒有限公司…………… 234  
(*Central Control Board (Liquor Traffic) v Cannon Brewery Co Ltd.* [1918] 2 Ch 101; [1919] AC 744)
  - 財產權——戰時緊急法例——強徵領有牌照的酒吧——賠償的義務——賠償的標準
- 44 雷克航空公司 對 貿易部…………… 240  
(*Laker Airways Ltd v Department of Trade* [1977] QB 643)
  - 既得經濟權益的侵犯——百慕達民航協定——根據協定指定航空公司服務英美間的航綫——發給經營牌照——“空中列車”——取消指定及牌照——以“指引”取消國會立法規定的政策——王室特權
- 45 教育與科學大臣 對 泰晤賽德市鎮議會…………… 249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ducation and Science v Tameside*

*Metropolitan Borough Council* [1977] AC 1014)

- 中央政府控制地方當局教育措施的權力——履責令——司法覆核——“不合理”的意思——教育大臣主觀的意思
- 46 公務人員工會總會 對 銓叙部長…………… 256  
(*Council of Civil Service Unions v Minister for the Civil Service* [1985] AC 374)
  - 結社自由——公務人員參加工會的權利——來自慣例的利益——政府加予的限制——以國家安全作限制的理由——政府決定甚麼是國家安全之所需的權力——司法覆核
- 47 古里野 對 郵務工會…………… 262  
(*Gouriet v Union of Postal Workers* [1977] QB 729; [1978] AC 435)
  - 工會對會員的權力——號召會員阻延寄往南非的郵件——阻延行動觸犯刑法——告發人訴訟——檢察長同意或拒絕進行告發人訴訟的權宜權力——以禁制令防止觸犯刑法
- 48 聯合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對 韋德…………… 269  
(*Associated Newspapers Group Ltd v Wade* [1919] 1 WLR 697)
  - 工會對會員的權力——工會與報刊出版商的爭端——工會下令會員不處理拒絕抵制出版商廣告戶的廣告——工業力量的不當使用——言論自由
- 49 就業大臣 對 機車工程師及司爐工人聯會…………… 275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mployment v Associated Society of Locomotive Engineers and Firemen* (No 2) [1972] 2 QB 455)
  - 工會對會員的權力——按章工作——“罷工以外的不當的工業行動”——違反僱用合約——工會舉行會員

投票確認願否參加工業行動的義務

- 50 邦梭 對 音樂師工會…………… 281  
 (*Bonsor v Musicians' Union* [1954] Ch 479; [1956] AC 104)  
 • 工會對會員的權力——工作的權利——非法開除會員——應否賠償損失——工會是否法人——與會員間契約的性質
- 51 尼高 對 費爾頓…………… 287  
 (*Nagle v Feilden* [1966] 2 QB 633)  
 • 工作權利——性別歧視——賽馬會拒發練馬師執照給女性——有獨佔性權力的團體——不待審判而取消原告訴狀
- 52 韓特 對 莊遜…………… 290  
 (*Hunter v Johnson* [1884] 13 QBD 225)  
 • 學校對學童的權力——上課時間——家課——非法強留學童在校補做家課——非法禁錮
- 53 皮克 對 汽車產品有限公司…………… 293  
 (*Peake v Automotive Products Ltd* [1977] QB 780)  
 • 性別歧視——為安全着想准女工較男工早下班——是否歧視性的“利益、方便或服務”——男工是否吃虧——決定的合法性
- 54 曼德拉 對 李篤威…………… 299  
 (*Mandla v Dowell Lee* [1983] 2 AC 548)  
 • 種族歧視——種族的意思——印度錫克族——戴頭巾的風俗——學校拒收錫克族學童——學校關於學生制服的規定——“能否遵守”的意思
- 55 種族關係委員會 對 艾培林…………… 304  
 (*Race Relations Board v Applin* [1973] QB 815; [1975] AC 259)  
 • 種族歧視——對寄養父母施壓不許接受有色兒

童——“供應部分公眾人士的設施”——施壓與“煽動”

- 56 香港律政司 對 吳元兆…………… 311  
 (*Attorney-General of Hong Kong v Ng Yuen Shiu* [1983] 2 AC 629)  
 • 非法入境外國人的權利——從澳門非法進入香港的中國人——政府宣告每案量情處理——宣告與非法入境者被遣回原地時申訴的權利
- 57 女王 對 納薩利…………… 317  
 (*R v Nazari* [1980] 3 All ER 880)  
 • 法庭驅逐服刑後的外籍犯人出境的建議——作建議時應守的準則
- 58 有關卡斯蒂奧尼案…………… 320  
 (*In re Castioni* [1891] 1 QB 149)  
 • 政治犯不受引渡的權利——暴動中射殺官員——政治罪的意義
- 59 鄭某 對 潘屯威爾監獄長…………… 323  
 (*Cheng v Governor of Pentonville Prison* [1973] AC 931)  
 • 政治犯不受引渡的權利——試圖謀殺——台獨運動——政治罪的意義——政治罪與要求引渡的國家——解釋法例的基本法則
- 60 女王 對 赫爾監獄探視委員會…………… 331  
 (*R v Board of Visitors of Hull Prison* [1979] QB 425)  
 • 囚犯的權利——監獄探視委員會的紀律處分——縮短減刑期——囚犯向法院請求撤銷處分的權利——司法覆核——調卷令

後記…………… 334

# 導言

英國副大法官羅拔·麥加利爵士（Sir Robert Megarry VC）在馬龍對大倫敦市警察總監（*Malone v Metropolitan Police Commissioner* [1979] Ch 344）一案<sup>①</sup>中說：

“英國不是一個除法律明確准許的外什麼都不可以做的國家，而是一個除法律明確禁止的外什麼都可以做的國家。”

羅拔爵士這句話，道盡了英國的公民權利與自由。

“天賦自由”這一個抽象的政治哲學觀念，數百年來，在英國經過一次又一次的確認，今日已凝成一項實體法的原則：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不管藉何名義，憑何理由，要干預人民的權利與自由，必須拿出法律上的根據。

這根據之能否成立，最後取決於法庭。干預而有法律根據的，法庭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支持；沒有的就加以禁止，還會判令賠償所造成的損失。

就算干預有根據罷，但干預的方式是否適當，干預的決定應該經過什麼程序，受干預的人曾否有過足夠的機會表示反對，反對者曾否獲得公平對待，應該得到什麼補償：這一連串問題以及其他許多有關的問題，經過申請，法庭都會作司法覆核，依法裁定。

狄普洛克勳爵（Lord Diplock）在公務人員工會總會對銓叙部長（*Council of Civil Service Unions v Minister for the*

*Civil Service* [1985] AC 374) ②一案中分析道，政府在決定採取一項行政措施的時候，必須遵守邏輯的法則和道德的規範，否則就是不合理；也不可違反如何使用權力作這決定的法律規定，否則就是不合法；更要履行作這決定時必須經過的手續，否則就是不合程序。法庭在司法覆核的時候如發現政府在作決定的過程中有不合理、不合法或不合程序之處，可宣佈決定無效。

一如布賴德門勳爵 (Lord Brightman) 在北威爾斯警察總監對伊文思 (*Chief Constable of the North Wales Police v Evans* [1989] 1 WLR 1155) 一案中所說的：“司法覆核管的不是決定的本身，而是決定的過程。”海爾森姆大法官 (Lord Hailsham LC) 也在同案中指出，司法覆核的作用不在取消法律賦予那些機構的權力與作權宜決定的自由，並以法庭代替它們作下這些決定的機構，而在檢討那些機構行使權力的方式。

所有與干預公民權利與自由的合法性有關的問題，固然不應由干預的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自定答案，強迫他人服從；因為一個人的是非曲直不應自行裁決 (Nemo debet esse iudex in propria causa)，即使代表全民擁有無上主權的國會，亦不宜包辦制訂法律和解釋法律兩件大事。事實上，國會成員的任期不過短短數年，他們分別代表不同的地區或不同的集團的利益；他們一面要向自己的選民交代，一面又受所屬政黨的控制。在現實政治生活當中，影響他們一切決定的是利害，而解釋法律却要求他們只認是非。在事難兩全的時候，很難指望他們先是非而後利害，更何況他們當中絕大多數的人既未受過法律的專業訓練，也沒有這一方面的經驗，又怎能付以保障人民權利與自由的重責？

當然，國會不會罔顧人民的自由與權利，因為議員到底是人民選出來的。不過，立法保障（或限制）一般人民的自由和權利是一回事，在個別的案件中應用這些法律，決定某人有多少自由和權利又是另一回事。在一個民主的國家裏，多數人的利益固然要尊重，少數人的利益也不容抹煞。藉全民利益之名行侵犯個人利益之實的事，今天還不能說完全絕跡。在多數人的利益與少數人的甚至一個人的不一致的時候，國會的立場能否客觀中立，也還是很難說的。

在英國，法官有崇高而獨立的地位，他們跟大陸法系國家的法官不同，都是從資深的大律師行列中挑選的。高等法院的法官至少有十年的大律師經驗，通常由大法官任命。或由大法官推薦給女王任命。上訴法院的法官至少有十五年的大律師經驗，或曾任高等法官至少一年，多由高等法院的法官升任。上議院的法官也至少有十五年的大律師經驗，或擔任司法高職至少兩年。上訴法院和上議院的法官都由首相於諮詢大法官後推薦給女王任命。大法官的任命比較特殊。他除了是全國地位最高的法官外，也是國會兩院之一的上議院的議長和內閣的閣員，在國家的行政、立法和司法的最高層都擔任十分重要的工作，他的任命因此是政治性的。他由首相推薦給女王任命，通常與執政黨同進退。

法官們沒有固定的任期，只要行為良好，身心健康，都可工作到七十五歲才退休，任何人不能把他撤職或罷免，所以他們能夠在判案的時候無所顧忌，秉法直言，持正不阿。如果一位法官的行為真有問題，也只能經國會上下兩院聯合彈劾，才由女王把他罷免。法官不是公務員，女王、首相、任何大臣或政府部門，甚至國會，都不能指揮他、控制他、影響他。他對

他所下的判決，對的也好，錯的也好，連故意判錯的，都不必負任何法律上的責任<sup>③</sup>。法律怎麼講，完全要看法官們怎樣解釋。除了法官，任何人的解釋都不算數。法官在審案中解釋或宣告的法律就是法律，就算法官的解釋或宣告有錯，除非被上級法庭在上訴中否定，都應該遵守奉行。狄普洛克勳爵（Lord Diplock）在曹可令哥對千里達與托巴哥檢察長（*Chokolingo v Attorney-General of Trinidad and Tobago* [1981] 1 WLR 106）一案中這樣說：

“在像千里達與托巴哥的憲法一般的以三權分立的原則為基礎的的威斯敏士特型的憲法中，制訂成文法是國家立法主權的行使，而解釋成文法及宣告不成文的法律，如千里達與托巴哥以一九六二年最高法院法（*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Act 1962*）第十二條納為該國法律的英國普通法及衡平法的原則，是司法權力的行使，因而只是司法部門的職責。該國憲法第一章裏的所謂‘法律’，是該國法官在行使國家的司法權力時所解釋或宣告的法律。”

在這樣一個備受保護獨立而具權威性的崗位上，英國的法官們堅守傳統的職業道德，憑精湛的法律修養，公平客觀地解釋法律，保障人民的自由與權利，從而贏得人民的尊敬與信賴。當然，法官也有犯錯的時候，然而近百年來，英國法官們徇私舞弊違法瀆職的事可說是絕無僅有。英國優秀的司法人才與健全的法律制度配合得如此天衣無縫，世界上許多其他地區的人都嘖嘖稱羨。當然，健全的制度要靠優秀的人才去創造，去實行；優秀的人才又何嘗不靠健全的制度，才有脫穎而出，高懸明鏡的機會。

上面說過，要干預人民的自由與權利，必須有法律上的根

據；這個根據，如果存在的話，只能在兩個地方找得到：第一是數百年來從習慣不斷發展出來的普通法<sup>④</sup>，第二是國會制訂的一條一條寫下來的法例。兩者如有差別，效力以後者為優。國會行使至高無上的立法權力，可以修改甚至廢止普通法的規定，增加或減少對人民自由和權利的限制。因此我們可以說，一切對人民的自由與權利的合法干預，都是經全民投票選出來的國會所認可的。那也就是說，干預必須事先經過被干預者的同意！

這就是英國規範人民權利與自由的最高原則，沒有人可以不服從。法庭必須執行人民認可的法律，而且只能執行這些法律。

在應用普通法的時候，一般來說，過往上議院在類似案件中作判決時所確立的法律原則，對所有法庭（原則上包括上議院本身）都有拘束力。樞密院的判決沒有拘束力。上訴法院的判決對本身及下級法院都有拘束力。高等法院由兩位或兩位以上法官組成的法庭所作的判決對同級法庭與下級法庭也有拘束力。所有沒有拘束力的判決都有或多或少的說服力，通常在以後相類似的案件中會被切實放慮是否應予遵循。法官可以斟酌案情，因應當前的實際需要，適當地修正或引申普通法的原則，普通法才得以不斷發展而不至流於僵化，妨礙社會的進步。但法官在應用普通法的時候，一定不可以推翻有拘束力的判決所確認的原則，自創新法。由此看來，英國法庭對一宗案件的判決，不單是主審法官個人殫精竭慮的結果，更代表數百年以來英國法官們的集體智慧。它的權威性，絕非只顧當前政治利害的行政決定可比。至於國會的立法，所有法庭都要嚴格執行。法官們只能加以解釋，從條文中瞭解國會的原意。但國

會的原意一經確認，法庭絕不可以違反。當然，在解釋或宣告法律的時候，法庭還要遵照前面所說的原則，服從以往有拘束力的判決。

在英國鐵路局對披墾（*British Railway Board v Pickin* [1974] AC 765）一案中，雷德勳爵（Lord Reid）這樣說：

“我必須清楚地說明，我從未對國會的至高無上性提出過疑問。過去有不少飽學的法律界人士似乎相信，國會的立法假如違反上帝的法律或自然法或自然公義的原則，我們就可不予理會。不過自1688年的革命確認國會的最高權力後，這種想法已經過時<sup>⑤</sup>。”

同案中的莫里斯勳爵（Lord Morris）也說：

“居然有人主張，在法庭上可以攻擊國會制定的法律，好使法庭當它全部或部分不存在。法庭應否攷慮這種說法，確是一個基本而重要的問題。我認為這種說法是危險的，不可接受。法庭的職責是執行國會的立法，在立法的過程中，一項法案應否成爲法律，要經過多重的攷慮，但法案一經通過，便成法律，只有國會才能修訂或取消。在法庭上可以辯論怎樣解釋它才正確，但絕不可以討論是否應該擺它在法例書裏。”

韋爾伯佛斯勳爵（Lord Wilberforce）在稅務局長對羅斯敏斯特有限公司（*Inland Revenue Commissioners v Rosminster Ltd* [1980] AC 952）<sup>⑥</sup>一案中說：

“法庭固可從嚴考慮損害市民權益的法律，解釋時亦應以市民的利益爲重，但我不以爲法庭有義務或權力限制或阻碍法律的運作，即使這些法律是大家都不喜歡的；這樣做，對民主的進程是有害無益的。”

英國的法官們不僅無權否定國會制定的法律，而且根本不

歡迎這種權力，丹甯勳爵（Lord Denning MR）說：

“假如法官們獲授權推翻國會立法的規定，他們就會變政治化，他們的任命就要取決於政治上的考慮，而司法當局的聲望亦將跟着受損。我們看到美國和印度這些擁有偉大憲法的國家中的法官與立法機關之間不時爆發衝突，只希望這一類衝突永不會在我國發生。我國法官們的獨立地位和公正不倚的聲譽，全靠他們服從國會的意願而不受他人左右來維持。他們的獨立地位，正是我國憲法的支柱之一<sup>⑦</sup>。”

因爲法庭在決定一項干預人民自由與權利的措施是否有法律根據的時候只承認普通法和國會的立法，所以一不支持專制時代遺留下來的漫無邊際的王室特權，二不直接執行國際公法的規定，第三，更不自行立法。

所謂王室特權，今天已不再是法律之外的國王個人爲所欲爲的權力，而僅是政府執掌國政所不可缺少的行政權力。它的內容與範圍，完全納入法律的規定之內，並由法庭依法決定。柯克爵士（Sir Edward Coke CJ）在三百多年以前說得好：“國王除法律授予者外無特權。”

法庭也不直接執行國際公法的規定。這兒所謂國際公法，包括國際公法的原則和對外簽訂的多邊的或雙邊的條約。國際公法規定之與英國國內法（普通法與國會立法）可並行不悖的，英國法庭在適用的案件中一向尊重，當作英國法律來執行，所以有“國際法是英國法一部分”的講法；與英國法有出入的，法庭就不把它當英國法的一部分，而只依照英國的法律判案，即因此而令英國違反國際公法與條約的義務，亦所不惜。這時候，唯一的補救辦法是由國會修訂舊法或制定新法，使英國能夠一面維護本身法律的尊嚴，一面克盡國際的義務。

英國在保障基本人權方面所承擔的條約義務，當以一九五〇年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of 1950）所規定的為最廣泛和最具體。公約裏許多規定都很先進，有些還是英國法所沒有的。英國的法庭在判案的時候，若遇公約與英國法之間有分歧，只知謹守英國法的規定，不惜置公約於不顧。在女王對首席移民官（*R v Chief Immigration Officer* [1976] 1 WLR 979）一案中，丹甯勳爵這樣說：

“我所認識的情況是這樣：如果我們的國會立法有含糊，抑或我們的法律不明確，法庭可以參照這份公約去弄清楚那些含糊與不明確的地方，儘量使法律與公約並行不悖。還不只這樣，法庭將假定國會在制法的時候，或內閣大臣在草擬規章的時候，都注意到公約的規定，並且有意符合公約的規定。但我根本反對公約是我國法律一部分的說法。除非國會把它們納為我國法律的一部分，條約和宣言都不能這樣看待……”

“況且，這公約的體裁與我們所習慣的法律體裁很不相同。公約裏面廣泛的一般性的原則很難實行，因為它們愈看就愈糊塗，而且不易消化。第八條就是一個例子。這一條的範圍寬到很難適用。所以，還是讓我們繼續只用我們自己的法規和原則，等有疑難時再向公約找指引罷。”

在馬龍案中，當原告引用歐洲人權公約的規定支持他的申請時，麥加利副大法官說：

“我已經說過，對歐洲人權委員會及歐洲人權法庭來說，任何這種權利〔經公約直接授予的權利〕都是直接權利，但對我國的法庭來說，都不是直接權利，因為公約在這兒不是法律。”他承認公約曾規定各締約國必須在國內保障每一個人有若干權利與自由，而作為締約國之一的聯合王國一直都擔負着

這個義務。不過他又說：“這一個義務是條約的義務，我國法庭沒有權過問，而我國會否履行亦非本席所能置喙……我只能說，就英國法而言，公約並未給予原告任何他可在英國法庭主張的直接權利。”他又說：“假如有一件一看就知道適宜立法規定的事而國會故不立法，法庭似難自行制定普通法或衡平法的規則，使政府能履行條約規定的義務……”

由此可見英國法官所執行的英國法律是實際上存在的英國法律，他們決不肯無中生有，自行制法。他們在這一方面的自我約束是很嚴格的。在馬龍案中，麥加利副大法官認為一般性的隱私權在英國法律中並不存在，他不能因為身為法官，就可以硬說它存在，因為這樣說等於僭用國會立法的權力。他說：“我不介意在英國法中找不到先例：什麼事都要有第一次。如果英國法律的原則，包括從現行的法則中類推出來的原則，再加上公道與常識的要求，使你不能不相信這個權利的確存在，法庭就應該不顧一切，加以承認。”

“然而法庭的功能不是在新領域中立法。伸展現行法律原則的應用範圍是一回事，憑空發明一項新的權利又是另一回事。有時候法官不能不立法，只不過，一如美國霍爾姆斯法官（*Holmes J*）在南太平洋公司對簡臣（*Southern Pacific Co v Jensen* (1917) 244 US 205, 211）一案中所說的，只能在無法可依的時候才這樣做，而且只能一點一滴地做而不能大手筆地做。超過這個範圍就是立法機關的事了。簇新而充分的享受適當保障的權利，絕不能從一個正在審案的法官的腦子裏冒出來：只有國會才有這個權力……當法律出現一個大漏洞的時候，法官無疑有能力制訂一套自以為妥善的法規把它填補起來，有時還少不免躍躍欲試。可是他要記得，他的功能是司法

的，不是立法的；他不應利用他的職位，借行使司法權力之名，行擅自立法之實。”

雖然法庭無意立法，但在解釋國會立法的時候，除非在條文裏找到相反的意思，必然假定國會無意干預個人的自由，增加個人的義務或損害既得的權益<sup>⑧</sup>，布列克本勳爵（Lord Blackburn）在大倫敦市救濟院區對希爾（*Metropolitan Asylum District v Hill* (1881) 6 App Cas 193）一案中說：

“要求承認國會有意剝奪私人權益的人有義務證明，不論見諸明文或出諸必然的推斷，國會的確有這個意思。”

這不就等於說，英國是一個除非法律明確禁止，人們什麼事都可以做的國家嗎？

此外，法庭在看不到確實相反的規定時，還假定國會有意尊重英國在國際公法原則或對外條約中所承擔的義務。

雖然丹甯勳爵在前述女王對首席移民官一案及麥加利副大法官在馬龍案中都不直接執行歐洲人權公約的規定，丹甯勳爵仍不忘“盡量使法律和公約並行不悖。”麥副大法官更說：“如果我當前的問題是解釋一項為履行公約而制訂的國會立法，我會毫不猶豫地同意法庭對該項立法即時採取一個使它能發揮作用而不採取一個使它喪失作用的解釋。”

關於國際公法與英國法律的孰先孰後，主審汎美航空公司對貿易部（*Pan-American World Airways Incorporated v Department of Trade* [1976] 1 Lloyd's Rep 257）一案的斯卡門法官（Scarman LJ）說得更清楚。他承認英國與外國締結的條約不是英國的法律，但認為如果在解釋國會立法的時候有兩條途徑可供選擇，一條與英國的條約義務有衝突而另一條卻沒有，法庭應該把條約當作英國法律內容的一部分來看待。他又

說：“雖然國會不會制定法規直接或間接把它納為我國的法律，然而這一份國際公約，尤其是一份雙邊的公約，法庭應該加以考慮。”

在女王對內政大臣（*R v Secretary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1976] QB 606）一案中，內政部拒絕讓一個印裔英國公民的印籍妻子入境和丈夫團聚，硬要把她送回印度為入境申請的批准等十四個月。斯卡門法官認為這個決定既違反大憲章“拖延公道就是拒給公道”的原則，也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尊重家庭生活的規定。他說：

“我國法律中這一個神聖的原則，現在經歐洲人權公約增強了。我國公共機構在執行包括一九七一年入境法（*Immigration Act 1971*）的法律的時候，我國法庭在解釋及應用這些法律的時候，都有義務尊重這份公約……”

“依照我國的法律，國會立法的明文規定，效力可能優於個人迅速獲得公平待遇、家庭及私人生活獲得尊重的基本權利。不過我認為法庭在解釋國會立法的時候，只要不蔑視或罔顧它的明確規定，有義務作增進而不作危害這些權利的解釋。國會立法如在語句上有含糊或疏漏之處，解決之道，在使大憲章和歐洲人權公約所承認的權利不至落空或有所減損。”

然而即使這對國際公法與條約義務如此有限度的尊重，也被羅斯基爾法官（Roskill LJ）視為“失諸過寬”。在女王對首席移民官那件案中，他堅持歐洲人權公約不是英國法律一部分的意見。

過去有人曾經說過，英國在保障人權方面的法律過於保守，遠落在許多其他歐美國家之後，在不少方面都不能照顧時代新的需要。歐洲人權法院處理的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的投訴，

針對英國的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而且比針對任何其他締約國的都多，這難道不是一個值得留意的跡象？

也有人因此歸咎英國的法官，說他們墨守成規，不思進步。《自由，個人與法律》（*Freedom, the Individual and the Law*）的作者哈利·斯特里脫教授（Professor Harry Street）這樣說：

“現時英國的法官與大律師們都缺乏冒險或進取的精神。今天英國的法官們再不似從前的法官，勇於擔任改革者的角色。普通法的擴展在現代法官的手中早已到此為止，大律師們也不出力。法庭上的辯論和審判只在一個小圈子裏進行。這些人只曉得在案例中找指引。可是美國法律在隱私權那方面的發展，全部可溯源於哈佛法學院出版的期刊中的一篇論文。我們很難想像一份學術性的刊物能夠在英國發揮同樣的影響力。英國大律師只知向內看和向後看的態度，只有使法庭更無法讓法律適應時代的需要。”<sup>⑨</sup>

斯教授在該書的結論中又說：

“靠法官們盡力維護三數種自由是可以的。當有人在一些政治上對行政當局不關痛癢的範圍內威脅個人自由的時候，法官們會很緊張，警察非法抓人是一個例子。當然，法官們正直無私的精神的確無可非議，但切不宜在塑造有關人民基本自由與權利的法律方面對他們期望過奢。有兩個因素不讓他們暢所欲言：第一是他們不願與政府的高層官員硬碰，也不想重演十九世紀時國會與法庭之間那一幕紛爭；第二是他們絕無意置身於政策性的問題裏面……”<sup>⑩</sup>

法官們會怎樣答覆這些批評，又如何看自己的時代角色？我想讀者們只要記得他們只肯服從現行的法律，必然早已知道

答案。進取，改革，適應時代的需要，這自然是法官們所應該做的，但一定要有限度：他們不可以立法。他們只能使法律更清楚，更明確，但不能更改法律。因此，對他們在塑造有關人民基本自由與權利的法律這方面的表現，誠如斯特里脫教授所言，的確不宜寄予過高的期望。

法官可願與政府的高層官員硬碰？誠然，在一些具爭議性的問題中，例如，在情報機構服務的公務員應否有參加自選工會的自由<sup>⑪</sup>，反核分子衝入機場禁區是否違法等<sup>⑫</sup>，法庭都支持政府的立場。不過，在本書中，我們也可以找到法庭否決貿易大臣<sup>⑬</sup>和教育與科學大臣<sup>⑭</sup>決定的實例。遠在十八世紀的時候，一位樞密大臣派他的爪牙到老百姓家裏翻箱倒篋，被法庭指責為亂作胡為<sup>⑮</sup>。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內政大臣把一個他懷疑有敵性連繫的人關起來，却拒絕說出他的懷疑的合理原因。雖然當時法庭根據戰時緊急法令支持他的決定，但仍有一位主審法官站出來高聲抗議<sup>⑯</sup>。多年後上議院的法官在好幾宗案件中都指出當年的判決有錯誤，毫不猶豫地把它推翻<sup>⑰</sup>。1853年約翰·多德遜法官（Sir John Dodson）說得好：“在一個法治的國家裏，法庭遵守的是管治國家的法律，不是政府的意願。”<sup>⑱</sup>這樣看來，英國的法官們似不太在乎必要時跟高官們硬碰。不過，無論如何，在衡量法官的表現時，我們要注意的是支持他們判案的法律觀點；何方勝訴反而是無關宏旨的事。

法律如果要維持一定程度的穩定性，不應該是法官可以隨意更改的，改好改壞，倒在其次。人民不會相信欠穩定的法律，因為欠穩定的法律使人莫測高深，無所適從。對於經常牽涉在政策爭論中的法官，人民也不會有信心，因為他們很難相

信他在判案時不受他對有關政策的喜惡所影響，這絕非法治之福。至於富冒險精神的法官，那更是危險之尤了。

雖然有些樂見法律改革加速的人對麥加利副大法官在馬龍案中拒絕在新情況中立法感到失望，但只要他們重溫丹甯勳爵在尼高對費爾頓（*Nagle v Fielden* [1966] 2 QB 633）<sup>①</sup>一案中的判決和在邦梭對音樂師工會（*Bonsor v Musicians' Union* [1954] Ch 479）<sup>②</sup>一案中所發表的少數意見（這意見其後在該案再上訴時獲上議院的肯定），對於法官們的“不思進取”，或不至責備過苛。丹甯勳爵在尼高案中極力維護原告的工作權利，在邦梭案中更堅持工會賠償一位被非法開除會籍的會員的損失，都是很了不起的突破。恩果耶德·湯馬斯法官（Ungoed-Thomas J）在阿佳爾公爵夫人對阿佳爾公爵（*Duchess of Argyll v Duke of Argyll* [1967] Ch 302）<sup>③</sup>一案中首次把夫妻之間互道的秘密置諸法律保護的範圍內，也不能不說是普通法的一大進步。

如果法官們在處理一個前所未見的法律難題苦於無例可援時都能照麥加利大法官所建議的，從現行法律、公義原則的糅合體中找出新的法律原則，必可兼顧法律穩定與進步看似互相衝突實乃相輔相承的要求。大刀闊斧的作風，還是留給國會表現為宜。國會在馬龍案之後把有關的法律大事修改，使更能保障人民的通訊機密，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的規定，正說明了麥副大法官這個觀點的正確。

作者在本書中，收集了六十個英國法庭的案例，資料全部採自卷帙浩繁的英國案例匯編。在這些案例中，法庭所處理的，都是與公民的基本權利與自由有關的問題：警察權力、言論自由、財產保障、種族歧視……等，而每一個案例中所處理

的問題與其餘五十九個中所處理的，或多或少，都不一樣。當然，英國有關人權的案例，絕不止這六十宗，而與人權有關的問題，也不全在這六十宗裏。如果要不同的人各選六十宗，他們所挑選的，不用說必與作者的不盡相同，即彼此之間，相信也難期一致。作者的目的，在向讀者們介紹英國的法庭怎樣保障公民的基本權利與自由。從這些案例中，讀者們不只可以明白法官們在個別案件裏的觀點，更可以領會他們在審案時一般的方法、思路、作風和習慣。他們在判詞裏表現的立場之公正，態度之客觀，觀察之深刻，分析之入微，見解之獨到，甚至用語之精警，都足以發人深省，回味無窮。有些判詞的若干片段，例如艾特勤勳爵（Lord Atkin）在李勿西渠對安德森（*Liversidge v Anderson* [1942] AC 206）<sup>④</sup>一案中所發表的，更是氣勢磅礴，擲地有聲，值得向讀者們推介欣賞。

在這二十世紀的八〇年代，民主呼聲在海峽兩岸和香港都高唱入雲（其實自七十年前五四運動的時候開始，民主的呼聲一直在中國不絕如縷），對於人權的要求也愈來愈迫切了。中國人民（包括在海峽兩岸和香港的）究竟應該享受多少人權，也可以說，他們天賦的人權應該受多少限制，是一個政治問題，不在本書所談的範圍之內。不過中國人現時享受的人權假如應該是西方國家人民所享受的百分之百，這些人權所享受的保障當然應該是百分之百；就算中國人只配享受西方人所享受的百分之一，這百分之一的人權也還應該享受不少於百分之百的保障。這就好比一個人的工資，不論是每月十萬元抑或每月十元，都應該照足議定的條件，準時發放，分文不少。

這百分之百的保障從何取得，怎樣維持？作者認為：紙面上的保障無論怎樣無懈可擊，都不足夠。要法律上的保障在事

實上起作用，第一要靠獨立的司法制度，第二要靠有為有守而又有勇氣的優秀法官，第三還要靠各方面的守法精神。在任何法治仍未確立、人權亟待保障的國家，三者都應從速見諸事實，而上一致一致的守法精神，更是其餘二者必不可少的先決條件。

如果盛開本書各處的英國法官們美麗的智慧花朵對讀者們能夠起一點激發的作用，那麼，對作者言，該是一件多麼值得慶幸的事。

①見後第104頁。

②見後第256頁。

③他當然可以被批評，見後第215-222頁。他在沒有管轄權時所作的裁決在法律上根本無效，見胡爾頓對史密夫（*Houlden v Smith* ( [1850] 14 QB 841 ) ）一案，本書第227頁。

④衡平法在保障人權方面的應用極少。

⑤十七世紀時的首席法官愛德華·柯克爵士（*Sir Edward Coke CJ*）在波納姆博士案（*Dr. Bonham's Case* (1610) 8 Co Rep 114 a）中說：“當一項國會立法與公眾的權利或理性不相容或惹人反感或無法執行時，普通法可加以控制，而法庭也可以判它無效。”然而，這不過是說說的罷了，從來沒有國會立法被判過無效。關於法官在小事上不必過於執着法律的規定的原則，可參閱司可特法官（*Sir William Scott*）和菲里普斯法官（*Phillips LJ*）的話。見後第297頁。

⑥見後第87頁。

⑦369 HL Deb 25 March 1976 col 797-8。

⑧見中央酒業管理局對甘釀酒公司（*Central Control Board (Liquor Traffic) v Cannon Brewery Co Ltd* [1918] 2 Ch 101; [1919] AC 744），後第234頁。

⑨見該書第263頁。

⑩見該書第318-319頁。

⑪見後第256頁。

⑫見後第129頁。

⑬見後第240頁。

⑭見後第249頁。

⑮見後第84頁。

⑯見後第73頁。

⑰見後第76-77頁。

⑱見 關於已故拿破崙·波拿帕特皇帝的遺囑與補充文書（*In the Matter of the Will and Codicils of the Late Emperor Napoleon Bonaparte* (1853) 2 Rob Ecc 606）一案。

⑲見後第287頁。

⑳見後第281頁。

㉑見後第178頁。

㉒見後第73頁。

## 康士坦丁 對 帝國旅館有限公司

*Constantine v Imperial Hotels Ltd* [1944] 1 KB 693

“有傷害必有救濟”的原則——侵權行為與特別損失——種族歧視

“本席自習法以來，一向認為有傷害就有救濟。”

本案原告康士坦丁是一位西印度的木球球星，在英國有很高的知名度。他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到倫敦旅行時前往帝國旅館投宿，當時旅館雖然有空房間，但拒絕開給他。根據普通法，旅館主人除非有充分的理由拒不招待，否則有義務招待投宿的客人（這個義務現已由1956年旅館所有人法（Hotel Proprietors Act 1956）予以確定）。他於是向高等法院的王座法庭控告那家旅館。不過他並沒有要求賠償他任何特別的損失，也沒有證明受過甚麼特別的損失。

被告承認康士坦丁到過他的旅館開房間，當時旅館有空房間，原告行為良好，付得起錢，雖是黑人，但沒有理由不開給他，所以不承認有拒絕過他這一回事，反說他是自己離開的。被告還說，就算帝國旅館拒絕過他，也給他介紹到隸屬同一公司的貝德福旅館開了房間，因此不能說不招待他。

主審的貝克特法官（Birkett J）認為原告有權選擇帝國旅館，被告確在那邊拒絕過招待他，他是一面抗議一面搬進貝德福旅館的。在甲旅館招待他不能使在乙旅館非法拒絕他變成合

法。

本案常被視為法律不喜種族歧視的案例。其實，儘管帝國旅館裏住了許多美國軍人，而有些美國軍人對種族平等的看法是衆所週知的，被告從來沒有告訴過法庭，不讓原告入住帝國旅館是因為他的膚色。更重要的，本案說明了法律上一項很基本的原則：法律不能說你有這樣那樣的權，等你的權利受到侵犯的時候，却因為你沒有受損失而拒予救濟。

古老的英國法是這樣的：一個人受到傷害，要向法庭取得救濟，興訴時先要向法庭取得一張空白的傳票，填上有關的資料。傳票有不同的格式，每一種格式的傳票只能適用於一類訴訟，而每一類訴訟，又只能為某一類的傷害取得救濟。雖然傷害的種類的不斷增加，訴訟的種類却不可以增加。所以，如果一個人所受的傷害不屬於任何一類訴訟的範圍，他就拿不到任何空白傳票控告傷害他的人，換言之，他的傷害只好算白受了。其後法庭想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辦法，儘量擴闊多類訴訟的範圍，於是“侵犯”這一類訴訟，就包括了原與侵犯無關但又勉強算得上是侵犯的一些傷害他人的行為，如誹謗、誣告、妨害等。不過受原來所謂“侵犯”的人可不必有損失而得到賠償，但受以後才納入“侵犯”範圍內的各類傷害的人就必須證明有損失才能得到救濟。後面這一種“侵犯”，因為原告須把案由比較詳細地寫在傳票上，故稱“案由寫在傳票上的訴訟”。

代表本案被告的大律師說，如果原告入住旅館的權利受過傷害，他能提出而事實上已提出的不過是一種“案由寫在傳票上的訴訟”，他既然未受任何特別損失，就沒有理由提出訴訟。

代表原告的大律師舉出許多案例，說明被告律師所說的不

是一成不變的原則。

貝克特法官把這些案例作了一番檢討，其中最重要的，有愛舒比對懷特（*Ashby v White* (1703) Ltd Raym 938）一案。

在那一宗案件中，被告懷特是一名在地方上辦理選舉事務的官員。他被控干預原告的選舉權利，使原告無法在他的選區中投票。原告並未證明他因此受過甚麼特別的損失。不過，主審法官之一的賀爾特首席法官（Holt CJ）說：

“原告既有一項權利，就應該有一個主張它、維持它的工具。在行使或享受這項權利的時候，如果受到傷害，他應該獲得救濟。沒有救濟支持的權利是一個空象。沒有權利當然無所謂救濟；沒有救濟也就無權利之可言……”

他又說：“原告選舉的權利來自普通法，所以在這個權利受到妨碍的時候應該可以訴諸法庭……我的同僚包威爾法官（Powell J）因為原告不曾受過傷害或損失，認為原訴難以維持。不過，每一宗傷害必然都包含損失的意思……因為損失不必是金錢上的損失。當一個人的權利受到妨礙時，傷害自然包含有損失的意思。”

不過賀爾特勳爵的意見得不到其他兩位主審法官的支持。他們判被告勝訴。可是當這件案子移送到上議院審理的時候，上議院的法官以多數贊同賀爾特勳爵的決定，改判原告得直。

貝克特法官檢討的另一件案子是納維爾對倫敦快報有限公司（*Neville v London "Express" Newspaper Limited* [1919] AC 368）。在該案中，納維爾控告被告非法資助他人控告他。因為他沒有證明因此遭受過任何損失，上議院的主審法官以三比二的多數判原告敗訴。持異議的何爾丹勳爵（Lord Haldane）則認為原告不受侵犯的權利是絕對的權利，上述賀

爾特勳爵在愛舒比對懷特一案中所宣示的原則應該適用，原告起碼應獲得象徵式的賠償。艾特堅遜勳爵（Lord Atkinson）也這樣說：“單是原告的合法利益被侵犯這件事實，就意味他受了損失，並足以支持他提出的訴訟。”

貝克特法官也提到安布尼對奧文（*Embney v Owen* 6 Ex 353）一案。在該案中，代表原告安布利的大律師指出，上游河水應循天然的河道大量流經下游原告的田地。這是原告的權利，是從他土地的所有權來的。上游的地主把河水引開，那怕只有一點點，對原告也許沒有損失，總是一種侵犯。如果不管的話，將來會因歷時久遠而形成一種權利，要反對也來不及了。主審的葩克法官（Parke B）同意這個觀點。他說：

“就原告的論據言，他不一定非真正遭受過有形的損失不可，只要他的權利受到侵犯就夠了。法庭是可以假定他有損失的。傷害他人權利，雖未造成損失，是可以作起訴的理由的。賀爾特勳爵在愛舒比對懷特一案中已這樣說過。在其後的許多案件中，而這些案子在本案中都會提到過，也都是這樣判的。已故的斯託利法官（Story J）在韋伯對朴德蘭製造公司（*Webb v Portl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 (1838) 3 Sumner Rep 189）一案他那篇有力的判詞中力陳這一項原則的正確性。他說：‘我不明白，怎可以說一個人受了傷害或權利受了侵犯都不可以提出控告，除非他能夠證明因此而受了一些有形的損失……相反地，本席自習法以來，一向認為有傷害就有救濟；傷害本身就含有損失的意思；如果未能證明其他損失，仍可獲得象徵性的賠償：這正是普通法的精髓所在。’”

貝克特法官最後說：“經過詳細考慮之後，我認為康士坦丁先生雖未證明曾受特別損失，還是有理由提出控告的，他的

權利是建築在普通法之上的，現在已被侵犯。法律給他救濟，而他所受的傷害，意味他有損失。在愛舒比對懷特一案中確立的原則適用於本案。”

代表原告的大律師要求法庭判給原告做戒性的賠償，因為原告受了羞辱，引起精神痛苦。不過貝克特法官僅判被告付五堅尼<sup>①</sup>象徵性的賠償。

<sup>①</sup>堅尼原是一個金幣，但自英國取消金本位後已不再流通，當時作二十一先令計（一英鎊是二十先令）。

## 2

## 女王 對 大倫敦市議會

*R v Great London Council* [1976] 1 WLR 550

市民請求法庭制止市政府作違反普通法規定的地位與權利——電影檢查——淫褻電影——表達自由

“……一個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正在或行將違法，侵犯或傷害數以千計的女王陛下的臣民，任何受到侵犯或傷害的人都可請求法庭加以注意，使法律不至流為空言。”

雷門·布列克賓先生當過國會議員，也可以說嫉惡如仇，曾三番四次單人匹馬上法庭請求制止行政機關做他視為違法的事。第一次他請求法庭阻止英國加入歐洲共同市場，被法庭以無權干預政府對外締結條約為理由拒絕了。第二次他因為倫敦警察當局內部秘密規定除非有人行騙，否則對倫敦的俱樂部裏的非法賭博不聞不問，請求法庭頒履責令<sup>①</sup>責成警方履行取締賭博的職責，結果這項規定只好取消。第三次他不滿意倫敦警察對蘇豪區內色情泛濫的情況視而不見，請求法庭干預，結果迫使倫敦警察改組色情刊物管制隊，並把幾名貪污的高級警官繩之於法。這一回，他又上法庭指責大倫敦市議會縱容色情電影上映。對法庭來說，他真是一位常客。

大倫敦市議會負責檢查電影，但檢查的工作却交給英國電

影檢查處執行。關於色情電影的取締，市議會的規定是，凡有可能敗壞觀眾德行的電影都不得上映，而根據英國的普通法，凡在公共場所展示任何使一般正派人士震驚、厭惡或惡心的事物都在取締之列。市議會的條例不採用普通法的標準，於是使人震驚、厭惡或惡心但尚不致於敗壞觀眾德行的電影便在倫敦大行其道了。

作為倫敦市民一分子的布氏向法院申請禁令，不准大倫敦市議會罔顧普通法的規定，繼續縱容這類影片上映。

在前述幾宗案子裏，受責難的行政機關都提出過這一個問題：布列克賓先生一介小民，就算行政機關違法，受害者又豈只他一個人！他究有何地位興起訴訟，把行政機關拖上法庭？

關於這個問題，丹甯勛爵（Lord Denning MR）作了這樣的決定：“有人說布列克賓先生沒有足夠的利益支持他針對大倫敦市議會進行這一項訴訟。警察總監採取過這個觀點，而獨立廣播局在麥和特（*Attorney-General v Independent Broadcasting Authority* [1973] QB 629）一案中也採取過同一觀點②。我要問：當一個公共機關濫用權力的時候，誰可採取法律行動？布列克賓先生是倫敦的市民；他的夫人納地方稅；他的子女有可能受色情電影的戕害。如果說他沒有足夠的利益支持他採取法律行動，其他的市民也一樣沒有。我認為我在麥和特一案中說明的原則，對他同樣適用。現在我將這項原則改述如下：

‘如果有好的理由以為一個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正在或行將違法，侵犯或傷害數以千計女王陛下的臣民，任何受到侵犯或傷害的人都可請求法庭加以注意，使法律不至流為空言。法庭可量情作任何適當的糾正。這是一項崇高的憲法原則。’③

丹甯法官認為如果大倫敦市議會不修改它的電影檢查條例，禁止過度猥褻的影片上映，法庭就有權，而且也應該發出禁令，不許市議會繼續應用它那不當的條例。不過他認為法庭暫時不必馬上這樣做，好讓市議會有充足的時間，自行作補救的功夫。

其他兩位法官，斯提芬遜（Stephenson LJ）和布里區法官（Bridge LJ），都同意丹甯勳爵的決定。

①履責令（Mandamus）是高等法院的女王座法庭向下級法庭、法人或個人下的命令，要求它們履行在職務上對公眾的職責。申請人在法律上必須有權要求它們履行某一項特別的職責，例如，受理訴訟、恢復被革公職、批准入會、發給文件或履行法定義務等；而又別無任何途徑或更方便有效的途徑主張他的權利，方得申請。獲得與否，悉憑女王座法庭權宜決定。

②見後第167頁。

③丹甯法官這一項“崇高的憲法原則”在古里野對郵政工會一案中被上議院否決了。見後第262頁。

## 3

## 達晤斯 對 大運河所有人

*Dimes v Proprietors of Grand Canal* [1852] 3 HLC 759

自然公義的原則——判案的法官與訴訟的一方有利益關係——法官的司法功能與行政功能

“一個人的是非曲直，不能任由他自己判斷。”

本案上訴人達晤斯是一名大地主；應訴人是一家公眾公司，在上訴人的土地上開鑿了並經營一條運河。雙方因地權問題發生糾紛，上訴人採取行動，干擾運河的航運。副大法官批准應訴公司的申請頒下禁制令，着上訴人停止干擾。上訴人不服，上訴於大法官，大法官維持原判。

六年後，上訴人發覺大法官柯屯南勛爵在應訴公司中持有相當數目的股份，以大法官私人的利益與他作為一個法官的責任有衝突為理由，向上議院上訴，要求推翻原判。

上議院三位主審法官都認為當年的大法官既然在應訴公司中有利益，原不應過問這宗案件，因此他的裁決應予撤消。不過，應撤消的是他維持副大法官原判的決定，不是原判本身。因為副大法官雖然是大法官的副手，他的權力却不是大法官授予而是經法律授予的，所以他的決定不受大法官行為的影響。至於他的決定是否正確，當然可由上訴人經上訴的程序請求上議院覆核。

向上議院上訴的案件必須登記，而登記是大法官主管的。六位主審法官認為雖然大法官不應過問本案的審理，但登記不過是一項必須辦理的例行手續，不妨仍由大法官主管，絕不至影響本案解決的公正。

關於大法官不宜牽涉本案的審理，坎培爾勛爵（Lord Campbell CJ）這樣說：

“沒有人會想到柯屯南勛爵在這家公司裏面的利益會對他有絲毫的影響。不過，一個人的是非曲直，不能任由他自己判斷。我們必須維持這句格言的神聖權威，這是無比重要的。這句格言不止應用於當事人兼裁判者的案件，也應用於與裁判者有利益關係的案件。自本席擔任首席法官以來，曾多次因案中參與決定的人與他們參與決定的事有利益關係推翻下級法庭的判決。我們這一個最高級的法院，在一件與大法官有利益關係的案件中宣告大法官簽發的命令於法不合，對下級法庭將產生非常有益的影響。本案等於給他們上了一課，他們今後簽發的命令不止不該受法官個人利益的影響，更要避免予人他們的命令或許曾受過這種影響的印象。”

自然公義的原則——裁判法庭書記官參加裁判法官判案前的商議——書記官在有關的民事案件中有利害關係——受利害關係影響的可能性——“連看起來都要公道”的原則

“光做得公道是不夠的；還要連看起來都明顯而無可懷疑地公道才行。”

1923年8月31日本案申請人麥卡提駕駛的一輛機器腳踏車與韋德和駕駛的另一輛相撞，韋太太受了傷。一星期後，代表韋德和的律師發信向麥卡提要求賠償。又過了一個星期，警方向薩錫克斯郡的保安官法庭<sup>①</sup>控告麥卡提危險駕駛。麥於9月22日出庭應訊。審判該案的保安官們於聽取證供後退庭商議，並邀在庭上與他們坐在一起的代理書記官一起退庭，以備諮詢。麥卡提在保安官重開庭時被判罪名成立，罰款十鎊。

就在保安官退庭商議的時候，代表麥卡提的律師發現那位一起退庭的代理書記官原來是代表韋德和向麥卡提索償的律師事務所的合伙人之一。麥被判有罪，顯然對韋的索償要求有利。這位律師與保安官們一起退庭商議，會不會影響判決？

麥卡提向王座法庭申請，要求法庭以調卷令<sup>②</sup>推翻原判。

保安官在誓章裏說，他們一直以爲代表申請人的律師知道代理書記官是甚麼人。如果律師當時提出異議，他們會立即宣

佈退庭，在重開庭時改任他人爲書記官。事實上，他們在商量應該怎樣判決的時候並沒有徵詢代理書記官的意見，而他也沒有說過關於這宗案件的甚麼話，所以不能說他們的判決受了他的影響。代表保安官的律師說，這事雖然尷尬，但不應因此而推翻原判，因爲代理書記官確不曾參予討論。

首席法官胡瓦特勳爵（Lord Hewart CJ）在判詞中說：

“光做得公道是不夠的，還要連看起來都明顯而無可懷疑地公道才行。這不僅重要，而且是一個基本的原則。問題不在那一位代理書記官曾否提過一些不應該提的意見或評論，而在他與本案民事部分的關係是否使他不適宜在刑事部分擔任保安官的書記官。這個問題怎樣答，並不視乎他真正做了甚麼事，而在看起來他可能做過甚麼事。任何可能使人懷疑執法過程會受不當影響的事都該避免。至於我自己，我接受保安官們在誓章裏所說的話，但這些話很清楚地顯示，代理書記官在本案中的地位使他雖然與保安官們一起退庭，對本案仍以一言不發爲是；換言之，他所處的是一個顧此失彼的地位，是一個事難兩全的地位。在這種情形之下，我確認爲原判應該推翻，除非代表申請人的律師當時明知可以表示異議而不表示，一心指望申請人憑事實可獲無罪的判決，但在獲判罪時才回頭表示異議。從本案的事實看來，我相信他從未放棄過反對這不規則做法的權利……”

拉殊法官（Lush J）同意胡瓦特首席法官的意見。他說：

“當保安官們進行商議的時候，他在場，却又處於一個不能絕對大公無私地提意見的地位。這是很不妥當的。”

- ①保安官（Justice of the Peace）在香港稱“太平紳士”。在英國，通常由大法官任命。他的司法權力在裁判官法庭（Magistrates Courts）中行使。該法庭由兩位或兩位以上非專業保安官或一位專業受薪保安官組成。保安官的司法職能由眾多的國會立法所規定，有民事的和刑事的。民事的管轄權包括某些民事債務如地方稅，收養，監護，對非婚生子女父親的鑑定程序，夫妻的分居和贍養等。刑事管轄權包括初步偵訊，並於表面證據成立時將犯人移送法院審訊，以及可以即決的刑事案件的審訊。此外，保安官還有若干行政權力，如發給經營酒巴和娛樂場所的牌照等。
- ②調卷令（Certiorari）是高等法院向處理一宗有關私人權利的案件的下級法庭（包括行政法庭）或行使司法權力或類似司法權力的機構或個人下達的命令，着將有關該案的全部卷宗送院，以便於審閱後指示如何處理，或由該院逕行處理，通常於該下級法庭、機構或個人對該案無管轄權、應用法律時有明顯錯誤或違反自然公義的原則時發出。

## 5

## 李渠 對 波爾文

*Ridge v Baldwin* [1964] AC 40

自然公義的原則——警官的免職——免職警官未獲知免職理由——警官亦無自辯機會——自然公義的三個特徵

“但我不認為有人會直截了當地說，把自然公義的原則拋諸腦後是我們戰時非作不可的犧牲之一。”

李渠於1956年獲任為布萊敦鎮的警察局長，翌年10月與屬下兩名警官同時被控妨礙司法公正。他於1958年2月獲無罪省釋，但那兩名警官却被定罪。法官說他們受了李氏壞榜樣的影響。同年3月，李氏再被控貪污瀆職。法庭因控方不提證據，撤消控罪，但對他的表現並不恭維。主審的法官說，布萊敦鎮的警隊亟需一位“有新影響力而又能樹立新典範”的領導人。

1958年3月，該鎮的監察委員會開會，各委員認為李氏疏忽職守，決議根據一八八二年市政府法（Municipal Corporations Act 1882）第一九一條第四節的規定，把他開革。

李渠在那一方面疏忽職守呢？監察委員會並未說明，而只根據上述法官的話和李氏在審判中的口供，遽作結論。李氏不服，向內政大臣提出上訴。內政大臣支持委員會的決定。李氏於是向法庭控告委員會各成員，要求法庭宣告委員會的決定違法無效，着鎮當局續付薪酬，否則就付他退休金，並賠償他的

損失。

李氏敗訴，上訴到上訴法院也敗訴，於是再上訴到上議院。

上議院的法官以四比一的多數判監察委員會免職的決定無效，因為委員會從沒有告訴過李氏，所謂疏忽職守到底根據甚麼事實，也從未給過他一個自辯的機會。免職的決定雖然根據一八八二年市政府法的規定，但一九一九年警察法(Police Act 1919)和它的附屬規則也同樣適用於本案。根據這些規則，李氏應該有自辯的機會。剝奪他這個機會固然與這些規則有違，更破壞了公義的原則。

唯一持異議的法官是艾勿舍德勳爵(Lord Evershed)。他不以為一九一九年警察法和它的附屬規則適用於本案，更認為從本案整個的特殊情況看來，上訴人並未受太不公平的待遇。

關於自然公義的原則，雷德勳爵(Lord Reid)舉出一連串的案例，說明要革除一個官員的職務，必須先告訴他到底犯了甚麼事，聽他解釋，然後才作決定。他指出，在女王對史密夫(*R v Smith* (1844) 5 QB 614)一案中，首席法官丹門勳爵(Lord Denman CJ)認為即使明知被革職的官員已犯何罪，也要給他機會解釋。他說：“他的解釋可能證明他沒有犯罪動機，也可能說出若干事實，可作減輕處分的理由。無論如何，聽他解釋總可以避免在倉卒中犯先入為主的毛病。”

不止開革一個官員之前要聽他的辯護，決定足以影響他人財產的政府或公共機構，也應該給他人一個申訴的機會。雷德勳爵檢討了庫柏對溫德沃斯工務局(*Cooper v Wandsworth Board of Works*(1863) 14 CBNS 180)一案。在該案中，工務

局依法有權拆毀原告的房子，但在他有機會申訴之前就把房子拆了，幾位主審法官都認為於法不合。厄爾首席法官(Erle CJ)說，工務局的權力應以一項公認的原則為條件，那就是，不能不給人一個申訴的機會就剝奪他的財產。拜爾法官(Byles J)說：“雖然法例沒有明文規定業主有權申訴，但國會立法之不足，應由普通法的公義原則補充。”韋爾斯法官(Willes J)也說：“這原則是廣泛通用的，它的基礎是人所共知的公義觀念。”

社交團體與專業團體也受這原則的約束。雷德勳爵舉伍德對伍德(*Wood v Wood* (1847) LR 9 Ex 190)一案為例。一家保險業公會不待申訴就把一名會員驅逐出會。審理該案的凱利法官(Kelly CB)說：“這項原則不僅適用於具有狹義法律功能的法庭，而且也適用於每一個有權作決定影響個人公民權益的評議機構或團體。”

雷德勳爵認為這原則即在解釋戰時的緊急法例時也適用。他說：“古老的案例清楚地說明，法庭一向把公義的原則加在許多容許以行政措施干預私人權益的法例之上。國會明知法庭有這種老習慣，所以除非法例有相反的意思，我們不妨當它放權給法庭這樣做。這一個意思，可出諸合理的推斷，也可見諸明文。我們從制訂防衛規則時候的環境和這些規則所規定的事項，不難合理而又不可避免地推斷，起碼在許多情況中，國會有意排除公義的原則。戰時許多事情必須秘密進行，只好如此，而做事必須講求快速，工作壓力重重，也是一個因素。但我不認為有人會直截了當地說，把自然公義的原則拋諸腦後，是我們在戰時非作不可的犧牲之一。這樣說，就無異蓄意製造驚惶與沮喪，而這正是這些規則要致力防止的。”

雷德勳爵的結論是：“監察委員會在通知該警官他們準備採取的行動的理由、並給他一個妥當的機會替自己辯護之前，不應行使該法所規定的開革權力，當時不應，現在也不應。”莫理斯（Lord Morris）、何德信（Lord Hodson）與戴福林（Lord Devlin）三位勳爵的意見都一樣。

不過，所謂自然公義的原則到底是一個抽象的觀念，有時並不容易確定。塔克法官（Tucker LJ）在羅素對諾福克公爵（*Russell v Duke of Norfolk* [1949] 1 All ER 109）一案中說：“沒有甚麼字眼可通用於每一項調查工作和每一類國內法庭的。自然的公義原則要求怎樣做，要看案件的情況、調查的性質、法庭的處事規則及考慮中的事項等。”

關於塔克法官這一段話，何德信勳爵在本案中說：“如果說自然公義的原則不着邊際到難以實行，我不贊成。沒有人會對自然公義這三個特徵有異議：（一）訴諸公正法庭的權利，（二）獲知被控何罪的權利，（三）自辯的權利。第一點在本案中沒有問題，但其他兩點就有問題了。所以我認為監察委員會的決議有錯誤。”

上訴得直。

## 6

## 坎達 對 馬來亞政府

*Kanda v Government of Malaya* [1962] AC 322

自然公義的原則——警官的免職——不利警官的報告書沒有給他看過——馬來亞憲法與跟它衝突的法律

“如果一個被指控的人替自己辯護的權利並非徒託空言而還有一點價值的話，他一定要知道別人到底告他甚麼，提過一些甚麼影響他的證供，說過一些甚麼影響他的話，然後有一個公平的機會，更正或反駁這些證供。”

上訴人坎達是一位馬來亞（現稱馬來西亞）的警官。他在1958年7月7日被當時的馬來亞警察總監開除，理由是犯了警察的內部紀律。坎達向設在檳榔嶼的高等法院控告馬來亞政府，要求法庭宣佈開除他的決定無效。高等法院的李格比法官（Rigby J）判他勝訴，但馬來亞上訴法院却推翻原判。坎達於是向英國的樞密院提出上訴。

本案牽涉兩個問題：第一，警察總監有沒有開除坎達的權力？坎達說，根據馬來亞的憲法，開除他的權力在警務委員會，不在總監。第二，開除坎達的程序是否符合自然公義的原則？坎達說，開除他的程序違背自然公義的原則。

馬來亞於1957年8月31日脫離英國的統治獨立，憲法同時

生效，成爲全國至高無上的法律。馬來亞政府依據馬來亞聯邦憲法（Constitution of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第一百四十條的規定，設立一個管轄權及於全體警務人員的警務委員會。根據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節，該委員會有義務任命及以紀律管制所有它管轄權所及的警務人員，但“仍以任何現行法律及憲法的其他規定爲條件”。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節又規定，開除一名警務人員或把他降級的機構，不能比有權任用他那一級警務人員的機構更低級。這樣看來，坎達既只有警務委員會能任命，警察總監是這委員會的下級，又那有權力開除他呢？

不過，馬來亞政府說，坎達也不是只有警務委員會才能任命的。憲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固然賦予該委員會任命所有警務人員的權力，但“仍以任何現行法律及憲法的其他規定爲條件”。那末，究竟現行法律或憲法有些甚麼規定呢？

根據在馬來亞獨立之前即已公佈施行的一九五二年警察法例（Police Ordinance 1952）第九條，警察總監有權任命高級警官，而且照第四十五條，也有權將他免職。馬來亞政府說，憲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節既以現行法律的規定爲條件，這法例的效力應該優於憲法的效力。警察總監既有權任命坎達，當然也有權開除他，何況法例第四十五條還明文給了總監開除的權力。

問題是，警察法例這兩條規定在馬來亞獨立的那一天，即1957年8月31日，尤其在坎達被開除的那一天，即1958年7月7日，是否仍是“現行法律”？換言之，這兩條規定是否因爲與憲法的規定不同而自動失效？

樞密院的法官不接受馬來亞政府的理由，反同意第一審李格比和第二審持少數意見的尼爾（Neal J）兩位法官的意見。

樞密院的主審法官在一致同意的判詞裏說，所謂“仍以任何現行法律爲條件”，是以不妨礙警務委員會執行職務的法律爲條件的意思。如果現行法律與憲法衝突，因而妨礙警務委員會依照憲法執行職務，就應該修改法律，使與憲法的規定相符。現在修改已嫌太遲，因此——

“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認爲法律應照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六節的規定予以修改。本院認爲不應有兩個機構同時行使任用警務人員的權力，這權力只能交由兩者之一行使。現行法律與憲法有這一類衝突時，從憲法……

“結果是，在1958年7月7日那一天，警務委員會是有權任命坎達警官那一級警務人員的機構，因此，根據第一三五條第一節，也是有權開除他的機構，警察總監無權開除坎達，他的開除決定故爲無效。”

關於原告上訴的第二點理由，即開除他的程序違背自然公義的原則這一點，事實是這樣的：1957年9月，有兩個人在檳榔嶼被控偽造彩票罪，獲判無罪省釋，據說是因爲控方召喚的證人，包括坎達在內，在作供時多有不盡不實之處。警察總監於是下令調查。調查小組發覺坎達在該案作供時曾給過假證供，便向總監據實報告。總監隨即指定另一位審裁員審問坎達，發現坎達確有故意隱瞞證據情事，總監於是批准小組的建議把他開除。

審裁員在審問坎達之前收到一份調查小組給警察總監的報告，對坎達提出非常猛烈的指責，說他是一個野心極大而不擇手段的壞蛋。不過一直到本案在檳榔嶼高等法院審訊的第四天，坎達才知道有這一份報告，這時候他早已被開除了。

審裁員在審問坎達的時候手上拿着一份調查報告，而坎達

却沒有機會表示不同意報告的內容。這件事實，會不會影響審問的公正？馬來亞政府在審判本案的三個不同級別的法庭中都說不會，而且舉出許多事實證明審裁員未受報告的影響。可是李格比法官認為審裁員受影響的可能性是真正存在的。

樞密院的意見是：“我們對這問題的看法稍有不同。對人不帶偏見是一回事，尊重他為自己辯護的權利又是另一回事，兩者是不同的原則，但同時都構成所謂自然公義的兩大主要特色，也是支持自然公義的兩大支柱。羅馬人把這兩項原則代入兩句格言之中：‘沒有人應該做自己的法官’和‘聽聽對方’。近來又有人用兩個名詞代表這兩項原則，那就是‘公正’與‘公道’。它們是截然不同的兩種觀念，應作不同的考慮。在本案中，坎達警官不滿意的是第二個觀念被破壞。他說憲法賦予他的權利受了侵犯，他被開除，却沒有機會替自己辯護。

“如果一個被指控的人替自己辯護的權利並非徒託空言而還有一點價值的話，他一定要知道別人到底告他甚麼，提過一些甚麼影響他的證據，說過一些甚麼影響他的話，然後有一個公平的機會，更正或反駁這些證供……因此，法官或任何審判他的人當然絕對不可以背着他聽取證供。本院不必過問這樣聽來的證供是否真的對他的利益有過不當的影響，只要可能有這樣的影響就足夠了。法庭也不研究這影響發生的可能性到底有多大，只要這影響有發生的危險就夠了。如果對方可以在他的背後接觸到主審法官，一個輸了官司的人無論如何都不會相信他受過的待遇公平……”

“根據這些原則，我們認為坎達警官並未獲得合理的自辯機會。我們同意李格比法官的意見。他說：‘我以為把調查小組的結論提供給奉命就違犯紀律的指控進行聆訊的審裁員而不

給原告（坎達）一份，等於拒絕以自然的公義原則對待原告，法庭因此有權否定聆訊的全部過程……”

因此樞密院重審的幾位法官決定向馬來亞的元首報告，他們主張上訴得直，取消馬來亞上訴法院所頒佈過的命令，並宣告馬來亞警察總監開除坎達警官的決定為無效。

## 7

## 女王 對 山彌爾

R v Samuel [1988] 2 WLR 920

被捕疑犯獲得律師幫助的權利——無律師協助時所作供詞的效力

“對於一個被警方拘留的人來說，最重要的權利也許就是獲得律師幫助的權利。”

1986年7月11日，三個匪徒闖進伯明罕一家貸款機構行劫，搶走了三百英鎊。同年8月5日，本案上訴人山彌爾到那家機構存錢，被出納員認出是7月11日搶劫的匪徒之一。8月6日山彌爾被捕，當天下午2時被關進警署。2時21分，他被警局人員審問，矢口不承認有搶劫那回事，晚上8時，警局人員審問他，並把在他住處搜到的兩個蒙面罩子給他看，問他還有甚麼話好說，他只好說：“在我見到我的律師之前我不想說甚麼話。”審問於是結束。山彌爾見律師的要求由審問人員報請克利斯威爾警官考慮，當被拒絕。克警官在拘留紀錄中寫道：“見律師的要求不准。嚴重的可逮捕的罪行。怕有人不小心向要抓的其他疑犯走漏風聲。仍有鉅款沒有下落。”當時克警官還不知道山彌爾想見那一位律師。事實上起回的錢已超過三百鎊，紀錄亦未提到武器。

當晚9時山彌爾再被提訊，並獲告不准見律師。第二天上午9時43分又再被提訊，供認曾兩度爆竊。審問的警官當即以

爆竊罪正式拘捕他。11時警方通知他的母親他被捕的消息，她馬上聘請瓦爾納律師替他辯護。瓦律師是伯明罕一家律師事務所的資深合夥人，深受同業尊敬。他整個下午都想法以電話接觸警署內負責的警官，但不成功。4時半，山彌爾被控爆竊。4時45分，瓦律師再打電話到警署，得知山彌爾被控，但不獲准見他。5時22分，山彌爾再被審問。這一回他承認搶劫了。6時20分，他被加控搶劫罪。瓦律師一直等到7時20分才見到他。

山彌爾在伯明罕的法庭被判搶劫及爆竊的罪名成立，入獄十年。他不服，向上訴法院上訴，請求撤消原判。

在上訴案中，代表山彌爾的大律師力言警方人員兩度不准山彌爾見他的律師是不合法的，尤以8月7日下午4時45分那一次為然。因此，他認為原審法官不應該把上訴人在當天下午5時22分那一次瓦律師不在場的審問中供認搶劫這一事實讓陪審團考慮。

一九八四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第六十六條規定內政大臣應就警察拘留、對待、審問及辨認被捕人士各事制定守則。被捕人士獲律師幫助的權利載於守則第六段和附件B裏。

代表山彌爾的大律師指出，根據附件B(A)(a)第一段，一個被警方拘禁的人一被指控犯了任何罪，警方即無權不讓他見律師。當8月7日下午4時45分瓦律師打電話到警署要求見山彌爾的時候，他已被控爆竊，所以警方無權拒絕。代表警方的大律師却辯稱，他雖因搶劫被捕，但當時他仍未被控搶劫。警方在指控他犯了“拘捕他所根據的事實所構成的罪”之前，仍有權不讓他見律師。上訴法院認為法律條文的解釋應從用字的自然

字義，支持大律師的意見，裁定警方在8月7日下午4時45分拒絕瓦律師見山彌爾為非法。

上訴法院的郝格遜法官（Hodgson J）在判詞中說：“對於一個被警方拘留的人來說，最重要的權利也許就是獲得律師幫助的權利。”他指出：這權利在一九八四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第五十八條裏說得很清楚。該法第五十八條第一節說：“如果一個被拘禁在警署或其他地方的人提出要求，他有權單獨會見律師。”其他有關各節的規定如下：“（五）無論如何，必須准他在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節所規定的時間以後的三十六小時內會見律師；（六）只有在(a)一個人因為一件嚴重的可拘捕的罪行被警方拘禁及(b)經一名職級不低於總警司的警官批准時方得延遲允許那人會見律師的請求……（八）警官批准延遲答允會見律師的要求，必須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被拘禁的人行使上述第一節給予他的權力將於他行使的時候(a)使與一宗嚴重的可拘捕的罪行有關的證據受干預或損害或他人的身體受傷害，或(b)使其他被懷疑曾犯過這宗罪行而仍未因此被拘捕的人提高警覺，或(c)妨礙贓物起回；（九）若批准延遲答允會見律師的請求，(a)必須以延遲的理由告訴被拘禁的人，同時(b)這理由必須寫在拘禁紀錄中；（十）上述第九節所規定的義務必須儘速履行；（十一）批准延遲答允的理由一不存在，必須立即准許被拘禁的人行使上述第一節所賦予他的權利，不得再有稽延。”

郝格遜法官指出，警官如要拒絕一個拘禁於警署中的人會見律師的要求，必須使法庭相信他當時的確相信如果不拒絕，上述第八節所說的三種情況起碼有一種會發生。這樣說，難道本案上訴人的律師在會見過他之後會使這種情況發生？假如這一位律師故意這樣做，他就犯法；如果被當事人利用在不

知不覺中這樣做，那他的聰明豈不是還不如他的當事人？他又怎能當律師呢？如果警官當真有這種顧慮，也只能對某一位律師有這種顧慮。法庭絕不能相信他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所有或大多數的律師如非不惜犯罪，必屬過於天真！

郝格遜法官又指出，8月7日下午4時45分的時候，警方已經知道要會見山彌爾的律師是誰。他是一位非常有經驗的律師，又怎會被一個二十四歲的小伙子騙倒？何況當時山彌爾的母親早已知道兒子被捕了。代表應訴人的大律師怎樣也說不出任何事實，使人擔心瓦律師會造成第八節所述的情況。因此郝格遜法官不能不下這個結論：警方不讓山彌爾見律師，是為了在三番四次審問他沒有結果之後，趕快在三十六小時的限期終結之前，利用他沒有律師在旁協助的最後機會，逼出一點結果罷了。果然，山彌爾在5時20分的審問中，一個人面對着三名警官，供認搶劫。瓦律師在作證時對法庭說，雖然他不常建議被警方拘禁的當事人拒答警方的盤問，不過，在本案中，鑑於警方四次審問過他的當事人而他的當事人都堅決否認搶劫，又鑑於山彌爾已經招認了兩項嚴重的控罪，如果警方最後那一次審問山彌爾的時候他在場，他極有可能教山彌爾不再回答問題。

不讓山彌爾會見律師既屬非法，他在律師不在場時的供認又怎樣呢？

一九八四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第七十八條第一節規定：“在任何法庭的程序中，當控方意欲提出一項證據，用以支持本身的立場時，法庭於體察所有情況，包括獲得該項證據的情況後，如認為採納該項證據會妨害程序的公正，因而不應予以接納，可不准控方提出。”

原審法官既不認為警方當日不讓瓦律師會見山彌爾是非法的，當然以為沒有理由不讓陪審團知道山彌爾在律師不在場時承認搶劫。不過，上訴法院的最後結論是：

“在本案中，上訴人被不當地剝奪了一項對市民最重要而又最基本的權利。原審法官不這樣判是錯誤的。如果他對雙方在他面前爭辯的兩個論點的決定正確，他可能會得到這麼一個結論：拒絕批准上訴人會見律師的要求與其後對他的非法審問，使他不能不認為接納與最後那一次審問有關的證據會‘不利於程序的公正’，因而不予接納。這樣裁定當然會嚴重地削弱控方的理由（警方遲遲不指控山彌爾正好不可避免地說明這一點）。在這種情形之下，本院唯有撤消上訴人第一項罪，即搶劫罪成立的判決。”



## 京斯頓 對 國王

*Kingston v R* (1948) 32 Cr App Rep 183

刑事案中被告由大律師代表辯護的權利——原聘大律師缺席——  
法院內有可代替的其他大律師——被告放棄自辯

“甯縱毋枉正是我們的原則。”

上訴人在曼徹斯特的年度法庭被控接贓，受審時聘好的大律師臨時缺席，法官不允將審判延遲舉行，也不接受主控官的建議指定當時在法庭內的另一位大律師臨時代替。她於是在沒有律師替她辯護的情況之下受審。她沒有盤問唯一的控方證人，雖然法官在控方訊問證人完畢後向她解釋她替自己辯護的權利，告訴她可以登證人席或在犯人檻內作供，並說明在兩個不同地方作供的不同效果，她也不願自辯。她告訴法官：“我有許多話要說，但不知怎樣用言語表達，所以甚麼都說不出來。”法官再問她：“我不想有任何誤會，你不願意在你站着的地方或到證人席上講些話嗎？”她回答說：“不。”最後陪審團裁定她有罪，法官判她六個月的監禁。

她不服，以在原審中沒有大律師代表為理由，向刑事上訴法院上訴。她的大律師告訴法官，他當日曾與主控官相約，下午2時前雙方都不到法庭<sup>①</sup>，不料本案却在上午10時30分開審，如果他當時在法庭裏，一定會盡力替他的當事人辯護，還有幾句話要問問控方證人，一切都會正常地進行。

刑事上訴法院的侯姆菲里斯法官（Humphreys J）認為當日審判照常進行並無不合。雖然被告沒有大律師代表，總不能教陪審員空等一個早上。不過他認為原審法官應該接納控方的建議，指定另一位大律師臨時替被告辯護。原審法官曾說他“無能為力”，但侯法官說：“這就等於剝奪上訴人有大律師替她辯護的權利。她自己或她的家人既然替她請了大律師，她是有權用他的服務的……這件事的結果是：陪審團沒有機會知道她的辯護理由，也聽不到控方證人被盤問。”

侯法官引述樞密院於一九四四年裁決的一宗來自索馬利蘭的上訴案。在賈路對國王（*Galos Hired v R* [1944] AC 149）那件案子中，被告被判謀殺罪成立，向當地的上訴法庭上訴。原定替他辯護的大律師因船期關係未能及時趕到上訴法庭，他只好自己替自己辯護。他於上訴被駁回後再向樞密院上訴。樞密院的毛姆勳爵（Lord Maugham）說：“被控犯了重罪的人在法庭上必須有大律師幫助，這是很重要的。任何人只要記得那一場為這些人爭取到這個權利的長期鬥爭，都不會懷疑這個權利的重要性……如果法官不聽被告大律師辯護，有罪的判決當然不能成立。同一個道理，上訴人在上訴中有權由大律師代表辯護，如果他的大律師因意外不能及時趕到法庭，這宗上訴當然不能進行。”毛姆勳爵裁定索馬利亞上訴法庭的決定無效，並把原案發回原審法庭重審。

侯法官說：“既然如此，我們在本案中只有兩個選擇：不理會在曼徹斯特發生過的事，斷然宣佈沒有取消原判的理由，否則唯有表示對整件事不滿，取消原判。兩害相權取其輕，儘管我們不無躊躇，也只好作這一個決定，因為，甯縱毋枉正是我們的原則。上訴得直，原判撤消。”

①該法庭當天審訊的案件都沒有事先確定的開審時間。所有案件的兩造和律師們都在早上趕到法庭等候，隨時準備開審。當天的案子很多，本案的主控官與被告律師估計下午2時前輪不到他們，故有此約。不料當天上午增開一庭，一開始就審訊本案，那時候被告的大律師早已走了。

9 北愛爾蘭檢察長諮詢事項(一九七五年一號)  
*Attorney-General for Northern Ireland's Reference*  
*(No 1 of 1975) [1977] AC 105*

生命的權利——謀殺——北愛爾蘭英軍巡邏隊士兵——鎗殺誤認  
 為共和軍成員的平民

“被告在重重壓力之下，必須在一兩秒  
 內決定要不要開鎗。”

一名英國士兵在北愛爾蘭執行巡邏任務的時候懷疑一名平民是北愛共和軍的成員，準備搜他身上是否攜帶武器。其實這名平民與共和軍完全沒有關係，也沒有攜帶任何武器，但在士兵叫他站住的時候竟發足狂奔，即時被士兵鎗殺。這地區時常有共和軍出沒，伏擊英軍。士兵開鎗的時候的確相信他是共和軍的成員。很不幸，看錯了。

這名士兵事後被控謀殺。他根據一九六七年刑法（北愛爾蘭）（*Criminal Law Act (Northern Ireland) 1967*）否認控罪。該法第三條說：

“（一）為防止犯罪，或為合法逮捕或協助逮捕犯罪、涉嫌犯罪或非法在逃的人，得使用當時情況中合理程度的武力。

“（二）在處理第一節內所述的事項時，該節的規定代替普通法的規定。”

法庭認為被告在開鎗時無意殺害或嚴重傷害死者，裁定被告合法殺人，無罪省釋。

北愛檢察長事後將下述兩個與本案有關的法律問題，提請北愛爾蘭刑事上訴法院解答：

（一）在類似本案的情形之下，一名士兵誠實而合理地相信某人是某一個組織（本案中為北愛共和軍）的成員，在他逃跑時把他鎗殺了，是否犯罪；（二）如果是的話，犯的是謀殺罪呢，還是嚴重傷人罪？

北愛刑事上訴法院的答案是：（一）這是一個應由法庭裁定的事實問題：控方已否證明應訴人的開鎗是不合理的武力使用，不容合理懷疑；（二）如果法庭裁定士兵有罪（一個事實問題），他的罪是謀殺罪。

檢察長請求北愛刑事上訴法院把這兩個問題轉送上議院解答。上議院三位法官都認為：第一個問題的答案，要看當時士兵所使用的武力是否合理。這是一個事實問題，不是法律問題，北愛刑事上訴法院的答案已很足夠，不必再加補充。至於第二個問題，本案中的被告既被宣告無罪，所以並不發生，沒有作答的必要。

不過，狄普洛克勳爵（Lord Diplock）仍為他日可能發生的同類案件中的陪審團提供一些指引：

“有關協助民政當局的武裝部隊人員的權利與義務，英國法裏的案例不多。所有這方面的案例，差不多全部都與軍隊奉調協助控制暴動時士兵的職責有關。當軍隊為這種臨時性的目的操作時，要說士兵的權利與普通的老百姓差不多，大體上想是不錯的，不同之處只是士兵穿上制服罷了。不過，在現時把軍隊用於協助北愛民政當局的情況之下，這樣說恐怕會有誤導的作用……理論上，每一位市民在有人快要在他面前作一件可立即招致拘捕的犯罪行為時，都應該盡可能採取合理的行動加

以阻止。然而，這不過是一種不完整的義務，因為他到底沒有義務冒被傷害的危險，而緝拿罪犯或偵查犯罪更不是他的職責。但士兵就不同了，奉調協助北愛民政當局的士兵有義務遵照上級的指示緝拿罪犯，並於必要時冒生命的危險對付恐怖分子的活動，否則就會受軍法制裁。爲了履行這些義務，他要攜帶一枝自動步鎗作武器。被射中的人輕則重傷，重則喪命。

“爲了防止罪行，‘在當時的情況下’用多少武力才算‘合理’？我認爲這在一個有陪審團的審判中，是應由陪審團決定的事實問題，而不是由法官決定的法律問題。

“在一宗被告用這個理由辯護的審判中，陪審團要這樣問自己：我們是否相信，沒有一個合理的人，(甲)如果知道被告知道或合理地相信存在的事實，(乙)在當時的環境中，並在容許他想一想的時間內，(丙)把疑犯成功地逃走後可能對他人造成的危險與被告當時正考慮使用的那種武力對疑犯可能造成的危險相比較，會認爲爲了防止前者，後者是值得冒的？

“陪審團也應該考慮，在被告決定應否使用武力的時候，當時的環境和時間的迫促會對一個合理的人的決定有些甚麼影響。從本院只能假定的若干事實看來，陪審團可能認爲當時被告很有合理的理由擔心，如果讓死者逃掉，他將會令環伺四週的其他北愛共和軍的武裝成員，對被告本人及巡邏隊伍的其他人員馬上構成危險。他們也可能認爲，容許被告決定開鎗與否的時間如此短促，就算是合理的人，也只能不假思索，憑直覺倉卒行事。因此，陪審團在考慮問題最後部分的時候應該提醒自己，法庭上雙方的大律師都在事後掌握了全部有關的資料，然後就被告所使用的武力的種類與程度是否合理這個問題分別舉出正反理由，不厭求詳地仔細分析。但任何一個合理的人在

案發的時候都無法置身於有如法庭內一般的氣氛之中，好整以暇地反覆比較各方面可能受到的傷害及其可能性的大小。被告在重重壓力之下，必須在一兩秒內決定要不要開鎗。

“在許多用武力防止罪行或逮捕罪犯的案件中，常發生‘武力應用到甚麼程度’這個問題。從本院只能假定的事實看來，被告只有兩個選擇，讓死者逃去或對他開鎗。一個合理的人會想到，一顆從自動步鎗發射出來的子彈，以被告當時開鎗的距離，如果打中人的話，會把他打死或重傷。在天秤的這一端是，當被告的鎗指向死者時，死者遭受的危險是可以預見而又十分嚴重的，發生的可能性也是極高的；在天秤的另一端是，讓死者逃走可能造成更大的危險——埋伏的恐怖分子會打死或打傷巡邏隊伍的隊員，北愛共和軍的成功會鼓勵他們繼續叛亂，把他們恐怖活動帶來的痛苦與生命財產的損失延續下去。陪審團也要考慮，如果一個合理的人知道被告所知道或合理地相信存在的事實，那麼，在他的心目中，死者逃走引起這些後果發生的可能性，最高會有多高？”

警察權力——不憑拘捕令拘人——須有合理的理由懷疑被拘的人  
曾經犯罪——非法禁錮——套取指模——做誠性的賠償

“英國對個人自由的尊重與無罪推定的  
原則，在警方執行拘捕任務的時候也  
應該適用。”

原告竇姆貝爾是一名在利勿浦居住的救傷車隊員，於1942年9月10日晚間騎自行車回家途中被兩名警官截停。他當時在車上放了一袋十四磅重的肥皂片，警察懷疑是偷來的，於是把他拘捕，跟着在保安官法庭起訴他。他在被判無罪省釋後控告拘捕他的警官非法禁錮，並於敗訴後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警察在拘捕上訴人的時候既無拘票，也沒有詢問他的姓名和住址。根據一九二一年利勿浦市法（*Liverpool Corporation Act 1921*），拘捕是非法的。不過，依照普通法的規定，警察如果合理地懷疑某人曾犯嚴重罪行，或與嚴重罪行有涉，是可以不憑拘票拘捕他的。可是因為被告們在答辯書中沒有提過這一項普通法的規定，所以上訴法院不允許他們的律師在上訴中臨時提出——就算提出來吧，恐怕也於事無補，因為被告在拘捕原告的時候並沒有指控他犯了任何嚴重罪行，而且，上訴法院還以為，根據被告的證供，他們當時沒有理由懷疑原告犯過嚴重

罪行。

上訴法院的斯可特法官說（*Scott LJ*）說：“警察僅需有合理的理由懷疑有人曾犯輕微罪行，就有權不憑拘票，把他拘捕。這項權力，不論來自普通法或任何成文法例，就保護社會而言，都是一項有價值的權力。但這一項權力很容易被濫用，因而對社會不只沒有保護的功用，反會造成危險。不論依照普通法或本席所知的任何成文法例，警察在進行拘捕之前，一定要有合理的理由懷疑被捕的人犯過罪，這是保護公眾必需的條件。其實這個條件並不算奢，警察在進行拘捕之前不必掌握表面看來足資定罪的情況，但確有義務，作過一番在當時的情況下一個合理的人認為並無困難而又合乎實際的調查。要知道，視而不見決不是處事的合理態度。”斯可特法官認為警方並未作過任何調查，使他們相信他們的懷疑合理，因此推翻原判，裁定原告確曾遭警方非法禁錮，應獲賠償。至於賠償數目，由原審法庭酌情決定。

斯可特法官認為這雖然是一件很小的案件，重要性却不容忽視，因為它能使我們更清楚地瞭解非法禁錮和警察不憑拘票拘人的權力。他因此認為有必要解釋為甚麼在本案中警方在法律上沒有合理的理由懷疑被告。他說：“警方在不憑拘票拘人的時候，確有義務馬上看出被捕的人可能曾經犯罪，但也應該極力避免錯認無辜。英國對個人自由的尊重與無罪推定的原則，在警方執行拘捕任務的時候也應該適用。當然，適用的程度不能一成不變，但警方起碼要觀察敏銳、感覺靈敏、不帶成見，留心注意有關情況中可能幫助他們推斷對方有罪或無罪的因素。他們有時可能不假思索，憑一時的反應捕人，因為只有這樣做才能使對方來不及逃跑。不過當他們不必擔心他們所懷

疑的“罪犯”會逃跑的時候，應該向現場或接觸得到的可能提供線索的人士盡量展開調查。我並不以為警方有義務去證明對方無辜，這不是他們必須做的，但他們應該假定他們的初步懷疑可能沒有根據，然後按照這個假定辦事。如果警方在拘捕或意圖拘捕被懷疑的人的時候看不出他有立即逃跑的可能，因而不妨慢一點採取行動，警方這個義務就更有必要。尊重個人自由與偵查罪案都是公眾利益所攸關，警方因此就更非負起這個義務不可。因為這個原因，固然警察只有在拘捕當時的情況足以引起合理的懷疑時才可拘人，但與這個原則同樣重要的是，如果警察胡亂拘人，被捕者就應該獲得充分的賠償。只有這樣，法律給他的保護才能得到落實，而為了公眾利益，也非如此不可。人身自由是要靠堅持個人的權利保障的。這裏所說的個人權利，主要的，除了人身保護狀所賦給的外，還有來自普通法的權利，那就是，一個人受到人身侵害，亦即所謂‘非法禁錮’的時候，可以要求賠償，因為這個侵害干預了他的人身自由。當人身自由橫遭干預的時候，普通法並不規定賠償的固定標準，因為這類賠償是難得有標準的。賠償既代表法律（在歷史上即陪審團）對不當干預他人人身自由的不滿，它有時可能是懲罰性或儆戒性的，目的在懲罰被告或以儆效尤，並不以賠償被告的損失為已足……。”

斯可特法官接着批評警方不待上訴人被判有罪，甚至未被落案起訴就套取他的指模，認為這是於法無據的。他說：“這種做法違反英國無罪推定的觀念，他既未自願表示同意，簡直就是人身侵犯。這事發生於非法拘捕之後，可能已構成非法禁錮的一個因素。如果事實證明它是那次非法拘捕的必然結果，那就應在估計賠償額的時候一併考慮。”

斯可特法官建議：“如果被捕的人未被定罪或落案起訴就被套取指模是普遍的做法，內政大臣應加注意，並諮詢大法官。”

警察權力——非法禁錮——因起懷疑而進行逮捕——合理懷疑與表面證據——補償性的與懲戒性的賠償

“警方在進行拘捕之前，一定要有比合理懷疑具體得多的把握；如果沒有，就要從速證實他們的懷疑……”

馬來西亞刑事訴訟法（Criminal Procedure Code）第二十三條第一節(a)項規定，警方如有合理的理由懷疑某人曾經犯罪，可立刻把他拘捕；依據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條，保安官在認為對這一個人的指控有根據，但全案調查在他被捕後的二十四小時內仍無法完成時，有權把他繼續羈押不超過十五天。馬來西亞的憲法第五條第三節又規定，被拘捕的人有權於被捕後從速獲知被捕的理由。

1965年7月10日，當一輛拖着載木材的貨車在馬來西亞的公路上行駛的時候，一塊木頭忽然從拖車上掉下來，打死了坐在迎面而來的汽車內的一位乘客。貨車於出事後不顧而去。警方第二天找到兩個人，懷疑一個是那一輛貨車的司機，另一個是他的助手，於是指控他們誤殺和危險或魯莽駕駛，把他們在警局關了一晚。第二天，警察把他們帶到保安法庭，請求保安官批准續予羈押七天，等候調查，當獲批准。又過了一天，警

方自問沒有足夠證據把他們入罪，只好放人。

既然警方找不到足夠的證據把他們入罪，他們反過來向馬來西亞的高等法院控告拘捕他們的兩名警官和馬來西亞政府非法禁錮。理由是，警方在拘捕他們的時候沒有合理的理由懷疑他們犯罪，所以，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節(a)項的規定，拘捕是違法的。

高等法院判他們敗訴，但他們向聯邦法院上訴得直。聯邦法院認為警方的資料不足以初步證明原告違犯了刑法（Penal Code）第三〇四A條或道路交通法（Road Traffic Ordinance）第三四A條，因此推翻原判，着被告的兩名警官和馬來西亞政府賠償上訴人各二千五百元。被告不服，上訴於英國的樞密院。

英國樞密院維持馬來西亞聯邦法院的判決，認為上訴的兩名警官在拘捕應訴人時確無合理的理由懷疑他們犯了誤殺及危險駕駛的罪。樞密院的法官戴福林勳爵（Lord Devlin）同意當時警方有合理的理由懷疑駕駛出事貨車的司機是兩名應訴人之一，但懷疑這司機在出事時危險駕駛却是另一回事，兩者之間的差別很大。戴勳爵在分析過當時的情況後，認為懷疑應訴人或他們兩者之一危險駕駛是不合理的。

不過，馬來西亞聯邦法院推翻初審法院原判的理由，樞密院的法官們不表同意。聯邦法院在判詞中說警方的資料“不足以初步證明原告違犯了刑法第三〇四A條或道路交通法第三四A條”。樞密院同意代表上訴的警官和馬政府的律師的見解，警方如無應訴人犯罪的表面證據，雖不可以起訴他們，却可以拘捕他們，因為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節(a)項的規定，拘捕只要根據合理的懷疑就夠了。表面證據與合理懷

疑，兩者是根本不同的兩回事。

戴福林勳爵說：“懷疑的普通意思是一種未經證明的猜想或揣測，所以可以說：‘我懷疑，但我不能證明。’懷疑是在、或接近調查開始的時候發生的，而調查的終止，適在找到表面證據的時候。警方就在這時候完成工作，而全案即可進入第二階段，等候審判了。原則上，等到這個時候才拘捕疑犯當然最好不過，但如果必須等到這個時候才准警方捉人，他們的工作就會嚴受掣肘。不過他們手中僅憑合理懷疑即可捉人的權力，不一定要經常甚或在一般的情況下使用。它必須經過一番行政上的權宜抉擇，而在抉擇的時候，除了要考慮有多少把握可把犯法者繩之於法外，還有許多因素，諸如疑犯逃跑的可能性，繼續犯罪的預防以及警方今後的調查工作是否會受妨礙等，都要考慮，這也都是經常考慮應否准許疑犯保釋的法官們所熟識的。讓行政機關一開始就有多一些權宜行動的自由並不會太危險，因為，在實行普通法原則的國家，這種自由是受法庭的間接控制的。這些控制包括，第一，法庭有權讓被告保釋。第二，拘捕與起訴之間有一個固定的時間。而且，如果警方沒有掌握到表面證據就貿然起訴，是要冒被控誣告的風險的。這一切都導致一個總的結果：警方在進行拘捕之前一定要有比合理懷疑具體得多的把握；如果沒有，就要從速證實他們的懷疑……馬來西亞的刑事訴訟法在疑犯被捕後讓調查工作有十五天的時間，這說明了這法律並不以表面證據為進行拘捕的先決條件。”

戴勳爵又說，樞密院的各位法官都找不到任何把合理懷疑與表面證據混為一談的先例。

戴勳爵指出，合理懷疑與表面證據之間還有一個重要的分

別：“表面證據包括在法庭上准許提出來的證據，但懷疑可以根據根本不准作為證據提出來的事物……也可根據准提出來但不足以構成表面證據一部分的事實。”戴勳爵說：“疑犯誑稱案發時不在現場無法不啟人疑竇，但不能免除控方提供表面證據的責任。”

馬來西亞聯邦法院推翻第一審所用的標準是錯誤的，但樞密院仍維持它的判決。警方在拘捕應訴人的時候確無理由懷疑他們曾經犯罪。可是他們於被捕後竟向警方誑稱案發時不在現場，確給警方一個理由懷疑他們不說真話，再加上他們於出事後揚長而去，警方就更有理由懷疑他們曾經危險駕駛。可惜的是，當警方開始懷疑他們的時候他們早已被捕，於是拘捕便成了非法。戴勳爵認為“警方的拘捕行動確是早了一些，但不能說從頭到尾沒有理由。如果警方先向被告展開調查，等發生懷疑後才拘捕他們，必可穩操勝券。”

代表警官和馬政府的律師於是改請樞密院減低賠償金額。樞密院也認為原判的數額偏高。樞密院認為如果賠償僅限於補償應訴人的損失，金額就不應超過他們因喪失自由在身心兩方面所受的損失。但樞密院既不以警方的違憲行動為然，自不妨判其付做誠性的賠償。“儘管如此，睽諸本案案情，數額究亦不宜過高。”

樞密院決定將本案發回聯邦法院重議賠償金額。

## 12

## 李欽斯基 對 克利斯提

*Leachinsky v Christie* [1946] 1 KB 124; [1947] AC 573

警察權力——不憑拘捕令拘人的權力——拘捕時指被告犯輕微罪行——事後稱當時有理由懷疑被告曾犯重罪——非法禁錮

“人們在說他們害怕，因而憎恨官僚主義的時候，最不能忘懷的，就是對行政機關侵犯司法機關這一個日漸龐大而難以防範的邪惡死灰復燃的恐懼。”

本案原告李欽斯基是一個收買碎布料的利勿浦小商人；被告們是利勿浦市警察局的警官。1942年8月31日，被告以原告藏有他們相信或懷疑是贓物的碎布料而不能提出合理解釋為理由，拘捕原告，當時並未持有任何法庭的拘捕令。根據普通法，只有涉嫌犯嚴重罪行的人警察才有不憑拘捕令拘捕的權力，而藏有贓物並不是嚴重罪行。又根據一九二一年利勿浦市法（*Liverpool Corporation Act 1921*），警察雖有權不憑拘捕令拘捕涉嫌接贓的人，但只有在無法知道他的姓名和地址的時候才可以這樣做，而原告是在他的倉庫裏被捕的。所以，無論根據普通法或成文法的規定，被告們的行動都是違法的；他們對於有關警察拘捕權力的規定也是清楚的。

其實，被告們當時懷疑原告的碎布料是偷來的，但在未作進一步調查之前沒有把握能否告他偷竊，姑且“圖個方便”，說

他藏有贓物，先把他關起來再慢慢調查不遲。第二天，警方把他帶上保安法庭，控以藏有贓物的罪。保安官下令把他還押一週。9月8日，他再出庭受審，保安官再將案延後一個星期，並准他保釋出外候審。

9月15日，李氏出庭受審。這時候警方憑列斯特賣碎布給他的商人不盡不實的指證，決定改控他偷竊，請求撤消原來藏有贓物的控罪。保安官同意撤消控罪，當庭把他釋放。就在他步出被告檻的時候，警方令他步下庭內通往拘留室的階梯，在拘留室裏再把他拘捕。數小時後，列斯特警方派人把他帶走，控以偷竊之罪。

李氏其後在列斯特的保安法庭被判無罪釋放，隨即向王座法庭控告在利勿浦拘捕他的幾名警官非法禁錮，於敗訴後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上訴法院改判李氏得直。指出：警察如不憑拘捕令拘捕涉嫌犯輕微罪行的人，在被控非法禁錮的時候不得以拘捕時有理由懷疑他犯了嚴重罪行作辯護的理由。其次，警察在拘捕人的時候必須先認定他曾犯何罪，並即時清楚地告訴他。

斯科特法官（*Scott LJ*）說：“行政機關所主張的是沒有國會立法根據的不憑拘捕令捉人的權宜權力，事後才根據普通法所規定的而只有在若干情況中為若干特別目的才准使用的權力補陳拘捕的理由，本案因此對公眾人士格外重要。因為，很明顯地，它引起的若干與拘捕法律有關的問題，影響到英國憲法一些主要的原則，對個人自由有無比的重要性。”

斯科特法官就警察拘捕人民的權力作成下列的結論：“（一）拘捕刑事被告，過去和現在都不過是導向收押、審判、裁定、判決、懲罰或開釋程序路上的一個步驟。（二）法律所給

予的拘捕權力是只為個別的案件，也就是說，為特別指定的控罪給予的。(三)被捕的人只能為那些控罪被捕；警察在拘捕他時，必須告訴他控罪是甚麼，不可拿不定主意，而必須作好決定，將決定擬成控罪，然後就該項控罪拘捕他。(四)如果警察在告訴他所犯何罪之後，但在進行拘捕之前，改變控罪或繼續拿不定主意，就沒有權力仍照原來那一項控罪拘捕他，否則拘捕就屬非法，並構成非法禁錮這一項民事侵權。(五)如果警察就某一項特別指明的控罪拘捕了一個人，但在帶他到適當的司法當局之前改變主意，決定把他為其他控罪繼續拘留，那時候拘留的權力即自動消失。警察應該立即把他釋放，再為新的控罪拘捕他。”

斯可特法官認為法律准許警察拘捕刑事被告，最終的目的是保護社會。但“拘捕本身不是目的。法律所賦給的不是一種權利，而是一種權力，特別對警察來說，還可說是一種義務。”他跟着說：

“偶然一個罪犯僥倖漏網，總比法官們徇行政機關的請求讓隨意拘捕這一個楔口楔進來好。今天的法律是這樣的：除非警察嚴守普通法或國會立法規定的限制，否則拘捕甚麼人都是非法的。被捕的人可告警察侵犯，而且賠償可以盡量要得很高。這一項在國王陛下的法庭裏控告行政機關非法拘禁的權利，根據憲法，正是個人自由的基礎。”

斯可特法官又說：“只要有一宗不憑拘捕令捉人的案子在法庭出現，法庭就要密切注視這種做法所根據的權力。這對我們整個國家是極端重要的。在根據憲法有權制訂任何法律的國會的主權之下，英國人的自由絕對要靠法庭保障。英國一向慣認任何形式的專制都是個人自由的大敵，但我們同樣有理由說

運作良好的民主制度（從這一個廣被濫用的名詞的真正意義言）非靠法治維持不可……所以本案才顯得這麼重要。行政機關不受法庭約束的拘捕權力在英國的歷史中曾屢見不鮮。要阻止行政機關濫權，法庭的干預必不可少……十八世紀法國的私章狀<sup>①</sup>是另一個例子，而近年來德國的秘密警察更是第三個例子了。最後，人們在說他們害怕，因而憎恨官僚主義的時候，最不能忘懷的，就是對行政機關侵犯司法機關這一個日漸龐大而難以防範的邪惡死灰復燃的恐懼。”

雖然李欽斯基所藏的不是贓物，他的偷竊罪名也不成立，但他還藏有一袋向列斯特供應商買來的“剩料”，可能觸犯當時的衣料配給條例。不過，這並不影響他的人身自由。上訴法院另一位法官鄔瓦特法官（Uthwatt J）說：

“犯法的人一面犯法，一面還可以倚靠法律的保護，同時堅持法律的無上權威。”

被告克利斯提與其他一名被告警官向上議院上訴。

上議院五位主審的法官都認為8月31日那一次拘捕不合法，因而維持上訴法院關於那一次拘捕的判決。賽門勳爵（Lord Simon）在檢討了若干案例之後，歸納了下面幾項原則：

“（一）在普通情況下如果警察合理地懷疑有人犯了嚴重罪行，或不必憑拘捕令就可以捉拿犯人的其他罪行，於是不憑拘捕令拘捕他，一定要告訴他被捕的真正原因。警察無權不給原因，或給一個不真實的原因。換言之，市民有權知道自己因被指或被懷疑犯了甚麼罪被捕。（二）如果不把拘捕他的原因告訴他，除在若干例外的情形外，拘捕他的警察應負非法禁錮的責任。（三）如果照他被捕時的情況看來，被捕的人必然知道他被

指犯的罪的一般性質，警察就沒有需要告訴他拘捕他的原因。(四)把拘捕他的原因告訴他的時候，不必用技術性或很確切的用語。這是一個實質問題。初步看來，我國每一個人都有權享受他的自由。只有他在實質上明白有人爲了甚麼原因要限制他的自由時才可以要求他接受這個限制。警察的用語只要能夠符合這個基本的原則就夠了。(五)如果被捕的人自己造成一種情況，使警察當時無法告訴他拘捕他的原因，例如即時攻擊警察或逃跑等，就沒有表示不滿的理由。這一項原則也許還有別的例外。我無意把上面所說的當作是正式的法則，只不過想指出我國法律對於這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的一般規定罷了。”

賽門勳爵跟着說：“沒有人會贊成有這樣的事發生：當一個人被捕的時候要求知道被捕的原因，却得到這樣的回答：‘這不關你的事，跟我走便是。’別的法律制度可能容忍這樣子的事，例如在十八世紀的法國施行的私章狀制度或近年‘蓋世太保’祭起我國行政當局幸好沒有大權隨便把人丟進監牢的做法。這都與我們個人自由的觀念有衝突……而且，也還有實際上的考慮：如果即時即地把指他或懷疑他犯罪的原因告訴被捕的人，他就有機會解釋誤會，或向警方指出他們認錯了人，因而警方在作進一步調查之後，可能替他洗脫冤枉。”

西門斯勳爵（Lord Simonds）說：“首先我要說，每一位市民都有免受逮捕的權利，除非有另一位市民，不論是否警察，有權逮捕他。其次，我更進一步推論，每一位市民都有權拒捕，除非逮捕他是合法的。既然如此，又怎能一面說他可以在被捕時不知情由，一面又說他有這個權利呢？難道甲市民連別人說他犯了甚麼罪都不知道就必須俯首任由乙市民拘捕嗎？我不承認這是英國的法律。連問都不敢問一聲就盲目服從

是暴君與奴隸之間的法律，這種情況，還沒有在英國的土地上滋長起來。”

不過，西門斯勳爵還要看看這個原則有些甚麼例外。

他說，如果警察指控一個人犯了某項嚴重罪行，把他拘捕，但那一個人以後被控的却是另一項嚴重罪行，只要警察在拘捕他的時候真的相信他犯了當時指他犯的罪行，原先的拘捕就不算違法。其次，拘捕一個可能行兇的人的時候不必告訴他當時他所犯何罪。抓一個現行犯時也不必告訴他甚麼理由，因爲他的罪已經清楚不過。還有，爲了進一步調查一宗資料不足的案件拘捕一位市民，但拘捕時所用的理由是一件當時有理由相信他曾經犯了的罪，這亦不算違法。西門斯勳爵說：“這許多情況使我得到一個結論，警察在拘捕人的時候不必先把控罪擬好，更不必擬好將來寫在起訴書中的控罪，拘捕才算合法。這可以說是我對這一項一般原則的唯一保留。不過它對於問題中心所在的一般原則沒有影響：被捕的人有權知道他被捕是因爲做過些甚麼事。”

上議院其他三位法官也都同意警察在拘捕人的時候必須把拘捕的理由告訴他，否則就要負非法禁錮的責任。

不過，五位主審法官認爲上訴的兩位警官在應訴人獲當庭釋放後馬上再拘捕他並無不當，因此推翻上訴法院有關這第二次拘捕的決定。賽門勳爵說：這次拘捕不同於頭一次的，因爲應訴人這一次被捕的時候知道自己被捕的原因。當天上訴人在法庭上請求准許撤回藏有贓物罪的控告，並告訴應訴人列斯特警方準備以偷竊罪再控告他，前來利勿浦拘捕應訴人的警官並且已在途中，這些話他都聽見，所以不必再告訴他他犯了偷竊罪。其他四位法官都同意這個決定。關於這第二次拘捕，上訴

警官唯一值得批評的是，他們在法庭裏強迫一個當庭釋放的人步下拘留室，讓列斯特警方在那裏把他帶走，是對法庭不禮貌的。等他步出法庭時才拘捕他是更尊重法庭的做法。不過五位法官都認為應訴人應有的權利未受侵犯，上訴人這樣做雖不妥當，尚不致於把合法的拘捕變為非法。

①私章狀（Lettres de Cachet）是1550及1790年間法國國王簽署並由大臣副署的一種文件，主要用於將人不經審訊，投入監牢。被關的人無期關在堡壘之內，不許上訴。何日重獲自由，悉憑皇上定奪。

## 13

## 女王 對 列姆沙鐵夫

*R v Lemsatef* [1977] 1 WLR 812

警察權力——邀請懷疑犯罪的人“協助調查”的權力——無律師協助時承認犯罪的效力——被其他被告攻擊品格

“天下間無‘協助警方調查’這一條罪。”

被告是一位在英國利勿浦碼頭上供應貨物給外來海員的摩洛哥商人。1975年5月27日深夜，警方和海關緝私人員截停他駕駛的小型貨車，在車上搜出一批大麻，於是把他帶回海關“協助調查”，當時沒有告訴他拘押他的原因。第二天凌晨三時半，海關人員對他展開訊問；4時20分，他表示不願再答問題，並要求見他的律師，但調查人員不允所請，一面繼續訊問。數小時後，他的律師聞訊趕到海關要求見他，又被海關人員以恐將妨礙調查工作為理由拒絕了。當天下午，被告認罪，並作成自白書。有關當局於是控告他違犯一九五二年海關法（Customs and Excise Act 1952）第三〇四條(b)項的規定，走私毒品進口。

陪審團既有被告的自白書在手，裁定他罪名成立。被告被判監禁十二個月，罰款二千鎊，並於服刑後驅逐出境。

被告不服，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要求撤銷原審判決。他的理由是：（一）根據法官規則（Judge's Rules）第三條，

他在接受調查的時候有權見他的律師，但他在作成自白書前一直沒有諮詢律師的機會，因此他的自白書應作無效；(二)他在審判中從未提過自己的品格，所以，根據證據法的原則，法庭不應聽取他人攻擊他的品格的證供。

關於被告的第一點理由，上訴法院的羅屯法官（Lawton LJ）認為調查人員以恐怕會“不利”於調查工作為理由不讓他見他的律師是不當的。羅法官認為調查人員的工作應獲便利，但涉嫌犯罪而被拘禁的人也應該受法律的保護，兩者不可偏廢。法庭一向都認為他們有權會見他們的律師。

不過，被告是否有權會見律師是一回事，法庭應否接受他的自白書又是另一回事。羅法官指出，原審法官接納被告的自白書並無不當之處，因為自白書是被告在有選擇的情況下自願作成的。

至於第二點理由，羅法官指出本案中另一名被告在原審法庭攻擊被告，說他是“壞蛋”，說他做生意不老實，又說“利勿浦每一個人都知道他有毒品，所以他才有錢。”羅屯法官認為，被告既未提過自己的品格，原審法庭就不應聽取別人攻擊他的品格的證供，使陪審團受不當的影響。因此，上訴法院雖然相信控方有強力的證據支持，但不能不認為在當時的情形之下陪審團的裁定難令人信服。

上訴得直，原判撤消。

在本案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上訴法庭認為警方與海關人員拘禁被告，自始至終，都是違法。羅屯法官說：

“大家要清楚地瞭解，海關人員和警官都沒有權拘留任何人協助調查。如果有人犯了罪，警官們可選擇要不要拘捕他，海關人員也可以選擇要不要羈押他。但法律是清楚不過的，不

論拘捕或羈押，都應先把理由告知被捕或被押的人，否則即屬不當。天下間無‘協助警方調查’這一條罪。這一個名詞，主要是因為報界在報導有人被捕後和被控前的情況時必須小心措辭，才慢慢地被人用起來的。如果海關官員或警官們漸以為他們為這個目的可以隨便拘捕或羈押市民，就應該拋棄這個觀念，愈快愈好。”

## 14

## 伍萊斯 對 康諾利

*Rice v Connolly* [1966] 2 QB 414

警察權力——妨礙警察執行職務——警察查問行人姓名地址——  
拒絕再答——拒絕隨警前往崗亭接受進一步調查——態度惡劣出  
言不遜——警察逮捕的合法性

“市民無權故意撒謊，但有權保持緘默  
或拒絕作答，兩者相差不可以道里  
計。”

上訴人伍萊斯於1965年3月8日深夜在格里姆斯比的街上遊蕩，當時附近剛發生過好幾宗爆竊案。巡邏的警員發現他形迹可疑，在跟他走了幾條馬路之後查問他的姓名和地址，又問他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問來問去，只問出一句話：“我為甚麼要告訴你？”警員於是請他跟他們一起到警察崗亭，好仔細調查他的身分。他不肯去，說：“喂，我是請不動的，要我走就得拘捕我。”警員於是說他妨礙警察執行職務把他拘捕，帶往崗亭。從始到終，他一直態度傲慢，出言不遜。

當他在當地法庭被控蓄意妨礙警察執行職務的時候，他辯稱：警員在執行職務時雖然有權向市民要姓名地址，但除非國會立法另有規定（國會立法並沒有規定），市民並無答覆的義務，也沒有義務跟他們到崗亭協助調查，因此，他當晚的行為並不構成妨礙警察執行職務的罪。另一方面，控方認為根據普

通法，市民有義務協助警方調查罪案，所以被告有義務答覆警員的詢問，也有義務照警員的要求到崗亭協助調查。他既然不肯履行這些義務，當然就是妨礙警察執行職務，違反一九六四年警察法（Police Act 1964）第五十一條第三節的規定。

伍萊斯被判有罪，他不服。全案送請高等法院作法律上的指示<sup>①</sup>。

首席法官帕克勳爵（Lord Parker CJ）說：“控方必須證明的是：被告妨礙一名警員；那警員當時正在執行職務；被告這樣做是蓄意的。進一步說，本席認為一九六四年警察法第五十一條第三節裏所說的‘妨礙’，是做一件事增加警察執行職務困難的意思……我同時也認為，很清楚地，警察職責的一部分是採取一切他們認為必要的步驟維持治安，防止罪行或保護財產，使免受刑事的傷害。現時沒有任何界說包括警察所有的權責，不過警察的權責起碼包括上面所說的那幾項，也包括偵查罪案，緝拿犯人等……”

“很明顯地，被告當時確在增加警方執行職務的困難，而警員又確一直照他們的職責行事。本席要考慮構成被告犯罪的其他因素就只剩下這一個：被告是否蓄意‘妨礙’？這裏所謂‘蓄意’，不止是‘故意’的意思，而且有在法律上無可原諒的意思。代表控方的斯堅納先生也同意這個解釋。所以當前唯一的問題是，被告拒絕作答，是否在法律上有可原諒的地方。我認為他有。我很清楚地覺得，每一位市民在道德上都有義務幫助警方，你甚至可以說這是社會義務。但在法律上，他決沒有這個義務。事實上，整個普通法的基礎是，個人有權拒答操權柄的人詢問他的問題，也有權拒絕跟他去任何地方，除非你依法把他拘捕。”

控方指出，既然拿誑話騙警察一定是妨礙，不答警察的問題又有甚麼分別？兩者都增加警察執行職務的困難；兩者都應該算蓄意妨礙。

帕克勳爵說：“依我的判斷，市民無權故意撒謊，但有權保持緘默或拒絕作答，兩者相差不可以道里計。”

帕克勳爵注意到原審法官很不以被告在整件事過程中的表現為然，認為他的態度惡劣，使警員不能集中全神履行職責，這就等於妨礙他們執行職務。

儘管控方在應訴時並未採取這一個觀點，帕克勳爵不能不說：“如果這真是原判的理由，我很難以這個理由維持原判。首先，要說上訴人的妨礙罪名成立，他的行為一定要比他所表現過的更加過分。其次，被告在被捕後的行為是被捕後的事，不應用作證明他在被捕前所作的行為。

既然如此，我判上訴得直。”

馬歇爾法官（Marshall J）和詹姆士法官（James J）都表同意。馬歇爾法官說：“要維持原判就不能不同意，市民僅因行使法律賦予他的權利就可獲罪。”不過詹姆士法官說，儘管他同意帕克勳爵的判決，他不以為態度不良加上拒絕作答永遠不可能說是妨礙警方執行職務。“一切要看個別情況。”

①下級法庭可將一宗經它判決的案件中兩造都承認的或已獲證明的事實，連同原判決的法律論據，呈送上級法院請求指示原判決的法律論據是否正確。上級法院就像審理上訴一樣考慮下級法院的法律論據，然後發出法律上的指示，肯定或否定原判決。但該案新的判決仍由該下級法庭照高等法院的法律指示作成。

## 15

## 李勿西渠 對 安德森

*Liversidge v Anderson* [1942] AC 206

人身自由——戰時緊急立法——拘禁相信有敵性連繫的人——內政大臣“有合理原因”相信——法庭覆核合理的原因

“就算只剩下我一個人，我也要抗議把法律肆加歪曲，給部長們無限制的權力隨意拘禁人民。”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英國國會通過一九三九年緊急權力（防衛）法（Emergency Powers (Defence) Act 1939），授權政府制訂鞏固國家安全所必需的法令。英國政府隨即制訂一九三九年防衛（一般性）規則（Defence (General) Regulations 1939），其中第十八條B節規定：

“內政大臣如有合理原因相信任何人係來自敵國或有敵性的聯繫，或最近曾與危害公眾安全或國防的行動或這些行動的準備或煽動有關，因而須加管制，得下令把他拘禁。”

1940年5月29日，原告李勿西渠被當時擔任內政大臣的安德森爵士根據這項規定下令拘禁。同年3月14日，李氏向高等法院控告內政大臣非法禁錮，要求賠償。被告根據上述防衛規則的規定答辯。在雙方訴狀來往中，原告要求被告以書面提出他的“合理原因”：他到底憑甚麼，相信（一）被告有敵性的聯繫和

(二)因此須加管制？這一項要求在法庭內庭裏得不到支持，在公開庭中也遭否決，在上訴法院中更被駁回。但原告仍不罷休，進一步向上議院上訴，一定要知道內政大臣的“合理原因”。

上議院的法官以多數決定否決原告的要求，認為內政大臣根據上述防衛（普通）規則第十八條B項的規定下令拘禁原告是一項行政權力的正當行使，因此，法庭不能過問他事實上是否真有合理原因支持他對原告的看法。除非原告能證明他的命令無效，否則在控告他非法禁錮的時候，只要他能提出一紙依照正當手續簽發而表面上沒有問題的命令，他的答辯就無懈可擊。

唯一不同意這一項判決的主審法官是艾特勤勳爵（Lord Atkin）。他認為法律給予內務大臣的權力不是絕對的，而是以他有合理原因支持他對被告的看法為條件的。這個原因應該在客觀上存在，可由第三者秉公鑑定的。艾特勤法官指出：“如果有”並不等於“如果他相信有”，正如“如果他的足踝碎了”不等於“如果他相信他的足踝碎了”一樣。因此，內務大臣是否真有合理原因認為原告有敵性的連繫，因而必須管制，法庭可以過問。

他舉出好些非法禁錮的案例，說明被告必須能夠證明他在法律上有合理的原因拘禁原告才可勝訴。關於合理原因，艾勳爵這樣說：

“在所有這些案件中，法庭所處理的，很明顯地是一件被告必須證明的客觀事實。如果法庭只研究被告是否相信他有合理原因，它的判決便是廢話了。”

艾勳爵還舉出十三項國會立法，每一項都對警察的逮捕權

力有所規定，而警察的逮捕權力也都以“合理懷疑”被捕的人曾犯了罪為條件。艾法官指出，當這些立法在法庭上被引用的時候，法庭每一次都認為“合理懷疑”的存在與否是一個應由法庭決定的問題。艾法官又指出：在一些其他防衛規則中，有許多地方都清楚地寫明內政大臣有憑主觀決定一項情況是否存在的權力。這說明了假如國會真的讓他僅憑主觀認為有合理的原因就有權下令拘禁任何人的話，一定也會同樣明白地寫清楚的。第十八條B節既不會這樣寫，那他有沒有合理的原因拘禁被告，當然是法庭有權過問的事了。

艾特勤勳爵說：“那些法官在面對關乎人民自由的要求時，所要做的只不過解釋一些法律的條文，而想法竟然比官僚更像官僚，真教我不寒而慄。他們毋須在這漫天烽火的時候對法律故作偏幫自由的解釋，而只須照朴洛克法官（Pollock CB）在包狄區對巴爾勤（*Bowditch v Balchin* (1850) 5 Ex 378）一案中所說的話去做，依書直說就夠了。朴法官說：‘在一宗關乎人民自由的案件中，我們解釋法例不可罔顧它的原義。’在這一處於戰時狀態的國家，法律的聲音並沒有被隆隆的炮聲掩蓋住。你可以修改法律，但不論戰時平時，它的說法都不會變。法官所尊重的是事而不是人，他們要力阻行政部門侵犯人民自由的企圖，隨時警覺，確保任何帶強迫性的行動都於法有據。這是我們所享有的自由的支柱之一，也是我們現時力戰維護的自由原則之一。”

艾勳爵跟着說：“就算只剩下我一個人，我也要抗議把法律肆加歪曲，給部長們無限制的權力隨意拘禁人民。讓我總結一次我所說過的：‘有合理原因相信’這幾個字其實只有一個意思，在普通法和國會立法中都是一樣。它們從來沒有被人照

現時有人加諸它們的那一個意思使用過。在防衛規則中，它們是照本身自然的意思使用的，而且，假如立法者真有意表達另外那一個意思的時候，就會用足以表達那一個意思的字眼來表達。對這幾個字作自然的解釋會不會產生荒謬的結果或對公眾造成不利的影響這一個問題，與我們當前的解釋工作無關。即使有關，這可能性事實上並不存在，使我們非採取不自然的解釋不可。”

艾勛爵輕鬆地引述《愛麗絲奇遇記》裏的一段對話。他說：“那些人的解釋方法，我只能找到一個唯一的先例。矮胖子蠻不在乎地說：‘當我用一個字的時候，我要它表達的只是我所挑的那一個意思，不多也不少。’愛麗絲說：‘問題是，你能不能使一個字代表那麼許多不同的意思？’矮胖子說：‘那就要看我以那一個意思為主了。’說來說去，問題在‘如果一個人有’能不能等於‘如果一個人自以為有’。我的意見是：不能，而本案就應照這個意見判。”

本案並沒有照艾勛爵的意見判，因為他的意見只是少數意見。不過這個意見於1980年得到上議院的肯定。上議院的法官韋爾伯佛斯勳爵（Lord Wilberforce）在稅務局對羅斯敏斯特有限公司（*Inland Revenue Commissioners and Another v Rossminster Ltd. and Others* [1980] AC 952）一案<sup>①</sup>中說：“‘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這個用語雖然在形式上是主觀的，但無疑地是可以檢討的……合理的理由與以它為基礎的信念，都是一個事實問題，最後必須由法庭根據有關的證據審議。”

主審同案的另一位法官狄普洛克勳爵（Lord Diplock）說：“審判李勿西渠對安德森爵士一案的法官們的多數意見是錯誤的。這種錯誤，當時礙於時勢，不得不然，也許是可以原

諒的。艾德勳爵獨持異議，是正確的。我想現在是公開承認這個錯誤的時候了。”

<sup>①</sup>見後第87頁。

警察權力——搜身的權力——懷疑在押人身上藏毒——搜身前未將理由告知被搜身的在押人——在押人反抗毆警——被毆警員是否“執行職務”——強褫胸圍——強除首飾——強套手銬

“警察在執行任務的時候，固然應該受充分的保護，但每一個司法人員都應該留意，不能讓付託給警察的權力，淪為高壓和暴政的工具。”

被告人布拉西爾女士在一家公共酒吧裏行為不檢，警方以她可能危害公安為理由把她拘捕。一名女警在警局的拘留室裏要搜她的身，說“為了他們的安全着想，所有被帶進警局的人都要搜身。”她不止不肯被搜，還破口大罵，更用手袋打女警的臉。其後又來了一位女警，告訴她搜身確有需要，她仍堅決拒絕。最後警局的主管馬田警司只好親自出馬，告訴她非服從搜身不可。她無論如何不肯就範。馬田警司於是下令强行搜身。她反抗，在反抗中又打了一名女警。她的上衣被掀起，下裳也褪下了一半，搜身終於在她掙扎之中勉強完成（沒有男性警員在場）。

當時馬田警司懷疑這位女士身懷毒品，不過沒有把他的懷疑告訴她。警方給過她的唯一要搜她身的理由是：爲了他們本

身的安全，抓進來的都要搜身，她不能例外。

警方於事後在薩里郡的保安官法庭控告她兩項毆打執行職務中警員的罪名，違犯一九六四年警察法（Police Act 1964）第五十一條第一節的規定。她承認毆打，但辯稱被打的警員當時並不在執行職務，因為她們所執行的是不合法的“職務”。薩里的保安官法庭裁定她兩項罪名都成立，每罪各罰款五十鎊。

她不服。薩里保安官法庭將全案事實報告女王座法庭，並請求作法理指示<sup>①</sup>：在當時的情形之下，要求因破壞公安罪名被捕的被告同意搜身的警員，是否在執行職務，而被告毆打她們，抗拒搜身，又是否有罪？

被告向薩里保安官法庭提出的辯護是：警方無權強迫她接受搜身，警方這樣做，簡直超越了他們的職務範圍。懷疑她藏毒這一個論據也不成立，因為從她本人當時的表現看來，這個懷疑並不合理。

警方的理由是：被告第一次打警員的時候，那警員並未動手搜身，而只對她提出搜身的要求罷了，這不能算超越職務範圍。第二位警員不過奉命行事，而下令的馬田警司當時確懷疑被告藏毒。根據一九七一年濫用毒品法（Misuse of Drugs Act 1971）第二十三條第二節的規定，他是有權下令搜身的。

女王座法庭的哥夫法官（Goff LJ）首先引述該法庭的多諾遜法官（Donaldson LJ）在林尼對伍拉特（*Lindley v Rutter* [1981] QB 128）一案中所說的話。該案的事實與本案大同小異，由艾瑟特保安官法庭以案情報告女王座法庭請求法理指示。多諾遜法官說：

“法庭永遠有義務積極保護所有居住在這三島上的人的個人自由、隱私與尊嚴。任何自以為有權採取行動侵犯這些權利

的主張，都要經小心檢驗。然而這些權利可不是絕對的。在這些權利和代表整個社會執行職務的警察的權利與義務之間，必須維持平衡。任何一個依法看守犯人的警員，都有義務採取合理的步驟，防止犯人逃脫或協助他人逃脫、傷害自己或他人、毀滅或自行處理證據、或進一步犯其他的罪如惡意毀壞財物等。應予防止的事絕不止這一些，但暫且舉這幾件也就夠了。爲了克盡這些義務，警員採取甚麼步驟才算合理，就要看如果事前不加防止的話犯人可能做得出甚麼事，而這個估計又要看警員已知的或憑觀察看得出來的犯人的脾性及冷靜的程度，不顧當時情況貿然採取行動總是不對的。

“這並不是說不應該有固定的守則，雖然每一件事情都有其獨特之處。但警察進行拘捕時的各種情況，也未嘗不可以大致分類，而經驗告訴我們，有些做法，包括搜身，在某類情況中起碼在表面上是合理而必需的。經驗的成果不妨以固定守則的方式傳下去。不過，看守犯人有責的警官必須考慮，而他的上級也必須容許他、鼓勵他考慮，一件案子中的個別情況是否足以使他有變通辦理的必要和理由，在固定守則的規定之外有所增減。說到搜身，他應該明白這是冒犯個人的隱私與尊嚴的，而冒犯的程度，又因情況有異而有所不同。搜查一個人的口袋和手袋不如搜查他的身體使他難堪。在每一件案子中下令搜身或拿走別人的財物，都必須有非常好的理由才行。”<sup>②</sup>

哥夫法官認爲多諾遜法官的話適用於本案。

關於第一項控罪，哥夫法官同意代表被告的大律師所說的，被打的女警不能以“爲了他們的安全着想，所有被帶進警局的人都要搜身”這個籠統的理由要求被告同意搜身，因爲，正如多諾遜法官所說的，“不顧當時情況貿然採取行動總是不

對的。”哥夫法官說這位女警當時並未考慮以當時的情況看來搜被告的身有無必要，因此，當她要進行搜身的時候，不能說在執行職務。

關於第二項控罪，大律師指出，馬田警司沒有合理的理由懷疑被告藏毒，隨便下令搜身是不合法的；被打的女警執行這不合法的命令搜身，當然不能說在執行職務了。

大律師提出的第二點理由更加基本。他說，如果馬田警司下令強搜被告的身體是因爲他有合理的理由懷疑被告身上藏毒，就應該在搜身前把這個理由通知她。在克利斯提對李欽斯基（*Christie v Leachinsky* [1947] AC 573）一案<sup>③</sup>中，上議院在判決中指出，警方在不憑法庭的拘捕令拘人時必須把拘捕的理由告知被拘捕的人。大律師認爲這個原則在警方強行搜身時也應該適用。

哥夫法官完全同意。他特別援引該案中賽門勳爵（Lord Simon）和西門斯勳爵（Lord Simonds）所說的話。賽門勳爵的話，在本書第63-65頁可以看到。

哥夫法官說：“照我們判斷，要求一個人服從搜身就是限制他的自由。一般來說，除非他知道爲甚麼，否則不應該向他施加這個限制。”

正如賽門勳爵認爲警察有時候無須告知被拘捕的人拘捕他的原因一樣<sup>④</sup>，哥夫法官也認爲有時候警察也無須告知被搜身的人搜他身的理由。譬如說，那個人大吵大鬧，不可理喻，甚麼也聽不進去。不過，哥夫法官不以爲本案中有這類情形。

既然警方沒有告訴被告搜她身的理由是懷疑她身上藏有毒品，哥夫法官認爲不必研究這個理由是否合理了。

因此，照哥夫法官的意見，第二項控罪也不成立。

對於薩里保安官法庭提出的法理問題，哥夫法官的答案是否定的。他主張撤銷原審法庭的判決。

另一位主審的麥奈爾法官（McNeill J）同意哥夫法官的決定。

關於警察在甚麼時候有權對在押的人進行搜身的問題，威廉斯法官（Williams J）在一宗較早的案件雷對柯爾（*Leigh v Cole* (1853) 6 Cox CC 329）中這樣說：

“無疑地，如果一個在押的人言語及行為粗暴，使警方有合理的理由認為應該搜他身上有無傷害自己或破壞公安的武器，那末，搜他的身是對的。但如果以為有一條通則可循就不對了。即使一個人喝醉了，行為不檢，他都不應該受搜身的侮辱。一切要看當時的情況。”

威廉斯法官也談到硬給在押的人帶上手銬的問題。他說：

“法律的規定無疑是這樣的：警員不止有理由，而且有必要，採取一切有合理需要的步驟，防止他們解送裁判官法庭的人逃脫。不過，甚麼是合理的步驟要看當時的情況。那人的情緒與行為，控罪的性質，以及任何人都想得到的各式各樣的情況，都要考慮。如果以為每一個從警署解往裁判官法庭的人都必須帶上手銬，那可說是把法律看錯了。”

威廉斯法官又說：

“警察在執行艱鉅任務的時候，固然應該受充分的保護，但每一個司法的人都應該留意，不能讓付託給警察的權力，淪為高壓和暴政的工具。”

①見前第72頁，註①。

②在該案中，警員強搥在押女士的胸圍。在女王對尼勒（*R v Naylor* [1979] Crim LR 532）一案中，警員在強行除下一位在押女士的首飾時說，“不管妳們的表現是否粗暴，我有義務和權力除下所有犯人的首飾。”斯基納法官（Skinner J）認為這說法過分。

③見第60頁。

④見第64頁。

## 17

## 安提克 對 卡靈頓

*Entick v Carrington* [1765] 19 State Tr 1029

私人財產的侵犯——樞密大臣搜查民居的權力——取走財物文件的權力——不經法定手續簽發的搜查令——儆誠性的賠償

“憑一紙不知所謂的手令進入私人地方搜集證據，簡直比過去西班牙宗教法庭的迫害還不如。沒有一個英國人願意在這種法律之下活一小時。”

1762年11月6日，樞密院大臣哈里法克斯子爵簽發手令，着本案被告卡靈頓等四人前往原告安提克的寓所徹底搜查，並於搜獲原告所藏的出版物多份後把他拘捕，帶府法辦。

到底原告所犯何罪，讓哈爵爺發這麼大的脾氣？原來他曾寫過幾篇文章，分別在四份週刊發表，內容據說對英王陛下政府及國會兩院頗有不敬之處，而且語帶煽動，有刑事誹謗之嫌。

四人於得令後火速就道，於抵達原告寓所後破門直入，摧扁毀鎖，翻箱倒篋，把所有文件帳本一一細閱。他們在屋內足足擾攘了四個小時，行前拘捕原告，連同大批文件，押到哈爵爺的衙門，聽候發落。

原告於獲釋後控告他們非法侵犯。

首席法官坎姆頓勳爵（Lord Camden CJ）裁定哈勳爵簽

發的手令非法與無效。他說：“我們的法律視每一個人的財產都是神聖的。沒有人可以未經准許，闖入鄰居的產業範圍之內；如果他這樣做，儘管於人無害，就是一個非法侵犯者。踏入鄰居的土地必須拿得出法律上的根據……我們可以有把握地說，我國沒有任何法律足以支持被告的所作所為。如果有的話，社會必將了無甯日，因為，一個人的所有，往往以文件為最重要。”

坎法官又說：“讓我們看看大革命<sup>①</sup>以來這類手令的運作情況。如果這類手令是在那時候才開始簽發的，那就太新了，不能視為法律。普通法並不自大革命始。我們那差不多全被推翻和摧毀的古老憲法在大革命中經過修訂，經已重獲新生。大革命替這一幢萬民敬仰的大廈加了一根支柱。王座法庭最近曾說過，沒有人反對一般性的搜查拘捕令，因而這類手令在不知不覺中已廣被接納，不過，不經法定手續簽發手令，授權他人進入私人房屋，並取走書籍和文件的新做法，還有人要證明它於法有據的案子，本案還是第一宗，而這樣子的所謂根據，在我們的法律書中實在找不出來。人們一向把這種做法當作法律，不過是因為自己有罪，否則就因為拿不出錢，只得任由下手令的國務大臣和政府的律師們為所欲為罷了……如果一個人因私下裏藏有帶誹謗性的物品就可被羅織入罪，如果國務大臣有權派任何人隨意搜查他的房屋，隨意把他拘捕，全國恐怕會有一半人會因誹謗而被判有罪了。有人說，政府有權不待帶誹謗性的文稿有機會發表就把它沒收是有好處的。如果國會也這樣想，是會立法授權政府這樣做的。”

坎法官於是判原告得直。

承印引起哈爵爺不快的那些書刊的印刷商也受到差不多的

待遇。在他控告哈爵爺四名手下非法侵犯的案件中，法庭判四被告付給他做誠性的賠償<sup>②</sup>。主審的坎姆頓首席法官說：“憑一紙不知所謂的手令進入私人地方搜集證據，簡直比過去西班牙宗教法庭的迫害還不如，沒有一個英國人願意在這種法律之下活一小時。這是一次公然對人民的自由非常斗膽的攻擊。”（見赫柯爾對門尼（*Huckle v Money* (1763) 95 ER 768）一案）

①指英國1688年的革命。

②做誠性的賠償數額遠超原告所受的實際損失，有懲誠劣行以儆效尤之意。

## 18 稅務局 對 羅斯敏斯特有限公司

*Inland Revenue Commissioners v Rossminster Ltd*  
[1980] AC 952

---

稅局人員搜查私人地方的權力——搬走財物及文件的權力——搜查令——搜查令未說明搜查人員所懷疑的犯罪事實——搜查令的效力與搜查的合法性

“好目的不是使用壞手段的理由。”

依照一九七〇年稅務法（*Taxes Management Act 1970*）及一九七六年財政法（*Finance Act 1976*）的規定，如果有關的司法當局於接獲稅務人員的告發後，認為有合理的理由懷疑有人欺詐瞞稅，而證據又可在告發人所稱的場所搜得，得簽發搜查令，授權稅務人員於必要時強行進入該場所搜查，並取去可在有關上述欺詐的程序中充作證據的任何物品。為了對付日益猖獗的逃稅行爲，這項授權確有必要。

稅務人員懷疑羅斯敏斯特公司集團內的多家公司和若干董事逃稅，在1979年7月12日向中央刑事法庭的一位法官取得搜查令後的第二天清晨，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法，同時搜查該集團兩家公司的事務所和兩名董事的住宅，並將大批文件，其中包括許多不屬於兩家公司或這兩名董事或與稅務毫無關係的（如小學生的學業成績報告書之類），分裝數十大袋，運返稅局審閱。

被搜查的兩家公司和這兩名董事向女王座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那一道搜查令，並宣告稅局人員沒有權取走那批文件，因此應該把文件交回。法庭認為稅局人員並未濫用權力，拒絕了申請人的請求。於是他們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上訴法院的丹甯勛爵（Lord Denning MR）在考慮案情之後說：“在這件案子裏，我們要決定這搜查令是否有效，這就要看法律的條文是怎麼說的……”

他又說：“許多人要問，國會為甚麼這樣做？為甚麼讓稅局人員予取予攜？因為稅局對這一類壞分子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有人造兩套帳，一套自己看，一套報稅局；有人出兩張發票，一張給顧客，一張留給稅務人員查閱；有人把捏造的交易當作真實的登在帳上；有人賺了錢，却告訴稅局虧了本。在逃稅的池子裏有許多大魚，他們不斷地在逃稅。騙稅局的人都是一些吮吸社會血液的寄生蟲。如果這法律只用來對付這些人，或只能用來對付這些人，誠實的市民都會樂於支持。麻煩是，這法律規定得這麼寬，難免會在一些人的手中變成壓迫別人的工具。你可以說‘正人君子不用怕，沒有人會用這法律來對付他們；稅務稽查是信得過的，他們只有在騙案，大騙案中才運用這條法律。’這說法很動聽，但我無法接受。大權一經放出，就難保不被濫用。法庭在解釋法律條文的時候，有義務盡量防止它侵犯英國老百姓的自由，不應該冒險讓它被人濫用……”

“讓我回過頭看看上訴人反對那張搜查令的理由。那就是，它上面沒有寫明任何詐騙的罪行。有人說過詐騙可能有二十種；它並未指出稅局人員懷疑上訴人犯的是那一種。上訴人每一份向法院投訴的誓章都有這一段：‘雖然我的律師多次要求稅局人員透露他們到底懷疑我犯了甚麼罪，他們一直拒絕作

答。因此對於他們心裏所指的罪行，以及犯了那罪的人到底是誰，我簡直一無所知。我真正相信，其他董事也都和我一樣。’”

丹甯勳爵認為：“當稅局人員帶着搜查令到一個人的家裏或辦公室搜查的時候，這個人有權問：‘你們懷疑我犯了甚麼罪，居然進入我的房子，拿走我的文件？’當他們拿走他的文件的時候也應該可以問：‘你們為甚麼拿走我的文件？你們懷疑我犯了甚麼罪？這些文件又跟你們指控的我的罪有甚麼關係？’如果他不明白被人認為犯了甚麼罪，就無法保障自己或自己的財產。在解釋有關法律條文，也就是解釋這張搜查令的時候，為了恪盡我們在傳統上一向保護個人自由的職責，我們有義務說，這張搜查令必須特別說明，上訴人被指逃稅，到底犯了那一條罪？

“如果這個想法不錯，我一定要說，這張搜查令根本不通，它應該特別指出這個人被懷疑犯了甚麼罪。我因此認為應該用調卷令<sup>①</sup>的方式撤銷它。”

丹甯勳爵又說：“這些官員‘是否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這個問題，不能由他們自己作最後的決定。法庭必須監督他們。大家可以看看他們是怎麼搞的……他們連考慮一下這些文件的時間都沒有，也無法合理地決定是否需要這些文件做證據，就把文件塞滿膠袋運回墨爾本大廈裏去……”

“我要問，這些官員根據甚麼來決定有沒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需要這些文件做證據？速記本、日記本這一類東西，合他們的合理需要嗎？代表稅局的律師達文帕特先生說，稅局不打算在現階段再做甚麼。他們不願意告訴我們為甚麼需要這些文件，他說這在現階段不適宜。他強調‘現階段’。所謂現階

段，我想大約是指循刑事程序控告上訴人全案結束之前那一個階段吧。

“我不認為這是一個令人滿意的答覆。這答覆等於說，在刑事案件結束之前——如果今後真會有刑事案件的話<sup>②</sup>，這些官員不受法庭的任何管制。這又等於說，在這一段時期當中，沒有人可以管這一班搜查房屋搬走財物的稅局人員的行動。即使他們越權，法庭也拿他們沒有辦法。總之，沒有人管得着……”

丹甯勛爵在結束他的判詞的時候說：“這件案使我們很擔心。沒有人想讓逃稅的人逍遙法外，不錯，應把他們繩之於法。不過，爲了達到這個目的，我們使用的手段應該是合法的手段。這是我們法律的基本原則。好目的不是使用壞手段的理由。我們使用的手段不可以侵犯個人自由、隱私權和主要的財產權。我們在證明一個人有罪之前，必須假定他是清白的。因爲懷疑他而搜查他的房子，拿走他的財物，一定要循合法的程序，而合法程序必須包括一張明確說明懷疑他所犯何罪的搜查令。至於所拿走的財物，也必須是搜查令所准許拿走的。本案中的搜查令欠明細，應作無效，更不足以支持稅局人員的行動。他們行使職權的手段非法，也嫌過分。”

上訴得直，可是稅局不肯罷休，向上議院提出上訴。

上議院的五位法官以四比一的決定，推翻上訴法院的判決，維持第一審女王座法庭的決定。

上議院的韋爾伯佛斯勳爵（Lord Wilberforce）說：“一個人的住宅與事務所不應隨便被侵犯是重要的人權之一，但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這權利不斷被國會立法所侵蝕，大概因爲防止有人逃避法律所規定的義務是公衆利益之所繫，較個人

的隱私權更形重要……現時大批官員有權湧入私人的地方，拿走財物。這種權力經常使用，有時還大規模地使用。許多人跟應訴人一樣，都認爲這種情況有點過分。這真是一個適宜在國會或報章辯論的問題。

“法庭有義務嚴格地，甚至步步爲營地，監督這類權力的行使，因爲法庭是市民隱私權的保衛者。但當法庭這樣做的時候，一定要順應潮流。在我們這一個時代中，一方面國會的干預正與日俱增，而另一方面，法庭又針對行政當局的措施，對市民提供司法覆核的保障。我以爲現時提十八世紀國務大臣們專斷橫行的事例和範圍籠統的授權令都於事無補。同時，法庭固可從嚴考慮損害市民權益的立法，解釋時亦應以市民的利益爲重，但我不以爲法庭有義務或權力限制或阻礙立法，即使是大家都不喜歡的立法；這樣做，對於民主的運作是有害無益的。”

韋勳爵不贊成上訴法院授權令不夠明細的說法，認爲“有關稅務的詐騙”這幾個字已很足夠。他認爲這類詐騙非常複雜，在調查期間把它分得很細是不切實際的。而且，照普通法的規定，當搜查令以一項總的罪名代表多項疑罪的時候，搜查人員在爲一項疑罪找尋證據的搜查行動中，是有權拿走證明另一項疑罪的證據的。既然這樣，把這個總的罪名分拆成多項疑罪，一條一條很明細地寫出來，對應訴人也不會有大的幫助。所以韋勳爵認爲這張搜查令是有效的。

既然搜查令是有效的，稅局人員的行動便於法有據。韋勳爵說，法官簽發搜查令的權力來自國會立法，因此，“我不明白爲甚麼還要研究普通法對搜查令的形式有甚麼規定（這些規定也還不是一成不變的），更不要說對拘捕令形式的規定了。

搜查令的‘令’字，其實沒有任何神秘。它不過是一紙文書，由有法定權力的人簽發，授權他人做不經授權就屬違法的事。受它影響的人當然有權確知簽發的人有權簽發，所以搜查令必須告訴他簽發者根據甚麼權力，而事實上這一張搜查令確亦說明了簽發所根據的權力。如果簽發的法官更在證上說明曾經發生過甚麼事使他毫不猶疑地把名字簽下去，當然是明智的做法，但法律並不要求這種說明，有沒有都不影響搜查令的效力。既然大家都同意法官簽發這張搜查令所根據的事實不容追問，抱怨找不到這種說明，我以為是小題大做，而且也是感情用事的。”

不過，韋助爵不否認法庭擁有傳統的司法覆核的權力，監督稅局人員。他說：“‘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這個用語雖然在形式上是主觀的，但無疑地是可以檢討的……合理的理由與以它為基礎的信念，都是一個事實問題，最後必須由法庭根據有關證據審議。”

狄爾翰助爵（Lord Dilhorne）也認為搜查令沒有問題。他認為上訴法院下令稅局人員交回文件，等於阻止他們取得控告應訴人逃稅所需要的證據。

狄普洛克助爵（Lord Diplock）同意上述韋爾伯佛斯助爵的意見，但他也同意稅務人員有義務證明他們在取去應訴人的文件之前，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這些文件可作日後控告應訴人逃稅的證據之用。問題在這個義務應該在甚麼時候履行。他引用雷德助爵在康衛對林姆默（*Conway v Rimmer* [1968] AC 910, 953-954）一案裏說的一段話：

“警察與罪犯之間的仗永打不完，而今天許多罪犯都是聰明絕頂的。所以警方不應透露任何有助於組織犯罪行為的資

料，這是十分重要的。在民事案件中不該要求透露任何與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有關的事，不過在刑事案件判決或決定不進行之後，應再無保守秘密的必要了。”

狄助爵認為警方和稅務人員這種拒絕透露資料的特權是符合公眾利益的，但也只不過是暫時的。他說：“這似乎提供了一個兼顧兩種公眾利益的明顯方法……如果他們起訴，這一個符合公眾利益的特權將持續到刑事審判結束之後；如不起訴，這個特權就馬上終止。處理民事案件的法庭可以，而且應該不斷監視稅局以合理的速度進行調查工作，並從速決定是否起訴。假如稅局不這樣做，法庭即可裁定他們的特權為公眾利益所不容……”

斯卡門助爵（Lord Scarman）和上訴法院的法官一樣，也不放心稅務人員的權力。他說：“如果稅局人員有權不分晝夜隨時進入民居，必要時更可破門而入，拿走任何他們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在處理稅務詐騙罪中需要用作證據的物品，法庭就有義務防止他們濫用權力，因為稅局人員這種作法是對個人隱私權與財產權一種驚人的侵犯。雖然制裁逃稅對公眾的利益十分重要，但決比不上要求保障個人在他的住宅、事務所和文件中享受隱私權的公眾利益。如果法律不要求疑罪的細節，而認為只要說是騙稅就足夠的話，一個房子被搜查、財物被拿走的人，不論當時或事後不久，又有甚麼希望取得司法覆核的救濟？要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後才有人告訴他只要他能證明曾受非法侵犯就可訴諸法律取得賠償，就算他打得起官司，這也不過是一番無可奈何中聊勝於無的安慰罷了。

“我覺得很遺憾，不能不承認稅局人員只要符合經一九七六年財政法第五十七條修正後的一九七〇年稅務法第二十C條

的規定，就有權進入並搜查民居，取走財物，而房主立即獲得司法覆核救濟的希望可說是微乎其微。不過，首席法官坎姆頓勳爵（Lord Camden LJ）在安提克對卡靈頓（*Entick v Carrington* (1765) 19 State Tr 1029, 1066）<sup>③</sup>一案中說過的兩句話，今天仍舊是不移之論：

“沒有人未經我許可能夠站在我的土地之上。他一這樣做我就可以告他，儘管他並未損壞了甚麼……如果他承認這樣做過，他一定要說得出，有一項實在法律授權他或原諒他這樣做。”

“在本案中，稅局人員搬出一項國會立法支持他們的行動。如果他們的行動符合這立法的規定，他們就做得對；不符合，就錯。”

斯卡門勳爵指出，簽發搜查令的法官一定要自己滿意，確認稅局人員有合理的理由懷疑有人騙稅，而騙稅的證據又有可能在稅局人員所稱的場所找到，才可以簽發這一張搜查令。他說：“這位法官一定要自己滿意，只有宣誓舉發的官員說滿意是不夠的，而本案中的搜查令，却只提這位官員的滿意。須知簽發搜查令是司法行為，必先經過司法調查，使法官滿意簽發的條件。”斯勳爵認為在搜查令中不提法官滿意是不對的。

那麼，簽發的法官當時是否滿意呢？斯卡門的答案是肯定的。他說：“除非有證據證明，我們不能假定一位法官在國會要求他擔任市民權利保護者的時候，會漫不經心，怠忽職守。”

至於應否在搜查令中把疑罪說得更清楚些這個問題，斯勳爵認為只要看國會立法的規定就夠了，不必再研究普通法的規定。因為稅局人員進入搜查的權力是國會立法賦予的。他又認

為，國會立法中找不到任何規定，一定要稅局人員向被懷疑逃稅的人透露他們懷疑這些人如何逃稅，對這些人的所作所為又知道了多少。

上面四位上議院的主審法官，都主張推翻上訴法院的判決。但他們又都認為，在稅局決定對應訴人不提刑事控告，或在所提刑事控告全案結束之後，如果應訴人仍認為稅局人員在搜查行動中有違法之處，可循民事程序，要求賠償。

唯一主張維持上訴法院判決的是薩爾門勳爵（Lord Salmon）。他的少數意見仍值得我們重視。

薩勳爵也同意制裁逃稅行為與維護個人自由同等重要。他指出應訴人足足等了稅局四個多月，稅局仍決定不了是否要對他們提出刑事檢控。在這四個多月中，應訴人的名譽蒙上一層陰影，因而在經濟上損失慘重。他說：“僅憑懷疑發出搜查令可能對無辜受影響的人造成災害性的傷害。懷疑是很容易引起的，不一定有甚麼合理的理由。正人君子一樣很容易起疑心，不過容易的程度因人而異。稅局人員更免不了疑心重重，而疑心不一定比其他高尚組織的成員輕。所以國會才在第20C(1)(a)條中規定，儘管規定得不很清楚，如果稅務局人員需要搜查令，申請時必須向一位法官宣誓作證，提出他們懷疑的理由，屆時法官就有義務考慮他們的證供，並決定他（法官）自己是否滿意這些證供足以構成稅局懷疑的合理原因。”

薩法官跟着把本案中的一張搜查令從頭到尾唸了一遍，指出簽發的法官之所以簽發這些搜查令，是因為作供的稅務人員告訴了他，相信有合理的理由，懷疑應訴人逃稅，而不是因為他自己也這樣相信。薩法官因此認為，這樣子簽發搜查令，實與國會立法所規定的簽發條件不符。他說：“搜查令永遠應該

把簽發的理由說出來，”而他心目中的法定理由應該是法官所相信的，而不是稅務人員所相信的。他不同意本案中的搜查令清楚地說過是法官運用第20C條賦予的權力簽發的。照他看來，搜查令清楚地說明的，正是恰恰相反的情況。

基於這一個理由，薩法官主張駁回稅務局的上訴。其他四位法官的其他觀點，薩法官完全贊同。

因為主張駁回上訴的法官只有一位，上訴得直。

①見前第30頁註②。

②那就是說，如果以後上訴的公司和董事因逃稅而受刑事檢控的話。

③見前第84頁。

## 19

## 賈尼 對 鍾斯

*Ghani v Jones* [1970] 1 QB 693

警察權力——取走及扣留護照的權力——懷疑護照持有人會犯罪——相信護照可作犯罪證據——無合理的理由支持懷疑與相信——真正目的在防止持有人離境——行動自由

“一個人的行動自由素為法律所尊重，  
除非有萬分充足的理由，不容妨礙。”

1968年11月，一個在牛津與丈夫及翁姑同住的巴基斯坦婦人失了踪，警方懷疑她被人謀殺。1969年4月，她的丈夫離英返巴，以後就音訊全無。她的小姑跟着從巴基斯坦到英國與父母同住。這三個人就是本案的原告。

1969年6月，兩名蘇格蘭場的警官訪問原告，同時搜查他們的房子，要求兩位老人家交出護照，又帶走了一批文件和信件。幾天後警官再來，把女兒的護照也拿走了。

同年7月，原告委託律師索還這些護照和文件，被警方拒絕。8月，原告控告兩名警官之一的鍾斯總督察，請求法庭命令他把護照和信件交還。關於取走了的信件，另一名警官在一份誓章中說，如果將來有人被控謀殺，這些信件可作證據之用。至於護照，鍾斯總督察在他的誓章中說，他相信原告們可以協助調查，但如一旦離境，可能一去不返。（鍾督察後來放棄這一個扣留護照的理由。）

被告於敗訴後上訴。

上訴法院維持原判，令被告發還三本護照及其他文件。

丹甯勛爵（Lord Denning MR）在判詞中指出：

第一，被告在搜查原告房子的時候沒有搜查令；第二，警方扣留護照未經原告同意；第三，警方一直沒有就這件謀殺案逮捕或控告任何人。警方扣留原告護照所持的唯一理由是：這些護照“有證據的價值”。

丹甯勛爵於是問：“這樣做，在法律上站得住嗎？”他在詳細討論過多宗案例之後，說：

“這些案件的一貫原則是甚麼？一方面我們要考慮個人的自由，另一方面，也還要考慮社會的利益。社會的利益在找出罪犯和遏止罪行。誠實的市民應該幫助警方而不應妨礙他們追緝罪犯的努力。我在兩者之間必須維持平衡。我認為，在無人被捕或被控的情況下，警方取走他人的物品，必先滿足下列條件：

“第一，辦案的警官必須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有人犯了嚴重的罪行，使捉拿他歸案這件事比甚麼都來得重要。

“第二，辦案的警官必須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有關的物件是贓物（例如在偷竊案中），或犯罪的工具（如謀殺者行兇的利斧），或足以證明犯罪的證物（如銀行劫匪用的汽車等）。

“第三，辦案的警官必須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物品的所有人犯了他們正在調查的罪，或與它有牽涉，或擔任過從犯的角色，起碼，他拒將物品交出是不合理的。

“第四，警官扣留、或不讓物品移走的時間不超過為完成調查工作或保存它作為證物所需的合理時間。如果副本足用，應即製就副本，然後將原件歸還。當全案了結或決定不再進行

時，取去的物品必須一應歸還。

“最後，判斷警方行動是否合法，應以取走物品時候的情況，而不應照其後發生的情況為準。

“根據上述的標準，我不認為警方有權繼續扣留這些護照和信件。他們可能有理由相信那婦人已被謀殺，但沒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這幾本護照和這幾封信足以證明她已被謀殺。他們只說這些護照和信件有‘證據的價值’，這算甚麼意思又是另一回事。他們也沒有提供相信原告與這宗謀殺案有關或曾協助他人謀殺的合理理由。總之，他們扣留這些護照和信件的日子不算短了，必然也照了相。這也應該夠了。

“有人提出意見，說本法庭不應下令把這些護照和信件歸還原主，全案必須付諸審訊，如果認為這些警官處置不當，大可判他們賠償原告的損失。但我認為他們在誓章裏所提供的扣押理由太不充分，所以非下令他們把護照和信件立即歸還不可。我總覺得他們不肯歸還護照的真正原因在不讓原告們在調查期間離境。這不是一個合法的理由。警方應該知道是否有足夠的理由逮捕他們，如果沒有的話，應該讓原告們自由離境，就算他們要去的地方是法律制裁所達不到的，也只好讓他們走。一個人的行動自由素為英國法律所尊重，除非有萬分充足的理由，不容妨礙，絕不能僅憑一點不足以構成逮捕理由的懷疑，肆意剝奪。

“上訴駁回。”

## 20

## 女王 對 沃特費爾德

*R v Waterfield* [1964] 1 QB 164

警察權力——不拘人而扣留財物的權力——威嚇警員——警察做無權做的事不算執行職務

“如果警察在執行這一般性的職務時會造成人身或財產權的干預，他們的權力可不是漫無限制的。”

1963年1月22日晚，兩名警察，韋利斯和布朗，奉命監視一部停在京斯林鎮市場上的汽車。該車於當天日間由本案上訴人之一的姓林的人駕駛，撞向一堵路邊的圍牆，警方監視它是為了找尋證據，好控林以危險駕駛的罪。不久林到現場取車，警察告訴他警方正準備檢驗這一部車，所以不能讓他開走。這時候本案另一上訴人沃特費爾德趕到，對警察說：“你們不能扣我的車子！”一面催林開車。林開動引擎，兩警於是分站車前車後，站在車前的韋爾斯舉手作止林前進狀。沃對林說：“對着他開，他會閃開！”林倒車，輕微地碰了站在車後的布朗一下，然後再向前開。韋被迫跳向路旁。他與布都阻林不住，任林絕塵而去。

事後兩上訴人在京斯林鎮法庭被控。陪審團裁定林在兩警執行職務時恐嚇韋利斯，並在路上危險駕車，又治沃以教唆之罪。

兩人各被判入獄三個月，林並獲加判一年內不得駕車。兩人不服，向女王座法庭上訴。理由是：第一，林並不在“路”上駕車；第二，韋斯利受恐嚇時並不在執行職務。

艾舒沃斯法官（Ashworth J）在判詞中說：“從上面所說的事實看來，我們在本案中要考慮的第一個問題是，這兩名警察，尤其是韋利斯，當時是否在執行職務？所謂執行職務的意思，就是作為控告本案上訴人恐嚇罪的依據的一八六一年人身侵害法（Offences against the Person Act 1861）第三十八條所採取的那個意思。這兩名警察的上級警目確曾告訴過他們這部汽車與一宗嚴重的罪案有關，除此以外，他們就一無所知。雖然如此，案發時他們正在阻止那部汽車離開。這是沒有人不同意的。問題是，他們既未逮捕上訴人，亦未指控上訴人犯任何罪，他們有權這樣做麼？……”

艾舒沃斯法官又說：“在案例書裏那些需要考慮警察職責的案件中，法庭廣泛地提到警察的職責，但未試圖界定它的範圍……本法庭認為要將廣泛的職責定一個確切的範圍並不容易，在本案中也無必要。在大多數的案件中，這樣做也許比較方便：首先看警察當時做的是甚麼，特別要看他們所做的，在表面上是否干預一個人的自由或財產權，如果是的話，就進一步考慮（甲）警察的行為是否不超過警察職責的一般範圍，然後，（乙）儘管警察的行為是在他的職責的一般範圍之內，它是否構成有關權力的不當使用。

“警察有防止犯罪和把罪犯繩之於法的職責。一般說來，這自然是不錯的。但在另一方面，案例也告訴過我們，如果警察在執行這一般性的職務時會造成人身或財產權的干預，他們的權力可不是漫無限制的。舉一個例，在戴維斯對李斯勒

( *Davis v Lisle* [1936] 2 KB 434 ) 一案中，法庭認為即使警官有權進入一間汽車間查案，但在該案上訴人趕他走的時候他就變為一個非法侵入者，因此，從那時候開始他就不算在執行職務，因而上訴人不可能被判在他執行職務的時候恐嚇或妨礙他。

“在本案中，韋利斯與布朗當時確在阻止林和沃特費爾德兩人把車開走，因此對兩人及那部汽車都構成干預。這是很明顯的。更要注意的是，當時兩位上訴人既未被指控犯了甚麼罪，也沒有被拘捕……”

“既然如此，兩名警官沒有權阻止上訴人把車開走。他們沒有權這樣做而硬這樣做，當然不能說在執行職務了。”

艾法官繼續說：“控方辯稱，這兩名警員當時正在執行保存犯罪證據供法庭日後使用的職務。當然，他們也可以這麼說。但本法庭以為他們不能因為要執行那種職務就有權在當時的情形下阻止上訴人把車子開離現場。控方舉出若干情況，說如果有人把犯罪時使用的物件（譬如說，一把殺人犯用後拋棄的利斧）移離現場，而警方竟無權阻止，事情就會很難辦。不過這一類情況等發生了之後再考慮也還不遲。為了解決目前這一宗上訴案，只要認為照普通法這兩名警員在扣車的時候不在執行職務，也就夠了。

“控方又辯稱，暫時撇開普通法不談，韋利斯警員當日確在執行一項一九六〇年道路交通法（*Road Traffic Act 1960*）第二百二十三條所規定的職責。那一條有關的規定是：‘在路上駕駛汽車時……應照穿着制服的警員的指示……停車。’

“姑且假定停車場算是一條路，控方這種說法仍會碰上一些困難。第一，這樣說到底通不通要看這一條法律條文能否解

釋為給予警員權力，不止可以截停行走中的車，還可以不准停放好的車開走。不過本法庭還用不着解答這一個問題，因為第二，這一條法律條文只賦予一項權力而並未規定一項義務。本院認為，如果行使這一項權力的目的是要做一件警員沒有權做的事，就像本案中扣留車輛這一件上面說過的警員無權做的事一樣，這項權力的行使當屬無效。

“因為這些理由，有關恐嚇警員韋利斯一罪的上訴得直，原判撤銷。”

有關危險駕駛罪的上訴駁回。

## 21 馬龍 對 大倫敦市警察總監

*Malone v Metropolitan Police Commissioner*  
[1979] Ch 344; Eur Court HR Series A,  
Vol 82, Judgment of 2 August 1984

警察權力——偷錄電話——內政大臣下令偷錄的權力——偷錄電話對財產權的侵犯——對隱私權的侵犯——破壞機密——法官立法——歐洲人權公約——公約中“依照法律”的意思

“英國不是一個人們除法律明確准許的外甚麼都不可以做的國家，而是一個除法律明確禁止的外甚麼都可以做的國家。”

本案原告馬龍是一名古董商人，被控犯接贓罪。在審訊的過程中，他發覺警方曾在電話局裏偷錄他的電話，於是請求法庭宣告警方的行動非法，並下令警方終止錄音，將錄音帶及紀錄交出，銷毀載有電話談話內容的文件，賠償他的損失。

其實偷錄的不是警方，而是郵政局的人員（郵政局辦理電話服務）。他們獲內政大臣的授權，於錄好音後把錄音帶交給警方。警方儘管不曾偷錄，但為了維護郵政局人員替警方錄音的合法性，仍毅然出庭應訊。

遠自英國有電話服務的時候開始，郵局人員一直以爲有權偷聽客戶在電話裏說的話，並把內容記下來協助警方偵查罪

案。1937年，內政大臣與郵政總長協議，郵局人員只有在獲得內政大臣授權時才可以這樣做。有關的規定是很嚴格的，例如，內政大臣的授權必須由他親自批准；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兩個月，並於授權再無必要時立即終止；只有與警方調查中的案件有關的資料才可以交給警方；無關的必須銷毀等等。

然而，內政大臣與郵政總監之間的協議，當時是沒有國會立法的根據的。他們都以爲，國會既曾立法授權若干大臣下令截留信件或電報，這個權力，當可作爲內政大臣下令偷錄電話的根據。

代表原告馬龍的大律師不同意這種說法。他指出，法庭簽發搜查令授權警方進入私人屋宇搜集犯罪證據要有法律上的依據，行政機關偷錄私人電話更應該如此。他又指出，警方的做法干擾原告的私人生活，破壞他的機密，也侵犯歐洲保護人權公約賦予他的權利。

原告大律師這些觀點，主審本案的副大法官羅拔·麥加利爵士（Sir Robert Megarry VC）都不同意。

首先，關於內政大臣的授權是否合法這一個問題，代表被告警察總監的大律師指出：縱使1937年內政大臣與郵政總監的協議當時沒有國會立法的根據，一九六九年郵政局法（Post Office Act 1969）早把這個情況改變了。該法將原在政府直接控制下的郵政局改組成爲一個差不多完全獨立的機構，並在第八十條規定，一向可對郵政總監提出的把經郵電傳送的資料透露給指定的政府人員的要求，今後仍可爲同樣目的以同樣的方式向郵政局提出。這樣一來，根據該法，過去一直沒有發生過問題的內政大臣的授權，可於1969年後作爲“要求”向郵政局提出。本案例中內政大臣的授權，正是這樣一個“要求”。麥加利副

大法官接納這個觀點。

麥加利副大法官也認為偷錄電話與搜查私人屋宇的情況不同。進入私人屋宇而無法可據是侵犯私人土地，是一種民事侵權行為，故屬非法；但偷錄電話是在郵政局的範圍之內進行的，不構成侵犯土地，亦不構成任何民事侵權行為，因此用不着有法律根據。

至於偷錄電話是否干擾原告的私人生活這個問題，麥加利副大法官認為英國法既不承認一般性的隱私權，也不承認一個人在打電話的時候有特別隱私的權利，法官自不宜以立法者自居，發明新的權利<sup>①</sup>。他覺得原告所主張的在自己家裏打電話的時候不受騷擾的權利漫無邊際，恐怕也照顧不到他的需要。麥加利副大法官問道，如果一個人在家裏打開窗子打電話，聲達隔鄰，鄰居在家裏聽見了，難道也算民事侵權？再說，在“錯了錢”的電話中聽到別人的談話也要付賠償麼？私人機構裏的接線生偷聽又如何？如果在家裏打電話的人受保護，在辦公廳、公共電話亭或別人家裏打的被人故意偷聽的機會更大，又將如何？一個人既然沒有一般性的隱私權，為甚麼在這一方面就特別應該有呢？

麥加利副大法官繼續問，如果真有這麼一種權利，是否應該有例外的情況？如果一個人聽到別人在電話裏圖謀不軌呢？如果他聽到一些話，對破獲一宗綁架案有幫助呢，法庭也該下禁制令不准他透露嗎？

麥副大法官跟着討論原告所主張的保守機密的權利。他引用自己以前在可可對克拉克（工程師）有限公司（*Coco v AN Clark (Engineers) Ltd* [1969] RPC 41）一案中說過的話：控告他人破壞機密必須有三個先決要件才能勝訴：第一，所謂機密

的資料的確帶機密性；第二，收受機密者保守機密的義務隨收受而產生；第三，洩漏機密未經授權，亦對供給他機密的人造成損失。關於第二個要件，他又說過：不論資料怎樣機密，但如它曾在大庭廣眾當中洩漏，或在其他足以否定守秘義務的情況中傳送，就再無守秘義務可言了。

麥副大法官在回到本案的時候說，講秘密的人一定要提防隔牆有耳。他如果在公共汽車或火車裏講不願第三者聽見的話，一定要想到附近也許有聽覺特別敏銳的人；恐怕還會有坐得遠的人訓練有素，只要看他的嘴皮怎麼動，就知道他在說甚麼。

麥副大法官不以為打電話的時候給別人聽到有甚麼稀奇。他說，近年以來，偷聽電話的事時有所聞，恐怕沒有人不知道有這麼一回事。在電話裏聽別人講機密的人容或有守秘的義務，但無論故意偷聽或無心聽到的第三者都沒有這個義務。

就算第三者有這個義務罷，麥副大法官也不認為它是毫無限度的。他說：“電話用戶的權利與自由固然重要，但大部分市民免受毆打、盜竊或其他罪行荼毒的願望也同樣重要。”

麥副大法官繼續說：“本席認為，只要若干條件得到滿足，警方所做的或其他人替警方所做的事就可以算有正當的理由，起碼也可以說值得原諒。第一，有理由猜想偷聽某一個電話時有助於偵查或防止罪案、發現罪犯或協助警方恪盡與罪案有關的職責。第二，聽到的資料不作其他用途。第三，與這些目的無關的資料，儘量只讓偷聽工作合理所需的少數人知道，愈少愈好。當然，本席並不在說偷聽的正當用途只有上述數端。譬如說，我還沒有談到國家安全，而只談我們在本案中面對的問題，那就是為協助警方對付罪案而偷聽電話這一個問

題。從本席所見到的證據看來，為協助警方對付罪案而進行的偷聽工作，確符合上面所說的條件。”

原告的大律師又引用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1950）。他說，偷聽電話觸犯該公約第八條的規定<sup>②</sup>。不過麥加利副大法官認為，原告直接自該公約取得的權利，應由歐洲人權委員會和歐洲人權法院而不應由英國的法庭保障，因為英國法庭只執行英國的法律，而歐洲人權公約並不是英國的法律。

可是原告的大律師辯稱，雖然公約不是英國的法律，到底是英國對外簽訂的條約，英國法庭因此在解釋英國法律的時候，應該盡量解釋它符合英國的條約義務。不過，麥副大法官說，如果要他解釋一項目的在使英國能夠履行該公約規定的義務的國會立法，他當然會這樣解釋。但這樣的立法並不存在，因此他無從作這樣的解釋。他承認英國的法律與公約的要求確有距離。他說，要法庭引伸普通法的原則，把偷聽電話限於若干特殊的情況似尚無多大困難，但要詳細而明確地規定政府各機構在這些特殊情況中應如何運用偷聽的權力確是一件非常複雜的事，決非法庭所能勝任愉快的。他說：“如果以前我沒有說清楚，現在讓我再說一遍：本案似乎很明白地告訴我們，為偷聽電話這件事而制定法律，確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

原告的大律師最後說，行政機關偷聽私人電話，無論如何是於法無據的。但麥副大法官說，只要偷聽不犯法，就不需要法律根據。偷聽之所以合法，正因為沒有東西使它非法。他說“英國不是一個人們除法律明確准許的外甚麼都不可以做的國家，而是一個除法律明確禁止的外甚麼都可以做的國家。”

麥加利副大法官再一次提到前述一九六九年郵政局法第八

十條的規定<sup>③</sup>，說它是“國會立法給予內政大臣的授權的承認”。這樣說來，郵政局人員的偷聽行為，倒也不是完全於法無據的。

馬龍在英國法庭裏得不到救濟，便轉向歐洲人權委員會和歐洲人權法院申請。他指控英國警方偷錄他的電話觸犯了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這一條的規定如下：

“一、人人有權使他的私人和家庭生活，他的家庭和通信受到尊重。

二、公共機關不得干預上述權利的行使，但是依照法律的干預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的經濟福利的利益，為了防止混亂或犯罪、為了保護健康或道德，或為了保護他人的權利與自由，有必要進行干預者，不在此限。”<sup>④</sup>

除一票棄權外，委員會以十一比零的票數，裁定由於英國“不諱言曾經偷錄過他的電話談話，又鑑於她的有關警方攔截郵件及電話通話的法律與常規”，第八條賦予原告馬龍的權利的確被侵犯了。

歐洲人權法院在判詞中指出，公約第八條第二段裏所說的“依照法律”，不只要看英國的國內法，還要看一般法律的性質，使這幾個字的解釋符合法治的精神。從第八條的目的與宗旨看來，這幾個字意味着英國國內法必須有所規定，遏止行政當局濫肆干預第一段所保障的權利。尤其當行政當局在暗裏使用權力的時候，專橫的危險更加明顯。判詞說：“法律必須清楚地向市民指出公共機構要在甚麼情況之下遵守甚麼條件才可以獲得授權，對他們的私人生活和通信受尊重的權利進行秘密而危險性極高的干預……因為無論受影響的個人抑或一般公眾

人士，都不可能仔細觀察秘密監視市民通訊的操作，所以在法律上把漫無限制的權力給予行政機構，任由他們愛怎麼做就怎麼做，是違反法治的。因此，法律必須清楚地規定執掌權宜權力當局的權力範圍和使用這權力的方式，隨時顧及有關行動的正當目的，使個人免遭專橫無理的干預。”

歐洲人權法院不否認英國警方的做法並未違反英國本身的法律，但認為有關的英國法律是模糊不清的，可同時作多種不同的解釋。它說：“儘管如此，本院從所見到的證據看來，實在無法合理而明確地分得出截取的權力那一部分是法律規定的，而那一部分又屬於行政當局的權宜。法律在這一主要的方面既如此不明確，本院自不能不採取一個與[歐洲人權]委員會相類似的結論，認為英國與威爾斯的法律並未合理而清楚地界定所賦予行政當局的權宜權力的範圍及行使的方式，因此，在一個民主社會中市民有權享受的最低限度的法律保障並不存在。”

歐洲人權法院進一步認為，偷錄電話在英國行之有年，“雖於國內法尚無不合，但並不是第八條第二段所理解的‘依照法律’。”

既然如此，這種干預是否一個民主社會為達到該段內所列目的之一所必需這個問題，該院認為已再無答覆的必要了。

歐洲人權法院一致認為（包括英籍法官文生·伊文思爵士(Sir Vincent Evans)在內），英國觸犯了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的規定。

1985年英國國會制定電信截取法（Intercep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s Act 1985），對於郵件和電信的截取作詳盡而明確的規定，使英國在這一方面的法律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的

要求。

①麥副大法官認為法官不應立法的觀點見前第9-10頁。

②該條譯文見後第109頁。

③見前第105頁。

④本書內歐洲人權公約條文的中譯，都取自世界知識出版社的《國際條約集 1950-1952》內該公約的中譯本。

## 22

## 威爾柯克 對 莫克爾

*Willcock v Muckle* [1951] 2 KB 844

警察權力——索閱身分證的權力——戰時緊急立法——全國登記法的有效期——索閱權的合理使用

“在戰爭早已結束的今天，還要祭出來為戰時需要而制定的法律，只有把守法的良民逼成犯法的劣民。”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1939-1945）中的英國，每人都持有一張政府發給的身分證。照一九三九年全國登記法（National Registration Act 1939）第二條第四節的規定，當一個身穿制服的警員索閱的時候，一定要給他看，或在指定的時間內在指定的地點向指定的人員出示。同法第十二條第四節又規定，該法在國王以樞密院命令宣告引致國會通過該法的緊急狀態終止時即告失效，換言之，市民就不再有出示身分證的義務。

1950年12月7日，當時第二次世界大戰已過去了五年多，駕着汽車的本案上訴人威爾柯克被應訴人莫克爾警員截停。莫警員要看他的身分證，他拒絕。莫警員給他一張表格，要他在兩天之內到任何警署出示身分證。他把表格扔在行人路上，一面說：“我不會給任何警署看身分證，也不接受這張表格。”另

一名警員把表格拾起來，丟進他的車子裏。他以後一直沒有到任何警署出示身分證。警方於是將他檢控。

他辯稱：1950年10月9日的樞密院命令宣告那促使國會通過一九三九年法院（緊急權力）法（Courts (Emergency Powers) Act 1939）的緊急狀態於1950年10月8日終止。這個緊急狀態也就是促使國會通過全國登記法的緊急狀態。因此，全國登記法當然也在那天同時失效。從那天起，警方再無權看他的身分證，傳票上說他所犯的罪也因此不能成立了。

不過審判他的保安官却認為全國登記法並不會被任何樞密院的命令取消，因此判他罪名成立，但同時將他無條件釋放，不加處罰。

他不服。全案由保安法官送請高等法院作法律上的指示<sup>①</sup>。

因為本案牽涉非常重要的法律原則，由七位高等法院法官組庭研訊。

法庭要決定的是，一九三九年全國登記法在1950年12月7日那一天是否有效？這是一個法律解釋的問題。

代表他自己和其他四位法官的首席法官高達勳爵（Lord Goddard CJ）指出，上訴人威爾柯克認為，對所有戰時緊急立法而言，緊急狀態只有一個。這些立法中有關本身失效的規定都採取同一方式，所以只要這許多立法當中有一宗失效，其他立法也應該同時失效。不過控方却認為，同一個緊急狀態可以有許多方面，當某一方面消滅的時候，應該宣佈有關這一方面的立法失效，但關於其他方面的立法不應該受影響。

首席法官高達勳爵和他代表的其他四位法官都採納控方的觀點。他們認為國會在通過這些立法的時候，無意讓一紙樞密

院的命令終止所有這些立法；每一項戰時緊急立法都需要一個樞密院的命令終止。既然不曾有過任何終止全國登記法的樞密院命令，就一定不能當這個法已經失效。所以，保安法官把上訴人定罪的法律論據是對的。

高達勛爵跟着讚揚保安法官將上訴人無條件釋放的決定。他說：

“警察不要以為有權就事事非用不可。從加蒂先生告訴本院的話看來，很明顯地，警方無論以甚麼原因截停車輛，都一律要駕車人出示身分證。當然，如果為追尋失車或有理由懷疑某一位駕車人曾經犯罪，那是另一回事。但不問情由地，譬如說，向一位把車子到店舖外面停得太久的女士，或為一點芝麻綠豆大的小事向誰都要身分證看就完全不合理了。這一項國會立法是為了國家安全的需要通過的，並不為我們在本案中所聽到的使用目的通過。在戰爭早已結束的今天，還要祭出本來為戰時需要而制定的法律，只有把守法的良民逼成犯法的劣民。這是最要不得的。

“其次，我國常以警民之間感情融洽自豪。這一類行動只有使人民不滿警察，使他們在應該協助警方的時候跟警方搗蛋。所以，如果再有同類的事發生，除非警方有真正的原因要看身分證，我希望保安官們都仿照海峽特保安官法庭的做法，無條件釋放被告。”

其他兩位法官，愛勿舍德法官（Evershed MR）和戴福林法官（Devlin J），都同意高達法官的結論。

其實，廢止全國登記法的樞密院命令在戰爭結束後的五年多仍未發出，大約是由於有人善忘。本案判決之後不久，全國登記法即被廢止。筆者當年負笈英倫，曾目睹數以千計的

倫敦市民聚集在特拉法加廣場上把他們的身分證堆成一大堆，然後縱火焚燒，圍着熊熊之火，歌舞作樂。

①見前第72頁註①。

## 23

## 畢提 對 基爾班克

*Beatty v Gillbanks* [1882] 9 QBD 308

集會遊行自由——非法集會——明知將引起他人破壞公安

“裁判官的決定等於說：一個採取合法行動的人可以因為知道他的行動可能引致他人犯罪而受罰——這是沒有根據的。”

衛斯敦地方的救世軍經常上街遊行，旗幟鮮明，軍樂喧天，每次都有不少市民尾隨着趁熱鬧。鎮上還有一個取名“骷髏軍”的團體也經常遊行。不知道為了甚麼原因，兩“軍”一向互相敵視，每當狹路相逢，雙方的擁護者便起衝突。1882年3月23日，他們又打起來，整個地區的安甯都被破壞。

本案上訴人畢提與其他兩人當時正帶領着救世軍的隊伍，不過沒有參加打鬥。事後地方保安官發出告示，除面交畢提外，還在鎮上到處張貼。告示中說：“我們有合理的理由擔心騷亂重演，特此通令禁止集會，以免擾亂本鎮安甯。”

3月26日是一個星期天，畢提等三人不顧保安官的告示，又帶領救世軍出發遊行，有一百多人跟着隊伍，沿途喧嘩吵鬧，人數愈來愈多。警察在路上把他們截停，警告畢提一定要服從保安官的告示，若不散隊，就要立被拘捕。畢提不理警告，仍帶領隊伍向前走了二十多碼，並聲稱還要繼續前進。

於是警察把三人拘捕。他們都沒有作過任何暴力行為，被捕時也未反抗。

保安官判三人監守行為。三人不服。保安官便將全案事實報告女王座法庭，請求作法理上的指示<sup>①</sup>。女王座法庭當將本案作為上訴案處理。保安官對女王座法庭稱，以當時的情形看來，救世軍有意破壞公安，而事實上也的確破壞了公安。保安官又指出，當地居民深怕如果遊行繼續，羣眾不散，過去粗暴的場面必將重演，而公眾安甯亦必無法維持。事實上，連領導遊行的上訴人都有理由相信，跟隨隊伍的人會愈來愈多，最後必然會與骷髏軍的人打起來，到時當一如以往，石塊亂飛，雙方堅持互不退讓，場面更不可收拾了。

保安官同時請示女王座法庭：所有已獲證明的事實能否構成警方在投訴中所指的罪名，要上訴人監守行為的命令又是否有效？

菲爾德法官（Field J）下令把這個命令撤消。他認為上訴人和救世軍的宗旨都是合法的，實行這些宗旨的手段也都是合法的。事實上他們從未使用暴力，被捕時也未反抗，所以他們當日遊行並沒有甚麼不合法的地方。這類大規模的遊行並不罕見，從來沒有人懷疑過它們的合法性。菲法官說：

“上訴人現在申訴說他們因為舉行過我上面所說那種方式的集會而被指犯了非法集會罪。他們雖未做過任何破壞公安的事，也被判繳付保金監守行為。我認為保安官必須找出上訴人確曾犯法的事實，才可以判他們監守行為。他們被控‘非法喧嘩集會，擾亂公眾和女王的安甯’。要把他們定罪，必須清楚證明他們作過這種行為。證明得了嗎？無疑地，他們確曾聚集了一大羣人，但光這樣是不夠的。這集會必須是‘喧嘩的’或

‘破壞安甯的’才算非法。可是，上訴人一點也不‘喧嘩’，一點也沒有‘破壞安甯’……有人說，他們當日的行爲與以前引起騷亂、嚇怕居民的充滿扔石、打鬥場面的行爲一樣，明知會引起同樣的後果仍繼續去做，也等於犯了被控的罪。當然，一個人行爲的必然後果總應該算是他有意造成的。所以在本案中，假如上訴人的目的，或他們行爲的必然後果，是引起騷亂，他們當然應該負責，而保安官判他們監守行爲就很有理由。不過從本案中提出過的證據看來，事實並不如此。他們的行爲並未造成這些後果。騷亂完全是骷髏軍不法而無理的干預所造成。他們反對上訴人與救世軍的宗教觀點。如果他們不對抗及騷擾救世軍，就不會有騷亂。上訴人在馬路上走並不犯法，爲甚麼要騷擾他們？這些人憑甚麼這樣做？如果上訴人犯法，自有保安官及警方等執法者出面干涉。不論從國會立法或案例中都找不出有關非法集會的法律支持代表應訴人的大律師的觀點，那就是，一個採取合法行動的人，只因為他的行動會引起別人犯法及製造騷亂，可能要負責和受罰。”

代表應訴人的大律師說，如果當日准救世軍繼續遊行，對方的對抗行動與騷亂將繼續不已。菲爾德法官相信當不至於會這樣。他相信當骷髏軍明白自己無權阻止救世軍和平遊行之後會自制，否則保安官與警方會採取對付上訴人的行動去對付他們。菲法官最後說：“保安官的決定等於說：一個採取合法行動的人可以因為知道他的行動可能會引致他人犯法而受罰——這是沒有根據的。既然如此，保安官向我們提出的問題應予否定的答覆，而他們這個命令也應予取消。”

蓋夫法官（Cave J）亦持相同的意見。他認為關鍵在上訴人有無動武的意圖。他們集會的目的雖然合法，但如果他們

不惜以牙還牙，那合法都要變成非法了。

上述女王座法庭的觀點，在阿凱利對哈維（*O' Kelly v Harvey* (1883) 15 Cox CC 435）這一件愛爾蘭上訴法院審理的案子中得不到支持。我們不妨看看相反的決定。該案中的被告是一位地方保安官。他恐怕原告召集的抗議地主加租大會可能引起騷亂，下令原告宣佈散會，在混亂中碰了一下原告的肩膀，被原告控告恐嚇和毆打，要求賠償。當這一件案子在愛爾蘭上訴法院審理的時候，主審的大法官羅勛爵（Lord Law LC）說：

“假定原告與跟他聚集在一起的人未作任何非法的事，而被告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他們繼續聚集在一起可能會引起騷亂，除終止集會驅散會眾外更無其他避免騷動發生的辦法，在這種情形之下，被告有沒有理由採取合理的步驟，終止集會及驅散會眾呢？我認為在被告辯護書中所述而現在已獲證實的特殊情況之下，他的做法是對的。他不必等到騷亂發生才採取行動。他的首要任務在不斷地以任何可行的方法維持公眾的安甯。一個地方保安官既然擔負着這樣的任務，那麼在他有合理的理由擔心騷亂隨時可以發生的時候，當然有權干涉，而且也非干涉不可。在估計情況的時候，他一定要憑良知作合理的判斷。即使公眾安甯受威脅是因為有人隨時會攻擊原告及他的朋友們，假如被告有正當的理由相信只有原告和他的朋友們避開攻擊才能維持公安，他就有這樣做的義務。”

代表原告的大律師引用畢提對基爾班克一案支持他的論點。羅勳爵說：“我得坦白承認我不懂那一件案子的判決……我一向以為法律的規定是，當任何沒有必要舉行的集會因為參加的人數、採取的方式和週圍的環境等關係足以引發騷亂的時

候，那次集會即屬非法……在本案中，姑認原告召開的大會不算非法，問題還離不開：假如被告爲了恪盡維持公眾安甯的職守，當時除驅散會衆外再無他法可用，他是否可以這樣做？由於我上面所說的原因，我認爲他可以。他的辯護理由是站得住的。”

①見前72頁註①。

## 24

## 威斯 對 鄧甯

*Wise v Dunning* [1902] 1 KB 167

集會自由——侮辱性的演講——騷亂爆發的可能性——裁判法官着令保結的權力

“法律不承認非法行爲是誘人作非法行爲的必然結果。”

本案上訴人威斯是一位基督教傳道員，應訴人鄧甯是利勿浦的警官。威斯多次在利勿浦不同的街道上講道，聽衆踴躍，途爲之塞。他講道時以言語和手勢侮辱天主教，引起憤怒的天主教徒與基督教徒大打出手，破壞地方上的安甯，使警察疲於奔命。他又告訴他的聽衆，天主教徒將在他下一次演講的時候帶棍子前來聽講，而警方竟拒絕保護他，他只有靠他們保護了。因爲兩教教徒的情緒都很激動，應訴人鄧甯警官向保安官投訴。威斯由律師代表，答應保安官取消一次已定期的演講，却換一個地方依時舉行。雙方於是再起衝突，鄧甯警官再向保安官投訴。

威斯在答辯投訴的時候揚言今後還要繼續演講。鄧甯警官告訴保安官，如果威斯繼續演講，必將不停爆發騷亂。於是保安官命令威斯以現金一千鎊和兩個人的人事保證各五百鎊保證兩年之內行爲良好，如果再有擾亂公安的行爲，就要入獄兩個月。

威斯不服，保安官於是將全案事實報告王座法庭，並請示，鄧警官的投訴是否有效，保安官對本案有沒有管轄權，又是否有權令威斯具結如上？

首席法官艾爾威斯東勳爵（Lord Alverstone CJ）在考慮全案的事實後說：“……本案的事實已很清楚，上訴人在公眾街道上多次舉行集會；數以千計的聽眾阻塞街道；羣衆大打出手；公眾安甯受嚴重破壞；上訴人用保安官認為非常富侮辱性的話攻擊人數眾多的他教人士，又向他們挑戰，問有沒有人敢站起來說他講得不對。身為保安官的有義務注意和熟識當地人士的特殊情況。在考慮一個人公然在馬路上出言不遜侮辱他教人士必將造成甚麼後果的時候，當然也要考慮到當地這一類人士為數不少。有人證明上訴人在談到一次他準備要召開的大會時，曾說有人寫信告訴他天主教徒將帶棍子參加，又說警方不肯給他保護。從這些事實看來，警方估計他的言行有煽動他人破壞公安的作用，起碼也會觸發騷亂，這個可能性當不會有人能夠合理地懷疑吧？如果僅憑上訴人作過的某一次威脅或某一件不法行為考慮本案，我們當然需要多些證據。可是依我看來，鑒於上訴人曾在街上講過引致交通阻塞、罵人而又足以破壞公共安甯的話，更揚言要另擇地方照樣做下去，這方面的證據已很不少了。他曾經答應過取消原定在某處開的大會，却在同一天把那次大會移到四分之一里外的另一個地點舉行。這說明了裁判官不讓他重施故技的預防措施是對的……”

“我認為保安官的決定未越本身管轄權的範圍，而且正確。上訴人所提的法律觀點難以成立，應訴人應判勝訴。”

達爾齡法官（Darling J）的決定也是一樣。他認為這一位自稱為“十字軍”的講者的口才必然會導致別人犯法，因此判

他監守行為是對的。另一位法官陳奈爾法官（Channell J）又這樣說：

“我的意見也是如此。我同意上訴人的代表律師這個說法：大體言之，法律不承認非法行為是誘人作非法行為的必然結果。譬如說，常有人說在店外陳列貨品等於誘人偷竊，但總不能說偷竊是這樣做的必然結果。最近上議院判決，如果出票人在支票上留出可供持票人添改銀碼的空白，決不能說偽造文書罪是出票人這樣做的必然結果。這是對的，大家都明白。可是，我認為過去有關防止破壞公共安甯的案件，都說明法律對人們脾氣中的弱點有一貫的看法，這個看法使法律認為破壞公安雖然是一件違法的行為，但侮辱他人的言行必然會招致這個結果。這個結果可能是上訴人的代表律師給我們指出的原則的一個例外罷，但在本案中所引用的案例中，確屬顯而易見。

“所以我認為保安官的決定是正確的。”

## 25

## 女王 對 凱德

*R v Caird* (1970) 54 Cr App Rep 499

示威自由——非法集會——政治性的暴亂——“爲甚麼偏挑中我？”——量刑與犯人的教育程度和家庭背景——將服刑期滿的外國人遣返本國的建議

“無論定罪或量刑，一個成年的學生在法律上不比其他市民更佔便宜。他不能憑教育程度要求特殊待遇，例如獲得比教育程度低於他的人更輕的刑罰。”

1970年2月13日，劍橋一家名“花園飯店”的豪華旅館配合鎮上正在舉行的“希臘週”，舉辦一個富希臘特色的餐舞會。參加的人很多，都爲跳舞及享用希臘美酒佳餚而來，絲毫沒有政治的作用。

餐舞會於晚上七時半開始。就在嘉賓魚貫入座的時候，旅館外來了許多人，其中有一些劍大的年青學生。他們因爲不喜歡當時希臘的政治情況，連帶也仇視當晚這一個帶希臘情調的餐舞會。他們在旅館前面示威抗議，散發傳單，大叫大嚷，阻止賓客進入旅館，顯然有破壞餐舞會的企圖。羣衆陸續來了三四百人，把旅館前面的花園都擠滿了。

警察到場維持秩序，在旅館大門的前面築起一堵薄薄的人

牆。羣衆一面辱罵警察和參加餐舞會的人，一面打破旅館的玻璃窗，把石塊和點着火的物體往裏扔，最後衝破警察的防綫，進入旅館，大肆搗毀，毆打餐舞會的賓客，還重傷一名警官和大學的職員。餐舞會的女賓都嚇得花容失色，四散奔逃，也有把自己反鎖在洗手間裏的。

不久警察大批增援，抓走了一些人，暴徒才紛紛散去，旅館所受的損失估計達兩千多鎊。

事後有十五名被捕的人在哈特弗德巡迴法庭被控參與暴動、毆打警察、惡意破壞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罪。七人獲無罪省釋；另七人被判參與暴動及非法集會，其中六人更被加判其他罪名；一人僅被判藏有攻擊性武器。

被判有罪的八個人中，最年輕的十九歲，最年長的也不過二十五歲。不足二十一歲的兩人被判入波爾斯圖青少年管教中心接受管教，其餘被判入獄九至十八個月不等。兩個外國人由法庭建議於服刑期滿後遣返本國。他們都不滿刑期過長，有三個人還不服罪名成立的判決，那兩個外國人更不滿法庭建議把他們送回本國，於是八個人都向上訴法院的刑事庭請求准許上訴。

上訴法院的沙赫斯法官（Sachs LJ）說：

“當一羣人聚集在一起的時候，不論本意怎樣和平，只要一開始爲一個共同的目的互相支持，使想法合理的市民恐懼公衆安甯將被破壞，這聚集立即成爲非法。這一個原則特別適用於他們意圖非法進入無權進入的地方，或有意使他人無法和平而合法地繼續享受優閒的時光，或表示不惜以暴力達到他們共同的目的的那一個時候。這非法的聚集更可能變爲暴動，最遲不遲於這些人開始以行動引起恐慌，或乾脆使用暴力的時候。

“非法集會何時變為暴動，很難準確地說得清楚。參加暴力一觸即發的非法集會，其觸犯法律的嚴重程度，可能不下於實際參加暴動。這要看情況而定。法庭在每一件案件中，都要考慮公眾安甯所受的威脅到底有多嚴重。在本案中，暴動爆發前那一剎那，情況可說是夠嚴重的。

“任何人用言語、手勢或行動積極鼓勵或推動非法集會或暴動，都屬犯法；參加者也同樣犯法。因為他們人多勢眾，而且恃人多勢眾達到目的，所以罪就特別嚴重。”

沙赫斯法官跟着討論三名上訴人改判無罪的請求，確認其中兩人有罪。其他一人改判無罪，因為原判“不盡可靠。”

關於上訴人減刑的請求，沙赫德法官認為他們政治性的犯罪動機絕不是減刑的良好理由。他說：

“如果說社會上部分持有強烈意見的人可以聯合起來破壞持不同意見或雖持相同意見而強烈程度稍遜的人的合法活動，這說法是不能容忍的，法庭必須毫不猶豫地予以駁斥。遇有人恣意而又惡毒地使用十分強烈的暴力，法庭不問這是黑幫火拚抑或出諸政治上的動機，而只問暴力的程度和公眾安甯受破壞的範圍。至於暴眾所攻擊的是劍橋一家一級旅館或境況較差的人經常光顧的舞廳，更非所問。

“我第二點要提的是‘為甚麼偏挑中我？’這一個論點。有人說，判有罪的人適當的刑罰本無可厚非，但同時還有犯同樣罪的人，只要認得出，抓得到而又被證明擔任過更重要的角色，都應該得到更重的刑罰，他們居然逍遙法外，揆諸情理，豈得謂平？在擾亂公安的罪案中，這種答辯幾乎千篇一律。在那混亂的場合中每一個積極以行動參與或鼓勵他人參與的人都犯了嚴重的罪行，指望幾個警察在洶湧的羣眾面前抓很多人幾

乎是不切實際的……

“有人已經這麼想，只要你跟許多人一起犯法，就不大可能捉得到你；就算捉到，因為其他的人沒有捉到，你仍可逃過適當的刑罰。假如上面所說那種答辯成立，這一個想法必將大行其道。選擇參加非法集會的人，都必須承擔風險。”

沙赫斯法官認為原審法官定的刑罰很重，但尚無不當之處。他說：“無論定罪或量刑，一個成年的學生在法律上不比其他市民更佔便宜。他不能憑教育程度要求特殊待遇，例如獲得比教育程度低於他的人更輕的刑罰。”

他也不考慮上訴人的家庭背景。他說：“法庭在每一件案中都必须適當地照顧公眾的利益而不應以被告的福利作首要的考慮。”

至於原審法官把兩名外籍的上訴人於服刑期滿後遣返本國的建議，其中一名既獲改判無罪，這建議自然跟着取消。沙赫斯法官更取消把另一名上訴人遣返本國的建議，因為這一類建議之是否需要，要看他繼續在英國居留可能給英國的害處到底有多少。根據這一個原則，上訴法院認為，該外籍上訴人這一回觸犯刑章可視為偶爾犯錯，不一定要受遣回本國的待遇。

沙赫斯法官還說：

“我要強調，法庭考慮作驅逐出境的建議時，只考慮犯罪的情節與犯人的過去紀錄以及這兩個因素對剛提過的他繼續居留可能造成甚麼害處那一個問題的影響。法庭不去探討，也沒有可能探討，他回國後將會過一種甚麼生活。這得由內政大臣去考慮。”

沙赫斯法官最後說：

“最後，本院認為有需要說一說兩回事之間很清楚的分

野：一方面是市民在法律許可的地方和平地集會、以合法的方式表示意見的自由，這是法庭一向所致力保障的；另一方面是威脅公共安甯的不法行徑。如上所述，一羣人聚在一起，企圖以製造動亂為手段，破壞他人在工作或正當清閒生活中的活動，即使他們沒有使用暴力威嚇他人，在我國也還是非法的。

“還有，當一羣人試圖合力制服警察，使他們無法保護他人的時候，這些人就越過了上面所說的那一條分界綫。這時候每一個暴徒，即使沒有人認得出他親手打過甚麼人，或惡意破壞了甚麼東西，都犯了嚴重的罪。這是大家都要認識得非常清楚的。這樣子對待警察的人（就像在本案中所表現的，警察在無法忍受的情況中仍能保持自我抑制，確值得我們高度的讚譽），一定要準備坐牢。就算沒有毀物傷人，驚嚇婦女，也非坐牢不可。公然破壞社會秩序的行爲必須嚴加對付。犯者如達法定年齡，必予嚴懲，學生也不例外。”

八名上訴人中，一名獲改判無罪；一名待醫生提出報告後再行定奪（其後交感化官監管兩年並送醫院接受治療）；將一名外籍上訴人於服刑後遣返本國的建議取消。其餘上訴，全部駁回。

## 26

## 陳德勒 對 刑事檢控專員

*Chandler v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 [1964] AC 763

集會示威的權利——反核運動——擅闖禁區——阻止攜帶核彈飛機起飛——反核有利國家安全的證供——政府處理國家安全事務的權力

“雖然上訴人揚言爲了達到的不惜以身試法，本院仍有義務確保有意宣揚他們的信仰的男女不致因崇尚他們的信仰而受法律的懲罰，除非他們確曾蹈犯刑章，自外於法律的保障範圍。”

英國一九一一年官方機密法（Official Secrets Act 1911）第一條規定：

“任何人爲一個不利於國家安全或利益的目的（甲）接近或置身於或進入任何本法視爲禁區的地方……都犯重罪。”

本案上訴人陳德勒等是以宣傳廢除核子武器爲宗旨的百人委員會的成員。他們於1961年12月9日發動羣衆舉行示威，一部分示威者在經已列爲禁區的韋德斯菲爾德飛機場各入口處靜坐，其餘衝入機場坐在飛機前面阻止飛機起飛。當時該機場駐有歐洲盟軍最高統帥轄下的英國空軍若干中隊。示威者的目的在使機場陷於癱瘓，進而把它改作民航用途。

事後陳德勒等被控同謀煽動他人與他們自己一起“違犯妨

害機密法第一條，為一個不利於國家安全或利益的目的，進入設於韋德斯菲爾德飛機場內的王家空軍基地。”一位担任控方證人的空軍軍官指出，基地內的空軍部隊是全天候備的，一遇緊急情況發生，立即出發作戰，因此阻止飛機起飛，確對國家的安全及利益不利。

為了反駁被告的行動不利於國家安全與利益的說法，同時又證明被告的行動反而對國家的安全與利益有利，辯方律師請求盤問控方證人及傳召辯方證人。辯方證人會在法庭上指出，被阻起飛的飛機都攜帶核子武器，對國家的安全與利益非常不利，不讓他們飛出去才符合國家安全的利益，何況存貯在機場內的核子彈還有因人為錯誤或意外爆炸的可能，那時後果將不堪問。辯方證人還會說，其實核子武器並無阻嚇作用，反會招惹敵人的攻擊。辯方律師說，陪審團應該聽聽這些證人的論據。這個請求被法官拒絕了。陳德勒等被裁定有罪，判處監禁。

被告等向刑事上訴法院上訴，請求取消判罪。理由是：  
 (一) 本案事實不足以說明被告同謀違犯官方機密法第一條；  
 (二) 原審法官不許被告的律師盤問控方證人，又不許傳召證人，提出被告相信他們的行動有利於國家的事實根據，也不許提出法庭在決定被告的目的是否不利於國家時應該考慮的事實，都是錯誤的。

刑事上訴法院駁回上訴，於是上訴人再向上議院上訴。

上議院裁定：第一，本案中的事實足以構成同謀違犯官方機密法第一條的規定之罪。這一條規定所針對的不只是間諜行為，更包括破壞行為。

第二，一個人的直接目的如果是造成障礙或干擾，因而不

利於國防的部署，他就犯了官方機密法第一條所定的罪。無論他間接的目的或動機是甚麼，都改變不了他犯罪的性質或內容。

第三，如果一位國務大臣根據官方機密法第三條把某些地區劃為禁區，意思就是說把它的損毀、阻塞或干擾視為“對敵人有用處”，被告再也沒有權說，也沒有權提出證明辯稱，雖然他做了對敵人有用處的事，他的目的對國家的安全或利益無損，因為只有國家才有權決定軍隊應該如何部署和指揮，而國家的決定是否適當，不是任何人可以在法庭上過問的。

因此，上議院認為原審法庭不讓被告的律師在這方面盤問控方證人或傳召證人沒有錯誤，把被告定罪也是對的。

雷德勳爵 (Lord Reid) 說：“誰能決定甚麼對國家的安全與利益有損？甚麼是公眾的利益而甚麼又不是，可說是一個很常見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原則上我不同意應該由政府或大臣作最後決定。

“不過，我們現在處理的是一個非常特別的問題——對韋德斯菲爾德這個禁區的干擾。照第三條的規定，禁區一定要與武裝部隊有密切的關係，也可說是一個凡與它有關的情報或對於它的破壞或干擾都會對敵人有用處的地區。我認為幾百年來武裝部隊的部署與裝備一直都是政府單獨決定的事，沒有人可以說政府在這方面的決定不對而得到任何法律上的救濟……國會內外，任何人都有權主張改變有關武裝部隊的政策。可是，除非政策改了（不論改變是否更換政府的結果），任何人都無權在法庭上說這政策不該存在……

“把武裝部隊作某種方式的使用是否有益，干擾那種方式的使用又是否有害，純是一個政治問題。關於這個問題，任何

對政治有積極興趣的人都可以認為自己的意見不比別人差。我國刑事制度的構想不理會這一類問題。今天的問題是，在避免考慮這些問題的前提下，能否對官方機密法作合理的解釋。

“考慮這一項法例的時候不應斷章取義；解釋第三條(c)(d)兩節時亦復如此。這兩節所提到的地區，一經國務大臣宣告損壞、阻塞或干擾它們‘會對敵人有用處’，就成為禁區。顯明地，任何嚴重地干擾或損壞過這樣一個地方的被告，都不可以說國務大臣的宣告不當。一個人如果認為自己有權說，或有權傳召證人說，雖然他故意做了一件對敵人有用處的事，他的目的却無損於國家的安全與利益，簡直就是荒謬了。”

列德奇利夫勳爵（Lord Radcliffe）認為廢除核子武器對國家的安全與利益有益還是有害這個問題，法庭固然不應尋求解決，而且也解決不了。就算這是一個法庭有權過問的政治問題罷，辯方律師要傳召的證人所能提供的，不外是有關核彈的威力、意外爆發的可能性、區別敵方入侵的飛彈與空中無害物體的技術困難和使用核彈引起報復的可能性等資料，對於為這個問題尋找答案的努力，貢獻十分有限。列勳爵說：“他們要證明的事實，可能會獲得承認，但即使這樣，歷史上確曾出現過不少人物，為了達成自己認為對所有人都十分有價值的目標，不惜讓自己與他人冒極大的危險。到底擁有核子武器是否真正符合這個國家的利益？你愈考慮這個問題，你就愈認識清楚的和道德的，與數不清的決定，暫時的或永久的，而這些考慮和決定一部分是現實的估計，而另一部分又是一些預期與希望。不把這個問題交給法官和陪審團考慮，一點也沒有不妥。”

戴福林勳爵（Lord Devlin）也認為上訴人的罪名在原審中沒有不成立的理由。不過他同時指出，只有陪審團才有權裁定被告是否有罪。他不同意檢察長的觀點，要決定被告的目的是否損害國家的安全與利益，只要看他的行動的直接後果就夠了，間接後果可以不問。戴勳爵指出，被告們行動的直接後果是飛機不能起飛，依檢察長的看法，這後果既然損害國家的安全與利益，被告們的目的當然也對國家的安全與利益有害。戴勳爵不禁要問，這樣說來，一個人如果相信飛機上藏有定時炸彈而阻止飛機起飛，目的在避免它在空中爆炸，豈不等於犯罪？如果他不算犯罪，被告們相信廢除核子武器可以避免國家慘遭核子毀滅的浩劫，因而採取多種驚人的行動，使國人對他們的反核運動更加注意，進而廣泛支持，則又犯甚麼罪？所以戴福林勳爵認為，所有被告們行動，能造成的後果，無論是直接的或間接的，只要不是離奇怪誕的，都要考慮，然後才能決定被告們的目的是否有損國家的安全與利益。

戴福林勳爵同意普通法在原則上把有關國家安全和陸海空三軍部署及裝備等事都視為應由行政部門全權處理、民刑法庭都無權過問的事。他更認為，既然國會立法以管理或管制的權力授給政府、國務大臣或公眾機構，他們都享有高度的權宜行事的權力。不過，在這些權力被濫用或政府官員越權的時候，法庭是可以干預的。當然，在本案中並未發生越權的問題。

戴福林勳爵更認為，普通法或國會立法授權政府權宜處理某些事項，只不過收窄法庭必須解決的事的範圍罷了，並不禁止有關的證據及論點在法庭上提出來。這就是說，如果某一位大臣說他怎麼想，法庭就必須當他的確這麼想，但不一定要當他的想法正確，也不必過問他的想法是否正確。

戴福林勳爵指出，本案中的問題是：一個損害國家利益的目的是否存在，不是“政府以為”它是否存在。我們有時固然可以假定這個目的存在，但這假定不是不可以推翻的。戴勳爵說：“人們可以誇大自己的利益，政府又何嘗不能。政府官員跟其他人一樣，都會受一些崇高的動機所鼓舞，這時候就有本事特別定出一些政策，專門防止老百姓做些政府不願見的事。法庭有義務隨時提高警覺，防止他們濫用特權……”

戴勳爵跟着說：“本席討論本上訴案中雙方提出的論點不厭其詳，雖極費時，但毋須致歉。這些論點廣及於我國憲法中的若干重大問題，諸如刑事被告由陪審團而不由法官裁定是否有罪的權利，法庭過問行政部門就有關政治問題所作的聲述應到甚麼程度等。有關人民自由的問題必須小心處理。本案各上訴人這一回用他們的自由換取的不是一己的私利，而是他們誠摯地、但就算怎樣錯誤地、認為事關舉世安危的目標。這更加深我臨淵履薄的感覺。進一步言，雖然上訴人揚言為了達到目的不惜以身試法，本院仍有義務確保有意宣揚他們的信仰的男女不致因崇尚他們的信仰而受法律的懲罰，除非他們確曾蹈犯刑章，自外於法律的保障範圍。”

戴福林勳爵認為原審法庭判上訴人有罪是正確的，所以主張駁回上訴。

庇雅斯勳爵（Lord Pearce）也贊成駁回上訴。他說：“國會嚴密保護這些地區的意思是明確的。如果說只要陪審團覺得這個地區沒有需要或不值得維持，或有關當局沒有證據說服陪審團政府的政策正確，這一層保護就可以取消，我很難相信這是國會的原意。國防政策所涉甚廣，複雜而帶機密性，絕不宜在陪審團之前大事張揚。在這個前提之下，所謂國家利益，必

須是與國家承認的政府機構所釐定的政策相符合的國家利益，而這個政策又必須是現行的政策，不是陪審團心目中那一個他們認為正確的政策。任何損害這些政策的事，就這一項法例而言，都‘對國家的利益有損’……”

庇雅斯勳爵繼續說：“有人在辯論中說，這說法對人民的自由是一種無理的侵犯。不過，存心造成損害進入禁區的人早知道他們的自由會保不住。他們是甘心冒險的……”

## 27

## 女王 對 本恩

*R v Burns* (1886) 16 Cox CC 355

集會遊行的自由——煽動性的言論——激烈的言論——對合法言論引起非法後果的責任——新聞自由

“在衡量公開發表的政治性言論的時候，容忍的幅度要定得廣些。”

1886年2月8日下午3時，一個名“社會民主總會”的團體在倫敦的特拉法加廣場舉行羣衆大會，本案被告本恩等四人都會在會中發表了激烈的演說。當時“公平貿易聯盟”召集的羣衆大會也在廣場中舉行，參加者多半是失業者，也有不少湊熱鬧趁機起哄的。羣衆於會後遊行到海德公園，沿途扔石塊打破店舖和來往車輛的玻璃。四被告在海德公園再對羣衆講話，最後講話的那一位說：“請你們回家吧，因為這兒有人拿打破別人的窗戶來尋開心，目的不在找工作。你們還沒有組織起來，別想搞革命了。”於是羣衆繼續遊行，沿路又破壞了一些財物，至五點半鐘才逐漸散去。

四人於事後在中央刑事法庭被控非法而又惡意地同謀發表煽亂性的言論反對政府，意圖引發暴動及挑撥女王陛下臣民之間的敵視。

主審的奇夫法官（Cave J）於控方陳詞完畢後詢問主控的檢察長查爾斯·羅素爵士，他指責被告們有煽亂性的意圖，

到底是些甚麼意圖？

羅素檢察長回答說：被告意圖煽起女王陛下臣民的惡意與不滿，並向他們提示，可用憲法以外的手段自行平息心中的怨恨。控方並不說他們希望暴動發生，也不說他們直接煽動羣衆暴動。只說他們既然明知他們的言論必然會產生這些後果，就要對這些後果負責。

奇夫法官在總結全案時對陪審團說：“就像檢察長所指出的，公衆集會的權利是一點也沒有問題的。除了不得煽動他人破壞公衆安寧或犯法外，討論自由也是完全不受限制的。”有關煽亂罪的規定，他認為斯提芬法官（Stephen J）在《刑法匯編》（*Digest of the English Criminal Law*）一書中說得很清楚：

“煽亂性的意圖，是引起對女王陛下、她的後嗣或繼承人、聯合王國依法建立的政府和憲法、國會兩院任何一院或司法程序的憎恨或鄙視，或煽動女王陛下的臣民以非法手段試圖改變依法建立的教會或國家機構的事物，或在各階層臣民之間鼓動惡意或仇視的意圖。”

奇夫法官繼續指出甚麼意圖不是煽亂性的企圖：“意圖指出女王陛下所做的事受了誤導或犯了錯誤，或爲了改革而指出依法建立的政府或憲法有錯誤或缺點，或煽動女王陛下的臣民試圖以合法手段改變任何教會或國家機構的事物，或爲了消除在各階層的臣民間導致或趨向導致仇恨與惡意的事物而指出這些事物，都不是煽亂性的企圖。”

奇夫法官認爲，凡鼓動社會各階層人士間產生惡意或仇視的意圖固然都“可能”是煽亂性的意圖，但這種意圖在一件實際發生的案件中是否真正帶煽亂性，就要由陪審團視乎該案的實

際情況裁定。他以爲費茨哲羅德法官（Fitzgerald J）在女王對塞利文（*R v Sullivan* (1868) 11 Cox CC 44）一案中定下的標準可供參考：

“煽亂的目的，一般在引起不滿的情緒和叛亂，煽動人民反抗政府，蔑視司法，終而鼓動人民造反。有人認爲將不忠的心態見諸行動，就是煽亂。”

費茨哲羅德法官最後對陪審團說：“我的解釋已經說完，現在就要把這宗案子擺在你們手中。我請求你們以公正、自由與開明的態度處理這一宗嚴重而重要的案子，不必太拘泥於一句欠妥的話或一個強烈的字眼……我重複的說一句，要公正、自由與開明。要記住，在衡量公開發表的政治性言論的時候，容忍的幅度要定得廣些。討論當前公眾事務的這一類文章如果言論公平而帶善意，對社會的好處很大。所以我勸你們在處理這些出版物的時候要抱一種自由開放的精神，不要以狹隘的觀點去批評它們。我再說一句，不要斤斤於一個強烈的字眼或用語而應着眼於整篇文章的論點。在看文章的時候要記得你們是新聞自由的保衛者。你們一面要防止新聞自由被濫用，一面也要保衛新聞自由。你們一定要記得新聞自由對我們是何等的寶貴，因此當它落到你們手中的時候切不要傷害它，收窄它。你們如果以自由開放、勇敢、堂正而又慷慨的精神對待被告，在考慮過本案之後得到的結論是他的文章並不是煽亂性的誹謗，也沒有控方所指控的那個意思，你們一定要，而我也因爲討論必須自由的緣故要求你們宣告他無罪。如有疑問處理就要從寬這個原則，更無待贅言了……相反地，如果你們鑒於這些文章整篇的精神與含義，沒有辦法不認爲它們是煽亂性的誹謗，而它們又必然會引起人們對女王陛下政府的輕視或對司法程序輕

視因而損壞它的功能——如果你們對於這兒任何一篇文章或任何一幅圖片達到這個結論，你們就有義務誠實地、無所畏懼地根據你們相信已經獲得證明的控訴裁定被告有罪。”

奇夫法官把費茨哲羅法官的標準應用於本案。他對陪審團說：“如果你們從眼前的整件事中發覺被告們確有煽亂性的意圖，煽動羣衆採用暴力，造成社會動亂，毫無疑問地你們應該裁定他們有罪。如果他們不懷好意，譬如說，爲了出名或私利存心在人民與當局之間引發衝突，或在鼓噪中攪弄羣衆破壞無辜市民的財產，你們也應該裁定他們罪名成立。另一方面，假如你們認爲他們的動機確在減輕失業大眾的苦難——如果他們誠懇地而又帶着善意地希望以合法的方式把這些人的苦難提請社會注意，你們就不必太重視他們因一時衝動而口不擇言。有人比較容易衝動，被告之一的本恩就連在替自己辯護的時候都沉不住氣，說絕不能坐視別人受苦受辱而不說幾句激烈的話或採取一些激烈的行動。我這樣說是爲了要告訴你們他是一個甚麼樣的人，使你們如果認爲他的確誠心誠意地促使當局注意失業者的苦難，誠心誠意地嚴守法律和憲法的規限，就不會太重視他說過的話是否欠考慮和過分了。”

檢察長在本案中說過，被告們儘管無心煽動暴亂，但因爲他們的激烈演說必然會引發暴動，他們的罪因此與直接煽動暴亂沒有分別。奇夫法官不以爲然。他認爲“行動的後果必然是採取行動的人故意引起的”這句話，通常是合乎事實的，但到底只是一項假設。斯提芬法官在他所著的《英國刑法史》（*History of the Criminal Law of England*, vol 2, p 359）中指出，不顧後果與存心引起某種後果在道德上都不應該，所以在法律上才有那一句假設。他說：“明顯地以引起騷亂爲目

的而寫作是一回事，不管是否會引起騷亂，只顧激烈地寫又是另一回事。”

奇夫法官指出：“發表煽亂性的言論不一定要引起暴動，也不一定要破壞公眾安甯，才構成罪。這罪的構成只看發表演論的目的，後果是沒有關係的。”

陪審團裁定四名被告的罪名都不成立。

## 28

## 國王 對 阿爾都列德

*R v Aldred* (1909) 22 Cox CC 1

言論自由——叛亂性的誹謗——新聞自由

“一個人就任何公眾問題發表意見，不管他的意見對他人來說是如何的不是味道，討厭，但只要不傷害他人的名譽，不構成褻瀆性或淫褻性的誹謗，都是合法的。”

《印度社會學者》是一份印度人於印度獨立之前在英國辦的刊物，本案被告是它的編輯。他於1909年7、8月間在該刊登載了幾篇文章，讚揚在英因從事暗殺而被處決的一位同胞為“烈士”，主張“政治暗殺不算謀殺。”雖然他不是這些文章的作者，但政府認為他身為編輯，理應負責，於是在中央刑事法庭控他以“叛亂性誹謗”之罪。他以新聞自由作理由自辯，仍被判罪名成立，入獄一年。

甚麼是“叛亂性的誹謗”？柯勒里區法官（Coleridge J）向陪審團這樣解釋：

“法律在這一方面再清楚不過：任何人以言語或文字煽動或鼓勵他人為了與國家有關的公眾事務使用有形的力量或暴力，都犯了叛亂性誹謗的罪。‘叛亂’一辭的自然而自然的意指的是騷亂、造反、羣眾搗亂或喧囂等，帶有若干形式的暴力

或無法無天的意思。被告不能以所言屬實或動機純正作辯護的理由。罪名之是否成立不看這些，而要根據被告所用的語句，看他曾否蓄意破壞公眾秩序，或鼓吹在國家事務中使用有形的力量或暴力。當然，提倡暗殺應該納入這個範圍之內。這就是罪名是否成立的標準。這個標準並不由我或控方使用，而是由你們陪審團於聆聽所有有關本案情況的證供後使用的。在決定怎樣使用這個標準的時候，你們可以考慮這些文字發表時的各種情況，看看這些文字是否以造成控方所指的結果為目的。那就是說，你們可以考慮發表的對象。因為，同樣的話，對一羣大學教授或神職人員來說在實際上沒有害處，但對一班情緒高漲而又沒有教育的青年人可能會產生不同的結果。你們也可以考慮當時公眾的情緒。有時候，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同樣的說話在不同的時候說會產生不同的後果。發表的地區與方式當然也可以考慮。凡此種種，都是陪審團在應用專供他們應用的標準來決定被告曾否蓄意引起騷亂、犯罪或暴力行為時要考慮的。被告曾對你們說，不常有人被控叛亂。這話倒是真的。把這一件掛在兵器庫牆上的兵器取下來使用的次數並不多，不過每一個文明的政府都非有它不可。它很可能被人濫用，但每當它被濫用的時候，就有人出來糾正。這些人就是像你們一樣的由英國老百姓組成的陪審團。說到這裏，我想討論一下被告在對你們陳詞的時候說過很多次的那一番話。他說，抽象的學術意見在我國是可以自由發表的。我以為，一個人就任何公眾問題發表意見，不管他的意見對他人來說是如何的不是味道，討厭，但只要不傷害他人的名譽，不構成褻瀆性或淫褻性的誹謗，都是合法的。對於關乎國家、政策、乃至於道德的問題，他都可以暢所欲言。他可以提出理由支持他的觀點，並可試圖

說服他人採納。在這些事情裏面，法庭與陪審團都沒有權說他有沒有道理。譬如說，如果他認為專制政治、寡頭政治、共和政體，甚至無政府主義是人類活動的最佳制度，他絕對有自由這樣說。他可以臧否政界人物，抨擊政府，就政府某一項行動警告政府，或因政府不採取某項措施表示抗議。他可以指出某一個他所反對的政策必然會引起騷亂、叛變、暗殺、暴力行為等自然而不可避免的可悲惡果：這一切都是許可的，因為是沒有害處的。但另一方面，如果他使用語言文字，蓄意挑撥或煽動他人從事動亂，那就是說，叛變、造反、暗殺、或使用任何種類的有形力量或暴力，那麼，不管他動機怎樣，意欲為何，都有證據讓陪審團定他犯發表叛亂性誹謗的罪。我更認為，陪審團非這樣定他的罪不可。”

在1868年女王對塞利文（*R v Sullivan* (1868) 11 Cox 44）一案中，費茨哲羅德法官（Fitzgerald J）也討論過新聞自由的問題。他說：

“自1692年以來，大不列顛和愛爾蘭享有完全的新聞自由。所謂新聞自由，就是撰寫與發表的自由。除非為了維持社會的生存絕對需要，否則新聞不受檢查，發表也不受限制。我國人民的自由之能維持不墜，新聞自由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新聞自由是一個自由的國家的主要保障，同時也是一個健康的民意的基礎。每一個人都可以照自己的想法自由寫作，但也要向法律負責任。他不能假自由之名侵犯政府的權利，破壞憲法，鼓吹叛亂，危害公安，製造不滿情緒，使人輕視法律，或妨礙它的功能。在處理本案的時候，我可以告訴你們，在適當的法律範圍之內，發表有關政治或政黨的言論不止應該，而且為了公眾的利益，更享受法律的保護。我們應該抱自由開明的

態度看待這些言論。一個作家可以批評和責備政府官員的行為與政府的措施，但必須不帶惡意，誣指別人動機不良。他也可以批評法庭及個別的法官——我們並且歡迎他批評，公正而開明地批評。法律對這些言論不會作狹隘的解釋，而只有在它們明顯故意地超越坦白而誠實討論的範圍時，才會出面干涉。有人說新聞自由十分珍貴。這話一點也不錯。”

關於陪審制度對保障新聞自由的重要性，費茨哲羅法官說：

“我很相信，新聞自由可能會被濫用，但真正的自由永不會被限制，也不會遭危害，只要你們，國家的大陪審團和小陪審團，毅然站在新聞界與專制的權力之間。坎寅勛爵（Lord Kenyon）曾經說過，‘一個人發表與他的同胞組成的陪審團想法相同的言論，誰也不能責怪他。’……被告是否有罪，只有你們才能裁定……你們必須記得，你們是一般自由與新聞自由的保衛者，有義務盡可能把這些言論解釋為合法的言論。”

## 29

## 鮑門 對 入世會有限公司

*Bowman v Secular Society Ltd* [1917] AC 406

宗教自由——公司章程目的條款的合法性——“基督教義是英國法律的一部分”——反宗教的團體——以遺產贈予該類團體的合法性

“有人經深思熟慮之後信教，也經深思熟慮而起懷疑。反教等於褻瀆這個觀念，無異剝奪他們替自己解釋、向他人討教的機會，對基督教信仰的損害，再難有更甚的了。”

查爾斯·鮑門於1905年9月14日立下遺囑，將遺產作若干分配後把餘下來的全部留給他的受託人，由他們在他的妻子死後變賣，所得款項，除支付若干年金外，全部送給入世會有限公司以受託人的身分管理使用。

鮑夫人於1914年10月18日身故。同年11月25日，入世會向法院申請接管遺產。

鮑門的近親，即本案的上訴人，提出反對。他們說遺囑對入世會的贈予應作無效，因為該會的宗旨是非法的。

入世會於1898年依據一八六二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1862）登記成立，宗旨詳見於該公司章程的第三條(A)項：

“用隨時決定的方式，宣揚人的行為應以自然知識而不以

超自然的信仰為準則，而所有思想與行動又應以人類的福祉為正確的目的。”

很顯明，入世會的宗旨是反宗教的。這在一個像英國那樣的基督教國家裏是否非法？如屬非法，贈款給奉行這種非法宗旨的團體又是否無效？

初審法庭認為入世會的章程並不帶顛覆性，也沒有不道德或違法的地方，因此贈予是有效的。鮑門的近親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並於敗訴後再上訴於上議院。

對於原判應否維持的問題，上議院五位主審法官的意見並不一致。范禮大法官（Lord Finlay LC）認為入世會的宗旨不值得法律的支持，主張推翻原判。其他四位法官却不認為入世會的宗旨非法。上議院於是憑多數取決，維持原判。

范禮大法官在提出他的少數意見時說：“法庭一再裁決基督教義是我國生活的一部分，而事實顯示基督教大體上更是我國公民生活結構的基礎，尤以在有關婚姻和家庭生活的法律方面為然。基督教義是我國生活一部分這句話，常被用作懲罰對基督教義作帶刑事侮辱性的攻擊的理由。當然，也曾有人說過一些話，隱約主張任何對基督教義的攻擊，即使合乎禮度，都屬犯法。基於我在上面講過的理由，我不認為這些話可代表任何時期的英國普通法。不過，基督教義既被承認大體上是我國公民生活結構的基礎，那麼，法律不幫助推翻它的企圖，是有很充足的理由的。”

范禮大法官接着說：“入世會否定超自然的事物可以影響人的行為，認為人生的主要目的在追求快樂。我們奉行這種主張呢，還是服膺培根在《論無神論》那篇文章最後那段驚人的結語，以及他在那篇文章中所引用的西塞羅那幾句更驚人的話

①，才能使我們個人更幸福，我們的國家更偉大？這個問題並不在本案的範圍之內。這是一個公共政策的問題，對於英國法律的形成當然會有影響。不過現在我們要討論的，不是隨不同時代的不同意見不停轉變的公共政策，而是敵視任何基督教義俱屬非法這一條確切不移的法律原則。某一個時代的意見可以影響這原則的執行，但決影響不了它的本身。須知法庭的義務不在先研究時代的精神是甚麼，再假定法律必與它相符，然後決定法律到底是怎麼樣的。要在某一案件決定某一個目的是否與基督教不相容，可能會引起一些微妙的問題，但本案中沒有這些問題，因為，根據該會的章程，該會的目的是要把所有宗教連根拔起。

“這筆遺產的贈予和接受，目的在達成該會章程中所列底目的。如果這些目的非法，該會雖有成立執照，恐亦無濟於事。我以為，該會的目的確屬非法，而這裏所謂非法，是法律不幫助任何人達成這些目的底意思。上訴應判得直。”

其他四位法官却有不同的見解。杜尼甸勳爵（Lord Dunedin）不相信法律上有一種既未觸犯刑章、直接為法律所禁止，亦不破壞善良風俗或違反公共政策的非法行為；如果有的話，那純粹是法庭不幫助人做與基督教義不相容的事這種說法造出來的。

杜尼甸法官認為入世會所要接收的是一筆無條件的贈予。贈與人並未規定這筆錢該怎麼花，遺產執行人也沒有權過問，所以信託的問題並不存在。談到范禮大法官所說的“法庭的幫助”，杜尼甸法官指出入世會並未要求法庭幫助它實行它的宗旨；它要求的不過是法庭的一紙命令，着遺產的執行人把它在法律上應得的錢交給它罷了。

杜尼甸法官主張維持原判，上訴駁回。

帕克法官（Lord Parker）也認為入世會要取得的確是一筆贈予。他說：“普通法不理會贈與人的動機、指定的用途或轉手的條件。如果他指定的用途是非法的……也沒有關係。”

帕克勳爵承認入世會的宗旨是反基督教的，但不是非法的。他引用柯勒里區法官（Coleridge J）在施阿爾對威爾遜（*Shore v Wilson* [1839, 1842] 9 CI & Fin 354）一案中所說的一段話，說明反教與非法是兩回事：

“懷疑或否定基督教的某些道理，不管是何等基本的道理，只要保持恭敬的態度，照普通法並無非法之處。要根據絕對的正統教義來劃出界綫或規定法律可容許的伸縮範圍真是一件困難的事。惟一靠得住而行得通的規則是我曾經指出過的，那就是，一個人在信道或傳道時，不論他所持的見解如何錯誤，要看他莊重、虔敬和嚴肅的程度。”

帕克法官主張駁回上訴。

森姆那勳爵（Lord Sumner）也認為反教並不等於非法。他把“基督教義是英國法律的一部分”這句話分析了一番之後說：“如果這句格言是一條斬釘截鐵的法律原則，一經確立，就決不會隨悠長的歲月而消滅，也不會因贊成者日少而趨於過時。提過這句格言的案子很多，而且都很古老。雖然沒有一宗是本院審理過的，但如果它們一致支持這個結論，就算各位現在找不出多少引用它的理由，我想也不至於把它推翻。基督教義是法律一部分這一句話，到底有甚麼意思？”

在討論過許多案例之後，森姆那法官下結論說：“對過去引用過這句話的偉大的法界權威們，我當然懷有崇高的敬意。但基督教義是英國法律一部分這句話本身不是法律，而是經過

雕琢的溢詞，一如爾斯堅在主控威廉時所說的‘抗拒神之旨意而忠於人之權威者未之有也’那句話一樣，也是溢詞。我們要問，我們的法律，到底哪一部分是基督教義而基督教義又哪一部分是我們的法律？貝斯特首席法官（Best CJ）在白爾德對賀爾布魯克（*Bird v Holbrook* [1828] 4 Bing 628, 641）一案（彈簧鎗傷人案）中說過：‘凡基督教義所禁止的，法律都管得到，否則基督教義就不會一直是英國法律的一部分了。’這句話同樣也是溢詞。今天，彈簧鎗是禁絕了，但不是基督教的教義禁的，而是國會立法禁的。‘毋偷盜’是我們的法律，‘毋行邪淫’也是我們的法律，但‘愛鄰如己’就不是我們的法律。基督教會容忍奴隸制度，但今天的英國法律不容忍。不錯，我國從來是一個基督教的國家，英國的家庭又建立在基督教的觀念之上，我們的國教只有基督教，英國法律也可稱為基督教法律。我們在許多外教人的社會中，也施行了英國法律很多規例和大部分的原則，在維護公正與治理政務方面都收到同樣良好的效果。但在那一方面，即使在講求良心的法庭裏，維護英國法律權威的力量也還是物質的，不是精神的。”森姆那勳爵繼續說：

“我們的法庭在行使管轄權時候從沒有把反宗教的言論當得罪上帝來處罰。我個人找不出法庭曾經這樣做過的例子……

“法庭對付這些言論，是因為這些言論的態度欠佳，是因為它們暴烈、下流，說得更具體些，是因為它們可能危害當時當地的安甯，破壞善良的風俗，動搖社會的結構和引發內亂。甚麼是可能危害社會的言行，要看當時的社會是否安定，一般社會人士又是否認為社會受到威脅。衡量的標準隨時上落，決不能一成不變的。今天我們認為合法的集會遊行，一百五十年

前的社會簡直當是造反，這並不因為法律已經放軟了手脚或有所改變，而是因為世殊事易，社會比較以前更堅強了。現在一般人再不以為善意地公開反對宗教足使社會土崩瓦解。至於將來攻擊宗教，藉此破壞我們社會的基本制度，是否會因對公眾構成危險而視作犯罪，我們今天還不必過慮。今天以實際經驗為基礎的意見向東，不能說明天根據新經驗它在法律上就不能向西。一旦情況改變，今天的想法絕不應束縛將來的人。無論如何，某一種意見是否足以危害社會，要看甚麼時代。這是一個事實問題。我不打算說甚麼話來限制社會運用法律保護自己避免危險的任何權利。我要說的是，經驗既然告訴過我們，過去認為危險的事今日已微不足道，過去隨時可以發生的危險今天已成過去，法律再沒有處理褻瀆或反教的一般通則，阻止我們按照經驗改變運用這些通則的方式，使它們用起來更適合我們當前的環境。如果我這些分析還算中肯，如果民刑兩法對一切宗教的態度主要都從國家安全而不從學說或虛無縹緲的觀點考慮的話，就不必考慮法律是否和為甚麼對某一個團體忽冷忽熱，也不必勉強分析本席自問沒有本事分析的基督教或非基督教的信條和原則。我因此認為實行應訴人章程第三條(A)項或其他各條所定的宗旨跟法律並無衝突。上訴應予駁回。”

巴克馬斯特勳爵（Lord Buckmaster）也駁斥反教就是褻瀆的說法。他認為“有人經深思熟慮之後信教，也經深思熟慮而起懷疑。反教等於褻瀆這個觀念，無異剝奪他們替自己解釋、向他人討教的機會，對基督教信仰的損害，再難有更甚的了。”他也主張上訴駁回。

①培根在結束《論無神論》（*On Atheism*）那一篇論文的時候說：“人也是這樣，當他信賴神靈底保護及恩惠，並以之自動的時候，就能聚積一種力量和信心來，這種力量和信心單憑人性底本身是得不到的。因此，無神論在一切的方面可恨，在這一方面也如此，就是它削奪了人性所賴以自拔於人類底弱點的助力。這在個人如此，在民族亦如此，從來沒有一個國家有如羅馬之壯偉者。關於這個國家，請聽西賽羅之所言：‘無論我們自視多高，然而我們在人數上勝不過西班牙人，在體力上勝不過高爾人，在狡點上勝不過迦太基人，在藝術上勝不過希臘人，並且在那些天生的，屬於人民與土地的鄉土之感上，連土著的意大利人和拉丁人也勝不過；然而在慈孝上，在宗教上，並且在那唯一的大智慧上——就是認明世間底一切是由眾神底意志管理並支配的——在這些上我們是勝過一切的國家與民族。’”（水天同譯《培根論說文集》第60頁）

## 30

## 女王 對 列門

*R v Lemmon* [1979] QB 10; [1979] AC 617

言論自由——褻瀆性誹謗——褻瀆意圖——基督徒對耶穌被褻瀆的感受——對其他宗教的褻瀆

“一個不學無術却以教化人類為己任的愚人所犯的錯誤，通常是有目共睹的，不至於為害世人。儘管他的錯誤十分嚴重，只要他誠實地相信自己所說的話是對的，法律絕不干預。”

《快活新聞》是一份專供同性戀者閱讀的雜誌，在1976年6月號中發表了一首詩，內稱耶穌生前是同性戀者。還有一張插圖，描繪受難後耶穌的屍體被人狎弄，看過的基督教徒多表不滿。該雜誌的編輯兼發行人列門和雜誌社經一名基督徒提出私人刑事控告，在中央刑事法庭被判褻瀆性誹謗的罪名成立，罰款五百鎊及入獄九個月，緩刑十八個月；雜誌社被罰款一千鎊。

被告不服，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主要的理由是：原審法官在引導陪審團的時候，說被告不必存心褻瀆而褻瀆誹謗罪仍可成立，是錯誤的。

上訴法院駁回上訴，認為發表任何侮辱、冒犯或貶低上帝、耶穌或基督教的言論或圖文都是褻瀆性的誹謗；不過，溫

和而說理的討論，即使對基督教批評苛刻，並不構成這一項罪。羅斯基爾法官（Roskill LJ）說：

“一篇以任何形式攻擊基督教的教義或否定新約裏面所記載的奇跡的論文，一般說來，未嘗不可視為對基督教的攻擊。不過發表這一類言論，一直以來都被認為是合法的，因為它不含侮辱、冒犯或貶低的作用。但假如對上帝或耶穌作另一種形式的‘攻擊’，譬如說，帶‘侮辱性’或‘貶低性’的，並經陪審團確認，那麼，今天的法律從來都認為肆意作侮辱性或貶低性攻擊的人都犯了褻瀆性誹謗的罪。”

羅斯基爾法官把過去英國法庭有關褻瀆和褻瀆性誹謗罪的案例作了一番檢討。他說，在拿破崙戰爭時代和戰爭結束之後的一段時期中，許多人被判這兩項罪，不止為了保障基督教的教義，更為了避免叛道者與衛道者之間爆發衝突，進一步演變成為內亂。他指出，1821年至1834年短短十三年中，竟有七十三人被判犯了這兩項罪。

不過，羅斯基爾法官在本案中又指出，其後出現了一種趨勢，人們逐漸認為一般人接受的宗教信仰，以及這些信仰的歷史背景和理論基礎的真實性，都不是不可懷疑的，甚至加以攻擊，指為謬誤，只要語氣溫和而帶尊重，不至引人反感，從而引發衝突，亦無不可。首席法官丹門助爵（Lord Denman CJ）在女王對希特靈頓（*R v Heatherington* (1841) 4 St Tr NS 563）一案中所作的總結，充分代表這個新的趨勢：

“各位先生：關於褻瀆是否成立這一個問題……不單要看所發表的意見本身，還要看發表的語調、風格與精神。基督徒各派之間的意見固然分歧，對於偉大的基督教義，人們也有不同的見解。我曾聽過那一位偉大的法官<sup>①</sup>說，討論這個題目的

人不會被起訴。只要討論的方式莊重、溫和而適度，這一類討論是可以容忍的，不會被視為觸犯刑法。但如果討論時帶着一種冒犯、侮辱或嘲笑的态度，使人無法自由判斷，我們就不能當它是訴諸理性判斷的討論而只能當它訴諸粗野而惡劣的感情，對青少年們用這種態度討論問題更屬如此。這時候，陪審團就很難說這樣子發表的意見沒有本案起訴書中所說的性質……”

羅法官繼續指出，丹門首席法官這一個意見在鮑門對入世會有限公司一案中獲上議院的肯定<sup>②</sup>。范禮大法官（Lord Finlay LC）在該案中說：

“只要保持在辯論中應有的風度，溫和地攻擊宗教不算褻瀆。”

羅法官完全同意柯勒里區首席法官（Lord Coleridge CJ）在女王對藍寶與富特（*R v Ramsay and Foot* (1883) 15 Cox CC 231）一案中所引用的下面這一段話，認為這是一段正確的法律說明。

這段非常精警的話是斯塔奇教授在他所著的《論誹謗》（*Starkie's Slander and Libel*）一書中所說的：

“沒有什麼問題比造物主和祂創造的萬物之間的關係更使人誠惶誠恐地發生興趣的了。雖然爲了審慎的緣故，這些問題最好留給有學養因而最能尋得正確結論的人去討論。不過，每一個人都有權對這些問題下自己的判斷，在法律上還可以把他的意見發表出來，增進別人的認識。當有學問和智慧的人懷着如此值得稱讚的動機參與討論的時候，他們之間的爭議，即使必有一方犯錯，不止無害，反而使真理愈辯愈明，把宗教置於一個最穩固的基礎之上。一個不學無術却以教化人類爲己任的

愚人所犯的錯誤，通常是有目共睹的，不至於爲害世人。儘管他的錯誤十分嚴重，只要他誠實地相信所說的話是對的，法律絕不干預。法律認爲，雖然社會上會有一部分人不免因此受到一點損害，但就整個社會而言，宗教和真理經過思想不受桎梏的人的努力得以發揚光大，當可彌補一部分人所受的損害而有餘。應該受刑事制裁的是惡意濫用思想自由的人。法律不處罰誠實的人犯錯，只處罰蓄意作惡的人。一個人是否犯了褻瀆罪，要看他曾否存心糟蹋神聖的題目，或故意歪曲事實，強作詭辯，誤導無知，藉此敗壞、侮辱或誤導他人。無論從法律或道德的觀點來說，是否心懷叵測，罔顧社會公利，就是是與非的分野。”

即使用這樣一個寬大的標準衡量，上訴法院仍認爲被告們所登載的詩與插圖帶褻瀆性。不過，被告們辯稱，儘管陪審團認爲他們在客觀上侮辱了耶穌，但在主觀上他們確未存心侮辱，因此不應判他們有罪。

在考慮被告這個辯護理由的時候，羅斯基爾法官也檢討了一些案例。他認爲丹門首席法官（Lord Denman CJ）在總結女王對希特靈頓一案時所說的話最具權威：

“你們現在要決定的唯一問題是一個意見和事實的問題。你們是否認爲這是一篇帶褻瀆性的文字，而事實上被告又是否明知它帶褻瀆性仍故意發表它？如果你們的答案是肯定的，就有義務作罪名成立的宣告。”

羅斯基爾法官認爲，只要一篇文字的發表不是出諸無意，被告有沒有褻瀆的存心是毫不相干的。如果這篇文字帶褻瀆性，負責登載的人便犯了褻瀆性誹謗的罪。

羅法官說：“如果主觀的意願是構成這一種罪行的要件之

一，那麼，要證明的是誰的意願？任何與發表那一篇有問題的文字有關的人的意願呢，抑或被告的意願？如果只是被告的意願，他能否辯稱，他發表那一篇語帶冒犯的文字，不過是爲了賺錢，或只爲了告訴世人確有人曾經寫過那麼一篇東西？如果只根究作者的意願，那麼，出版人的命運，尤其當作者已不在人世的時候，就繫於一個只有在刊登過的文字或說過了的話中才找得出來的意願了。”

上訴駁回，不過羅斯基爾法官認爲被告不宜被判徒刑，所以只維持原審法庭罰款的決定。

被告再向上議院提出上訴。上議院維持上訴法院的判決。

上議院考慮的問題不再是《快活新聞》所登載的那一首詩和插圖事實上是否褻瀆（陪審團的決定不容推翻），而是，在法律上，縱使被告沒有褻瀆的存心，是否仍只因爲登載了這些帶褻瀆性的詩畫，就犯了褻瀆性誹謗的罪？

狄爾翰勳爵（Lord Delhorne）的答案是肯定的。他說，他找遍他認爲與褻瀆性誹謗有關的主要案例，都找不出法官在總結全案時告訴陪審團必須相信被告存心褻瀆方可定罪的話，也找不到任何話，批評不這樣告訴陪審團的法官。他又說：

“如果大家同意必須防止刊出褻瀆性的誹謗，不論刊出的人是否存心褻瀆，只要他故意地把它刊登出來就已經爲患不淺了。主張一定要證明他有意褻瀆的人似乎有點當他是自己審判自己的法官。這樣一來，假如列門先生供稱他不以爲那一首詩和插圖有褻瀆性，他也無意褻瀆，而且可能還會說他不過想令一些同性戀者更愛我主耶穌基督，法官就必須告訴陪審團，不論他們認爲他登出來的東西如何帶褻瀆性，除非他們毫無合理理由懷疑他存心褻瀆，否則必須判他無罪。他們會不會這樣做

呢？那就很難說了。”

羅素勳爵（Lord Russell）贊成狄爾翰勳爵的意見。他認爲“蓄意”與“動機”不同。被告自然有刊登這些詩畫的動機。他們未嘗不想藉這些詩畫告訴同性戀者他們一樣享受基督的愛。不過，姑不論蓄意褻瀆是否構成褻瀆罪的要件之一，“動機”絕不是可以接受的辯護理由。

被告是否必須蓄意褻瀆才有罪呢？羅素勳爵認爲不必。他說：“這樣說是不通的。我覺得我們的刑法要合情合理。我國刑法規定褻瀆性的誹謗是罪，爲的是要取締公開發表這一類誹謗。如果有人這樣做，我們不能因爲他爲了一些個人獨特的理由，對他發表的東西的性質與陪審團有不同的看法，就判他無罪。”

斯卡門勳爵（Lord Scarman）也同意上述兩位法官的意見。他說，過去的案例說明只要證明被告曾經故意地發表過帶褻瀆性的事物，他的褻瀆性誹謗罪就可以成立。不過在今天的現代社會中，是否更要證明他蓄意褻瀆，是一個法律政策的問題。他指出，近年來國會在有關取締淫褻出版物、公安以及種族關係等方面的立法已形成一種普遍的趨勢，在決定被控觸犯這些立法的人是否有罪的時候，只需要考慮他們是否作過被禁止的行爲，而這些行爲又是否出諸故意；至於他們作這些行爲的時候是何居心，則非所問。斯卡門勳爵說：“要緊的是用語的性質，不是作者或出版者的用心。”

斯卡門勳爵更說：“有人說普通法規定的褻瀆性誹謗罪在今天的法律中再無用處，我不贊成。相反地，我認爲應該立法推廣法律對宗教信仰與感情的保護，讓非基督徒也能享受它。褻瀆性誹謗罪是爲維持我國內部安甯而規定的一系列的罪之

一，在一個像今天的英國那樣日趨多元化的社會，不止應該尊重所有宗教信仰、感情和習慣，更應該保護它們免受謾罵、中傷、嘲笑和輕蔑……差不多一個世紀之前，麥考利勳爵在國會對當時有關褻瀆罪的法律的執行情況提出抗議，並且說：‘假如我在印度當法官，我會嚴懲一個褻瀆回教寺的基督徒，不稍寬貸。’……當時的印度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今天的英國也是一樣。”

斯卡門勳爵跟着說：“任何有關褻瀆性誹謗罪法律的意見，若足以使這法律成爲具文，或減低它保護宗教感情免受傷害和侮辱的效用，我決不附和。我對這法律的批評不是它不該存在，而在它不夠全面。”

對於前面三位法官的意見，其餘兩位法官，狄普洛克勳爵（Lord Diplock）和艾德門·戴偉思（Lord Edmund-Davies）勳爵，都不贊同。艾勳爵指出，褻瀆性誹謗罪與顛覆性誹謗，淫褻性誹謗和破壞名譽性誹謗等罪一樣，都是星室法庭<sup>③</sup>的產物，無論關於犯罪的事實或犯罪的意願方面，本來的規定都很嚴格，發表任何與基督教義不相容或攻擊教會的言論都構成犯罪的事實。這是第一階段。其後這一個十分硬性的觀念漸趨軟化，光發表這樣的言論還不夠，犯罪事實的構成，還得看發表時的語氣和態度。這是第二階段。這時候的法律，前述柯勒里區大法官引述斯塔奇教授那一段話說得最詳盡扼要<sup>④</sup>。有關犯罪事實的觀念在變，有關犯罪意願的觀念也在變。艾勳爵說，在第一階段中，只要有了犯罪的事實，被告有無犯罪意願可以不問；但在第二階段中，被告犯罪意願的有無開始成爲問題。斯塔奇教授不是說過“法律不處罰誠實的人犯錯，只處罰蓄意作惡的人”嗎？<sup>⑤</sup>在第三個階段中，法官的意見顯

得十分分歧：有些法官認爲被告的主觀意願毫無關係，也有一些法官認爲非常要緊。認爲毫無關係的那一個觀念是建築在上述幾個現已不再存在的基礎之上的：

（一）一個人的行動可能引致的後果，必然是他蓄意要引致的。

（二）法官（不是陪審團）決定被告的言論是否褻瀆，因此他不必要求陪審團考慮被告是否蓄意褻瀆。

（三）一篇文章如帶褻瀆性，不止作者有罪，連帶刊出機構的編輯和主管，不論知情與否，都有罪。所以不必根究作者是否蓄意褻瀆。

（四）褻瀆罪的被告不准在法庭上作供。他是否蓄意褻瀆只有從他發表的文字中推斷出來。

艾勳爵指出：一九六七年刑事裁判法（Criminal Justice Act 1967）第八條規定，法庭或陪審團在決定被告是否有罪的時候，在法律上不必僅因爲他的行爲自然或可能會引致某種後果就推定他蓄意引致或預見這個後果，而必須考慮所有證據，從而推斷他是否蓄意引致或預見這個效果。所以，發表褻瀆性文字的人必然蓄意褻瀆之說不再正確。

其次，自一七九二年佛克斯誹謗法（Fox's Libel Act 1792）施行後，誹謗是否成立已改由陪審團決定。因此法官在引導陪審團作成判決的時候，有必要告訴他們被告曾否蓄意褻瀆。

一八四三年坎卑爾勳爵誹謗法（Lord Campbell's Libel Act 1843）更修正了無條件負連帶責任的原則。

一八九八年刑事證據法（Criminal Evidence Act 1898）施行後，刑事案的被告可以在法庭給證供。因此被控犯褻瀆罪

的人有權在法庭上提證據，證明自己並未蓄意褻瀆。

這許多立法已粉碎了前述被告的存心可以不問這個主張的基礎。艾勛爵說，趨勢愈來愈明顯，被告必須存心褻瀆才可以定他褻瀆的罪。今天的法律已採取了這一個原則。任何不符合這個原則的判決，例如國王對阿爾都列德<sup>①</sup>一案中的判決，都應視為錯誤。

艾勛爵最後說，即使情況並不如此，上議院也應該在本案中清楚地確立這一個原則。“在這一方面的法律日趨仁慈之時，把一個被控犯褻瀆罪的人當時的心態視作無關宏旨，可說是一大退步。”

狄普洛克勳爵完全同意艾勛爵的意見。他力促其他法官在本案中就這一個問題採取比較溫和的態度。他指出，犯罪的意願對於犯罪確定的重要性在過去一百年間不斷演變。除了在有關公共衛生、安全、道德和秩序的立法中使用外，所謂嚴格責任的原則，即只問有無犯罪事實而不問有無犯罪意願的原則，已近式微。褻瀆罪不應絲毫不受這演變的影響。過去五十年從未有人被控褻瀆性誹謗的罪，再無需要在審判這項罪的時候使用這個原則。

狄勛爵說，他個人對那一首詩與插圖也有很強烈的反感。如果原審法官准許被告作供，證明自己沒有褻瀆的意圖，陪審團也會確認他不論動機如何，必然明知這一首詩和插圖非引起公憤不可。陪審團對這一點是不會有絲毫懷疑的。不過，狄法官說，被告“有權在陪審團心裏播下懷疑的種子”。原審法官的裁定剝奪了他這一個機會。所以，跟艾德門·戴偉思法官一樣，他也主張上訴得直。

上議院以三對二的多數決定駁回上訴。

①這裏指的是1818年開始擔任首席法官的坦特頓勳爵（Charles Abbott, Lord Tenterden）。

②見前第145頁。

③星室法庭（Court of Star Chamber）於1487年成立，專門審判有關公安的案件，設於西敏寺的星室，故有此名。其後歷經演變，以專橫嚴酷見著於時，竟成為暴政的同義詞。最後於1641年被取消。

④見前第154-155頁。

⑤見前第155頁。

⑥該案中的被告犯的是叛亂性的誹謗罪，見前第141頁。該案判決錯在什麼地方，艾勛爵沒有說明。

## 31 女王 對 馬丁·謝克·瓦堡有限公司

*R v Martin Secker Warburg Ltd* [1954] 2 All ER 683

言論自由——出版自由——淫褻性出版物——現代小說——淫褻的標準

“難道我們的文學一定要適合一個十四歲的乖乖女，抑或還要再降一層，降到幼兒班教科書那個水平？”

本案被告馬丁·謝克·瓦堡出版公司、該公司的一名董事和一家印刷公司因該出版公司出版了一本取名為《脂粉客》（*Philanders*）的美國小說，被指誹淫，在中央刑事法庭被控刑事誹謗罪。

斯退伯法官（Stable J）在作總結的時候對陪審團說：

“控方在最後陳詞的時候，如果我可以這樣說而不開罪人的話，似乎有點思路不清。控方說，你們今天將決定今後這樣子的書是否會繼續出版。我可以大膽的說一句，這不是你們的工作。你們今天坐在這裏，不是爲了評估品味，不是爲了表示你們是否喜歡這樣子的書，也不是爲了告訴別人如果這樣子的書從未面世大家是否都會覺得好過些，而是爲了審判一件刑事案件。在刑事法庭裏，除非你們在聽取證供之後完全滿意，認爲對被告的指控經已獲得證明，否則對被告就不能作‘有罪’的裁定。在這一宗刑事案裏，就像在所有的刑事案裏一樣，證明

的責任，從頭到尾，全在控方。

“我們現在要使用的標準是從1868年的一件案子中推演出來的。女王對黑克林（*R v Hicklin* (LR 3 QB 371)）一案替淫褻一辭確定了這個標準：

“……被指淫褻的事物有沒有一種趨向，使那些心靈易受不道德的影響感染而這類出版物又可能落入他們手中的人敗德和墮落？”

“你們不要因爲這一個標準是在1868年定下的，就以爲所要考慮的問題是，假如這本書在1868年出版而出版商也在那一年被檢控的話，差不多一個世紀以前的法庭或陪審團會不會說這本書是淫書。你們的工作是要決定，這本書有沒有一種傾向，使那些今年、去年（即它在英國出版的那一年）、明年或以後拿到這本書的心靈易受不道德影響感染的人敗德和墮落……

“現在談一談你們要考慮的這本書。你們已經知道這是一本小說。記着，控罪是，它很可能使人敗德和墮落，不是使人震驚和反胃。使人震驚和反胃不算犯罪。控罪是，這本書有使人敗德和墮落的傾向。那麼，你們要問：‘使誰敗德和墮落？’答案是：那些心靈易受不道德的影響感染，而這本書又可能落入他們手中的人。這到底是什麼意思？難道我們的文學一定要適合一個十四歲的乖乖女，抑或還要再降一層，降到幼兒班教科書那個水平？答案當然不是這樣。有一大堆文學作品，偉大的文學作品，是完全不適合成長中的青少年閱讀的，但這不等於說，出版商如果把它印出來給一般公眾人士閱讀就算犯罪。我建議你們考慮一下小說的功能。我所談的不是描寫過去發生的事的歷史小說，而是當代的小說家描寫當代人物，拿起鏡子

反映他們自己的時代的當代小說。小說的功能不僅在供當代的人消閒，還要作為一份紀錄或一幅圖畫，代表創作當時的社會。我們當中欣賞維多利亞時代的偉大小說家的人，都從泰克利、狄更斯、陀羅普、雪提，還有許多在那一個時代把當時發生的事寫下來的作家的筆下，瞭解那一個偉大的時代。

“在我們今天的世界裏，明白那些與我們同時而不同地生活的人怎樣生活和思想，實在是頂重要的。現在不同人們的觀念、信仰和思想的方法，大體上似乎已經共治一爐。在大家對於人類要找尋的方向與前進的陣式都感到徬徨困惑的今天，這種認識更形重要。如果我們要瞭解美國、法國、德國或其他國家的人如何生活，這些國家的現代小說可能提供若干指引，對於缺少機會、金錢或興趣旅行的人，這可能更是唯一的指引。這本書是美國人寫的小說，首先在紐約出版，着意描繪今日紐約居民的生活，形容他們的說話、措辭和當前對紐約生活若干方面的態度。如果我們所讀的有關紐約情況的小說都罔顧事實，誤導我們以為紐約的未婚小姐或十來歲的青少年都還抱着鸛鳥送子或嬰孩是從白菜田中或鵝莓叢下撿來的這些觀念，我想不見得有什麼好處吧。

“你們可能以為這是一本十分粗劣的書，但你們應該考慮，這本書的用意是否在把當代美國有關這個問題想法的各方面作一番客觀的描述。你們當然也要進一步考慮，在大西洋的這一邊，我們應否因為某一件事不是味道，就索性把眼睛閉起來……

“我還請求諸位在作出結論之前想想問題的另一方面。我想在這法庭內沒有一個正派的人不贊成禁絕所有色情物品和不堪入目的書刊。那些東西不是文學，它言之無物，沒有靈感，

沒有思想，什麼都沒有，而只是一堆骯髒的垃圾，當然應該禁絕。但當我們為了保持一個健康的社會而把刑法定得過緊的時候，會不會引發反抗，迫使一些人要求改變法律，到頭來‘矯正過枉’，使我們今天原可依法排斥撲滅的事死灰復燃呢？請記着我在開始的時候所說過的話：你們現在處理的是一宗刑事檢控，問題不在你們認為這本書是否值得一讀。被告現被指控出版有使人敗德墮落趨向的作品，你們必須認為這項指控已獲證明，才可說‘罪名成立’，否則被控的兩家公司及個人就應獲‘罪名不成立’的判決。”

陪審團裁定罪名不成立。

三個月後，斯退伯法官不肯採用的“十四歲乖乖女的水平”，在有關《在昆絲的九月》（*September in Quinze*）一書的案件中受到眷顧。中央刑事法庭的主審法官傑羅德·多德遜（Sir Gerald Dodson）說：

“一本影響不了大主教心靈的書可能會影響一個毛頭小子或黃花閨女。陪審團對於這類東西不時採取強硬的立場，深體這一個國家的青少年應受保護的重要性，使我國民生活中的鮮血泉源免受污染，真是一件值得欣慰的事。”<sup>①</sup>

有關“淫褻”的觀念，多年以來迭經辯論，保守開放，眾說紛紜，似乎都欠具體。美國上訴法院韓德法官（Hand J）在聯邦對《尤麗斯》一書（*US v A Book entitled Ulysses*）一案的判詞中有下面兩段精彩的話，在普通法的觀念與當代讀者的需要之間，當屬持平之論：

“雖然讀者或會引起邪念，但有關生理學、醫學、科學及性指導的著作不在本條例範圍之內，起碼在本法庭已成定論。我們認為，若某文學作品的寫作在客觀論者的眼中是誠摯的，

其色情內容不以引起邪念為目的，也不構成這作品的主题，也應該與科學著作享受同等的免究待遇。在每一件案子中，問題都在當前的那一本書，整體而言，有沒有誨淫的作用。”

“本書卷帙浩繁，在描寫某類型人物的時候，很顯明地力求真實，即偶動綺思，究亦無傷大雅，實不應列為禁書。”

韓德法官跟着說：

“不錯，作者有沒有宣揚道德的動機，並不是決定某書是否淫書的標準。本條例的適用，似亦不應視出版物推銷的對象是誰。色情書籍一般是禁止進口的，法律不因買書的人具有某種特質而另有規定。雖然法例的解釋很難一成不變，但我們相信，一本書的是否淫褻，應看它主要的影響。在應用這個標準的時候，它受非議的部分與全書主題的關係（如果這是一部當代作品的話），它在權威書評家的評價中已建立的聲譽（又如果這是一部古老作品的話），以及過去的人對它的定論，都是有說服力的證據。一部稱得上藝術的作品，如果沒有比淫褻的片段更有價值的內容，是決不能維持歷久不墮的崇高地位的。”<sup>②</sup>

①見1954年9月18日《曼城衛報》（*Manchester Guardian*）。

②《刑法評論》（*Criminal Law Review*），1954，832-833。

## 32

## 檢察長 對 獨立廣播局

*Attorney-General v Independent Broadcasting Authority*  
[1973] QB 629

發表自由——“不雅”的電視節目——告發人的訴訟——公眾人士請求法庭禁止上映的地位與權利——獨立廣播局決定電視節目內容的權力——法庭的權力

“我提醒我自己，我的司法任務是決定  
我自己的看法是否唯一合理的看法。”

1973年1月15日上午，本案告發人麥和特打電話給檢察長，要求他向法庭申請，阻止獨立電視台照原定時間表在第二天晚上播出一套報導一位美國電影作家生活的紀錄片，因為這部片的播出將觸犯一九六四年電視法（*Television Act 1964*）第三條第一節(a)項的規定。這一節的規定是：

“獨立廣播局必須力求滿意所播出的節目盡可能符合下列的要求，即：(a)節目中無不雅、可能鼓勵或煽動他人犯罪、引起騷亂或冒犯公眾的任何事物。”

關於這一部紀錄片的內容，多家星期報在前一天曾刊出預告。《世界新聞報》（*News of the World*）說：“這一部使人震驚的紀錄片是歷來最糟的。這個比我看過的最糟的還要糟的節目將於星期二播出。數以百萬計的觀眾將認為它大膽到不堪入目。”《星期日鏡報》（*Sunday Mirror*）說：“獨立電視台將播

出安地·瓦荷使人震驚的電視片，電視觀眾將看到不少人認為是英國熒光幕上最沒遮欄的節目。我看過這部不尋常的紀錄片的預映。裏面一個‘胖女孩’的身軀自腰以上……”《每日快報》（*Daily Express*）也在原定播出的當天說：“公眾人士可能會變為憤怒的陪審團。獨立電視台這一回把污泥扔向觀眾，將會是十年來所犯的最大的錯誤。”

檢察長拒絕採取行動，但表示如果麥和特要求借他的名義請法庭干預，他不排除同意的可能性。英國法律有這樣子的規定，當一個公共機構違反國會立法規定的義務，損害公眾的利益時，只有檢察長才有權代表公眾，請求法庭干預。任何公眾的一分子，除非他所受的損害比其他人都特別不同，是沒有權申請法庭干預的。不過他可以向檢察長“告發”，請求檢察長向法院申請。這時候，他就成為“告發人”（*relator*）。

檢察長既拒絕自己採取行動，麥和特便以時間過於迫促為理由，自行向高等法院直接申請禁制令，並於遭拒絕後再向上訴法院申請。代表獨立廣播局的大律師在上訴法院陳詞的時候承認該局成員都沒有看過這部紀錄片，上映只是高級行政人員的決定。上訴法院認為該局成員既未看過這部片子，該局自難說已“力求滿意”。三位法官一致認為根據表面證據，該片內容確有觸犯有關法律之嫌，但在臨時禁制令應否簽發這個問題上，三位法官的意見却不一致。

不贊成簽發禁制令的蓋恩斯法官（*Cairns LJ*）認為此案有關公共利益，麥氏僅是公眾的一分子，所以沒有向法院請求干預的法律地位。但丹甯勳爵（*Lord Denning MR*）及羅屯法官（*Lawton LJ*）認為如果麥氏要求檢察長同意以他（檢察長）的名義向法院申請，檢察長當會同意。這不過是一個程序

問題，不妨權宜處理。因為贊成簽發的法官居多數，臨時禁制令還是發出來了。

到了上訴法院再開庭聆訊臨時禁制令應否改為永久的時候，獨立廣播局的成員與顧問已經看過了這部紀錄片，除一人外，都認為該片符合法定要求，宜於上映。同時，檢察長表示同意麥和特以他的名義申請法庭禁映的命令。

丹甯勳爵指出，臨時禁制令不可能澈底解決該紀錄片應否上映的問題。如果臨時禁制令不應下而下了，電視台還可以馬上找到其他影片填塞空檔，這部紀錄片以後仍有上映的機會，電視台不會有什麼損失；如果這禁制令應下而不下，許多人就要受到無法補償的傷害。所以上訴法院在權衡輕重之後暫時繼續維持臨時禁制令，不准這部片子上映。無論如何，本案給法庭提供了一個機會，考慮兩個重要的問題。第一，麥和特有沒有向法院申請禁映的法律地位？第二，永久性的禁制令應否簽發？

關於第一個問題，丹甯勳爵同意，當一個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違法造成公眾損失的時候，作為公眾一分子的個人，除非他受的損失比其他每一個人所受的都大得多，是沒有權要求賠償的。但如果個人要求法庭宣告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違法，或發出禁制令，一般的做法是請求檢察長代表所有公眾人士，或同意個人以他的名義，向法院要求，個人不得自行申請。可是，丹甯勳爵認為，在特殊的情況中這個方法用不上的時候，准許個人直接用自己的名義向法院提出申請，仍不失為一個無辦法中的辦法。衡諸本案中的特殊情況，這個最後的辦法是可用的。雖然麥氏有時間請求檢察長同意他以檢察長的名義向法院申請禁制令，因而他自行申請是錯的，但這個錯誤已因檢察

長在他申請之後表示同意獲得矯正了，而矯正的效力，是可以回溯到麥氏最初申請的時候的。<sup>①</sup>

對於第二個問題，臨時禁制令應否改為永久？丹甯勳爵的答案是否定的。從這部紀錄片決定上映的經過看來，丹甯勳爵認為廣播局的成員雖不必每一個人每一部影片都要親自過目，但總應該有人看過之後才決定應否准它上映。不過，在臨時禁制令發出之後，十一位成員中有十位補看了這部片子，都認為它並不違反電視法的規定；十七位來自社會多個階層與行業的顧問也看了這部片子，除一人外，也都認為沒有問題。丹甯勳爵主張這許多人的意見和決定應受尊重。他說：

“要緊的是獨立廣播局那些人。他們是負責檢查的。只要他們的決定是依法作成的，法庭沒有任何權力——我更要說沒有意思——加以干涉……代表麥和特先生的大律師說他們誤導了自己……他說他們將那部片子作整體考慮而不照法律的規定逐個鏡頭考慮，總之，不管怎樣，他們的決定不合理。

“為了決定這種講法是否站得住，我們看了這部影片。我不想談我本人的意見，但這部影片既是我們要考慮的證據的一部分，却又不得不談。我可以瞭解到有人會以為這部影片有娛樂性，但我必須照我的想法直講。從整部片子來說，我覺得它沉悶無味，裏面有瓦荷先生在他的作品中描寫的他週圍的人——性變態者和同性戀者，大體而言，還不算太不堪入目。但如果你逐段來看，確可找出一些情節，似乎是專為解悶而加插的。這種做法，起碼對我來說並不成功。這就是惹記者們注意並經他們報導的那些情節了……本人的意見與記者們的一樣，認為有些情節的確不雅，對許多人來說可能不堪入目。不過，除非我認為獨立廣播局確曾誤導了自己，或他們的結論是

一個沒有人能合理作出的結論，我個人的意見並不要緊。相反地，在看完這部片子之後，我認為他們的結論是可能合理地達成的。本院無權干預。

“我因此撤消這項禁制令。這節目可立即安排上映。無疑地，有許多人想先看看它，再看自己有什麼意見。有些人還會寫信給獨立廣播局，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他們。廣播局就會明白公眾人士的觀感如何，作將來處理困難問題時的參考。他們應該永遠記着，沉默的多數人見得多而講得少，這些人的意見應該與一天到晚假自由之名為各種醜惡的事吵吵鬧鬧的人的同樣受尊重。

“讓節目上映吧。我們不會禁止它。”

蓋恩斯法官（Cairns LJ）仍堅持他當初的意見，認為麥和特的申請目的在迫使廣播局履行它對公眾的義務而不在保障他個人的權益，因此本案的原告應該是代表公眾的檢察長，麥和特沒有擔任原告的法律地位。既然如此，假定麥氏有這一個地位法庭應否簽發禁制令這一個問題，照蓋法官的看法，不過是一個“假設的問題”，他本來不預備作答。但這個問題既經各方面反覆辯論，他也不妨簡單表示他當時贊成暫禁那部影片上映的意見。在看過這一部影片之後，他發覺它確有不少淫褻的鏡頭，因此對於廣播局成員與顧問們幾乎一致認為它應該上映的決定深感驚異。對於這些人的決定，蓋法官有這樣的見解：

“在本案中，我們知道持這種意見的人是有智慧的，有文化修養的，背景彼此也很不同。要說他們除一人外都應用了錯誤的標準，沒有好品味和良好的意識，似嫌過分。廣播局成員負責檢查，我不負；顧問有義務向他們提意見，我沒有。”他主張把臨時禁制令撤消。

羅屯法官（Lawton LJ）也同意原則上個人必須通過檢察長才能請求法庭干預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違法的或失職的行為。但他同意丹甯勳爵的見解，在檢察長的同意應該取得而無法取得的時候，個人得直接向法庭請求干預。他同意受理麥和特的申請，是因為他相信事態緊急而麥又一時取不到檢察長同意的緣故。

關於本案的主要問題，即臨時禁制令應繼續維持或予以撤消這個問題，羅屯法官認為關鍵在：如果撤消禁令，會不會有一個合理的機構讓這部影片上映？簡言之，廣播局曾否作了一個乖張的決定？羅屯法官說：

“依我看，這些鏡頭提供了很有力的證據，證明廣播局確有意上映電視法所說的‘不雅的’事物。可是我提醒我自己，我的司法任務是決定我自己的看法是否唯一合理的看法。爲了替這個問題找答案，我們要把這個節目作爲一個整體來看。

“這部片子的宗旨是向觀眾報導安地·瓦荷的藝術與電影工作以及一些跟他一起混的人物。有關他的藝術工作那部分，當然有許多人頗感興趣。這部片子裏還有從他製作的幾部電影剪下來的若干片斷，介紹他的電影工作。三段有問題的情節都出自這些片斷。最後還有一些關於他的朋友和夥伴的鏡頭。這些人中的大部分，包括那一個用乳房在紙上塗油彩的女人，都是十分古怪的。這一個節目可能有一個用意，就是想給電視觀眾一個機會，看看，也同時瞭解一下，現代名詞中的所謂‘病態的社會’。如果這個節目的用意果真如此，那麼這些反胃和淫褻的鏡頭都是有所指的。固然，廣播局對於別人說它罔顧一九六四年電視法的指控，不能以播映淫褻節目的動機可取來答覆。可是一段情節之是否淫褻，要看一切有關的事實，包括所

謂淫褻的情節的上文下理。除了有關那婦人既無聊又可嘆的那一段外，其他有問題的情節，問題都出在旁述與對白而不出在動作，讓我們知道有些人可以下流到什麼程度。我一點也不相信英國大多數的家庭電視觀眾肯接受片中的對白，不過廣播局相信他們肯，說不定也可能對，很難說。什麼是好品味，什麼是正派，本來就不容易界定。不過放縱是一回事，犯法又是一回事。我不能說廣播局已越過了放縱的界限而進入犯法的範圍。其實他們與犯法只有一紙之隔。在一個思想與行為的標準經常改變的社會中，如果廣播局認爲社會必已日趨放縱淫佚，這是很不智的。我國道德變化歷史所顯示的趨向並不如此……

“但我仍然可以想像得到，儘管這樣想不無牽強之處，一個合理的機構可能認爲這個節目符合一九六四年電視法第三條第一節的規定。我因此不能說廣播局的決定乖張。原禁制令着即撤消。”

①關於個人請求法庭糾正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違法或失職行為的法律地位，請參閱女王對大倫敦市議會一案。見前第23頁。

### 33 奚爾懇 對 畢勿布祿克報業有限公司

*Silken v Beaverbrook Newspapers Ltd* [1958] 2 All ER 516

言論自由——誹謗——公正地評論與公眾利益有關事務的權利——譏諷高級政界人士

“如果陪審團採用的標準是他們是否同意他的評論，而不是他所持的意見，不論如何誇張、頑固或主觀，是否他的由衷之見，我國的言論自由，可以說碰上淒慘的一天了。”

奚爾懇勳爵是一位律師；1950年以前任下議院議員，也是內閣閣員；1950年後他是上議院的議員，積極參加立法工作，同時也擔任努波爾汽車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是西德海恩克爾公司生產的一種小型汽車在英國的代理商。因為耗油量小，這種汽車在能源危機中的英國十分暢銷，努波爾公司因此也賺了不少錢。

奚勳爵當時反對英國與西德軍事合作。在一次上議院的辯論中，他慷慨激昂地說：“有人說我們太情緒化，我一點也不必為此抱歉。我們剛打過一場大戰，跟許多人一同飽受殘酷的待遇和壓迫，現在又要跟他們攜手合作，實在說不過去。”他似乎忘了，他的公司代理的那種汽車的製造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當中曾製造了不少飛機，狂炸英倫！

1956年12月16日被告畢勿布祿克報紙有限公司出版的《星期快報》（*Sunday Express*）刊出了一篇評論，告訴讀者：“海恩克爾又再度光臨了，這回不在空中，而在滿馬路上，連在國會的停車場都找得到。”該報在引述奚勳爵在上議院說過的那一段話後跟着說：“當然囉，奚大人在跟德國人攜手合作的時候一定會抑制他的情緒啦，生意好得很嘛。不用說，他也財源廣進哩。”

光火的奚勳爵向高等法院控告被告誹謗，認為被告等於說他是一個不誠實的偽君子，不惜為一點點私利犧牲原則，不配參加上議院的辯論。被告否認文章有任何誹謗的成分，《星期日快報》不過就一件與公眾利益有關的事（即一位像奚勳爵那樣的上議院議員對德國及德國人的態度）誠實而不帶惡意地作公正的評述罷了。

狄普洛克法官（Diplock J）在總結全案時對陪審團說：“這是一宗重要的案子，因為我們在這兒關心的，是基本自由之一的言論自由，討論和批評公眾人物的言行的權利。言論自由與其他的基本自由一樣，是以法律為依據的，而法律多年以來，一直在兩者之間力保平衡：一方面是個人（如原告）所應享有的名譽不受玷污的權利，不管他是否一個公眾人物；另一方面，同等重要的是公眾人士，那就是你們和我、報紙編輯和在司機不罷工時坐公共汽車來往克拉朋區（Clapham）的人<sup>①</sup>，就有關公眾利益的事誠實地、放心地發表意見的權利。即使這些意見對公眾人物的所作所為帶有嚴厲的批評，那又有何不可。”

狄法官又說：“讓我們看看批評的權利有些什麼限制。限制很寬，這是對的。首先，誰可批評？答案是‘每一個人’。報

館記者或編輯的權利與任何其他市民的權利一樣，不多也不少。不論評論發表於銷數多的星期天報紙、給朋友的信或（在你們暫時還不必理會的限制之下）火車裏或酒吧間一句對熟人所說的話，標準都是一樣。因此，在決定評論是否公正的時候，你們要暫時拋開這評論曾經見報這一事實。我相信你們不會讓你們對報紙的喜惡影響你們，一如你們不會受你們對原告政見的喜惡影響一樣。”

狄法官跟着對於被告所提出的“公正評論”一辭加以剖釋：“‘公正評論’這個名詞可能會引起一些誤解。它可能使你們陪審團以為你們必須決定是否同意這些評論，是否認為這些評論公正。你們要明白，如果你們真的要作這樣子的決定，法律所容許的自由範圍就要大打折扣了。對於有關公眾利益的事，大家都有自由抱強烈的意見，並且把它發表出來。你們當中可能有人，甚至全體，認為某一個意見誇張、頑固或主觀，但只要——這是很重要的——抱這意見的人誠心誠意地認為自己的意見是對的，他就可以說出來。我們公眾生活的基礎是：怪僻的人、狂熱的人，都可以把他誠實地在心裏所想的話說出來。他這一項權利，絕不稍遜於坐在陪審團席上合情合理的先生女士們的權利。如果陪審團採納的標準是他們是否同意他的評論，而不是他所持的意見，不論如何誇張、頑固或主觀，是否他的由衷之見，我國的言論自由，可以說碰上淒慘的一天了。”

狄法官認為《星期快報》的評論可能帶誹謗性，那就是說，可能降低原告在思想正常的人底心目中的名譽，但他最後告訴陪審團：如果他們認為這一篇評論合乎他前面所說的“公正評論”的標準，就應該裁定被告勝訴；但如果他們認為這一篇評

論強烈到沒有一個想法正常的人會那麼想，被告就應該敗訴。結果，陪審員裁定被告勝訴。

①這是博文勛爵（Lord Bowen）首創的名詞，活生生地代表一個合情合理的英國普通老百姓。克拉朋是倫敦泰晤士河以南一個不算富有的地區。

## 34 阿佳爾公爵夫人 對 阿佳爾公爵

*Duchess of Argyll v Duke of Argyll* [1967] Ch 302

言論自由——夫婦間互道的秘密——互相守秘的義務——非法公開秘密——離婚後繼續守秘的義務——妻子失德對丈夫守秘義務的影響

“夫婦之間的秘密應該受法庭的保護。”

本案原告是阿佳爾公爵的前任夫人。公爵在跟她離婚之後寫了一篇回憶錄，細說離婚前兩人之間的秘密，交給星期日《人民報》（*The People*）分六週連載。這篇回憶錄的頭兩個部分登出之後，原告向法院控告公爵、《人民報》的所有人和編輯，請求法庭發出禁制令禁止該報續刊未刊出的部分，因為這裏面有“原告在信任第一被告的情況之下向他吐露有關她本人的私生活、個人事務或私人行為的秘密，而這些秘密都是過去從未公開過的。”

公爵夫人在誓章中說：

“在我們的婚姻開始惡化的前幾年，我的前夫與我之間的關係非常密切和親暱。我們毫無顧慮地討論許多只關乎我們兩人的態度、感情、希望、志向、缺點、以往的生活、經歷過的婚姻、生意及私人事務等等，還有許多難以為外人道的事。除了從坦率的討論之外，我們當然也互相發現對方只有關係像我們這樣密切的人才能發現的許多事情。當我們討論或做這些事

的時候，彼此之間有一個默契，我們之所以彼此讓對方發現這些秘密，是因為我們互相信任和忠於對方，因而產生絕對保守秘密的義務。”

主審的恩果德·湯馬斯法官（Ungoed-Thomas J）認為法庭決定應否保護夫婦之間的秘密，不免引起若干不易解決而需要深切考慮的問題。這些問題關乎法律政策和它在社會中的功能，以及它於必要時為盡這些功能所需要作進一步發展的程度。

恩法官指出，法庭一向保護源自契約或產權的要求他人保守秘密的權利。他舉出兩宗案例：第一宗是阿爾拔親王對史特朗（*Prince Albert v Strange* [1849] 1 Mac and G 25）。在該案中，被告準備把若干阿爾拔親王與維多利亞女王所作的蝕刻畫在展覽會中展出，並印成目錄出售。這些畫是女王伉儷在消閒的時候畫的，多以她們的子女為題材。她們把畫稿交印刷廠印成小量的畫冊分贈友好，但無意讓這些畫廣為流傳。畫冊印好之後圖版仍留在廠裏，以備日後添印，却不料廠中竟有人盜印圖利。被告的複印本就是從盜印的人買來的，親王於是向法院申請禁制令，阻止被告把這些私印的畫公開展覽及再複印，當獲批准。主審的柯屯南大法官（Cottenham LC）認為偷印的人違反了信託及契約，也破壞了守秘的義務。被告如把這些畫公開展覽或複印圖利，就等於侵犯親王的產權。

恩法官又引述普拉德對攝影公司（*Pollard v Photographic Co* [1888] 40 Ch D 345）一案。在該案中，法庭禁止被告把原告花錢請它拍攝的照片展覽及出售圖利，理由是，原告與被告之間有一項無形的協議，不得將照片作這種用途，而且被告這樣做更破壞他守秘密的義務。

恩法官接着說：“我以為，這些案件表示（一）守秘密的義務或契約不必一定要有明文規定，也可以是不言而喻的；（二）破壞守秘義務或違反信託的行為是可以獨立存在的，不必寄附於產權或契約之上（在某種情形之下隨吐露秘密而產生的契約關係除外）；（三）法庭可運用衡平法所賦予的權力，限制破壞守秘義務的行為，不必理會當事人有無任何這樣做的法定權力。

“當然，婚姻不僅是一份法律契約和一重法律關係，甚至不單是一個法律情況，但的確包括一份法律契約與一重法律關係。如果爲了使法庭能夠保障夫妻間的互相信任而要採取本席不採取的看法，認爲這信任必須產自契約或財產關係，婚姻其實也並不缺少契約的因素。基本上，它是一份兩人結爲夫婦而且根據基督教的婚姻觀念共同生活的契約。有人說過，這份契約的約因——也就是說，永爲夫婦的承諾——是所有法律的約因中最崇高的。沒有什麼東西比那一種關係所牽涉的，或比夫婦在互信中所分享的更親密、更不應爲外人道的了。夫婦間的互相信賴，正是夫婦關係的本質，明顯而又必然地包含於這關係之內，不必明言，就算智慧最低的人都看得十分清楚的。因此，依照我在前面提過的案例中的標準，夫婦之間的秘密應該受法庭的保護。”

恩法官又說：“照我看，法律的政策一點也不把夫婦間說過的話置於法庭依照阿爾拔親王對史特朗一案的判決給予的保護之外，任由雙方隨意外洩。相反地，它把這些話置於法庭的保護範圍之內。由於這個政策，這一種受法庭保護的交流應不限於與生意有關的事項……假使某些說過的話應加保護而法律的政策也認爲應加保護（保護的程度甚至足以構成夫妻不得擔

任證人指控對方這一條古老規則的基礎），法庭絕不會因爲沒有完善的原則、導引、標準、定義和衆多的案例可循而袖手旁觀的。只要法庭認爲夫妻之間說過的話是在信任對方不會外洩的情形之下說的，而把它公開出來正是法庭要防範的壞事，也就夠了。法庭不會再去界定本身管轄權的範圍與限制。在本案中，我毫不猶疑地得到這個結論：被告把原告不願公開的話公開，實在有虧夫婦之間互相保守秘密的義務。

“我們應不應該因爲原告也曾破壞過這種義務，更因爲她在表示不滿被告破壞這種義務之後對婚姻採取一種不道德的態度，就拒絕簽發她原本應該取得的禁制令呢？是的，當一個人尋求衡平法救濟的時候——今天原告所尋求的正是衡平法的救濟——雙手應該乾淨。不過，乾淨的程度也要看他尋求什麼救濟。

“首先，我不認爲原告寫的那些文章<sup>①</sup>足以構成公爵發表那些要不得的文章的理由，也不足以使她喪失法庭的保護。

“其次，關於她的失德……

“我不以爲通奸有溯既往的效力，因而不只可以在事後使婚姻瓦解，更可以使過往的婚姻關係失效。原告與人通奸雖惹人反感，但做丈夫的決不能因此就可以肆無忌憚地廣播以往快樂日子中妻子在極端信任他的情形下向他吐露的最切身的秘密。”

恩法官於是下禁制令禁止阿佳爾公爵繼續洩露前夫人的隱秘，同時也禁止《人民報》的所有人和編輯續刊公爵的回憶錄。

<sup>①</sup>公爵夫人在被告的文章刊出之前曾經寫過一些文章揭露一些公爵的私事。

## 35 檢察長 對 佐納敦·卡普有限公司

*Attorney-General v Jonathan Cape Ltd* [1976] 1 QB 752

出版自由——已故內閣閣員日記的出版——內閣共同負責制——  
內閣會議經過及高級官員建議的保密

“但我找不出什麼理由，說政府或個別  
的公務員有權要求別人替他們提供過  
的建議永遠保守秘密。”

英國已故內閣閣員克羅斯曼（Richard Crossman）於1964年至1970年間不斷寫日記，記錄內閣開會的經過及政海大事，以備日後專書出版。其他閣員都知道他這個計劃。克氏於1974年4月謝世。他的著作執行人名作家格林和名政論家（後任工黨領袖）富特把他寫到1966年為止的日記整理妥當，送內閣秘書審閱，準備於取得他的同意後作為日記的第一冊出版。內閣秘書覺得原稿對內閣內部的討論寫得十分詳細，一一報導閣員們不同的個人意見，還涉及若干官員的任命過程，刊印出來，不免有損內閣集體負責的原則，因而危害公眾的利益，拒絕同意。同年7月，兩位著作執行人提出保證，出版克氏的日記之前必先知會政府的律師。不料翌年正月，《星期日泰晤士報》（*Sunday Times*）率先刊登該日記的若干摘要，跟着把未刊出的摘要送內閣秘書過目，當由他作了若干刪剔。

檢察長以維護公共利益理由向女王座法庭申請禁制令，不

准克氏的著作執行人出版他的日記，也不准《星期日泰晤士報》刊登日記的摘要。

主審的韋哲理首席法官（Lord Widgery CJ）拒絕檢察長的申請。他同意可以為維護公眾的利益禁止機密資料的刊行，也同意內閣集體負責這個原則確為公眾利益之所繫，而這個原則又會因過早公開閣員在內閣會議中的發言而受損，因此這些意見只有在無損於內閣集體負責的原則時才可以公開。他認為檢察長的申請，應獲薩爾門勳爵（Lord Salmon）在女王對路易斯保安法官（*R v Lewes Justices* [1973] AC 388）一案中所說那句話的支持：

“在公眾的利益需要他守機密的時候，任何人有權拒絕交出機密文件或提供機密資料。政府亦可進行干預，防止為了公眾利益須加保護的事物外洩。”

不過，韋勳爵不以為照薩爾門勳爵的意見，只要檢察長說聲“公眾的利益有此需要”就行的。法庭在每一件案中，都要很清楚地明瞭公眾的利益確是問題，再把正反兩方的理由比較考慮，最後才決定某資料應否禁止公開。

韋哲理勳爵指出，克氏日記第一冊中所記載的，都是十年以前發生的事，並未洩露任何機密細節，使今後參加內閣討論的人有所顧忌而不能暢所欲言。又因在法律上沒有理由必須視高級公務員的意見與各部門對他們工作能力的評語為機密，所以沒有不許克氏日記第一冊出版的道理。

韋哲理勳爵在判詞中說：“內閣是處理國務的中心，在任何時間都必須掌握機密的資料。有關國家安全的機密永遠不可洩漏。有關稅收的新方案在預算公佈那一天前也可能是高度的機密，但在預算公佈後却是家傳戶曉了。為了公共關係底目

的，在正式公佈之前一兩天洩漏內閣的決定是可以接受的，但報導個別閣員在內閣中如何投票就要不得，因為這樣做會破壞共同負責的原則。這是很明顯的。

“沒有一條規則可兼顧這許多不同的情況，決定某些事可以公開，某些事又不可以。本案中我們所關注的是一本日記，它所記錄的第一件事發生於十一年之前，今天我們應否准它出版？檢察長必須向我們指出：(甲)把它出版等於洩漏機密；(乙)公眾利益要求禁止出版；(丙)這公眾利益又比跟它衝突的其他公眾利益重要得多。法庭更要認真考慮，原告申請的救濟到底範圍有多麼廣，好確保所裁定的限制不超過公眾利益的需要。

“把這些原則應用到本案來，我們發現了些什麼？照我的判斷，檢察長已說服了我們：內閣部長們在內閣討論中發表的個人意見是機密，如果公眾利益有此需要，法庭可以禁止這些意見公開。

“維護內閣集體負責的原則是公眾利益的要求。在時機成熟前公開部長們的意見會妨碍這個原則的體現。

“不過這資料的機密性應該有時間的限制。超過時限，法庭再沒有禁止任何人透露的義務。我聽過本案雙方的陳詞之後，曾把日記第一冊從頭到尾看了一遍，再經過一番詳細的考慮，我不相信過了這許多年，儘管今天參加內閣討論的還是那些人，討論的國家問題還跟十年以前的差不多，在第一冊中透露的任何事情還會使現時參加內閣討論的人在發言的時候有所顧忌。如果一位部長開過會後向記者分析表決的經過，害處當然會很不少。可是我們目前要處理的問題是：事隔十年，經過可否透露？

“當然，在個別案件中，很難說某項資料要等多久才可以公開而不至破壞內閣集體負責的原則，因而再無機密可言。由於這一點困難，許多人主張內閣討論的機密應保守三十年。三十年是長了一些，而且也定得太武斷，但也有主張永遠保守的。法庭只應在資料的機密性無可置疑的案件中才下令干預。假如機密性欠明顯，就如同本案中的情況一樣，一定要相信有關的部長或前任部長的判斷和作風不會錯。

“在克羅斯曼先生的日記中，我找不出任何字句，告訴我他不支持內閣集體負責的原則。本法庭現在要決定的是，雖然十年的日子過去了，而且這十年中一共舉行過三次大選，還有沒有事實顯示，這本書的出版對這個原則仍然會造成損害？只要檢察長的申請理由是個別部長的意見不容洩露，他就得說服我這本書的出版會妨碍今後內閣中公開而自由的討論，但他並沒有這樣說服我。

“我還要考慮檢察長所提出的其他兩點理由：(甲)這本日記記載了若干高級公務員的建議，如果這些建議公開，他們今後作建議時很難直言無忌；(乙)日記又透露若干部長對個別高級公務員的能力和某些職位是否合適他們的評語。我在法律上找不到任何可以禁止公開這些資料的理由。無疑地，部長要替他的部門負責，對自己部門的錯誤，即使是下屬的過失所造成的，也不能推卸責任。既然如此，公開下屬的過失可能是一種怯懦或不夠風度的行為。但我找不出什麼理由，說政府或個別的公務員有權要求別人為他提供過的建議永遠保守機密。

“因此，我不認為本法庭應該干預日記第一冊的出版。我建議拒簽禁制令。但日後如有人認為日記的其他部分須作不同的處理時，不妨另行申請。”

韋哲理勛爵還補充說，他不禁止公開公務員與部長間來往書信的決定僅適用於本案，並非一項法庭在任何情形之下都無權禁止的通則。

## 36

## 檢察長 對 衛報有限公司

*Attorney-General v Guardian Newspapers Ltd (No 2)*  
[1988] 2 WLR 805; [1988] 3 WLR 776

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離職公務人員保守前在公務中所獲資料機密的義務——公眾利益——藐視法庭——歐洲人權公約——公安機構的權責

“如果公安機構凌駕國家法律之上，不受法律管束，民主與法治就要過悲慘的日子。”

武賴德於1955年9月加入英國軍情五局<sup>①</sup>，當時簽過一份聲明，表示看過一九一一年官方機密法（Official Secrets Act 1911）第二條的規定。<sup>②</sup>他於1976年離職，又再簽一份聲明，除再表示看過官方機密法的規定外，更承認明白該法於他離職之後對他仍繼續適用，也適用於他在戰時所獲得的各項資料。他同時宣告，已交回所有在戰時取得的草圖、圖樣、模型、物品、筆記和文件等，獲書面許可保留的除外。

武賴德於退休後遷居澳洲，在那邊寫了一本取名為《間諜尅星》（*Spycatcher*）的回憶錄<sup>③</sup>，描述不少軍情五局在他任職期間幹的見不得光的事。這本書礙於上述的契約和法律上的關係，不能在英出版，他於是把原稿交給一家英國公司在澳洲開設的附屬公司印行。1985年9月，當時該書仍未付印，英國政

府搶先向澳洲南威爾斯的法庭控告他和這家出版公司，要求法庭頒發禁制令，阻止這本書的出版。被告及代表他們的律師當向法院提出保證，在本案開審之前絕不透露武賴德以前取自軍情五局的任何資料。不過這項保證的效力只限於澳洲境內。

1986年6月22及23兩天，《觀察家報》（*Observer*）和《衛報》（*The Guardian*）分別報導《間諜尅星》案在南威爾斯法庭裏進行的情形，連帶也報導了一些該書原稿中對軍情五局的指責。檢察長立即向高等法院控告這兩家報館，要求法院下禁制令不准他們刊登武賴德從英國情報機構取得的，或明知或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直接或間接來自他的任何資料。7月11日，法庭發出臨時禁制令。

1987年3月13日，南威爾斯法庭宣判，拒絕簽發英國政府申請的禁制令。英政府隨即上訴。上訴期間，被告前所提出的保證繼續有效。4月27日，《獨立報》（*The Independent*）差不多以第一版全版登載該書稿中對軍情五局最聳動的指責。當天晚上，兩家倫敦晚報摘要轉載。檢察長當即控告這三家報紙藐視法庭。其實，從沒有任何法庭向三家報館發過禁制令，法庭因此裁定藐視法庭的罪不成立。

7月12日，向澳洲出版商購得該書長篇連載權的《星期日泰晤士報》（*The Sunday Times*）刊出連載的第一篇。全書隨於第二天在美國出版。7月13日，檢察長控告該報藐視法庭，並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該報繼續刊出未刊出的部分，當由法庭簽發臨時禁制令。

檢察長控告《星期日泰晤士報》、《觀察家報》和《衛報》的三件案子經法庭合併審判。

審理本案的斯科特法官（Scott J）於1987年12月21日撤

消對所有被告的禁制令，並作成如下判決：武賴德對英國政府有義務保守任職軍情五局時所獲悉的任何機密；《間諜尅星》這本書的寫作及出版的確違反這個義務，所以檢察長有權取得禁制令，禁止他或任何人在英國出版這本書，但《觀察家報》及《衛報》在1986年6月22及23兩天有關該書的報導不構成洩露機密，因為這是一宗英國政府在外國法庭控告一名本國保安機構前任官員的案子，報紙有權，而且必須，作一番公正而真實的報導與評論，既然如此，報紙在評論的時候，把這本書的內容輕描淡寫地帶過一筆，當然是免不了的；1987年7月12日《星期日泰晤士報》登載該書摘要長篇連載的第一篇，的確違反了該報應負的保守機密的義務，但檢察長並無權取得禁制令，因為該書內容的秘密性早因該書正在美國暢銷而不再存在了。不過，斯科特法官認為，《星期日泰晤士報》從7月12日登載長篇連載第一篇所獲的利潤，是應該付給英國政府的。斯科特法官又拒絕批准檢察長的請求簽發範圍廣泛的禁制令，不准任何人發表武賴德或其他特務機構現任或離職人員供給的機密資料，認為這種禁制令等於無的放矢。

檢察長不服判決，而三家報紙對判決也未盡滿意，雙方都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上訴法院的主審法官多諾遜爵士（Sir John Donaldson MR）列出該院應予解決的五大問題：

（一）《觀察家報》和《衛報》1986年6月22日與23日兩天的報導是否構成洩露機密？如果是的話，若檢察長及時向法院申請，法庭會不會禁止這兩家報紙刊登？原審法官認為這些報導並不構成洩露機密，所以禁止刊出這個問題根本不發生。

（二）《星期日泰晤士報》1987年7月12日刊出《間諜尅星》長

篇連載第一篇是否洩露機密？原審法官認為是，所以當時檢察長有權取得禁制令禁止該報續刊。

(三)現時檢察長是否有權取得針對《觀察家報》、《衛報》和《星期日泰晤士報》的禁制令，特別禁止《星期日泰晤士報》繼續《間諜剋星》的長篇連載？原審法官說檢察長無此權利。

(四)《星期日泰晤士報》既已刊出連載的第一篇，所賺的利潤，檢察長是否有權要求歸政府所有？原審法官說有。

(五)檢察長是否有權取得一道廣泛性的禁制令，禁止任何人今後刊登從武賴德或任何曾在保安機構任職的人取得的資料？原審法官說他沒有這個權。

多諾遜爵士在回答這些問題之前，綜述英國法有關洩露機密的規定。他說：

“(一)英國法律一向承認有機密在身的人，有權要求他人代他保守機密。

“(二)這個權利可以產自契約，那就是說，締約的一方（“被信任者”）在契約中應允替另一方（“信任者”）所供給他的資料，或他自己從信任者造成的某些情況（例如職位）中所取得的資料，保守秘密。但這一個權利也可能無可避免地或依照傳統產自信任者與被信任者的關係，例如神父與辦告解的教友、醫生與病人、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關係。多諾遜爵士同意首席法官韋哲理勳爵（Lord Widgery CJ）在檢察長對佐納敦·卡普有限公司（*Attorney General v Jonathan Cape Ltd* [1976] QB 752）<sup>④</sup>一案中所說的這一句話：‘洩露機密如威脅國家安全，法庭必須有權處理。’換言之，若某事的本質和把它公開的後果使它不適宜於公開，象徵整個國家的女王（女王的權力交政府行使）就應該有一種強制的權力，維持它

的機密性而不必理會是否有契約約束知道機密的人，不必理會這人與政府的關係，也不必理會一九一一年的官方機密法或其他立法是否適用。本案中沒有人引用這一項權力，但仍應該提出來加以確定。

“(三)作為一項一般性的原則，曾經向有關的公眾人士透露過因而喪失了機密性的事物，再與保護機密的權力無關。不過，如果帶機密性的事物只向過一小部分的公眾人士透露，情況或有不同。這是一個程度的問題。同時，雖然如果被信任者只要多花一點工夫就可以拿到機密資料，但事實上那資料確是從信任者那邊得到的，法律也要保護這資料的機密……

“(四)因為保持機密的權利是衡平法的權利，當主張它的人請求法庭幫助的時候，無論在法理上或實際效果上它都“約束第三者的良心”，除非第三者是一個付出過代價的善意而不知情的買受者。

“(五)儘管透露機密等於破壞一項權利，但如果有透露的正當理由或可原諒的原因，保持機密的權利就不存在，法庭無論如何都不會支持它。不過透露的性質和程度必須與透露的原因及理由相稱。因此，向有義務取得機密資料然後相應行事的人透露是可以的，但不分對象地胡亂透露就不對了。

“(六)受保護的機密一經信任者自己洩露，或他人經他同意後洩露，這權利即告喪失。但如經被信任者自己或他人經他同意後洩露，這項權利不一定會喪失。

“(七)每一位市民跟他的國家一樣都有保持機密的權利，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如果人與人之間不能彼此信賴，分享機密而不虞外洩，如果確保這種信賴必獲尊重的權利得不到法律的支持，那麼，私人生活與商業活動都將使人難以忍受。說到國

家的機密，如果關乎國家安全的秘密永遠無法保持，國家的安全就會受威脅。同樣地，譬如說，假如在政府內部所作建議的機密性老不能保持，政府也就無法操作。不過機密這個因素的重要性每因被信任者所處的環境及每一件事的性質有所不同而變化。當支持公開機密的公眾利益大於支持保守機密的公眾利益時，就有正當的理由和可原諒的原因不再保守機密。”

多諾遜爵士又提到英國是締約國之一的1953年生效的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1950）。其中第十條規定：

一、人人有言論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保持主張的自由，以及在不受公共機關干預和不分國界的情況下，接受並傳播消息和思想的自由。本條不應阻止各國對廣播、電視、電影等企業規定許可證制度。

二、上述自由的行使既然帶有責任和義務得受法律所規定的程式、條件、限制或懲罰的約束；並受在民主社會中爲了國家安全、領土完整或公共安全的利益，爲了防止混亂或犯罪，保護健康或道德，爲了保護他人的名譽或權利，爲了防止秘密收到的情報的洩漏，或者爲了維護司法官的權威與公正性所需要的約束。”<sup>⑤</sup>

多諾遜法官指出每一位市民在普通法（包括契約法）和國會立法的許可範圍內可以說無事不可爲。因此，如果要求別人保守秘密，必須首先證明這個要求的權利是怎樣來的。公約第十條的規定已包括在英國國內法所保障的全民共享的基本的行動自由裏面。無論講的是公約或英國的法律，法庭都有權力和義務比較保守機密的社會需要與人民的表達自由兩者之間的重要性，然後作出決定。在衡量各種有關因素的時候，法庭享有

相當大的伸縮自由。多諾遜法官不以爲公約與英國法之間有甚麼不協調的地方。兩者對保守機密的權利都不採取絕對的態度，都認爲必須在私人利益與公眾利益之間求得一個合理的平衡。

對於第一個要解決的問題，《觀察家報》和《衛報》1986年6月22日和23兩天的報導是否違反保守機密的義務？多諾遜法官的答案是肯定的。他認爲兩報跟《間諜尅星》的作者一樣，都有保守機密的義務。

當然，兩者的情況稍有不同：武賴德在加入軍情五局的時候曾答應過不洩露從職務上所獲知的一切，兩報可從未作過這種承諾。如果再還有甚麼不同的話，那便是，讀者數以百萬計的報紙洩露機密，爲禍要大得多。多諾遜法官說，不要以爲報紙有甚麼特權可隨意洩露機密。他說：“新聞自由，是維持議會民主和我們所知道的英國生活方式的主要因素。我把大眾傳播媒介也包括在‘新聞自由’這個名詞裏面。我堅持這一個信念從不後人。不過我們要記得，新聞界憑甚麼佔一個具關鍵性的地位？這並不因爲報紙的所有人、編輯或記者有什麼特殊的智慧、利益或身分，而是因爲傳播媒介是大眾的耳目而又代表大眾。他們瞭解事實真相和公佈真相的權力不比公眾小，但也不比公眾大。他們這些權力本來是屬於公眾的，不過公眾把這些權力付託給他們行使罷了。如果國家安全的利益要求他們不把某事張揚，他們就不應該發表這一件事。新聞界對把機密告訴他們的人有義務，對公眾也一樣有義務。”

原審法官認爲《觀察家報》和《衛報》的報導不過是對南威爾斯州法庭那件案的公正報導，多諾遜法官不同意。

他指出：南威爾斯州法庭頒臨時禁制令，暫不准武懷德對

軍情五局的指責在該案開審前在澳洲見報，完全是爲了維持司法的公正。雖然這禁制令在英國不能執行，但因爲兩國司法公正的觀念並無不同，司法公正對於英國的公衆人士也同樣重要，決不容澳洲法庭這一道禁令在英國被忽視。何況兩報報導武賴德對軍情五局的指責，有許多是澳洲法庭從未聽過的，已聽過的又補充了一些細節，又怎能說兩報的報導是澳洲法庭裏處理該案經過的公正報導呢？

兩報又曾辯稱，軍情五局的不當行爲應被防止、揭發及處罰，這對於公衆利益的重要性，遠遠超過替該局保守機密的重要性。多諾遜法官說，本案帶出了一個問題，怎樣揭發公安機構的不當行爲，大眾傳播媒界又擔任一個甚麼揭發者的角色？

爲瞭解甚麼是公安機構的不當行爲，首先要明白它的職責是甚麼。1952年9月24日，英國當時的內政大臣麥士維爾·法伊弗爵士給軍情五局下了一道訓令，其中第二至第五段這樣說：

“二、公安機構是國防部隊的一部分，職責在保衛國家免受國內外顛覆的危險，這危險來自從事間諜活動與破壞行動的企圖，或來自受國內外指揮的個人或組織的行動。

“三、閣下應特別注意，確保公安機構的工作嚴限於克盡此項職責需要的範圍之內。

“四、公安機構絕對不應在政治上有所偏倚或受政治的影響，亦不應作任何事，使人認爲它與社會上任何一部分人的利益或任何與防衛國家無關的事有關。此項規定，至關重要。

“五、除非閣下確認有關上面第二段所界定的國防任務的公衆利益遇上危險，不得替任何政府部門做調查工作。”

軍情五局不僅不能作與保衛國家無關的事，而且有權拒絕

服從任何要求它做這種事的命令。多諾遜法官說：“爲維護我們的自由，這是頂重要的。”

怎樣確保公安機構人員的行動不越軌呢？多諾遜法官認爲首先可以倚賴公安機構的主管和各級官員的約束；如果主管越軌，有內政大臣和首相糾正他；如果連首相都有牽連，可向反對黨領袖投訴，由他在國會提出質詢。此外，還有一個由兩位上訴法院的法官分任正副主席的安全委員會，會在有可信的證據須加調查時進行調查。他不認爲反對黨會與政府沆瀣一氣，明知有人對公安機構提出過嚴重的指責而不徹查，或於證明屬實之後任由政府不把負責的公安人員付諸懲戒，並防止同類事件再度發生。如遇政府處理不當，國會自會加以干預。假如大眾傳播媒介以爲國會的決定還不如他們大事張揚，豈不是要把傳媒民主代替議會民主麼？

如果連在證據確鑿的情況下國會都管不了政府，那國會民主真的要崩潰了。多諾遜法官承認這時候報紙有權把指責公開。不過報紙所能提的也應該限於那指責本身；支持指責的證據，究不宜詳加報導，以免洩露公安機構的行動方法。“如果我們只因爲有人說一盆洗澡水不乾淨就不問情由把它潑出去，可能會把一個對我們國家很有價值的嬰兒也一起倒掉。這個損失，我們實在負擔不起。公安機構的越軌行動是應受約束的，不過，在這一件事中，就像大眾傳媒不應替法庭越俎代庖一樣，傳播媒介沒有權力或義務擔任國會的角色，代行國會的職權。”

甚麼是公安機構的“不當行爲”呢？多諾遜法官引丹甯勳爵（Lord Denning MR）調查普羅孚謨一案<sup>⑥</sup>後所提報告（(1963) Cmnd 2152）中第九十一頁第七十三段中所說的

話：

“公安機構的人員在法律上是普通市民，不比任何其他人有更大的權力。他們沒有警察所有的特別逮捕權，也沒有特別的搜查權。除非戶主同意，他們無權進入民居，連懷疑內有間諜時也沒有這個權力。”

丹甯勳爵補充說，公安人員雖然缺少權力，但在執行職務時可要求警方密切合作。

多諾遜法官說：“如果公安機構凌駕國家法律之上，不受法律管束，民主與法治就要過悲慘的日子。幸而事實上並不如此。任何公安人員在任何時間破壞法律，將被檢控。”

但多諾遜法官馬上接着說：“不過權宜而合乎常識的處理仍有它的必要。”譬如說，公安人員懷疑有人從事間諜活動，為避免打草驚蛇，秘密搜查他的寓所，這自然是違法的。但多諾遜法官不禁要問：為了國家安全，難道這也算不當？

多諾遜法官接着說：“就算為了工作（我一定要強調，工作不外是防衛國家的工作），值得原諒的行為也應有嚴格的範圍。動粗無論如何都不應納入這範圍之內。除了進行任何市民都有權進行或持拘票進行的逮捕外，妨礙人身自由也不在這範圍之內。”

多諾遜法官建議國會研究如何解決這一個困難的問題。他建議，也許法律應該繼續維持嚴格的規定，但也要讓檢控當局有一些權宜的權力。不過，多諾遜法官認為事事檢控，不讓公安人員有秘密工作的可能，無論如何是“荒謬”的。

如前所述，多諾遜法官認為《觀察家報》與《衛報》1986年6月22和23兩天的報導破壞公眾利益，不能視作對在澳洲法庭那件案件的公正報導，也不能因為公眾有權知道公安機構的不

當行為而視為正當。

不過上述多諾遜法官這一個意見只算是一個少數意見，因為其他兩位主審的法官都不同意。

狄崙法官（Dillon LJ）指出澳洲法庭禁制令的效力不出澳洲；兩報的報導僅限於該案在澳洲法庭進行的情況；兩報於報導武賴德對軍情五局的指責時亦未見詳盡。至於那幾件在澳洲法庭不曾提過的事實，狄崙法官認為兩報的報導對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所造成的損害，較諸言論自由的利益或有關該案在澳洲法庭進行經過的有節制、負責任而又有內容的報告所給予讀者的利益，可說是微乎其微。

冰干姆法官（Bingham LJ）也認為兩報的報導簡單而平實，只不過把武賴德的指責作一番一般性的概述罷了。有一些指責不待武賴德提出，早已街知巷聞；雖也有一些是武賴德之前從未有人提過的，不過兩報“概述的事實從未超越一個成熟的民主社會中市民有權知道的範圍。”

對於上訴法院要解決的第二個問題，《星期日泰晤士報》刊載的《間諜尅星》長篇連載的第一篇是否構成洩露機密，多諾遜法官的答案是肯定的。他不認為該報所提的公眾有權知道公安機構做了甚麼壞事這個理由站得住腳。他估計，如果當日檢察長向法庭申請禁止該報繼續連載那本書，一定可以成功。

狄崙法官也認為《星期日泰晤士報》的第一篇連載違反它對政府保守機密的義務。這個義務的產生，是由於該報明知所刊登的資料帶機密性，也明知武賴德曾經向政府承諾過保守機密，更明知他擅自公開機密是違反這個承諾的。不過，儘管如此，如果洩露機密無損於國家的安全，倒也不成甚麼問題。使狄崙法官擔心的是，登載在長篇連載裏的，有替軍情五局工作

的好幾個人的姓名，該局內部的組織和各部門的職責與行動的方法，還有從東歐國家投過來的人所供給的資料。狄崙法官因此不能不說：“當國家安全成問題的時候，新聞界無權隨意洩露國家的機密。”

就在連載刊出的第二天，《間諜尅星》在美國出版。這件事並不影響狄崙和多諾遜兩位法官對連載的看法。多諾遜法官說：“除非當時該書確實暢銷，連載不可原諒。”

不過冰干姆法官不同意這兩位法官的意見。他找不出任何“急切的社會需要”可以國家安全為理由限制《星期日泰晤士報》的出版自由。他指出，當時該書出版在即，內容將會不脛而走。他同意副大法官，布朗尼·威爾堅遜（Sir Nicolas Browne-Wilkinson VC）在本案初步聆訊時所說的話：“在這一電子儀器與珍寶噴射客機的現代世界裏，任何地方的新聞都是每一個地方的新聞。”（[1987] 1 WLR 1248, 1269H）不過，冰干姆法官的意見只是一個少數意見。

上訴法院應該決定的第三個問題是：法庭應否頒永久禁制令，今後不准這三家報紙刊登《間諜尅星》的內容，特別是禁止《星期日泰晤士報》續登它的長篇連載？對於這個問題，三位法官的意見部分有差異。

他們都同意該書現已風行全球，在英國的書店和圖書館都可以買到或借到，各報也都可以自由討論它的內容，機密已曝了光，這時候頒禁制令已無意義。雖然檢察長說禁制令仍可有重振公安人員士氣與恢復盟國對英國公安機構的信心的作用，但禁制令可能為公眾帶來的這些利益，究不若公眾人士自由獲悉事實真相的利益。三位法官所以都不主張向《觀察家報》及《衛報》下禁制令。

可是，多諾遜法官却主張對《星期日泰晤士報》另作處理。他指出，連載權是要向武賴德的出版商花錢買的，不讓他們藉洩露國家機密獲取暴利是公眾利益的要求，這個利益現已大見增加；相反地，因為該書已經出版，公眾從該報獲知事實真相的利益已相應減少。在兩種利益比對之下，他主張頒禁制令，不准《星期日泰晤士報》續刊它的長篇連載，從而減少這些人的收入。

其他兩位主審法官都不贊成多諾遜法官這個意見。狄崙法官說它於事無補。冰干姆法官更認為市民既然一面可以飽覽報章對該書的評論，又可在書店買到或在公立圖書館借到這一本書，但如果在另一方面竟看不到《星期日泰晤士報》的長篇連載，是“不正常的”。至於不讓賴武德和他的出版商多賺點錢這個考慮，它的重要性較諸新聞自由當然要小得多了。

上訴法院要解決的第四個問題是《星期日泰晤士報》從刊登《間諜尅星》長篇連載所得的收益應否歸政府所有。多諾遜法官和狄崙法官都認為應該，因為這收益是靠洩露國家機密賺來的。但冰干姆法官却認為不應該，因為該報有權刊登那一篇長篇連載。

第五個要解決的問題是法庭應否下一道廣泛的禁制令，禁止今後任何人公開從公安機構任何現職或離職人員得來的資料。三位法官一致以為不可，因為法庭不可能為尚未發生的問題預先下禁制令。狄崙法官說，當新聞界公開公安機構的機密出了問題的時候，問題將由法庭解決，法庭那時候就要把國家安全、言論自由以及揭發公安機構的不當行為對公眾的利益互相比較，求得一個合理的平衡。如果法庭徇檢察長的請求下這一道總禁制令，豈不等於把這個職責轉嫁給政府？

上訴和反上訴都被駁回，檢察長與《星期日泰晤士報》獲准再上訴，各項臨時禁制令仍予維持，至再上訴聆訊時為止。

檢察長和《星期日泰晤士報》都向上議院提出再上訴。

上議院把雙方的再上訴都駁回，維持上訴法院的判決，理由跟上訴法院的一樣；所有臨時禁制令都撤消；檢察長申請的廣泛性的禁制令不簽發；《星期日泰晤士報》長篇連載所得的利潤歸政府所有。

但上議院的判決並不是一致的。五位主審法官之一的格里菲斯勳爵（Lord Griffiths）不贊成其他四位主審法官的意見，獨以為1986年6月22及23兩天《觀察家報》和《衛報》兩報報導的內容確損害了公眾的利益，而且也破壞了兩報保守機密的義務。格勳爵也不同意其他四位法官的意見，認為儘管《間諜尅星》已在美國出版，法庭還應該以禁制令不准《星期日泰晤士報》繼續刊登它的長篇連載。

①英國軍情五局（MI5）是一個反間諜機構。

②照一九一一年官方機密法第二條的規定，任何人於獲得該條所稱的資料後把它傳給無權收受的人，或作有利外國危害本國安全的用途，或在無權保有它的時候繼續保有，俱屬犯罪。

③據作者所知，這本書有兩本中譯本：一本是王介士譯的《抓諜人》（台北星光出版社出版）；另一本是林祥銘等合譯的《抓間諜者》（北京軍事譯文社出版）。

④見本書第182頁。

⑤請參閱第111頁，註④。

⑥1963年英國陸軍部長普羅孚謨（John Profumo）被揭發與一名同時與蘇聯駐英海軍武官有染的妓女發生不尋常的關係。他起初對國會堅決否認，終不得不於承認之後黯然辭職。當時頗引起一場政海風波。

## 37 檢察長 對 泰晤士報業有限公司

*Attorney-General v Times Newspapers Ltd.* [1973] QB 710; [1974] AC 273; Eur Court HR Series A, Vol 30, Judgment of 26 April 1979, (1980) 2 EHRR 245

言論自由——資訊自由——藐視法庭——促使被告順從原告要求——評論進行中的訴訟——藥物引致胎兒畸形——禁制令——自由與兩種公眾利益的平衡——歐洲人權公約——“在一個民主社會中維持司法的權威與公正所必需”——普通法國家的特殊情況

“在一個民主的社會中，每一個人都有權影響與眾人關注的事情有關的決定。要明智地影響這些決定，又非有足夠的資料作參加辯論之用不可。因此，獲得資料與參加辯論的自由，正是公眾利益的所在。”

1958年，蒸溜商（生物化學出品）有限公司推出一種含酞胺哌啶酮（Thalidomide）的鎮定劑，初以為孕婦可以安全服用。不料許多孕婦於服用後紛紛產下畸形的嬰兒，該公司便於1961年從市場把它收回。

1962年，服用過這種藥後生下畸形嬰兒的媽媽開始控告蒸

溜商公司疏忽。到了1968年，這類案件累積到七十多宗。因為打這類官司很花時間和金錢，大多數的媽媽都與被告公司協商解決，不過仍有許多媽媽不肯和解，陸續又有不少媽媽提出訴訟。到了1972年，未解決的這類案件已增加到三百八十九宗，解決遙遙無期。

1972年9月24日，《星期日泰晤士報》（*The Sunday Times*）刊登了一篇文章，裏面有下面這一段話：

“第三，畸形的孩子使蒸溜商公司無地自容。當然，這公司一直否認疏忽，如果官司繼續打下去，孩子們恐將一無所有。公司的律師們當然有義務盡量為他們的當事人爭取最佳的條件。歸根到底，公司要付出多少錢解決這些官司只好憑他們決定。他們實在應該多給些，而且應該多很多，給每一個受這種藥毒害的人。你可以說公司要對得住股東，也可以說，照公司取得的高明法律意見看來，他們提出的條件已算公道。不過法律不一定等於公道。有時候，死咬着法律的文字與侵犯他人的法定權利同樣要受批評。公司提議的賠償總額是三百二十五萬鎊分十年付清。這個數目比起他們去年除稅前贏利的六千四百八十萬鎊和公司資產總值的四億二千萬鎊並沒有甚麼了不得。蒸溜商公司大可不必承認疏忽，但可以，而且應該，好好地再想一想。”

蒸溜商公司馬上向檢察長投訴，說《星期日泰晤士報》的編輯干涉審判，等於藐視法庭。當時檢察長沒有採取行動。編輯先生意猶未盡，為這件事再寫一篇文章，先送給檢察長過目，再行發表。這一回，檢察長採取行動了。他向女王座法庭取得禁制令，禁止《星期日泰晤士報》刊登這篇文章。發行該報的泰晤士報業有限公司立即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上訴法院主審法官之一的丹甯勳爵（Lord Denning MR）指出：當一宗訴訟仍在法庭積極進行的時候，任何人不得罔加評論，以免影響審判。這樣做等於藐視法庭。其次，向原告或被告不公平地施壓力，迫使他放棄訴訟，或接受本來不願接受的和解條件，亦屬藐視法庭。不過，丹甯勳爵接着說：

“在說明這個法律規定的時候，我要強調，這規定只有當訴訟正在法庭積極進行的時候才能適用。我更要指出，可能損害審判的危險，也必須確實存在才行。我們在考慮這個問題的時候必須記得，除了訴訟雙方應得的公平審判或公正和解這個利益外，還有一個重要的利益應該考慮，那就是公眾關注全國矚目的事件及報界評論這些事件的權利。兩者必須互相比較，我們才能知道取捨。有時候，公眾在某一件事情中的利益比訴訟雙方的利益更重要，這時候就應該先照顧公眾的利益，准許公正的評論……本案關乎一項頂重要的公眾利益。中了酞胺哌啶酮毒的孩子，使我們忘不了一宗全國性的悲劇。這悲劇是怎樣發生的，至今未經公開研究。所有調查工作亦僅在私人訴訟中暗中進行。藥商肯給的賠償數目相信不大。十二年匆匆過去了，和解仍無法達成。在這樣一件事情中，法律認為報紙有權作公正的評論。只要報紙登載的事實正確，評論公道，那就無可非議。他們除非對在法庭中積極進行的訴訟造成真正而實在的損害，否則並沒有犯藐視法庭的罪。有關藐視法庭罪的法律並不禁止對休眠狀態中的訴訟加以評論。如果一件公眾關注的案件應該早已開審或達成和解，報紙就有權就它遲遲未開審或達成和解這個情況作公正的評論。任何人不能先出一張告票，而被告也不能在認案之後無所事事，就可以阻止報紙評論他們那一件案子。有關藐視法庭的法律保護的是積極進行的案子，

不是拖延時日的案子。”

照丹甯勛爵當日的瞭解，幾百個受害兒童當中，六十二人經和解後獲得賠償；一百二十三人從未有人替他們出過頭，評論藥商對這一百八十五人造成的的損害是不成問題的。現在的問題只出在有待和解或審判的二百六十六宗案件。這二百六十六名兒童所受的損害與那一百八十五人所受的既無不同，丹甯勛爵不禁要問，他們的案子有甚麼不能讓報紙討論的呢？

況且國會已為這一宗全國性的慘劇進行過辯論了，有些議員在辯論中還口不擇言。當然，議員在國會裏有絕對的言論自由，而報紙忠實地報導他們在國會裏發表的言論也是准許的，而且也這樣報導過了。因此，丹甯勛爵不以為《星期日泰晤士報》的文章，有進一步影響法庭審判的可能。

丹甯勛爵承認《星期日泰晤士報》的文章會對蒸溜商公司造成壓力，不過他說，這是合法的壓力。

他判上訴得直，原禁制令撤消。

另一位主審法官菲利莫爾法官（Phillimore LJ）指出蒸溜商公司和受害兒童都怕輸不起官司，雙方一直穩紮穩打，不敢出手，所以這兩百多件案子才拖上這許多年。但愈拖下去就愈對這些兒童不利。因此他問：“如果蒸溜商公司真的在向那些父母們施壓力，難道沒有一個人可以把這件事實說出來，同時舉出理由，也向這公司加點壓力？”他完全同意丹甯勛爵的見解。

斯卡門法官（Scarman LJ）也同意丹甯勛爵的判決。他說：

“藐視法庭是干預司法，因此必須證明有司法的程序在積極進行中。發出傳票不過是民事訴訟的開端，以後的程序不一

定會一步步跟着來的。發傳票常常是為達成和解的一項戰術部署。本家中並無證據顯示有任何訴訟在積極進行之中，因此，說這一篇評論真足以構成可能損害司法的危險，絕不是實事求是的態度。”斯卡門法官又引述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法院歐文法官（Owen J）在關於澳大利亞聯合出版社有限公司一案（*Re Australian Consolidated Press Ltd* [1961] SRNSW 573）中說的話，認為那是一項很不錯的準則。

歐文法官說：“在提出一個與公眾有關的問題的時候，發表可能損害訴訟當事人的言論不一定是藐視法庭……討論公眾事務有時可能會損害一個恰在進行訴訟的人，但只要這不是必然的或故意造成的結果，就沒有理由要求終止討論。”

檢察長以本案對新聞自由的影響至深且鉅，為求得一個最後解決，向上議院提出上訴。

上議院的法官雷德勛爵（Lord Reid）在他的判詞裏說：“有關這個題目的法律，純以公共政策為基礎。它的作用不在保護民刑訴訟中各當事人的私人利益，而在防止干預司法，所以我認為它不應超過維持這個作用的合理需求。公共政策通常要在互相衝突的利益之間保持平衡。言論自由固然不應受不必要的限制，但也不應隨意濫用，真正損害司法的公正。”

另一位法官賽門勛爵（Lord Simon）說得更詳盡：“社會大眾都要求討論的自由（言論自由是討論自由的一面），這是因為一個民主社會的成員，必須有足夠的認識，才能明智地對關乎他們本身利益的決定有所影響。所以法律的執行和演變與公眾的利益永遠是息息相關的。這一個觀念已經被大家所接受，因此司法才會公開，司法的程序才可以自由報導，法律的內容與影響才引起公開的辯論。可是，關於個別的訴訟，社會

早已經由它的政治與立法的制度，制定了有關的法律，作永久性的準則，而且更建立了特別的機構（法庭），根據法律，作成判決。在這一方面，社會把它作決定的權力交付給它的微型替身（陪審團或法官）代為行使。當訴訟在進行中的時候，半途把這一個付出去的權力收回是違反制度的。也正在這一個時候，司法程序之不容干預，更符合比甚麼都更重要的公眾利益。

“然而，審判一告終結，這代理權就得收回，公眾利益的重點也就從這邊移到那邊。不錯，盛載司法的鍋子還未完全清洗：法官還得繼續審案，所以不能任人中傷；陪審團還得繼續召集，所以退下來的陪審員不能任人威脅；今後更需要證人在新案裏誠實而勇敢地作供，所以舊案裏的證人不能任人欺侮。這一切我們都不能不承認。可是，這時候公眾最重要的利益在明白過去（適當時還得告訴他們過去在審判時依法拿不出來的證據），聆聽別人無拘無束的辯論，到底法律和法定的程序與制度運作得是否值得滿意，或還有需要改進的地方。在本案這一次上訴中，有人曾巧妙地問：如果在1960年解決了的六十個案可以自由討論，未解決的大致相同，何以又討論不得？答案是：只有在案子完結之後，公眾利益的重點才會轉移。當訴訟完畢之後，討論自由變成至高無上的公眾利益，因為還有一個熱烘烘的問題等着解決：鑒於發生過的事，法律和法律制度是否需要修正？在法律上，這一個公眾利益有一個條件，而這也是唯一的條件，那就是，不可借討論舊案影響新案。專業責任可能使人自我約束，在討論與新案有關的舊案時避免不公平地傷害任何人的利益。但法律仍須劃定界綫，使大家有所遵循。這條綫就劃在公眾利益轉移的時候。不錯，這條界綫這樣劃將

會產生一種結果：當事人一想到他在訴訟中的行為會在全案結束後受公眾的批評，難免在訴訟進行中有所顧忌。但法律在訴訟期間已給他充分的保護，再保護下去只會傷害公眾的利益。在一個民主的社會中，每一個人都有權影響與眾人關注的事情有關的決定，要明智地影響這些決定，又非有足夠的資料作參加辯論之用不可。因此，獲得資料與參加辯論的自由，正是公眾利益的所在。”

“藐視法庭”是甚麼意思？照狄普洛克勳爵（Lord Diplock）在本案中的解釋，它是“一個總稱，形容所有針對一宗法庭在處理中的案件所作的足以破壞那一個[司法]制度、或抑阻市民利用這個制度解決紛爭的行為。”

他認為正常的司法運作要有三個條件：第一，所有市民，為解決有關他們權利和義務的爭執，可自由無阻地訴諸依法設立，並享有民事或刑事管轄權的法庭；第二，他們可以獲得法庭公正不倚的判決，而這個判決，是以庭內提出的證據所證明的事實為依據，再依法定程序達成的；第三，爭執一經訴諸法庭，任何人不得僭代法庭依法解決的功能。凡意圖損害這三個條件任何一個的行為，狄普洛克勳爵都視作藐視法庭。

雷德法官指出：率先討論藐視法庭這個問題的法官，是兩百多年以前的哈德威克大法官（Lord Hardwicke LC）。他在關於列德與赫根生（聖詹姆士晚報案）（*In re Read and Huggonson (St James's Evening Post Case)* (1742) 2 Atk 469）一案中說：“法庭的首要任務，在確保它的程序不受歪曲，而後果最壞的事，莫過於在法庭作最後決定之前，先在公眾的心目中造成不利於當事人的印象。”

哈德威克大法官接着說：“藐視法庭有三種：中傷法庭本

身是一種；攻擊訴訟的當事人是另一種，而在法庭開庭之前先在人們的心目中造成不利當事人的印象又是一種。正義的溪流必須保持清純，涉足其中的當事人才不擔心身體與名譽受污，放心向前。這是無比重要的事。”

雷德法官不相信藐視法庭就只有這三種。本案上訴的檢察長引述伯克利法官（Buckley J）在瓦恩出品有限公司對格連（*Vine Products Ltd v Green* [1966] Ch 484）一案中的話，指出還有這一種：

“報紙就進行中的一件案件刊登可能影響公正審判的評論，便是藐視本法庭。這種藐視可能在多種不同的情況之下發生。報紙的評論可能對當事人造成壓力，迫使他們放棄控告或抗辯；也可能鼓勵當事人接受本來不願意考慮的和解條件；也可能在其他方面影響當事人在訴訟中的行動，而他本來應該可以在無壓力的情況下，照律師提供的意見，隨意採取適當的行動控告或抗辯的。”

雷德法官認為這說法過於廣泛。他問：勸《威尼斯商人》裏的賽洛克不再堅持割別人的一磅肉有甚麼不對？告訴他如果他一定要繼續打官司就不再跟他做生意，一定也很有效，難道這也算藐視法庭？雷德勳爵說：“直接干預公正審判與用言語或行動影響當事人迥然不同。有可能影響證人及法庭的評論一定要禁止，否則審判就難得公正。但勸當事人放棄堅持自己百分之百的合法權利絕不會妨害審判的公正。他的決定是否由於第三者的影響都沒有關係。”

雷德勳爵認為，只要公道溫和而無不良動機，意圖影響當事人決定的評論是可以接受的。

至於1972年9月24日《星期日泰晤士報》那一篇評論，雷德

勳爵不否認確有向蒸溜商公司施加壓力之意，而且的確迫使了該公司多付賠償金。儘管如此，他不同意這是一篇藐視法庭之作。他認為，這篇文章與公共政策並無不相容之處，也不會染污了“正義的溪流”，所以檢察長不為它採取行動是對的。

但檢察長申請法庭禁止刊登的那篇文章就完全不同了。它舉出許多詳盡的證據和論點，指控蒸溜商公司在推出新藥之前，不曾小心研究，確保酞胺哌啶酮對人體無害。

雷德法官說：“如果單從對蒸溜商公司可能造成的影響看這一篇稿，就算它在1972年刊出，既然當時9月24日那篇評論早已造成、起碼開始產生了一些壓力，這些壓力我想也不至於會增加多少。從蒸溜商公司的觀點看來，事情早已弄糟了。假如這篇稿子跟着刊出，以後發生的事情對蒸溜商公司的影響恐怕也差不多。

“不過，我以為有一個考慮，比刊登那篇稿子對當事人的影響更重要。有關這一場酞胺哌啶酮兒童的悲劇，爭論的範圍很廣，但似乎沒有或很少人詳細討論過法庭在當事人和解不成時必須決定的問題。蒸溜商公司有沒有疏忽這一個問題經常有人提起，不過就我所知，從未有人衡量過有關的證據。如果這篇稿子獲准刊出，必然會有人出來作詳盡的答覆，跟着大家紛紛搶在法庭開審之前發表自己的結論。我想這是十分違反公眾利益的。

“國內現時一般人一直都很強烈地感覺到，報紙審判很要不得，應該防止……我認為最要不得的地方是報紙或電視節目對法庭審訊中的案件裏面的一些問題和證據，民事也罷，刑事也罷，一律加以評論，目的在使市民相信誰是誰非……我認為任何言論，若帶未審先斷的性質，都是要不得的。這不僅是因為

它可能影響某一案件，而且也因為它會產生為害深遠的副作用。有責任感的大眾傳播媒介自然會力求公平，但仍有不少無知魯莽而又帶成見的，試圖影響公眾。如果大家都相信事實真相很容易查明，就會不尊重法律的程序；又如果我們准許大眾傳媒輕下判斷，不受眾人歡迎的人與不受眾人歡迎的原則就會很倒楣。大多數有關未審先斷的案件現時都成了藐視法庭罪的案例，言論自由並未因此有所損失。如果我們確定一個原則，不准搶在法庭前面對審訊中的案件妄下結論，法律就會更清楚，執行起來也就更方便了。”

雷德勳爵判上訴得直，將本案發回女王座法庭重頒禁制令，禁止泰晤士報業公司發表任何有關蒸溜商（生物化學出品）有限公司出售酰胺哌啶酮藥物而引起的責任的文章，其餘四位主審法官也作同樣的判決。

關於《星期日泰晤士報》在1972年9月24日發表的第一篇文章，狄普洛克勳爵和賽門勳爵（Lord Simon）兩位法官的看法與其他三位不同。他們認為，藐視法庭應不限於影響公平審判的言行。他們指出，根據憲法，市民有權上法院去主張自己的權利。當他們這樣做的時候，公開指責他，或公開發表意見，打擊對他有利的論點，使他有所顧忌，也應該視作藐視法庭。狄普洛克勳爵說：“如果我勸安東尼奧〔《威尼斯商人》中答應賽洛克在還不起債的時候割自己一磅肉相抵的青年〕不要一味牽強解釋借據賴債，〔他的律師辯稱：割一磅肉是可以的，但不能流半滴血〕就跟雷德勳爵勸賽洛克不要堅持他那苛刻的貸款條件同樣合法。我們都可以告訴兩位當事人，要不聽從勸告，今後就休想有人會向他們借錢或貸款。然而，假使威尼斯是英國，威尼斯那位大法官是英國法庭的法官，如果有人因為

賽洛克或安東尼奧請求有管轄權的法庭支持法律賦予他的權利，公然在威尼斯的利阿爾圖的橋上指責他，那就是藐視法庭了。”

狄法官以為，在這一方面，私人勸告與公開指責不應混為一談。但即使是私人的勸告，賽門勳爵認為也得公道、合理、溫和、而且是為當事人着想的。

不過，狄勳爵和賽門勳爵都認為，如果討論一件大家有權關心的事會間接造成壓力，使當事人放棄訴訟，那只能說是一件無可奈何的事，因為公眾討論他們關心的事的言論自由，比當事人的利益更重要。

另一位主審法官克羅斯勳爵（Lord Cross）也認為，只要公道地敘述事實，溫和地表示意見，影響當事人的言論並無不妥，就算因此對他造成壓力，也還不算藐視法庭。

《星期日泰晤士報》的發行人、編輯和記者不滿意上議院的判決，向歐洲人權委員會投訴，指禁制令違反一九五〇年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1950）第十條的規定。委員會以八比五的票數，認為禁制令的確違反第十條第一節的原則，把投訴交給歐洲人權法院處理。

歐洲人權公約第十條第一節規定，每一個人都有權享受表達的自由，這包括思想自由與接受及傳授資料和思想的自由，既不受公眾權力的干預，也不受疆界的限制，同條第二節又規定：

“二、上述自由的行使既然帶有責任和義務得受法律所規定的程式、條件、限制或懲罰的約束；並受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領土完整或公共安全的利益，為了防止混亂或犯罪，保護健康或道德，為了保護他人的名譽或權利，為了防止

秘密收到的情報的洩漏，或者爲了維護司法官的權威與公正性所需要的約束。”<sup>①</sup>

歐洲人權法院的二十位法官以十一比九的比數認爲禁制令的限制雖是“法律所規定的”，却不是在一個民主社會中爲維持司法的權威與公正所必需的。

雖然歐洲人權法院在判詞中承認英國法庭下禁制令的理由與維護司法的權威有關，却馬上跟着說：

“不過，《星期日泰晤士報》要刊登那一篇文章的語氣還很溫和，提供的證據並未偏袒一方，更沒有說法庭可能達成的結論只有一個……因此，就算這篇文章會引導讀者就疏忽這一個問題作出意見，對司法的權威也沒有壞的影響。”

歐洲人權法院又說：“法庭當然是解決紛爭的場所，但這並不是說在別の場合，專業期刊、普通報章或公眾人士之間，事先不能展開討論……不只傳播界要報導有關的資料和意見，公眾人士更有看到這些報導的權利……本院曾注意到上議院幾位法官在考慮若干互相衝突的利益之後，裁定法庭研訊中的案件絕對不容庭外人預下斷語的原則……本院要指出，本院另有處理本案之道，但目前本院所面對的，不是如何在互相衝突的利益之間有所選擇的問題，而是一個表達自由的原則。這個原則雖也容許例外，但例外的解釋必須從嚴。本院必須有充分的理由才相信，在考慮全案的事實與當時情況之後，干預確是有必要的。……爲着他們重大的切身利益，對本案在法律上的困難問題一無所知的受害者的家人，有必要明瞭一切有關事實和可能解決問題的各種方案。我們不讓他們獲得這些有關關鍵性的資料，一定要有絕對把握，認爲這些資料的散佈，必將對‘司法的權威’構成威脅……”

“本院綜觀全案，認爲申請人所不滿意的干預並不符合一項迫切的社會需要，迫切到足以抵銷公約意念中的表達自由的公眾利益。本院因此裁定依照公約第十條第二節的規定，限制申請人的理由殊不充分，限制與限制的目的也彼此不相稱；在一個民主的社會裏，並非維護‘司法的權威’所必需。”

持少數相反意見的九位法官，包括來自聯合王國的哲洛德·費茨莫里斯爵士（Sir Gerald Fitzmaurice）在內，聯名提出一份少數意見書，指出公約第十條第二節保障表達自由應無礙於“司法的權威與公正”這一點例外，是聯合王國在公約起草期間提出來的，目的在照顧普通法關於藐視法庭罪的規定。這種規定是普通法傳統的特點而是多數不行普通法的國家所沒有的。他們更指出，“司法的權威”的維護是與一國之內的情況息息相關的，不能一概而論。像英國靠藐視法庭罪維護“司法的權威與公正”的國家，應該有更多的自由，把這個觀念應用於本國的特殊情況。

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日期是1979年4月26日。禁制令早於1976年由女王座法庭撤消。那時候，絕大多數的受害者都已獲得製藥商的賠償了。

一九八一年的藐視法庭法（Contempt of Court Act 1981）於當年8月完成立法手續。該法第五條規定：

“如果善意發表的作爲公眾事務或與公眾利益有關的事物的討論或討論一部分的言論可能對某宗特定的法律訴訟的妨礙或損害僅是隨討論偶然發生的，就不作爲嚴格責任原則下的藐視法庭的行爲”。

那就是說，在討論公眾事務的時候，如果所發表的言論可能妨礙或損害一宗訴訟的進行，只要言論是善意的，所造成的

妨礙或傷害也不是故意的，就不算藐視法庭。  
這就與歐洲人權公約第十條的精神更接近了。

①請參閱前第111頁，註④。

## 38

### 女王 對 格雷

*R v Grey* [1900] 2 QB 36

言論自由——藐視法庭——對法官作人身攻擊

“法官和法庭都是可以批評的。如果有人提出合理的論點或建議，指一項司法措施違法或違反公共利益，任何法庭不能，也不會，視為藐視法庭。”

1900年3月15日，達靈（Darling J）法官在伯明罕巡迴法庭審訊一宗猥褻誹謗罪案。他在開始審訊之前向旁聽的記者提出警告，希望他們不要把審判的經過作繪聲繪影的報導。他說，雖然報紙有權報導審判的過程，並且在報導時享有多種法律上的保護，但如果報導包括一些淫猥不雅的細節，就會喪失保護，報紙及有關人員可能還會被檢控。他相信記者們會自律，否則他將毫不猶疑，依法制裁。

審判完畢之後的第二天，格雷在《伯明罕每日衛報》（*Birmingham Daily Argus*）發表評論，裏面有下面這一段：

“沒有一份報紙可以不靠本身的優點生存，但法官們却不必受這個條件限制。這對於達靈法官真是一件好事。昨天那一個戴假髮的狂妄小個兒，一個充滿自大而沒有頭腦的縮影，居然教訓報界。伯明罕沒有一個新聞從業員能夠從他那邊學到甚麼。達靈法官那種演說，危害的不是新聞界的名聲，而是法官

們的名聲。大法官大概沒有其他親戚要養活，竟從法律界的小流氓中選一個人出來當新法官，真教人不開心。替達靈法官寫傳記的一位作家曾說過‘有一個古怪的親戚給了他不少錢’。這位亂送遺產的好心人連人家做一個成功的公共汽車售票員的機會都糟蹋了。達靈法官在插手過問別人的專業之前，也應該熟習一下自己本行應盡的義務。”

3月27日，檢察長把這篇評論報告女王座法庭。

法庭判格雷付罰金一百鎊，另付堂費二十五鎊。

首席法官羅素勳爵（Lord Russell CJ）在判詞裏說：

“任何目的在使法庭或法官受輕視或有意降低他的權威的行為或公開發表這樣的言論都屬藐視法庭。這是藐視之一種。其次，任何意圖妨礙或干預司法公正的行為或公開發表這樣的言論也是藐視法庭。前者屬於哈德威克大法官（Lord Hardwicke LC）描述為‘中傷法庭或法官’的那一類藐視，見關於列德與赫根生（*Re Read and Huggonson* (1742) 2 Atk 291, 469）一案。這一類藐視有一項重要的限制。那就是，法官和法庭都是可以批評的。如果有人提出合理的論點或建議，指一項司法措施違法或違反公眾利益，任何法庭不能，也不會視為藐視法庭。在這類案件中，法律不應斤斤計較在這種情況中為這種目的公開發表的言論。

“但我們也應該記得，在這一方面，新聞自由與女王陛下每一個臣民所享受的自由完全一樣。在本案中，沒有人說過這不是藐視法庭，也沒有人說過，或可能這樣說，這不過是我講述過的使用公開批評的權利。這是對一位法官關乎他的法官職務的謾罵，必須作藐視法庭論，而且應該斷然處理。”

1968年初，倫敦市民布列克賓先生從法庭取得一道履責令<sup>①</sup>，着倫敦警察當局嚴格執行禁賭的法令<sup>②</sup>。御用大律師霍格國會議員（Quintin Hogg）<sup>③</sup>隨後在《笨拙》雜誌發表了一篇文章，批評上訴法院的法官盲目，說他們的判決有錯誤，並經上議院加以否決，還說希望法官們記得，在攷慮闡述不構成判決主要論據的法律觀點時，沉默也不失為一種選擇。

布列克賓向上訴法院指控霍格藐視法庭<sup>④</sup>。對於這個指控，丹甯勳爵（Lord Denning MR）這樣說：

“這篇文章對本院的確有所批評。但有關上訴法院那一部分顯有錯誤。在那些賭博案中，本院並沒有作過錯誤的判決，也從沒有任何判決被上議院推翻。問題是，這篇文章是否藐視法庭？

“就本席所知，要求本院考慮藐視本院的指控，本案是第一宗。本院對於這一類案件當然有管轄權，但將盡量避免使用，尤其因為這類案件與我們有切身的關係。

“我要立即聲明，我們永不會運用管轄權維護自己的尊嚴。我們的尊嚴必須立於一個比這更穩固的基礎之上才可以維持。我們也不會用我們的權力壓制說話反對我們的人。我們不怕批評，亦不以批評為忤，因為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問題，那就是言論自由本身。

“對於公眾利益攸關的事，每一個人，不論在國會內外，也不論通過報章或廣播，都有權作公正的評論，那怕是露骨的評論。對於在法庭裏進行的事，誰都可以忠實地加以評論。評論的人可以說我們的瞭解不正確或判案有錯誤，不論敗訴的一方是否可以進行上訴。我們只要求他們記得，因為職位上的關係，我們不能答覆他們的批評，不能參加公開的爭辯。我們能

否站得住，全要靠自己的表現。

“儘管批評可能來自四面八方，我們只知道本良心行事，絕不理會別人怎麼說，怎麼寫。而且，我還要進一步說，只要與我們正在處理的事有關，當前的情況需要我們說甚麼我們就說甚麼。當有人犯錯的時候，沉默決不能當為一種選擇。

“所以，就是這麼一回事：昆田·霍格先生批評了法庭。不過，當他這樣做的時候，他在行使屬於他的一項無可置疑的權利。當然，他的文章有錯，但錯誤並不足以把這篇文章變為藐視法庭。我們必須儘量維護他的權利。我認為這不算藐視法庭。申請應予駁回。”

另一位主審法官薩爾門法官（Salmon LJ）說：

“我國法庭的威望還不至於脆弱到使它們的判決經不起批評而非加保護不可。法庭的判決是不怕批評的，通常對於公眾的利益相當重要。對於任何與公眾利益有關的事，每一個人都作有公正評論的權利，不容剝奪。這個權利是個人自由的支柱之一。這就是我國法庭永遠盡力維護的言論自由。”

“因此，任何針對法庭判決的批評，不管怎樣強烈，只要還算客氣而不帶惡意，都不應視作藐視法庭。本案申請人所不滿的批評，不論如何輕佻喧鬧，如何離題萬丈，也不論格調高低，似乎尚未越軌……

“霍格先生並無惡意，這是沒有人可以懷疑的。我完全接受他無意藐視本院的說法，並認為他也沒有藐視本院的事實。”

其餘一位主審法官艾德門·戴偉思法官（Edmund-Davies LJ）也說：

“女王陛下的臣民作公正評論的權利是與生俱來的。這權

利雖不無限制，範圍却極廣闊，不容妄加縮減。評論法庭判決的權利如此，評論其他有關公眾利益的事的權利也都一樣。評論者所學的事實最好力求準確，立論也最好力求公允，在他們所攻擊的人通常無法替自己辯護的時候，更應該這樣才是……

“儘管霍格先生有很淵博的學問，而且是一位卓越的御用大律師，然而，不幸地，他在寫他那篇在《笨拙》雜誌發表的文章時曾否尊重準確、公允和高格調的標準，實在值得懷疑。不過，要決定他那篇文章是否藐視法庭，就需要作不同而更嚴肅的考慮。本席以為，他的文章雖然在某一重要方面欠準確，但不構成藐視法庭，這是無可置疑的。

“至於這篇文章的立論是否公允，格調是高是低，本席的結論是無關重要的，因此本席不預備把它說出來。在這方面，也只有在這方面，本席打算遵守霍格先生在那篇文章裏建議法官們遵守的‘金法則’，那就是，在闡述不構成判決主要論據的法律觀點時，‘沉默不失為一種選擇。’”

申請駁回。

①見前第25頁註①

②R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of the Metropolis [1968] 2 QB 118

③他就是曾分別於一九七〇年及一九七九年兩度出任大法官的海爾森姆勳爵（Lord Hailsham）。

④R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of the Metropolis (No 2) [1968] 2 QB 150

## 39 安巴德 對 千里達與托巴高檢察長

*Ambard v Attorney-General for Trinidad and Tobago*  
[1936] AC 322

言論自由——藐視法庭——公開批評法庭量刑不當——錯誤批評是否藐視？

“對於任何與公眾利益有關的事，每一個人都有作公正評論的權利，不容剝奪。這個權利是個人自由的支柱之一。這就是我國法庭永遠盡力維護的言論自由。”

1936年6月12日，千里達西班牙港法院判開鎗意圖重傷長官的克列爾有期徒刑八年。兩天後，又判持剃刀重傷了一名婦人的舍力夫七年有期徒刑。舍力夫表示要上訴。

同月29日，《西班牙港公報》刊出一篇社論，批評法庭的量刑漫無標準，指出兩案都屬意圖謀殺，科刑都不算輕，可是前案似嫌判得太重，而後者又似失諸過輕。克列爾曾多次遭挑釁，開鎗亦未命中，所以沒有傷人，陪審團因此建議輕判。但舍力夫未經挑釁，竟重創一名素不相識的無辜婦人，陪審團既未建議輕判，而輿情對這一類暴力行為亦一向深惡痛絕。社論因此主張今後法庭量刑應該有一定的標準，才可逐漸減少輿論對刑事法庭的不利批評。

千里達與托巴高的檢察長認為刊登這篇社論的編輯兼經理安巴德是藐視法庭，要求該國的最高法院命令上訴人提出理由，法庭為甚麼不應下令將他拘捕。初時檢察長對安巴德的指責是這篇社論妨礙舍力夫的上訴，後來更加多一重罪名，說社論裏的陳述與評論“使法律的權威與執行被輕蔑與漠視。”該案在最高法院的聆訊歷時數天，最後由首席法官宣判：安巴德妨礙舍力夫上訴的罪名不成立，但藐視法庭的罪名成立，因為社論的“直接目的在使本殖民地法官刑法的執行工作受輕蔑和漠視。”

安巴德被判罰款二十五鎊或入獄一月，並付堂費。他不服，向英國樞密院上訴。

樞密院推翻原判，認為社論沒有原審法院所指責底目的，也不至於產生那種影響。艾德勤勳爵（Lord Atkin）引述首席法官羅素勳爵（Lord Russell CJ）在女王對格蕾一案（*R v Gray* [1900] 2 QB 36）中所說的一段話<sup>①</sup>解釋“藐視法庭”的含義，指出批評任何司法行為違反法律或公共利益的合理言論或抗議，都不應視作藐視法庭。

艾德勤勳爵說：“不論受批評的權威與地位是屬於法官個人的或司法制度本身的，公眾人士在公開或私人的場合中善意地行使批評的權利，批評法庭內的公開行為，都不算藐視法庭。批評的路是人人可走的。頭腦不清的人在上面走，也有權講錯話，任何人只要不攻擊執掌法律的人存心不良，只要真正在行使批評的權利，沒有惡意，也沒有損害司法的企圖，都可以暢所欲言。正義並不存在於塵世之外，大家都可以檢討它，帶着尊敬的心情批評它而不必有所顧忌……”

“兩案中的量刑是否恰當不必討論。很少旁觀者有經驗豐富

的法官們在量刑時所表現的那種能力，認識清楚一切有關的情況，這是在所難免的。有些非常認真的法官認為自己有義務對某些罪行科以特別重的刑罰，以儆效尤；但也有一些法官對同樣的罪行從輕發落，認為這是他們的責任。如果說一句個人的成分足以影響量刑就等於藐視法庭，法律界內外恐怕沒有幾個人能夠倖免了……

“社論的作者以為某一個人應服無期徒刑或十五年有期徒刑，都似乎沒有甚麼關係。如果只有準確地知道法律規定的人才能批評法庭的決定而不虞被控，誰又能有甚麼保障呢？其實也沒有人說過法律曾被故意曲解。”

上訴得直。原判撤消。訴訟費用全部由應訴人擔負。

①見前第216頁

## 40

## 檢察長 對 馬樂蘭

*Attorney-General v Mulholland* [1963] QB 477

藐視法庭——記者拒絕向法庭透露新聞來源——專業道德——間諜案件的調查——公眾在調查工作中的利益

“強迫透露新聞來源或處罰拒絕透露的人可能得不償失。”

隨着海軍部職員瓦沙爾的間諜活動被揭發，國會設立一個特別調查法庭調查政府內部與這一件案子有關係的保安工作。本案上訴人是兩位記者，曾經寫過好幾篇關於瓦沙爾的報導，被召出庭作供。他們在作供中拒絕向法庭透露他們的消息來源。檢察長於是向高等法院申請拘押令拘禁他們，強迫他們服從特別調查法庭的命令，透露消息來源。高等法院的戈爾門法官（Gorman J）照檢察長的申請發出拘押令，分別判處兩人三個月及六個月的徒刑。兩人不服，向上訴法院上訴。

他們在上訴時主張一項自以為在法律上可以拒絕透露新聞來源的權利，說強迫他們透露新聞來源等於打擊新聞自由，是違反公共利益的。他們又說，新聞界是社會的“看門狗”，如果他們的消息來源不受保護，就拿不到新聞；拿不到新聞，就不能盡新聞記者的職責。何況警察也有權不透露情報來源，連被控誹謗的人都用不着告訴原告或法庭他們的資料來自何方。

上訴人更指出，（一）新聞從業人員對供給他們消息的人有

保守秘密的義務，破壞這一個義務是不名譽的；(二)新聞從業人員之間也有義務不損害彼此獲得新聞的可能性，如果消息來源可以隨便公開，大家都會拿不到新聞；(三)透露新聞來源還會損害透露者自己的身分；(四)新聞界的職業道德不容新聞從業人員透露新聞的來源。

上訴法院的丹甯勛爵 (Lord Denning MR) 認為上訴人把保護消息來源看得太重要了，重要得連法庭的指示都可以不管。他指出，根據這兩位記者的報導，若干位居要津的軍政大員和公務人員竟不知有間諜在他們的四週活動，確屬有虧職守，這是非加調查不可的嚴重指責。首先要解決的問題是，上訴人有無答覆特別法庭詢問的問題底必要？丹甯勛爵的答案是肯定的，因為特別法庭必須明白上訴人的消息來源是否可靠，而且只有在見過供給消息的人之後才可以下判斷。

第二個問題是，儘管特別法庭有權向上訴人詢問消息來源，他們是否有權拒答？

丹甯勛爵說，在誹謗的案件中，法庭在一般情形之下都不會強迫被告說出消息來源，因為原告只要向被告討到賠償就夠了，用不着再找出還有甚麼人可以控告。這並不是一項法律上的原則，而是一項慣例。不過，法庭為了維護正義的原則或公眾的利益而必須知道某項消息來源的時候，報紙或任何人都沒有拒絕透露的特權。

丹甯勛爵又說，只有律師才有拒絕透露消息來源的權利。其實這個權利也還不是律師的，而是他們底當事人的。牧師、神父、銀行家、醫生都沒有這個權利。不過，法庭從來都尊重他們從專業中獲得的秘密，不得已要求他們透露秘密的時候，也只嚴格限於與處理中的案件有關係而又是公正處理該案所不

可少的。

丹甯勛爵繼續說：“法官是受了委託代表社會衡量兩種互相衝突的利益的人——他一方面要尊重專業人士的秘密，另一方面又要維護社會公義的需要，在本案中，就是特別法庭對這些嚴重指責作適當調查的需要。如果法官決定新聞從業員應該答覆他的問題，他們沒有拒絕的特權。”

關於新聞從業員的職業道德這個問題，丹甯勛爵說，只要他記得（“他一定要記得”）在透露新聞來源的時候，他在奉法庭之命履行一項對公眾的責任，也就有所交代了。

上訴法院的另一位主審法官多諾文法官 (Donovan LJ) 也認為新聞從業員無拒絕透露新聞來源的特權。不過，“同樣地，調查當局也沒有要求透露的絕對權力。首先，它的問題必須與正在調查中的事有關才可以提出來。其次，這個問題的答案也必須對調查的進行有幫助。這兩個要件是否成立都應由法官考慮和決定。其實，光看這兩個要件還是不夠的。除此而外，法庭還可能遇到無數不同的事實與情況，引起事先無法界定的考慮，從而得到一個結論：強迫透露來源或處罰拒絕透露的人可能得不償失。

“因此，在有如本案這一類的案件中，說法官沒有選擇的餘地，只要一決定有問題在技術上必須答覆，就必須下令答覆或處罰不肯答覆的人，是錯誤的。我想檢察長也同意，法官必須保留最後決定的權宜權力。不只在涉及新聞從業員的案件中應該如此，在其他在互相信賴的情況下收授機密資料的案件中，例如病人由於病人醫生間的關係把秘密告訴醫生的案件中，也該如此。本案事關社會的安全，我同意我在上面提過的使法官作利於上訴人的權宜決定的因素並不存在。我因此駁回上

訴。”

其他一位主審法官鄧威爾特法官（Danckwerts LJ）同意上面兩位法官的判決。

三位法官都認為原審法庭的量刑適當，應予維持。

## 41

### 胡爾頓 對 史密夫

*Houlden v Smith* [1850] 14 QB 841

法官傳召及監禁法庭管轄地區以外的人——法庭的管轄權——人身侵犯——非法禁錮——法官的責任

“如果他根本沒有管轄權，却命令或授權他人做一件只有在有管轄權時才能做的事，我找不到任何先例，可以支持他對這一件事不必負責的說法。”

本案原告胡爾頓是劍橋郡的居民。被告是林肯郡法庭的史密夫法官。胡爾頓在林肯郡法庭被控，沒有出庭應訴，被判賠償該案原告並負擔堂費。他完全不理會這個判決，在林肯郡也沒有財物可供羈押，史密夫法官於是傳他到庭解釋無視判決的原因，同時報告他的財產狀況，又在傳票上警告他，如果他不出庭，將下令把他拘捕。十天後，胡爾頓仍未應召前往林肯郡出庭，史密夫法官於是下令把他拘捕，以藐視法庭罪關在劍橋的牢裏。

胡爾頓於申請人身保護狀後獲釋。隨即向女王座法庭控告史密夫法官人身侵犯及非法禁錮。

根據當時的法律，傳召胡爾頓出庭解釋的命令，只有對他居住或經商的地區有管轄權的法庭，也就是劍橋郡的法庭，才有權簽發。林肯郡的法庭是管不到劍橋郡的。史密夫法官下拘

捕令的時候，明知胡爾頓住在劍橋，在林肯郡並無居所或生意。他只不過出諸無心，誤解法律以為他的法庭有權傳召胡爾頓。但法律上的錯誤，不是一個可以接受的辯護理由。

女王座法庭的主審法官柏德遜法官（Patteson J）說：

“他沒有管轄權關起原告，這是很清楚的。他這樣做是由於誤解法律而非誤解事實，這也是很清楚的……”

“一位在保存永久紀錄的法庭<sup>①</sup>裏判案的法官如果判錯，是不必負甚麼責任的。對於法吏受了他錯誤判決的影響後所作的行爲，雖則是爲執行他的判決而作的，他也不必負責。但如果他根本沒有管轄權，却命令或授權他人做一件只有在有管轄權時才能做的事，我找不到任何先例，可以支持他對這一件事不要負責的說法。在本案中，被告不僅沒有管轄權把原告關在劍橋的牢裏，也沒有權傳他到庭解釋爲甚麼不付賠償。傳召被告的應該是劍橋的郡法庭……”

“因此，照普通法，我們不能認爲被告可以免除責任……”

柏德遜法官他也找不出任何國會立法可以免除被告的責任。

<sup>①</sup>英國較高級的法庭和許多國會立法特設的法庭的紀錄都必須永久保存。

## 42

## 奧利維爾 對 畢提吉格

*Oliver v Buttigieg* [1967] 1 AC 115

表達自由——馬爾他憲法——政府禁止屬員攜帶教會不滿的報紙進入辦公場所的權力——禁令與民主社會——禁令與政府管理辦公場所內人員紀律的權力

“大暴政是小暴政生根長大後變出來的。這在它們侵犯人民的基本權利時看得最清楚。細小的種子種在泥裏會長大，在長大的過程中把自由的根基摧毀。”

本案應訴人畢提吉格是馬爾他的國會議員和反對黨馬爾他工黨的領袖。他同時主編一份取名爲《馬爾他之聲》的週報，經常攻擊當地的教會。1961年5月26日，馬爾他大主教向教友發出通告，譴責《馬爾他之聲》和其他兩家報紙，並禁止教友“印刷、撰寫、出售、購買、派送或閱讀”。1962年4月25日，本案上訴人之一的政府醫務總監向醫務衛生部全體職員發出通告，除重申首相於1955年禁止全國公務員在辦公時間內談論政治的禁令外，還嚴禁配戴任何政黨的徽章及將教會譴責過的報紙帶入任何政府醫院及該部屬下所有大小辦公場所。受這禁令拘束的公務員共有二千六百多人。

應訴人認爲這通告侵犯了馬爾他（憲法）勅令（Malta

(Constitutional) Order in Council) ①第十三及第十四兩條賦予他的權利，向馬爾他民事法庭控告衛生部長和醫務總監，獲得勝訴。法庭除宣告被告侵犯了憲法賦予他的權利外，更命令被告再發通告，通知原通告的收件人這一個宣告。被告不服，向當地的上訴法院上訴，被駁回，再向在倫敦的樞密院提出上訴。

馬爾他（憲法）勅令第二部分的標題是“個人基本權利和自由的保障”。第十三條規定：

“(一)所有在馬爾他的人都享有完全的良心自由，並可自由舉行各自的宗教崇拜儀式。(二)任何人不得因為他的宗教信仰喪失在任何方面的行為能力或擔任任何職位的資格。”

第十四條又規定：

“(一)除經他本人同意外，不得妨礙任何人享受表達的自由，那就是說，持有意見、接受及傳遞思想及資訊而不受干預的自由和通信不受干預的自由。(二)任何法律的規定或根據任何法律規定所作的事，都不應視為與本條有矛盾或衝突，如果有問題的法律限於(a)應付合理的需要，(i)照顧防衛、公安、公共秩序、公眾道德或公共衛生的利益；或(ii)保護他人的名譽、權利與自由，或在法律程序中的隱私，防止秘密資訊的洩漏，維持法庭的權威與獨立，管理電話或電報服務、郵政、廣播、電視或公眾娛樂；或(b)約束擔任公職的人員，除非該項法律的規定或根據該項規定所作的行為在一個民主社會中不能合理地認為正當。”

上訴法院首先考慮的問題是：就應訴人來說，衛生部長和醫務總監有沒有違反第十四條，有沒有妨礙或干預應訴人享受表達的自由？衛生部的通告誠然干預了《馬爾他之聲》的流通，

但這與應訴人的表達自由又有甚麼關係？上訴法院在莫理士勳爵（Lord Morris）宣讀的判詞中引述下面一段印度法院的判詞（*Ramesh Thappar v State of Madras* [1950] SCR 594, 597）：

“言論和表達自由毫無疑問包括傳播思想的自由，而那個自由是要靠流通自由保障的。流通自由對言論和發表自由的重要性一如出版自由。如果沒有流通自由，出版自由就沒有多大價值了。”

樞密院各主審法官都認為通告所傳達的禁令對於應訴人畢提吉格享受傳遞思想和資訊的自由是一種妨礙。事實上，禁令的目的就是要妨礙應訴人傳遞思想和資訊，使教會當局對付他的報紙的措施更加有效。上訴的醫務總監和衛生部長辯稱，他們的屬員在辦公室外一樣可以閱讀這張報紙。不過樞密院提醒他們，第十四條用的字眼是“干預”和“妨礙”而不是“避免”，禁令足以構成干預與妨礙而有餘。

上訴人又說，禁令就算是一種妨礙罷，程度也很有限，法律大可不必理會。這種說法在馬爾他曾被初審的民事法庭接納，却未為上訴法院認可。樞密院認為，這妨礙的程度事實上可並不小。樞密院同意馬爾他上訴法院的估計，以馬爾他面積之小，人口之稀，禁令確影響了“遍佈兩島的相當不少的人與機構。”如果影響真的是那麼微不足道，樞密院說，衛生部又何必多此一舉？

其次，樞密院說，當法庭考慮個人的基本權利與自由的時侯，不宜接受對輕微的忽視不必認真的說法。應訴人曾對馬爾他上訴法院指出，如果任從上訴人下這種禁令，其他各部首長，必將羣起效尤。上訴法院也有同感。

樞密院引述莎士比亞名劇《威尼斯商人》裏波西亞所說的話：“這事記載起來就要成爲先例，以後援引起來將有無數錯誤。”<sup>②</sup>

樞密院更以下面這一段美國法院的判詞（*Thomas v Collins* (1944) 323 US 516），說明防範於未然的重要性：

“大暴政是小暴政生根長大後變出來的。這在它們侵犯人民的基本權利時看得最清楚。細小的種子種在泥裏會長大，在長大的過程中把自由的根基摧毀。”

樞密院接着考慮上訴人在通告發出的時候能否享受第十四條第二節的保護，認爲那就繫於禁令是否根據任何照顧該條第二節(a)項所列各種利益或約束公職人員的法律發出來的。

樞密院認爲，禁令與第十四條第二節(a)項裏所列的事無關，亦未根據任何約束擔任公職人員的法律，所以於法無據。

上訴人提出兩項法律作爲禁令的依據：第一是授權各部部长指揮和控制所屬全部事務的憲法第四十二條。但樞密院認爲第四十二條不過是一項很廣泛的規定，不是第十四條第二節所設想的法律。作爲禁令依據的法律應該要更具體些。第二是醫務衛生部的組織法例，其中第十一條授權總督制定規則管理該部的一切設施與服務。但樞密院又指出，總督並不會制訂過這一方面的規則。

樞密院又說，即使上訴人的禁令有法律的支持，它在一個民主國家裏是否能夠合理地視爲正當還是很有問題的。關於這一點，馬爾他兩級的法院都認爲禁令並不正當。樞密院更找不出有甚麼理由可以不同意。

但上訴人又說，憲法的規定不可以光照字面執行，也要顧到雙方合理的權益，應訴人的報紙沒有進入應訴人房屋的權

利，而上訴人管制自己房屋的權利也應該受尊重。樞密院駁稱：應訴人並不要求他的報紙有權進入上訴人管轄的房屋，而上訴人當然有權發出合理的通告，規範政府人員在辦公時間內在裏面的行爲。不過上訴人的通告並不合理，因爲它是帶歧視性的，並不對所有報紙一視同仁。而且，上訴人所管轄的房屋也不同於一般私人所有的房屋。鑑於他們在公眾生活中的地位和責任，上訴人有義務尊重憲法的精神，但對應訴人而言，確破壞了憲法第十四條的規定。上訴駁回，應訴人應獲所要求的救濟。

可是樞密院不同意說上訴人也違反了第十三條的規定。應訴人的良心自由並沒有被剝奪，仍可照常舉行或參加自己奉行的宗教儀式，亦未因他的宗教信仰在任何一方面喪失行爲能力或資格。

①馬爾他於1964年成爲一個英聯邦的獨立成員，1974年改爲共和國。這勅令就是當年馬爾他的憲法。

②見梁實秋譯《威尼斯商人》（遠東圖書公司印行）第109頁。

## 43 中央酒業管制局 對 甘醴釀酒有限公司

*Central Control Board (Liquor Traffic) v Cannon Brewery Co Ltd* [1918] 2 Ch 101; [1919] AC 744

財產權——戰時緊急法例——強徵領有牌照的酒吧——賠償的義務——賠償的標準

“取用私人財產，暫時也罷，永久也罷，常於國家有利。如果說國家可以得益而不必付出費用或負擔成本，那就匪夷所思了。”

1915年，英國正在打第一次世界大戰，國會通過國家防衛（修正）（第三號）法（*Defence of the Realm (Amendment) (No 3) Act 1915*），授權政府認為有必要時以樞密院命令劃出戰爭物資裝卸或轉運的地區或軍人集中的地區為管制區，並照該法制定規則，在區內管制酒類的供應與售賣。該法又規定，該項規則可授權政府指定的機構，以協商或強制的方式，永久或在規定有效期內收用不論是否領有牌照的賣酒場所，以便管制。政府於該法通過之後隨即制定規則，並設立中央酒業管制局，由該局行使上述收用供應酒類場所的權力。

1915年9月24日，政府以樞密院命令宣佈倫敦為管制區。同年12月22日，管制局通知甘醴釀酒有限公司永遠收用屬於該公司的一家酒吧。根據規則，該酒吧的產權於通知發出後的第

十天轉移給管制局的受託人，該受託人隨於1916年1月4日派員接收。

一九一五年國家防衛法沒有賠償的規定，根據該法所制訂的規則也一樣沒有，但管制局仍願意賠償甘醴公司的損失，問題只是怎樣賠法。甘醴公司要求照一八四五年綜合土地條款法（*Lands Clauses Consolidation Act 1845*）的規定賠。它指出，這一項以避免國會每一次授權政府強徵私人土地時都要詳細規定賠償辦法為目的底立法，在第一條裏就開宗明義地說，今後國會特別立法授權任何一項國會立法認可的“事業”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的時候，本法將立即成為該特別立法的一部分，除該特別法明文另作規定之外，本法的所有條款和規定都一律適用於該“事業”。不過管制局不同意該法的規定可適用於本案，指出它所辦理的不是一個“事業”，所以不應視該法為國家防衛法的一部分。可是，它又指出，甘醴公司是可以得到賠償的。政府於1915年3月31日委任一個王家委員會，研究土地被政府徵用的地主在於法無權索取賠償時怎樣可以在人情上獲得公平合理的賠償。因此，該公司應得的賠償，只能限於該委員會同年8月2日所建議的數目。

事實上，這一家被政府接收了的酒吧因為開在一個軍人聚集的地區，生意愈來愈旺，所以也愈來愈值錢了。如果甘醴公司有權照綜合土地條款法索償，所得必然遠遠超過王家委員會裁定的。

甘醴釀酒有限公司向高等法院控告中央酒業管制局，要求依照一八四五年綜合土地條款法付給賠償，高等法院判該公司得直。管制局於是向上訴法院上訴。

上訴法院的伊地法官（*Eady MR*）首先駁斥上訴人說的

應訴人在法律上無權要求賠償，因此只好靠王家委員會在人情上“恩賜”的說法。他說，一九一五年國家防衛法授權政府指定的機構“以強迫或協商的方式”徵收土地，如果強迫徵收可以在法律上不付賠償，又有甚麼好協商的，不如乾脆授權強徵土地好了。所以，很明顯，該法是有意要管制局付給賠償的。他接着說：

“我們不能認為國會有無償拿走私人財產的意思，除非它明確地說明真有此意。取用私人財產，暫時也罷，永久也罷，常於國家有利。如果說國家可以得益而不必付出費用或負擔成本，那就匪夷所思了。”

伊地法官繼續說：

“布列特法官(Brett MR)在檢察長對賀納(*Attorney General v Horner* (1884) 14 QBD 245, 257)一案中說：我以為除非有義務一定非這樣做不可，我們不能將一項國會立法作干預或傷害私人權利的解釋。這是解釋法律一個正確的原則。’達微勛爵(Lord Davy)在公共工程局長(海岬殖民地)對羅根(*Commissioners of Public Works (Cape Colony) v Logan* [1903] AC 355, 363)一案中也說：‘上訴人的解釋有拿走應訴人的財產而不賠償的意思，各位勳爵確受了這個考慮的影響。除非國會用絕不含糊的字眼清楚地表明，我們不能說它有這一個意思。我國法庭不時都承認這是解釋法律的一個原則……’我因此不能支持上訴人所提出的原告在法律上無權要求賠償這一個觀點。被告獲得授權強取原告的房屋，而且聲稱已經有效地接收了這些房屋，我認為他們在法律上有賠償的義務。”

至於如何賠法，伊地法官同意應照土地條款法的規定。他確認管制局拿過來經營的酒巴是該法所指的事業，該法的規

定因此適用於本案。即使國家防衛法制定的規則有排斥土地條款法之處，當規則制定的時候，土地條款法已成了國家防衛法的一部分，絕非規則所能排斥得了的。

他因此主張駁回上訴。

伊勿法官(Eve J)也同意駁回上訴，認為國家防衛法既未明文規定應訴人無權要求賠償，他在法律上就有索償的權利。伊勿法官除了引用伊地法官在上面引用過的布列特法官和達微勳爵所說的話外，更引述波文法官(Bowen LJ)在倫敦及西北鐵路對伊文思(*London and North Western Railway Co v Evans* [1893] 1 Ch 16, 28)一案中所說的話：“在沒有任何字句顯示立法機關果有此意的時候，我們不能公平地假定它有意為一個人或公眾的利益把另一個人的財物充公而不付賠償……這是一項合情合理的原則，我們在考慮國會立法的時候必須記住。除非國會立法清楚寫明……我們不能假定它罔顧公義……”

伊勿法官指出，一面說應訴人在法律上應得賠償，一面又說唯一取得賠償的辦法是向王家委員會申請，是自相矛盾的。如果叫應訴人向王家委員會申請，就一定要說他的財產可以無償充公。如前所述，在本案中並不能這樣說。

他主張上訴人應照土地條款法的規定賠償應訴人，因為該法適用於本案，而上訴人強行收用的酒巴確是該法所指的一個事業。

另一位主審法官邦克斯法官(Bankes LJ)却不同意酒巴是土地條款法所指的事業。他說，該法所指的“事業”是一項國會立法認可的“事業”，但國家防衛法並未界定它所認可的是一些甚麼“事業”，使人從該法的字句中一眼看得出這“事業”的性

質與範圍，從而決定土地條款法是否適用於它。充其量，國家防衛法不過授權政府認可一個“事業”，這就與土地條款法所稱的“國會認可的事業”不同，所以土地條款法不適用於本案。不過，他同意其他兩位法官的意見，上訴人在法律上確有給予應訴人充分賠償的義務。至於賠償多少，既不能照土地條款法的規定，又不能憑王家委員會的建議，而應由原審法庭決定。

中央酒業管制局不服上訴法院駁回上訴的決定，再向上議院上訴。

上議院的范禮勛爵（Lord Finlay）認為“事業”不應只作經營酒巴的實際工作講，也可解釋為對酒業的管制。土地條款法第二條說，所謂“事業”，就是“國會特別立法授權辦理的任何性質的事業”，這當然包括國家防衛法認可實施的酒業管制。因為酒業的有效管制需要收用土地，根據該法的規定，土地條款法自然成為國家防衛法的一部分。土地條款法是適用於本案的，因此王家委員會根本無權過問本案的賠償問題，請求原審法庭決定賠償也無此需要。

范禮勛爵主張駁回上訴。

其他三位法官也都同意駁回上訴。艾特堅遜勳爵（Lord Atkinson）認為可以將不能假定國會授權無償獲取私人財物的原則引伸為不能假定國會授權獲取私人財物而只須在人情上酌給賠償。帕穆爾勳爵（Lord Parmoor）更說：

“有人認為某些王家委員會成員的私人意見足以抵消一個在法治的保護下依照公認的法律原則提出來的權利主張。不管這些委員的資格如何顯赫，我都要對這種說法強烈抗議。本案這一類案件的判決，原不必以國會立法的解釋偏向強徵財產必須付償這一個假定為基礎，但這一個假定確為公眾所公認，不

容置疑。又有人提到王家特權，但任何中央管制局這一類行政機構可藉王室特權為政府的利益沒收老百姓私人財產的想法，起碼自大憲章簽署以來，都是違反我國法律中一項神聖底原則的。”

上訴駁回。上訴人中央酒業管制局應照一八四五年綜合土地條款法賠償應訴人甘醴釀酒有限公司因其屬下酒巴被收用所受的損失。

既得經濟權益的侵犯——百慕達民航協定——根據協定指定航空公司服務英美間的航綫——發給經營牌照——“空中列車”——取消指定及牌照——以“指引”取消國會立法規定的政策——王室特權

“國王除法律給予之權力外無特權。”

雷克先生有意在英美兩國之間開辦一種嶄新的航空服務。依照他的構想，乘客不必預先訂票而可以像乘搭火車一樣，臨時前往機場購票登機。乘客固然省事，航空公司也可以減少經營費用，又不必因委託旅行社代售機票付出大量佣金，因而可以減低票價，吸引許多從不出門的人出外旅行。他叫這一種新型的航空服務做“空中列車”。

爲了開辦“空中列車”的服務，他先要取得英美兩國政府的許可。首先，英國民航局發給他一張牌照，准許雷克航空公司的飛機在1973年至1982年這一段十年長的時間來往倫敦的斯丹士特機場與紐約之間。跟着英國政府根據英美兩國於1946年共同簽訂的百慕達協定通知美國政府，“指定”雷克公司爲兩國之間裝載乘客的航空公司之一。根據這個協定，只要雷克航空公司符合美國政府規定的標準，美國政府必須接受“指定”及發給

牌照，“不得無故拖延。”

美國民航局於1974年3月決定把牌照發給雷克航空公司。它準備好一張牌照送到白宮請總統批准。誰知這張牌照送到白宮之後有如石沉大海，雖經英國政府多次催促，一直簽不出來。

雷克航空公司一面等候美國方面的批准，一面積極籌備空中列車的啓航，足足花了大約七百萬鎊的籌備經費。美國航空公司和英獅航空公司在英國民航局公開聆訊雷克航空公司申請的時候一直持反對的立場，美國總統批准的遙遙無期，正好給它們一個舊事重提的機會。1974年12月，英國航空公司請求英國民航局撤銷空中列車的牌照，理由是，英美之間的民航乘客日減，燃料價格飛漲，飛這一條航綫的飛機都蒙受大量的虧蝕，而公眾對於廉價機票的需求也都可得到滿足。不過民航局於再度舉行聆訊之後拒絕了英國航空公司這一個請求。

1975年7月，貿易大臣在下議院宣佈英國今後的民用航空政策，把行之有年的政策徹底推翻。他說：

“將來我們的總政策是，在遠程的班機活動方面，不允許英國的航空公司互相競爭，因此不會發牌照給一家以上的英國的航空公司飛同一條遠程航綫。”

他又說：“我很小心地研究過空中列車的服務……它將會從現有的服務中搶走一些載客量，尤其會損害英國航空公司的利益。我因此通知了雷克航空公司，在現時的情況之下，不能讓空中列車開航。”

當消息傳到華盛頓的時候，美國民航局把等待總統批准的牌照從白宮抽回。這件事在美國也就不了了之。

英國貿易大臣用什麼方式把一向的政策作一百八十度的轉

變呢？他曾考慮過修改一九七一年民用航空法（Civil Aviation Act 1971），但最後決定採用一個較簡便的方式，那就是向民航局發出一份新的“指引”，詳細說明新政策的內容。

1976年2月，貿易大臣向國會提出一份有關今後民航政策的白皮書。這文件分兩個部分。第一部分說明新的政策，有一段特別提到空中列車：

“大臣因此決定，根據聯合王國與美國簽訂的航空服務協定指定雷克航空公司為班機服務經營者這一項指定，應予撤消。空中列車的牌照將依照政策指引的第七段辦理。”

文件的第二部分是新政策的指引。第七段規定民航局只能發牌照給一家英國的航空公司經營同一條航綫，又要求該局“依照本段的規定，檢討已發出的牌照及已批准的豁免權，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第八段又說，如果英國航空公司同意的話，第七段的規定不妨礙民航局發牌照給英獅航空公司或其他英國的航空公司在英國航空公司的利益範圍內經營班機服務。

貿易大臣在這一白皮書經國會上下兩院分別認可後於同年三月命民航局執行新的“指引”。

就這樣，貿易大臣採取雙管齊下的辦法，一面撤消三年前向美國方面對雷克航空公司的“指定”，一面又着民航局取消早已發給該公司的牌照。

雷克先生不服，認為貿易大臣濫用權力。就在國會兩院認可貿易大臣的指引後的第二天，雷克航空公司向女王座法庭控告貿易大臣。主審的莫卡塔法官（Mocatta J）判決貿易大臣沒有權取消原告已獲得的“指定”，貿易大臣於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進出英國的民航服務是按照1971年的民用航空法管理的。該法建立了一個牌照制度，由民航局負責批准、撤消、暫停及更改進出英國的飛機必需持有的牌照。對該局的決定如有不滿，可向貿易大臣申訴。

民用航空法第三條第一節規定民航局的四大目標：第一是確保英國的航空公司在市場上分到應得的營業量；第二是不讓英國航空公司壟斷市場，至少要維持另一家主要的英國公司與它競爭的機會；第三是鼓勵英國的民航工業，使能對貿易平衡有所貢獻；第四是替使用民航服務的公眾人士爭取利益。第二十四條第六節規定，貿易大臣在考慮不滿民航局發給或拒發牌照的申訴時，應注意這四大目標。

國會考慮到民航局在實現這四大目標的時候可能需要一些具體的指引，於是在第三條第二節作如下的規定：

“大臣可隨時於諮詢民航局之後以書面向該局發出如何執行職務的指引……該局有義務以其認為合乎隨時收到的指引的方式執行職務，但仍須以下節的規定為條件。”

下節（第三條第三節）的規定是：

“除非載有指引的文稿經國會兩院決議批准，不得向該局發出任何指引。”

上訴法院的主審法官丹甯勛爵（Lord Denning MR）認為貿易大臣上述的指引違反民用航空法，因為他只有權解釋、引伸或補充上面所說的四大目標，但沒有權推翻或違反它們。四大目標是民用航空法的一部分，其中第二目標是防止英國航空公司壟斷，而指引反而保障該公司的壟斷！指引既然違法，民航局是可以不遵守的。

不過，民用航空法第四條又的確賦予貿易大臣一些特別的

權力。在若干仔細界定的情況中，他可以不理會發牌照的法定條件，甚至把四大目標根本撇開。第四條第一節給他許多在戰時或緊急狀態中行使的龐大權力；第三節也給他若干因應國際關係的龐大權力，譬如說，如果某航空公司的措施足以影響英國的對外關係，貿易大臣有權吊銷它的牌照。這些權力都可以用“訓令”的方式行使。在行使這些特別權力之前，他毋須舉行任何聆訊。雖然在手續上他必須事先徵詢民航局的意見，但沒有接受該局意見的義務。反之，該局却有服從訓令的義務，而法庭也無權過問他的訓令。如果這些訓令有問題，除議員在國會提出質詢外，別無可加干預之法。

貿易大臣通知民航局取消空中列車的牌照，用的是“指引”而不是“訓令”。指引的不合法有如上述，而訓令根本就用不上，因為英國當時固無仗可打，亦不在緊急狀態之中，而且就這一件事而言，更無國際關係要因應。

國會的立法既於他不利，貿易大臣只好從王室特權方面，也就是行政機關的權宜權力方面，找尋論據。

代表貿易大臣的檢察長對法庭說，即使大臣的指引與1971年的民用航空法有出入，因而被法庭視為非法，頂多牌照取消不成罷了。通知美國政府原告在兩國之間可從事民航服務這一項指定，是政府依照條約所作的對外行為，故在王室權力的範圍之內，完全是行政機關的事，非法庭所能干預。目前既無法律可以強迫政府對外作出這項指定，當然也沒有法律可以不准政府撤銷這項指定。他承認國會有權立法削減或限制王室特權，但遍尋1971年的民航法，都找不出國會有指定一經發出就不可收回的意思。

丹甯勳爵不同意檢察長這種說法。他說：

“近代有關行政機關所行使的王室特權的思想，多源自洛克所著的《政府的真正目的》一書<sup>①</sup>，這本書我一再捧讀，獲益良多，尤其是第十四章《特權》一章，對我的益處最大。威廉·布列克斯東（William Blackstone）在著述《英律評註》（*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一書的時候也從洛克這本書得到啓示。瑞德克里夫子爵（Viscount Radcliffe）在緬甸石油有限公司對蘇格蘭檢察長（*Burmah Oil Company Ltd v Lord Advocate* [1965] AC 75）一案中的判詞也以這本書為基礎。王室特權是政府行政部門為了公眾的利益從事若干範圍內的活動時若無法律規定可循而行使的權宜權力，諸如戰時特權（為防衛國土而徵發私人財產的特權），條約特權（與外國締結條約的特權）等。在那些情況當中，法律絕不干預行政部門正確地使用這些權宜權力，但可以界定這些權力的範圍，從而加以限制。如果這些權力行使得不當或有錯誤，法律是可以提出干預的。這是我國憲法的一項基本原則。這原則源於兩位最受尊敬的權威。1611年，國王作為執掌行政的政府意圖用公告的方式管理國家<sup>②</sup>，柯克爵士於是宣稱：‘國王除法律給予之權力外無特權。’（Sir Edward Coke）布列克斯東更在他的《英律評註》（第1卷第252頁）中加上千鈞的一筆：

“王室特權（照洛克先生所下的確切定義）是當無實在法可循時為了公眾利益而行使的權宜權力。如果這權力被濫用而禍及公眾，那麼它的行使方式便是違憲的。’

“最近上議院宣稱，除非財產所有人獲得賠償，即在戰時，也不得徵發或摧毀英國國民的財產。這樣就限制了行政機關在戰時的特權……上議院又規定，不得利用締結條約的特權侵犯英國國民的法定權利，除非對他所受的損害負責。這樣又

約束了行政部門與外國簽訂條約的特權……

“特權既然是一種為公眾利益行使的權宜權力，它的行使就應像行政部門所擁有的其他權宜權力一樣，得由法庭加以檢討。在我國的歷史中，行政部門曾多次主張，產自特權的權宜權力不受拘束。法官們也曾支持過這種主張，尤以在船金案（*Ship Money Case*），國王對韓普敦（*R v Hampden* (1673) 3 State Tr 826）及第二次世界大戰和大戰結束之後不久一段時期中所發生的一兩件案為然。但近年來已沒有法官這樣做了。上議院在兩件觸目的案件中，即派德菲爾德對農業漁業及糧食部長（*Padfield v Ministe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od* [1968] AC 997）和教育科學大臣對泰晤士德市鎮議會（*Secretary of State for Education and Science v Tameside Metropolitan Borough Council* [1977] AC 1014）<sup>③</sup>兩案，指出當國會立法把權宜權力付託行政部門行使的時候，法庭可以檢討這些權力如何行使，確保行使得當而無不當或錯誤等情事。這裏所謂‘錯誤’，我的意思是受認識未清的事實或法律的影響的意思。同樣地，我覺得，行政機關如何運用從特權而來的權宜權力——締約權——法庭是可以檢討的，以免行政機關運用不當或錯誤。

在判詞的結論中，丹甯勛爵說：“我們之所以不厭求詳地反覆推敲，是因為本案在憲法上十分重要。法庭宣告一位部長越權是一件嚴重的事。因為嚴重，所以我們這樣做之前是經過深思熟慮的。但非這樣做不可的時候就只好這樣做。當法庭在一件適當的案件中被要求調查一位部長或他的部門怎樣行使權宜權力的時候，有權——我更要說，有義務——進行調查。如果發覺權力行使不當或錯誤，因而不公平地侵害了一名百姓的

合法權利或利益，必須據實宣告。法庭永遠站在行政機關與百姓之間，隨時提高警覺，一如艾德勳爵在他那一段有口皆碑的話裏所說的，‘隨時警覺，確保任何帶強迫性的行動都於法有據。’<sup>④</sup>我更要加一句，隨時警覺，確保權宜權力不被濫用。本案原審法官已維護了這一項原則。他宣告部長越權。我同意他的意見。上訴駁回。”

上訴法院另一位主審法官羅斯基爾法官（Roskill LJ）同意丹甯勳爵的意見：貿易大臣那個與國會立法相衝突的指引是違法的。至於利用王室特權撤回向美國方面的“指定”，羅法官認為這是進不了法庭關閉了的甲門，就想從法庭關不住的乙門擠進來的取巧做法，殊不足取。他也主張駁回上訴。

上訴法院主審本案的還有一位羅屯法官（Lawton LJ）。他認為本案原告的牌照既然是依據國會的立法取得的，因此也只能依照國會規定的程序取消。這些程序，全部規定在1972年的航空局規則裏。根據這些規則，民航局在取消原告的牌照之前必須給原告一個抗辯的機會。因為原告事前沒有抗辯的機會，取消他的牌照當然是不合法的，而貿易大臣防止別的航空公司與英國航空公司競爭的新政策，更與民航法所規定防止英國航空公司壟斷的目標大相逕庭了。

對於檢察長提出的法庭不能過問貿易大臣使用王室特權撤銷指定的說法，羅屯法官認為所有關於取消牌照的規定，都見諸一九七一年民航法中。照該法的正確解釋，貿易大臣既不能合法地親自或着令民航局取消牌照，就不可以用撤銷指定的方式，使牌照有等於無。

羅屯法官也主張駁回上訴。

- ①丹甯勛爵這裏所指的是洛克（John Locke）所著的*The 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 (An Essay Concerning the True Original Extent and End of Civil Government)*。中譯本是葉啟芳及瞿菊農合譯的《政府論（下篇）》，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
- ②以國王的通告代替法律。
- ③見後第249頁。
- ④此語見李勿西渠對安德森（*Liversidge v Anderson* [1942] AC 206, 244），前第73, 75頁。

## 45 教育與科學大臣 對 泰晤賽德市鎮議會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ducation and Science v Tameside Metropolitan Borough Council* [1977] AC 1014

中央政府控制地方當局教育措施的權力——履責令——司法覆核——“不合理”的意思——教育大臣主觀的意思

“他必須非常小心地避免一種極為常見的錯誤，那就是：凡與我見解不同的人都不合理。”

英國有兩種中學：Grammar School 和 Comprehensive School。前者姑稱為拉丁文中學，設有拉丁文的課程，學生經過挑選，成績優良的於十一歲時入學，受教育到十八歲；後者是綜合中學，學生不經挑選，不論成績，都可在十一歲時入學唸書到十六歲，屆時學生多半離校就業，不亟於就業的就轉入一種稱為第六級學院（Sixth Form College）的學校就學到十八歲。一般來說，拉丁文中學造就精英，綜合中學則為眾多學生一律提供基本教育，各有不同的宗旨。至於何者應獲公眾更多的支持，論者的意見不一。

1975年3月，當時由工黨控制的泰晤賽德鎮議會向教育與科學大臣提出一份詳盡的綜合計劃，建議將該鎮的教育全面改制，增辦綜合中學。增加的方法包括將三間拉丁文中學改為綜合中學，同時把另外兩間改為第六級學院。同年5月，保守黨

在鎮議會的選舉中獲勝，奪回對鎮議會的控制。同年11月，前鎮議會的計劃獲教育與科學大臣批准實施。

新議會繼續執行舊議會定下來的改制計劃，但因五間拉丁文中學的改制可能會影響原有學生的學習，決定暫緩辦理。

當教育與科學大臣知道新的鎮議會這個決定的時候，認為原計劃早已開始實行，不宜中途擱置，於是在1976年6月11日通知新議會，要求仍按原定計劃進行改制。7月12日更向女王座法庭取得履責令<sup>①</sup>，着新議會繼續執行舊議會的改制計劃。新議會在若干學生家長支持之下，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要求把女王座法庭的原令撤消。

鎮議會指出，原計劃進行過速，對拉丁文中學的學生會造成很不利的影響，尤其對六年級和即將升上六年級的學生。而且保守黨在鎮議會競選中曾把拖延綜合計劃的實行列為競選政綱之一，因此鎮議會的決定是選民支持的，而鎮議會又必須向選民交代。但教育與科學大臣在1976年6月11日的通知裏指出，為了原計劃的實行，無論在教師的招聘、課程編排、校舍修建和學位分配各方面都做了不少工夫，這時候又怎能輕言擱置？鎮議會承認這都是困難，但不是不可補救的困難。

這裏面誰是誰非，不是法庭要解決的問題。法庭要決定的是：教育與科學大臣有沒有權力否決鎮議會的決定？他這樣做，究竟有何法律根據？

大臣引用一九四四年教育法（Education Act 1944）第六十八條的規定：

“不論曾否接獲投訴，如果大臣相信……任何地方教育當局在行使本法所給予的權力或履行本法所規定的義務時曾經或準備不合理地作任何行爲，得就此項權力的行使或義務的履行

作其認為適當的指示。”

因此，如果教育及科學大臣確信鎮議會擱置綜合教育計劃的決定不合理，是有權把它否定的。

問題是，大臣的“相信”是否可單憑他的主觀作準？是否只要他說“相信”，別人，連法庭也在內，都不容置喙？其次，“不合理”是甚麼意思？是否只要大臣相信某事錯誤，它就是“不合理”？

對於這些問題，上訴法院的答案都是否定的。丹甯勳爵（Lord Denning MR）說：

“……有人說——鎮議會的高級職員在1976年6月21日就這樣說過——只要大臣說他‘相信’，沒有人可以在法庭上反對他的決定，除非能指出他的決定是違背良心的……我以為這要看他相信的是甚麼。如果他相信的是一件見仁見智的事，自當別論；但如果他相信有人做過一件丟臉的、卑劣的或不合理的事，就不能這樣講了。我認為如果一項國會立法授權一位大臣在他相信某地方當局做了或將要做一件不當或不合理的事的時候採取斷然行動，那麼，在斷然否決這件事之前，他應該遵守所有公平處事的基本規則。他既然指控他人行爲不當或不合理，就應以這項指控通知那一個人，公平地給他機會應付這項指控。在這一方面，大臣是做到了。他面前有新議會的建議，而且他也接見了新議會的領導人。不過，除此之外，他更要注意有關的法律。他必須注意他應該考慮的事。跟他要考慮的事無關的他絕不應該考慮。他的決定又必須合理，意思是，有好的理由支持，起碼是一個合理的人會合理地作出的……這就是大臣在‘相信’之前必須符合的條件。

“現在我要改談這條文裏另外幾個重要的字句，那就是，

他相信地方教育當局曾經或準備‘不合理地’做一些事。某人是否‘不合理地’作過或準備作一件事，這是經常碰到的問題。要解決這些問題，我們一定要記得大法官海爾森姆勳爵（Lord Hailsham LC）在關於兒童W君（*Re W (an infant)* [1971] 2 All ER 49）一案中說過的這句話：‘兩個合理的人可以就相同的事實下完全相反的結論而仍都不失為合理。’如果你對人說，‘你錯了，我不同意’，這是一回事；對他說‘你不合理’，那又是另一回事。在辯論的時候，常有人對他的對手說：‘你很不講理’，其實他的意思不過是‘我以為你不對’罷了。這類言過其實的話普通人說說並沒有甚麼，但出諸一個有必要考慮和使用國會立法的人之口就難以原諒了。一個人除非不僅有錯，而且十分錯，錯到沒有一個合理的人會通情達理地採取他的觀點，是不可隨便被視為不合理的。

“一個受國會之託決定他人是否曾經、正在或將要做一件不合理的事的人，不論是大臣也罷，法官也罷，尤其當他對他要決定的事有了定見（也許是十分強烈的定見）的時候，更加要這麼想。他必須非常小心地避免一種極為常見的錯誤，那就是：凡與我見解不同的人都不合理。他可能覺得自己想出來的方法天衣無縫，好到沒有一個人可能表示異議，不過他一定不可以輕易下這一個結論。他必須問一下自己：‘對方真的錯成這樣？難道他不可能合理地有不同的想法？’只有他的答案是：‘他完全錯了，沒有一個合理的人應該這樣想，’他才可以指責對方不合理。在本案雙方展開辯論的時候，斯卡門法官（Scarman LJ）曾詢問代表大臣的大律師肯不肯接受他這個說法：一定要新議會很清楚地看出他們所提出的解決方案無論如何都行不通，才可以說他們不合理。我對這個說法很感興

趣，代表大臣的大律師也表示可以接受……”

丹甯勳爵認為教育與科學大臣一定是弄錯了。大臣舉出許多原計劃不應擱置的理由，這些理由應該都是他認為鎮議會決定錯誤的理由，不是他認為鎮議會決定不合理的理由。鎮議會方面也提出過一些原計劃應予擱置的道理，這說明了他們確曾合理地作過決定。大臣說他相信鎮議會不會合理地作決定，丹甯勳爵找不出證據支持這個說法，因而大臣1976年6月11日那份通知並不能合法地以一九四四年教育法作依據，所以就是無效的。女王座法庭沒有理由向鎮議會發出履責令。上訴得直，原令撤消。

其他兩位主審法官，斯卡門法官和雷納法官（Lane LJ），也都認為全案的中心在大臣1976年6月11日發出的通知是否合法，而且也都認為這通知不合法，因為他沒有理由相信鎮議會作決定的時候不合理。大臣的“相信”，鎮議會的“不合理”，都要經過法庭的鑑定，單在他的主觀裏存在是不夠的。

教育與科學大臣向上議院提出上訴。

上議院的五位主審法官一致主張維持上訴法院的判決，駁回上訴。

狄爾翰勳爵（Lord Dilhorne）說：“我們都認為，地方當局曾否或準備做一件不合理的事，是一個應該客觀檢討的問題，不能單看大臣的意見。只有一件任何合理的地方當局都作不出來的事，才能使大臣有權力發出這樣的通知。”

韋爾伯佛斯勳爵（Lord Wilberforce）說：“這一條條文是以‘主觀的’形式草擬的——如果大臣‘相信’。這類形式的條文頗常見。驟看起來，如果一件事純粹是一個判斷的問題，似

乎不容司法覆核。不過話只能說到這裏為止。如果在下判斷之前需要一些事實根據，儘管怎樣衡量這些事實完全是大臣的事，但這些事實是否存在，是否經過考慮，下判斷的人對這些事實是否有適當的認識，判斷又是否受過不應該考慮的事實影響，法庭都可以過問。如果這判斷不符合這些條件，就算作判斷的人沒有私心，也還是可以反對的。”

韋勛爵指出，教育法不僅賦予大臣隨意作權宜決定的權力，更給他另一種權力，否決同樣可作權宜決定的機構所下的決定。不過，在行使這個權力的時候，他必須尊重法律特別給予鎮議會這一個民選機構選擇在選區內辦那一類型學校的權力。首先，如果大臣的政策與鎮議會的政策不同，法律並未規定他的政策非貫徹不可。其次，一個民主社會總要定期選舉，因此，政策突然改變是很平常的，尤以在一個只有兩黨競選贏家全贏的國家裏為然。政策的鉅變必然會帶來行政上的混亂，這混亂的可能性絕非下令鎮議會放棄政策的理由。大臣如果真要下令的話，只能下令確保混亂不要太“不合理”，那就是說，超過一個人民選出來施行某項大臣不贊成的方案底組織所能加之於選民的程度。韋勛爵指出，投票贊成新方案、廢止舊方案的人，可以說已經願意接受實行新方案時所造成的若干程度的不便了。

大臣對鎮議會發出通知之前，有沒有重視過這一點呢？若有的話，重視的程度又如何呢？韋爾伯佛斯勳爵認為，這是本案中最基本的問題。

說到底，大臣的權力是法律賦予的，它的行使要受法律的限制，而在解釋法律的時候，選民的向背是要考慮的。

羅素勳爵（Lord Russell）也說：“一位負責全國教育的

大臣憑良心而又不受政黨政治影響所作出來的決定，竟被法庭推翻，這真是一件嚴重的事。不過我不以為只要大臣表示他相信某一項建議不合理，法庭就不能說他沒有足夠的理由這樣相信，因而在考慮問題的時候犯了錯誤。”

其他主審法官也持一樣的見解。

上訴駁回。

①見前第25頁註①。

結社自由——公務人員參加工會的權利——來自慣例的利益——政府加予的限制——以國家安全作限制的理由——政府決定甚麼是國家安全之所需的權力——司法覆核

“行政部門主張國家安全的考慮足以排除個人不滿的司法調查。這個主張，法庭一向都很聽得進去。不過，即使在這一方面，法庭不可以單憑‘事關國家安全’一句話就算數，還得要有證據，證明有問題的措施確在那方面站得住才行。”

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屬下的政府通訊總部（下稱“總部”）是一個保護政府及軍事部門通訊機密、並向政府提供信號情報的機構。大部分工作人員分隸若干全國性的公務人員工會。多年以來，總部的行政部門與這些工會之間經常就工作人員的僱用條件互相磋商。1979年與1981年之間，總部的工作人員一共參加過七次工業行動，妨礙了總部的正常操作。這些工業行動大都與總部及其工作人員之間的問題無關，全由政府與全國性的工會之間的問題所引起。1981年的那一次竟以致命打

擊所有政府部門的操作為目的。政府雖力懇工會領袖們不要讓工業行動波及總部，他們完全無動於衷。當一家工會的秘書長聽了一位總部的官員解釋工業行動對總部的工作造成何等嚴重的影響後，他居然說：“謝謝你告訴我，打戴卓爾夫人甚麼地方最要命。”

1983年12月22日，銓叙部長以口頭下令更改僱用總部工作人員的條件：所有總部工作人員除可參加一個主管認可的職工會外，不得參加其他任何工會。她認為她作成這一個決定的權力來自王室特權與規範公務人員的行為和規定他們服務條件的一九八二年公務人員制度勅令（Civil Service Order in Council 1982）第四條，所以事先毋須徵詢總部任何工作人員的意見。

本案上訴人公務人員工會總會、一名工會的職員和五名總部的職員聯名請求法庭對銓叙部長的命令作司法覆核，並以部長未經諮詢手續遽以命令剝奪總部工作人員加入工會的自由為理由，宣告她的命令無效。法庭也認為部長應於發出命令之前諮詢總部工作人員的意見，接受了原告的請求。部長隨即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理由是：（一）她發命令的權力來自王室特權的受託權力，不受法庭覆核；（二）照顧國家安全的需要與履行諮詢的義務既然事難兩全，當然要以前者為先。如果她先進行諮詢，必將引起擾攘，影響總部操作，使她本來想藉這個命令避免的對國家安全的威脅反非發生不可。上訴法院深以部長所提的第二點理由為然，判決上訴得直。工會因此向上議院再上訴。

上議院五位主審法官都認為就算行使一項直接從王室特權而來的權力可以不受司法覆核，行使間接來自那一項王室特權

的權力卻不一定可以同樣自由。有時候，後一類權力的使用是有範圍的，使用的目的或程序都有限制，那時候法庭就有權過問它的行使是否爲了規定的目的，又是否合乎規定的程序。在本案中，部長在發出命令之前應諮詢總部的職員而不諮詢，初步看來，這就構成上訴應判得直的理由。又有時候，這一類權力的行使是否不受司法覆核，要看它用在甚麼事上而不看它是否源自王室特權。假如本案中銓叙部長所用的權力僅與某一些公務人員的僱用條件有關，就很難說法庭管不着了。因此，法庭有權過問，部長行使權力的時候，到底是爲了一件甚麼事，然後決定要不要管下去。

上議院的幾位法官也都認爲，當一個公共機構作成一項決定的時候，任何人只要因此而喪失一些利益，而這些利益是他一直享有的，今後也有理由指望會繼續享有，直至有人通知他這些利益將被取消，並給他機會對取消的理由表示意見爲止，又或假如有人曾經向他保證，這些利益在他有機會表示反對之前不會被取消，都有權請求法庭覆核這個決定。在本案中，自總部成立以來，職員們就有關服務條件的各項問題經常獲政府的諮詢，當然有理由指望不斷享受這慣例的利益，而這個慣例，就是公務員制度勅令第四條對部長權力的一項限制，一向是各方所默許的。部長單方面改變他們的僱用條件時竟然漠視這項限制，初步看來，就構成上訴人上訴得直的理由。

然而，上議院最後還是決定駁回上訴，拒絕對銓叙部長的命令作司法覆核。拒絕的理由不在發這個命令的權力源自王室特權，而在這個命令所處理的事關乎國家安全，而處理國家安全的王室特權（行政機關的權力）是司法部門既不適宜也沒有權過問的事。斯卡門勳爵（Lord Scarman）說：“決定王室特

權的使用應否受司法覆核的主要因素不是特權的來源，而是使用它來處理的事情。”

五位法官都同意銓叙部長的第二點上訴理由：照顧國家安全的需要先於履行諮詢的義務。狄普洛克勳爵（Lord Diplock）說：

“銓叙部長1983年12月22日取消這些利益<sup>①</sup>的理由是爲了國家的安全。國家安全是政府的責任。照常識及羅斯基爾勳爵（Lord Roskill）所引用的案例看來，爲保障國家安全應該做些甚麼這一個問題，應由負這一方面責任的當局而不應由法庭作最後的決定。這是所有問題中最不能司法解決的問題。爲處理這個問題所牽涉的衆多問題，司法程序決無濟於事。

“政府於是決定，看來這似乎是內閣的一個集體決定，國家的安全需要這個決定不待通知就付諸執行。因爲預先通知會觸發不利於國家安全的破壞性行動，而這正是不許總部僱員參加全國性的工會這個決定所要防止再發生的。

“從各位所見到的證據看來，確實有這一個危險。”

斯卡門勳爵，羅斯基爾勳爵和傅理沙勳爵（Lord Fraser）都引用帕克勳爵（Lord Parker）在薩摩拉號（*The Zamora* [1976] 2 AC 77）一案中說的一段話：

“只有負責國家安全的人才能決定國家安全的需要是甚麼。把這類事情在法庭上當證據提出來或公開討論都是不適宜的。”

因此，斯卡門勳爵說：“我要駁回上訴，只爲了一個理由：應訴人照顧國家安全之說站得住。”

斯卡門勳爵跟着說：“這並不是放棄司法的職責。甚麼才適宜由法庭處理，總該有一個法官承認的限制。這一個限制是

合乎現代有關司法覆核的案例法的。”

傅利沙勛爵也說：“在個別的案件中，國家安全的需要是否重於公平處事的義務，是應該由政府而不應該由法庭決定的。只有政府才拿得到所需要的資料，而且無論怎樣，司法程序並不適宜用來作有關國家安全的決定。”

然而，某事是否關乎國家安全是一回事，是否國家安全之所需又是另一回事。上議院五位主審法官都認為只有在法庭確定某事確與國家安全有關之後，方可由政府決定它是否維護國家的安全所必要。不能說對於任何行政措施，只要政府說聲事關國家安全，法庭即無從置喙。法庭還有權向政府要證據，證明這措施確與國家安全有關，才會袖手不管。傅理沙勛爵說：“如果有人說[政府的]決定是經過一個不公平的程序達成的而獲得肯定，政府就有義務提出證據，證明這個決定確實以國家的安全為基礎。”

傅理沙勛爵看過有關人員的誓章，明白裏面所寫的事實之後<sup>②</sup>說：

“我因此認為應訴人已經清楚地表明她的決定不僅可能、而且事實上已經合理地立於國家安全的需要這個基礎之上。這一個需要，足使上訴人不能再合理地指望事前會被諮詢。”

羅斯基爾勛爵也說：“行政部門主張國家安全的考慮足以排除個人不滿的司法調查。這個主張，法庭一向都很聽得進去。不過，即使在這一方面，法庭不可以單憑“事關國家安全”一句話就算數，還得要看證據，證明有問題的措施確在那方面站得住才行。”

羅勛爵的結論是：“第一，應訴人已經證明，政府通訊總部的工作是有關國家安全的重要工作。第二，如果類似1979與

1981年那幾次的工業行動重演，國家的安全將會受嚴重的損害。第三，部長在下口頭命令之前如果諮詢上訴人，只會進一步顯示總部抵受不了這一類工業行動的壓力。第四，為了國家安全的利益，不可讓這樣的情形發生。第五，因此，為了國家安全的利益，應訴人事先不諮詢上訴人而逕自發出命令是對的。”

①“這些利益”指的是分隸全國性各工會的總部職員可由這些工會代表他們就有關工作條件的問題與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進行諮詢及談判的利益。

②在公務人員工會總會發出的文件中可以找到這樣的話：

“在具關鍵性的機構裏罷工已經影响了英國一般的國防能力，又削弱了聯合王國對北約國家的‘溫忒斯’(Wintex)演習的貢獻。”

“四十八小時的罷工已經嚴重地打擊了隸屬於混合信號組織的秘密收聽電台。政府明顯地擔心將會為此而遭受北約盟國的強大壓力。”

*Couriet v Union of Postal Workers* [1977] QB 729;  
[1978] AC 435

工會對會員的權力——號召會員阻延寄往南非的郵件——阻延行動觸犯刑法——告發人訴訟——檢察長同意或拒絕進行告發人訴訟的權宜權力——以禁制令防止觸犯刑法

“願請各方面發揚守法精神，展開談判，領導人物不走極端，也許比刺激人們步上殉道者的路上要好些。”

丹甯法官（Denning MR）在女王對大倫敦市議會（*R v Great London Council* [1976] 1 WLR 550）<sup>①</sup>及檢察長對獨立廣播局（*Attorney-General v Independent Broadcasting Authority* [1973] QB 629）<sup>②</sup>兩案中認為任何一位英國普通老百姓在政府或任何公共機構違法或行將違法傷害公眾利益的時候都可以挺身而出，向法庭請求制止。這個觀點在本案中受到考驗，終至為上議院所否定。本案的簡單經過是這樣的：

1977年1月13日，郵政工會執行委員會宣佈，為響應自由工會國際總會對南非種族隔離政策採取抗議行動的號召，一致決議通令會員自16日午夜起，一星期內不處理寄往南非的郵件。第二天，各報報導，郵政局工程人員工會和其他好幾家郵務人員的工會都作過類似的決議。

根據一九五三年郵政局法（*Post Office Act 1953*）第五十八及第六十八兩條和一八六三年電報法（*Telegraph Act 1863*）第四十五條的規定，郵務人員故意截留或阻延郵電的傳送是違法的，可被處徒刑和罰款。教唆者同罪。

就在工會發出通令後的第二天，本案原告古里野以“告發人”的身分<sup>③</sup>，請求檢察長代表公眾擔任原告，控告郵政工會，請求法庭禁止工會鼓動任何人截留或阻延傳送英國及威爾斯和南非之間的郵件。

檢察長於“考慮有關情況，包括公眾的利益在內”之後，拒絕控告工會。原告只好單獨向法庭請求對該工會頒發禁制令，當被法庭所拒。斯托克法官（*Stocker J*）的理由是，既然檢察長不同意控告工會，他向工會下禁制令就沒有根據。原告古里野於是向上訴法院上訴。他首先獲上訴法院向郵政工會頒發臨時禁制令，又獲准加控檢察長及郵政局工程人員工會。郵政工會於接到臨時禁制令後，暫時擱置抵制南非的行動。

當檢察長出席上訴法院應訊的時候，原告請求法院宣告他拒絕控告工會的決定為不當，又請求把檢察長出庭應訊時即行失效的臨時禁制令改為永久禁制令。

檢察長辯稱，他有絕對的權力，權宜決定應否起訴工會，法庭無權過問，因此他沒有需要解釋他決定的理由。如果他的決定不當，他只向國會負責。他請求上訴法院撤消原告的上訴。

兩家工會認為既然只有檢察長才有權代表公眾請求民事法庭事先制止破壞法律的行動，上訴人就沒有控告它們的地位，因此根據最高法院規例命令十八中第十九條規則的規定，也請求上訴法院撤消上訴。

最後，上訴人修正他對法庭的請求。他不再請求法庭宣告檢察長的決定非法，只要求宣告他有權以自己的名義向法庭提出他的請求。

其實，到這裏為止，法庭要解決的有兩個問題：第一，檢察長的決定法庭能否檢討？第二，公眾人士的一分子可否採取法律行動，制止損害公眾利益的違法行為而不需檢察長的協助？

上訴法院以兩票對一票決定法庭無權過問檢察長的決定。持異議的是丹甯勳爵（Lord Denning MR）。他說：

“檢察長告訴我們，他拒絕同意的決定是不能改的，法庭不能否決它，他只對國會負責。他甚至不肯談他拒絕的理由。這簡直是向法治直接挑戰……”

丹甯勳爵跟着假設幾個問題：假如檢察長拒絕起訴非法損害公眾利益的人是出於居心不正呢，是為了他所屬的政黨的利益呢，是因為要求他起訴的是一個他不喜歡的壓力團體呢？就算他應該為公眾的利益起訴那人，也可以袖手不管而法庭竟拿他沒有辦法嗎？

丹甯勳爵認為檢察長的決定權並非絕對，也不是毫無限制的。他說：“如果他的考慮包括一些他不該考慮的因素，或不包括一些他該考慮的因素，法庭就可以否決他的決定，不是直接地否決，而是間接地否決。如果他在作決定時誤導了自己，法庭可以告訴他：‘好，你既然不同意，也不肯說你不同意的理由，我們不妨聽一聽這位市民不滿意些甚麼吧。’”

上訴法院於是准許古里野以自己的名義控告工會，並把檢察長列為被告人之一，請求法庭宣告工會的行動為非法，同時在決定要不要作這一個宣告之前，暫以臨時禁制令不准工會繼

續號召會員截留或阻延英國與南非間郵件的傳送。

至於上訴人提出的向工會下永久禁制令的要求，上訴法院因為他未能獲得檢察長的同意控告工會，因此不予接納。丹甯勳爵不贊成這個決定，認為法院既然可以宣告工會的行動非法，當然可以下永久性的禁制令禁止它。

上訴人古里野、兩家工會和檢察長都分別向上議院提出上訴。

被告們的上訴得直；古里野的上訴被駁回。上議院五位主審的法官一致認為，除了一九七二年地方政府法（Local Government Act 1972）第二百二十二條給予地方當局若干有限度的權力，代表公眾請求法庭事先制止損害公眾利益的違法行為外，這一個權力只有檢察長才能行使，個人是沒有這個權力的。因此，在本案中，原告沒有代表公眾向法庭申請禁制令的地位。這樣一來，丹甯勳爵在檢察長對獨立廣播局一案中那一個決定，算是給上議院推翻了。

上議院主審法官之一的狄爾翰勳爵（Lord Dilhorne）說：“有人認為個人既然可以在公眾的利益受侵犯後對侵犯者進行私人的刑事檢控，當然也可以在公眾的利益受侵犯前向民事法庭申請以禁制令禁止他侵犯。這個說法很具吸引力而又頂合邏輯，可惜沒有案例支持。檢察長拒絕讓個人以他的名義先發制人，並不等於阻止這人向法庭請求救濟，因為這人僅是公眾一分子，法庭根本無權受理他的控告。不能說檢察長的拒絕不基於公眾的利益，更不能說他向法治直接挑戰。”

艾德門·戴偉思勳爵（Lord Edmund-Davies）指出，“上訴法院一面承認檢察長的決定不受法庭的檢討，一面又認為只要個人準備向民事法庭提出的控告底目的是維護刑法，檢察

長的決定就可以檢討，並且在這樣說過之後准許原告以私人名義提出控告，是自相矛盾的。艾勛爵又指出，丹甯勛爵在獨立廣播局那宗案子裏那一段意見是附帶說說的，並不構成他的判決的主要理由，而那宗案子裏的特殊情況在本案中並不存在，因此不足為法。現在要把“這一扇大門打開”，以為檢察長對公眾利益的認識不見得較普通人高明多少，是不正確的。他有許多人見不到的資料，考慮也不如普通人般只看目前。”

原告曾經說過，法庭如果在檢察長拒絕向法院申請禁制令後仍不許他提出申請，法律又怎能執行？傅理沙勛爵（Lord Fraser）認為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他指出，執行刑法一般主要的做法是檢控犯了罪的人，這個檢控的權力，並不受檢察長拒絕申請禁制令這個決定的影響。

上議院各法官認為法庭不應受理個人向法院提出的以禁制令防止觸犯刑法的要求，目的除了保障檢察長對公眾的利益作全盤、長遠而適當考慮的權力外，也在使刑法的運用更加公平。傅理沙勛爵說：

“只不過因為某種行為會觸犯刑法而用禁制令事先加以禁止是一種新的做法，但做起來不無危險。它在刑法規定的處罰之上再加一項法庭為藐視法庭而可以任意衡量的處罰<sup>④</sup>，而刑法明文規定的處罰是國會嚴格規定的。其次，藐視法庭是由民事法庭裏的一位法官單獨審決的，而在刑事法庭中，被告有權要求由法官會同陪審團審判他。在一件哄動社會的案件中，違反禁制令的處罰足以影響其後陪審團的審判。反過來說，如果法庭拒簽禁制令，縱使被告應被檢控，但檢控的工作難免不受影響。因此，有許多程序上的有力理由，要求我們以禁制令防止刑事行為的做法不宜過濫。”

狄普洛克勳爵（Lord Diplock）指出，民事法庭應檢察長之請簽發禁制令防止犯罪的做法，無論如何不是正常的做法，只有在極端例外的情況中才適宜採取。說它是預防性的恐怕不很正確，它其實與普通刑事法庭採取的阻嚇性及懲罰性的措施並無不同。他說：

“國會規定甚麼是犯罪的行為，對於有可能犯這個罪的人來說是一項警告。如果他在刑事法庭中被判有罪，可被處法律所規定的最高刑罰。當一個民事法庭向可能犯罪的人下禁制令，禁止他犯罪而不是禁止他作私法提供救濟的侵權行為，這個人將冒雙重的危險，因為如果民事法庭認為他犯了這個罪，可於斟酌案情之後把處罰定得很嚴<sup>⑤</sup>，甚至超過國會立法所定的最高刑罰，亦不因以後刑事法庭在判他罪名成立時還可因同一罪判他刑罰而有所寬貸。如果禁制令的主題是一宗應以書面起訴並由陪審團審判的嚴重罪行，這一項不尋常程序的不尋常程度還要更高。被告在憲法上有權由陪審團審判，而罪名也應經過符合刑法所規定的可信標準的證明才能成立。但在被控藐視法庭時他就不能享受這些對他有利的條件。”狄勳爵又說，他這一個考慮的確是一個法律上的考慮，在決定公眾的利益是否適宜用這一個既不常見也不正常的方法保障時，是不容忽視的。

韋爾伯佛斯勳爵（Lord Wilberforce）說：“當國會已經規定（就像本案中一九五三年郵政局法裏的規定）某些罪應以書面起訴提到法庭上由陪審團審判的時候，法庭不照這個規定審判，而憑在民事案件中採用的證據可信程度的標準實際上判被告有罪是不當的。如果被告因藐視法庭被罰後再遭刑事檢控，又將如何？”

他繼續說：“這些事例，還有其他許多事例，都說明法庭這種管轄權是十分微妙的，必須小心運用。而且，向法庭申請禁制令防止犯罪的行為可能會牽涉一些政策上的問題，而各方面對這些問題又可能有互相衝突的意見。譬如說，帶防止性的行動是否對法律最有益？禁制令會不會把事情弄得更糟（工業糾紛中常出現這個問題）？禁制令會有效嗎，抑或一點用處都沒有？清楚地說明法律將靠事後檢控來執行，籲請各方面發揚守法精神，展開談判，領導人物不走極端，也許比刺激人們步上殉道者的路上要好些。所有這些考慮……以及民事救濟的特殊性質，都在告訴我們，這件事基本上應該由檢察長作初步的考慮。一直以來，每一件這類的案子都是這樣處理的。”

①見前第23頁。

②見前第167頁。

③關於“告發人”訴訟的英國法律，請參閱上述兩案。

④不服從禁制令就是藐視法庭。

⑤罰他破壞禁制令。

## 48

## 聯合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對 韋德

*Associated Newspapers Group Ltd v Wade*  
[1919] 1 WLR 697

工會對會員的權力——工會與報刊出版商的爭端——工會下令會員不處理拒絕抵制出版商廣告戶的廣告——工業力量的不當使用——言論自由

“工會無權運用工業力量干預新聞自由……干預新聞自由違反公眾利益就是使用不法手段。”

本案是十四宗同類案件之一。這十四宗案件的原告都是經營報業的公司或貝利佛曼有限公司屬下各報的廣告客戶。被告是全國製圖協會和它的秘書長韋德。有幾宗還加控另一家工會和它的秘書長傑克遜。

全國製圖協會（下稱“協會”）是一家勢力雄厚的工會，全國大部分的出版商與該會都有協議，優先僱用協會的會員。不願簽這種協議的，都不斷受到協會很大的壓力。

諾定威郡有一家名叫貝利佛曼有限公司的出版商，擁有《諾定威晚報》（*Nottingham Evening Post*）和其他報紙多種，多年以來，一直不肯與協會簽非會員不用的協議。為迫使這家公司就範，協會向這家公司旗下各報的客戶發出通知，要求他們不再在那些報紙刊登廣告。大多數的客戶懼於協會的聲

威，不敢不從，只有十六家對協會的通知不加理會。

1979年3月6日，協會與支持它的另一家工會向所屬會員發出通令，要他們不再處理貝利佛曼公司這十六家廣告客戶送登全國任何報紙、雜誌或期刊的廣告。這項通令沒有一個會員敢不服從，因為不服從的都會被逐出會，又因為老闆們多不敢僱用非會員，可能會永遠找不到工作。

因為事起倉卒，有許多報紙、雜誌和期刊臨時無法填補預留的廣告版位，不免空白連篇，財政損失，更不堪問。這十六家廣告客戶自然更大受影響：做生意的登不出廣告推銷貨品或服務，不做生意的也沒法招請職工。

八家全國性的大報、九家地方報，兩家雜誌期刊公司、五家商號和兩家公共機構馬上向女王座法庭控告兩家工會和工會的秘書長，說他們唆使及恐嚇他人破壞合約，要求法庭發出禁制令着他們收回發出去的通令，也有要求兩工會賠償損失的。所有原告都要求法庭在決定誰是誰非之前先下臨時禁制令，以免他們繼續遭受損失。

女王座法庭開庭審訊本案歷時數天，因一時不能遽下判決，便循原告的請求先下臨時禁制令。被告們不服，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要求把這些禁制令撤消。

上訴兩工會的理由是：他們的行動是合法的。第一，協會規則第四十三條說，會員除經理事會同意外，不得處理任何可能對任何工會對抗的僱主有幫助的事物。這項規定在協會與會員間是有約束力的。僱主僱用協會會員的時候，這項規定早已存在，僱主因此等於認許了這一項規定，並受它的約束。上訴法院認為這論點不成立，因為受傷害的廣告客戶並沒有以僱主的身分與協會對抗。主審的丹甯勳爵（Lord Denning MR）

更認為，沒有一個僱主肯接受一項事前不知悉、以後也可能由協會不經通知而隨意更改的規則的約束。羅屯（Lawton LJ）和雷納（Lane LJ）兩位法官也認為職工在僱主和工會之間發生爭執時，為了生計，必然要站在工會這一邊，所以說僱主已經採納了職工與工會間的契約關係、甘受拘束這一個說法必須要有很強有力的證據支持才能成立。

上訴工會以為他們的行動合法的第二個理由是：一九七四年工會與勞工關係法（Trade Union and Labour Relations Act 1974）第二條第五節規定：“工會的目的是不能只因它限制業務經營而視為非法。工會的規則亦不可只因其限制業務經營而視為非法或不可執行。”上訴工會因此認為無論他們採取任何行動干預僱主們的業務都是合法的。但丹甯勳爵不以為然，因為那一項規定不能把違犯普通法的行動變為合法。

上訴工會又引用同法第十三條的規定。根據這個規定，任何教唆他人破壞契約或教唆他人干預契約履行的行為，任何干預貿易、生意或僱用合約的行為，如果是在勞資糾紛當中做的，或目的在於勞資糾紛中爭取利益，都不構成侵權行為。上訴兩工會因此認為他們的行為應該受這個規定的保護。

上訴法院却認為該法第十三條的解釋不宜過寬，以免傷害與糾紛無關的第三者。至於本案是否屬勞資糾紛，而上訴兩工會的行動又是否與勞資糾紛有關，都是疑問。

上面所說的上訴兩工會的論點是否成立，上訴法院認為應由原審法庭經過審訊之後裁定。上訴兩工會要求上訴法院做的，僅是撤消原審法庭的臨時禁制令，上訴法院只要撤消或維持這項臨時禁制令就行了。

上訴法院考慮到應訴的報業公司與廣告客戶已經受了不少

損失，如果將臨時禁制令撤消，他們還要續受多少損失實在難以估計。但如將禁制令續予維持，對兩工會爭取僱主只用他們會員的努力並無影響，也不會增加兩工會在人力或財力方面的負擔，於是決定維持原審法庭的臨時禁制令直到全案審結之後，或該法庭另頒其他命令之時。

丹甯法官在他的判詞裏說：“‘你不肯塗黑別人，我們就塗黑你’這一種哀的美敦書我們在審案中還第一次碰到。這等於一面把手鎗指着與勞資糾紛無關的無辜第三者的頭，一面告訴他們除非肯去傷害僱主，否則連自己都要受傷害。這一個威脅與當前的糾紛毫無關係，決不能視為勞資糾紛中‘爭取利益’的行為。對無辜的第三者肆加傷害是法律所不能容忍的，除非工會的領導人能用得上法例明文賦予給他們的豁免權。從我們在本案中所見的證據看來，我不相信他們有那一種豁免權。‘不塗黑別人就得被塗黑’是非法威脅，不可再提。

“原審法官下禁制令是對的。我不會撤消它。我同意他的定。上訴駁回。”

一位原告的辯護大律師曾提到兩工會的行為是對言論自由的非法干預。丹甯法官深以為然。

他說：“當你把案例翻閱一遍的時候，你就會發覺大家都無保留地接受我國法律中新聞自由這一個基本原則。只要不觸犯有關誹謗、保密或藐視法庭等法律，報紙有自由向公眾發表意見和傳送新聞及資料而不受機構內外任何人的干預。法律容許新聞自由有例外，正足以證明新聞自由的存在……

“在這一方面，我國法律相當於一九五三年歐洲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第十條第一節的規定：

“一、人人有言論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保持主張

的自由，以及在不受公共機關干預和不分國界的情況下，接受並傳播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丹甯勛爵繼續說：“如果公共機關不得干預，私人更沒有干預的理由。

“工會在1926年大罷工後簽訂的協議中特別接受這一項原則，更在1956年發出的函件和所有與會員簽訂的契約中確證如下：

“‘不干預報紙、期刊或其他會員印刷或出版的出版物的內容，是本行業已經確立和接受的慣例。’

“有人說這裏的所謂‘內容’光指言論，不指廣告。我不同意這種解釋。這是強辯。‘內容’當然包括廣告與言論。

“有人把前報紙發行人協會主席古德曼勛爵和韋德先生的來往書信給我們看過。在1975年7月的一封信裏，全國製圖協會居然否定這一個原則。信裏說：

“‘一般而言，我們不打算干預報紙的內容——不論是社論或廣告；也不打算實施任何方式的檢查制度。但我們必須保留權利，在本會會員不滿意針對他們或本會利益的評論時，無條件支持他們；我們更保留權利，為本會會員的廣泛利益運用我們的工業力量。’”

丹甯勛爵不以為工會有這種權利可以保留。他說：“我以為絕沒有這樣子的權利。工會無權運用工業力量干預新聞自由。他們無權干預報館編輯評論有關公眾利益事物的自由。他們無權干預公共機構招請員工的自由與義務，或將公眾有興趣或關注的事物告知公眾人士的自由。他們無權干預商行刊登廣告推銷貨品的自由。這種種自由都是我們這個社會中最基本的，不容工會干預。干預新聞自由違反公眾利益，就是使用不

法手段。

“我並不是說報紙僱用的員工不可以為爭取更佳薪酬或其他待遇進行罷工，因為法例明文准許他們這樣做。我現在所要說的只是普通法的規定。”

## 49 就業大臣 對 機車工程師及司爐工人聯會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mployment v Associated Society of Locomotive Engineers and Firemen (No 2) [1972] 2 QB 455*

---

工會對會員的權力——按章工作——“罷工以外的不當的工業行動”——違反僱用合約——工會舉行會員投票確認願否參加工業行動的義務

“有人說，大臣扮演這麼重要的角色，法庭恐怕只能執行他的決定，充其量做個橡皮圖章罷了。我強烈反對這個說法。”

1972年2月，本案被告機車工程師及司爐工人聯會和其他兩家工會與英國鐵路局就鐵路工人大幅度加薪的要求展開談判。因為雙方未能達成協議，三家工會的執行委員會下令所屬會員自4月17日起按章工作，並拒絕加班及在假日和星期天開工，一時全英鐵路交通陷於混亂。全國工業關係法庭應就業大臣的請求，依照一九七一年工業關係法（Industrial Relations Act 1971）第一百三十九條的規定，令工會暫行恢復正常工作，並以正常工作恢復後的十四天為冷卻期，期內雙方再度舉行談判。

冷卻期於5月8日終止，雙方仍未解決歧見，三工會於是下令會員於5月12日零時開始恢復按章工作，火車班次再一度

出現空前的大混亂。

就業大臣根據工業關係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節的規定，請求工業關係法庭依照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節下令三家工會舉行會員投票，以確定會員是否真正同意執委會按章工作的決定，同時將第一百四十三條付諸實施。根據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與第二兩節，在工業關係法庭的命令生效後至投票結果報告法庭時這一段時間內，不得組織、發動、資助或繼續任何不當的工業行動。工業關係法庭於5月13日依照就業大臣的申請發出命令，三工會隨於當天向上訴法院上訴。雖然那天是星期天，但上訴法院鑒於事態緊急，仍於下午開庭，接着每天全日聆訊，於5月19日作成判決。

丹甯勛爵（Lord Denning MR）在他的判詞裏開宗明義就說：“此法賦予大臣新而龐大的權力，也付託給他同樣大的責任。有人說，大臣扮演這麼重要的角色，法庭恐怕只能執行他的決定，充其量做個橡皮圖章罷了。我強烈反對這個說法。我國法庭只服從由國會制定、法官解釋的法律。如果國會給一位部長龐大的權力，法庭必須讓他擁有。不過同時我們也要注意他是否依法行使這些權力，尤其在一如本案的情況那樣國會不能立施管制的時候。國會還沒有聽說部長想怎樣做，他已經火速向法庭申請了。因為在法庭有所決定之前，這件事是在審訊中的，沒有人可以討論。等到有人在國會提出來的時候，部長的行動已經成為事實。所以法庭一定要仔細查問，確保部長的行動不超越他的權力範圍。”

如前所述，就業大臣請求法庭下令工會舉行會員投票是根據工業關係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的。這些規定又是怎樣說的呢？

一九七一年工業關係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節：

“(一) 若大臣認為——

- (a)有人在考慮或進行工業爭端的時候已經開始或可能將開始罷工或任何罷工以外的不當的工業行動；
- (b)下節所列的條件或其中之一已經成立；
- (c)有理由懷疑參加或預期將參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的工人是否自願參加，又是否有足夠的機會表示他們的意願；

得請求工業關係法庭下令舉行投票。

上面(b)項所稱的同條下節所列的條件有二，其中之一是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節中所說的情況，即：

“……有關的工業行動已中斷或可能中斷貨物或服務的供應，而中斷的性質與程度足以——

- (a)嚴重損害國家經濟、危害國家安全或對公共秩序構成嚴重威脅……”

簡言之，只要貿易大臣有合理的理由，認為上訴工會發動的會員按章工作的行動不當，結果可能損害國家的經濟，並懷疑全部或部分會員未必贊同按章工作的決定，却苦無機會表示意願，法庭就應該下令工會舉行會員投票，確認會員們是否贊同。

丹甯勳爵首先討論就業大臣申請的第一個要件，那就是這一次按章工作對國家經濟構成的威脅。他說：“這不是一件單由大臣決定的事。他誠然要有一個自己的意見——認為威脅存在，但法庭一定也要確認真的有一個嚴重的威脅存在。這一點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節說得很清楚。法庭必須滿意，從所得的證據看來，確有足夠的理由相信，如果我可以這樣形容的話，

工會揚言要採取的行動將會嚴重損害國家的經濟。”

丹甯勛爵說，在本案中這樣子的證據是擋也擋不住的：鐵路交通大亂，乘客苦不堪言，貨物供應困難，電力供應因存煤漸罄而大幅度減低。他說，“從所有的證據看來，不可能有任何懷疑，我國正面臨一個國會通過一九七一年工業關係法授予大臣龐大的權力時所設想的緊急狀態。”

法庭下令工會舉行會員投票的第二個要件是“不當的罷工以外的工業行動”。這見諸第三十三條第四節。照該節的界定，這種行動有兩個主要的條件，其中之一是一羣“存心……干擾貨物生產與服務供應”的工人共同採取的行動（罷工除外）。丹甯勛爵認為，三間工會既合起來命令會員按章工作，並揚言把鐵路服務攪得一塌糊塗，這一個主要的條件已經存在。另一個主要的條件是，工人採取的聯合行動，對所有或部分工人而言，必須等於破壞他們與僱主間的服務合約。

工人的服務合約是工會代表他們集體與鐵路局簽訂的。此外，每一名工人也都簽了一份表格，答應遵守寫在一本厚達二百八十頁的冊子裏的二百三十九條規則。這些規則不是服務合約的一部分，而是工人在工作時要遵守的規定。所謂按章工作，就是工人在工作時嚴格照這些規則的字面意思做，一點不少，但一點也不多。表面看來，按章工作並非破壞服務合約。但丹甯勛爵認為這些規則的解釋要合理。如果工人在操作的時候把它們作不合理的解釋，整個鐵路系統便會陷於停頓。這是違反服務合約的。

其實，工人照工會給他們的指示按章工作，並非事事違反合約。譬如說，工人有權拒絕在星期天或休息日加班等。不過，丹甯勛爵認為不應該把整個按章工作的行動分割考慮，

說：“這可以”，“那不行。”他主張：“整個行動，要嗎整個站得住，要嗎整個要不得。”

丹甯勛爵指出，三家工會的指示在表面上是“嚴格遵守鐵路局的規定”，但骨子裏是“按照規則的字面意思工作，不過當你這樣做的時候，儘可能把運作搞垮。”這算不算破壞合約？

丹甯勛爵同意，一個人為他的僱主做事，不必多於他在合約裏答應過的，但決不應妨礙他僱主的運作。丹甯勛爵舉了一個例：他僱了一名司機。有一天，他叫司機開車送他到火車站趕火車。司機存心使他趕不上，慢慢開，結果他果然誤了火車。他說，毫無疑問，司機破壞了僱用合約。

丹甯勛爵繼續說：“不止一個單獨受僱的工人如此，跟其他工人一起受僱的也是一樣。如果他與其他工人一起搗亂，使僱用他的機構無法照常操作，每一個搗亂工人都破壞了僱用合約。他們不能說：‘我不過照規則做事罷了。’他們也不能說‘我沒有義務每星期工作超過四十小時’。其實，這樣說是可以的，只要沒有存心不良，製造混亂。按章工作本來沒有錯，錯是錯在它的目的。在我國的多種法律中，一件本來合法的事每因動機或目的不良而變成不合法。在本案中，構成破壞合約的是故意製造混亂的動機……”

丹甯法官因此判工人的聯合行動違反服務合約，也就是說，他們的按章工作是“不當的罷工以外的工業行動”。他又指出，其實工業關係法所要求的，不過是大臣“認為”如此，只要大臣“認為”按章工作是“不當的”，就可向法庭申請着工會舉行會員投票的命令。

申請的第三個要件是就業大臣“有理由懷疑”。大臣要有理由懷疑參加工業行動的工人是否真想參加，法庭才會命令工會

舉行投票。

丹甯勳爵說：“這讓我想起一個重要的問題：‘若大臣認為’這幾個字有甚麼作用？我以為這並不表示他的決定是不可非議的。但可非議的範圍究有多大，就要看他處理的是甚麼問題。在本案中，我的看法是，如果他的動機不純正，如果他受了與問題無關的考慮所影響，或對有關的法律或事實認識錯誤，法庭也許會提出干預。但如果他對有關事實或法律的看法是合理的，你不能僅因為事後有人認為不對就取消他的決定。這到底是一個緊急的程序，因為沒有時間仔細考慮有關的事實或法律，必須趕快實施。如果大臣的決定事後要逐字逐句地研究，看看他曾否犯了錯誤，整套做法只有一事無成……”

“要記住，擺在我們面前的，是國家經濟面對的一個大威脅。現時要採取的步驟，並不危害任何人的自由、生計或財產。問題很簡單，這就是：要不要鐵路職工舉行投票，好弄清楚他們的意願？法庭下令舉行投票不會損害任何人。經費是納稅人出的。投票不特不會侵犯任何人或財產，反而保障每一個人表示意見的自由，對於工會領袖的發號施令也是一種約束。他們在投票舉行及有結果之前不能再有工業行動，而個別會員的自由正好獲得保障。當前的問題對他、他的工友以及他的同胞都至關重要。讓每一個人表示是否願意參加這個行動是完全適當的……”

丹甯法官的結論是：法庭下令工會舉行投票的三個要件都存在，因此上訴法院沒有干預原審法庭判決的理由。上訴應予駁回。

上訴法院其他兩位法官伯克利法官（Buckley LJ）和羅斯基爾法官（Roskill LJ）也都同意駁回三家工會的上訴。

## 50

## 邦梭 對 音樂師工會

*Bonsor v Musicians' Union* [1954] Ch 479;  
[1956] AC 104

工會對會員的權力——工作的權利——非法開除會員——應否賠償損失——工會是否法人——與會員間契約的性質

“在我們這個國家裏，絕不可以完全剝奪一個人的生計而不賠償他的損失。”

邦梭是音樂師工會一名資深會員，因為連續五十二個星期不交會費，被他所屬分會的秘書除名。按照會章，會員二十六個星期無故不交會費可被除名，但必須經分會或總會的執行委員會通過。該秘書既未將邦梭欠會費一事提交委員會討論而自作決定，亦未給邦梭任何機會解釋欠會費的原因，事後又不通知他除名的決定，直到邦梭在柯文德利的樂團找到工作，請求工會批准他的服務合約，才知道早已被工會除了名。工會又告訴他，被工會除名的音樂師不得接受任何樂團的僱用。因為工會有能力隨時命令會員罷工，全英國沒有樂團敢僱用沒有工會會籍的音樂師。邦梭因此長期失業，最後只能找到一個在碼頭上剝削的職位，勉維生計。

他向法庭控告工會不當開除，請求法庭下令工會恢復他的會籍，並賠償他的損失。

高等法院裁定工會開除邦梭違反會章，所以必須恢復他的

會籍，但不必付他賠償。雙方都向上訴法院上訴。

上訴法院的艾勿舍德勳爵（Lord Evershed MR）分析了工會會章的有關條文，認為開除拖欠會費的會員是分會執行委員會的權，非秘書所能擅作決定。他主張駁回工會的上訴。丹甯法官（Denning LJ）更認為執行會章開除會員是一種司法行為，不是一件行政工作，分會的委員會因此不能交秘書代行。他同意艾勳爵駁回工會上訴的決定。曾健士法官（Jenkins LJ）也表同意。

關於邦梭索償的反上訴，三位法官的意見有分歧。艾勿舍德和曾健士兩位法官主張駁回；丹甯法官認為應判得直。

兩位主張駁回的法官都認為凱利對全國印刷技師及助理協會（*Kelly v National Society of Operative Printers and Assistants* (1915) 113 LT 1055）一案中的原則應該適用於本案。在該案中，上訴法院三位法官一致裁定被告協會一個分會的執行委員會開除原告會籍的議決案為不當，但同時撤消下級郡法庭判該會賠償原告損失的決定。

兩位法官都對凱利一案作了非常詳盡的分析。要言之，他們都認為工會不是一個法人，而是個別會員加起來的一個總合，也就是說，不過是一塊代表一羣人的招牌。會章在原告加入工會的時候已經存在，因為是他和其他會員都同意遵守的，所以是他們之間的一份契約。執行委員也是會員，當然不可以破壞。作為會員的代理人的職員也不可以破壞，不照會章把他開除因此是不當的，應作無效。不過要求工會賠償損失就不同。他被開除的時候當然已經是會員，開除他的委員會的成員一方面是會員，另一方面也是包括他在內的全體會員的代理人，要工會對委員會的違章行為負責等於要包括他自己在內的

全體會員負責，向工會索償也等於向自己索償。自己告自己、自己賠自己是說不通的，所以兩位法官不同意工會賠償損失。

丹甯法官獨持異議。他一開頭就說：

“本案清楚地說明今日工會手中的龐大權力。這一個音樂師工會向僱主及工人發施號令，受命者莫敢不從。在本案中，原告不過為了拖欠會費，就被逐出本行。他畢生以奏樂為生，除奏樂外更無行業可以幹活。這真是一個慘無人道的懲罰。他曾淪為布賴敦碼頭上的剝削工人。在本案審訊期間他幹雜工，每週工資只有六鎊，而在擔任樂師工作的時候週薪總在十鎊以上。他整整四年找不到樂師的工作，損失自屬不菲，更不要說所經歷的痛苦了。非法開除他的是工會布賴敦分會的秘書，他無權這樣做。當原告想恢復會籍的時候，這位秘書一點同情心都沒有，堅持原告必須將所欠的會費和罰金立即付清。原告所欠不過四鎊，一時無力全部付清，而秘書竟不許他在領到第一週工資後才繳交，因此他一直被排斥於他的專業的大門之外。原審的法官說：‘要怪就一定要怪這一位秘書。他所做的真教人不敢恭維。’我們已經裁定，開除他是違反合約的，但却有人認為不能判令被告賠償他所受的傷害。真的這樣，就未免太可悲了。我從沒有聽說過一個人可以施施然破壞合約而毋須補償。工作的權利與財產的權利同樣重要，其實可以說更加重要。如果一個人工作的權利被剝奪，法庭應該保護他。法庭從來保護被僱主非法解僱的工人，也應該保護被工會非法開除的會員。”

丹甯法官認為凱利案的判決不適用於本案、他引述戴西教授（Professor A V Dicey）的話：“當二十、兩千或三十萬人為一個共同目的以某種特定的方式做事的時候，他們就建

立了一個有別於它的構成分子的團體。這不是法律上的虛構，事實的本質確是如此。”（見《哈佛法律評論》（*Harvard Law Review*）第17號第513頁）。丹甯法官說：“梅特蘭教授（Professor FW Maitland）完全同意。他講出一段一九〇四年下議院裏的精彩對話：巴爾福首相（Arthur Balfour）在演說中把工會說成法人。有人打斷他：‘工會不是法人！’他立刻反擊：‘我知道，我講的是英文，不是法律。’（見《梅特蘭論文集》（*Collected Papers*）第7卷第305頁）工會在事實上是一個個體，問題是，在法律上它是否也是一個個體？”

丹甯法官舉出許多國會立法賦予工會的權利和加諸工會的義務（包括繳付罰款的義務），也舉出幾宗案例，說明法庭承認工會有自己的權利和義務（這些立法與案例其他兩位法官也都提過，不過他們的解釋不同罷了）。他說：“我的結論是，一家已登記的工會是一個法律上的個體，不止有能力對外簽訂合約，也有能力與自己的會員簽訂合約。”

他繼續說：“一旦確定工會是一個法律上的個體，每一個會員入會時所簽合約的性質就很清楚了。這合約是他與工會之間而不是與其他會員之間的合約。一方面他同意遵守工會的規章，另一方面，工會同意不會，它的職員也不會，違章把他開除……只要確定有關會籍的合約是會員與工會之間的合約，那末在工會或它的職員違章開除一名會員的時候，他是可以向工會取得賠償的。在這一方面，工會與擁有財產的會所一樣。”

丹甯法官認為上訴法院在凱利案中的判決不應該適用於本案，因為它建築在四個錯誤的假定之上。這四個假定是：（一）工會不是法人；（二）工會是全體會員接受控告的代表；（三）控告工會等於控告工會包括原告在內的全體會員；（四）開除原

告的委員會是全體會員的代理人。照丹甯法官的意見，這四個假定無一不錯，其中最後一個更曾遭上議院否定。

代表工會的大律師辯稱，開除上訴人邦梭的決定既經法院宣告無效，他從來就沒有喪失過會員的資格，現在又怎能要求賠償？針對這種講法，丹甯法官說：

“開除的決定可能在法律上無效，但在事實上絕非如此。原告不能不管它，音樂界任何人都不能不理會它，僱主和僱員也都不能視它如無物。它剝奪了原告的生計，使他損失慘重。工會對工會秘書造成的損失應該負責，就如公司對僱員的過失應該負責一樣。不能光說秘書無權破壞規章就可了事。工會把它的秘書放在一個能夠做這一類事的位置，對他在這個位置上的所作所為就應該負起責任……”

丹甯法官最後說：“我的結論是，我認為國會已經把工會合法化，並賦予它們若干不受普通法律程序管轄的豁免。國會不要求它們對民事侵權行為負責，也免除他們若干契約上的義務，但從來不會容許過它們隨便開除會員而不須負責。今天開除一個工會會員的會籍等於剝奪他的生計。在我們這個國家裏，絕不可以完全剝奪一個人的生計而不賠償他的損失。我因此判反上訴得直。”

不過丹甯法官的意見是少數意見。邦梭雖然恢復了會籍，但拿不到賠償。

邦梭於上訴法院判決的前一天去世。他的妻子以遺產管理人的身分向上議院提出上訴。

問題的中心在工會到底是不是一個法人，可以作為權利與義務的主體，抑或僅是一羣人的組合，既不能享受權利，也毋須擔負義務。

上議院五位主審本案的法官都不認為工會是一個法人，自立於任何時間的組成分子之外。但他們也都認為工會與其他志願團體不同，是一個有能力訂合約、當被告的個體。麥德莫特勳爵（Lord MacDermott）、奇斯勳爵（Lord Keith）和梭默威爾勳爵（Lord Somervell）三位法官更認為原告要求賠償並不等於控告自己，因為決定開除他的秘書在法律上無論如何不能說是他的代理人。

反上訴得直。原審法庭有權下令應訴工會賠償邦梭因被違章開除所遭受的損失。賠償問題發回原審法庭裁決。

## 51

## 尼高 對 費爾頓

*Nagle v Feilden* [1966] 2 QB 633

工作權利——性別歧視——賽馬會拒發練馬師執照給女性——有獨佔性權力的團體——不待審判而取消原告訴狀

“一個人在他的行業中工作的權利，對他而言，較他的財產權更為重要。”

英國的賽馬會控制全英國的賽馬活動，每一位練馬師都必須領有該會的執照，操練的馬匹才准出賽。本案原告有多年練馬經驗，因為自己沒有執照，只好假領有執照的助手們的名義練馬。她曾多次申請執照，都被拒絕，唯一的原因是，不幸生為女兒身。

她於是向女王座法庭控告賽馬會和代表該會全體董事及會員的兩名董事，請求宣告該會不歡迎女性任練馬師的古老規矩無效，並着該會發給她一張執照。法庭認為賽馬會與她之間沒有任何契約關係，因此根本沒有欠她甚麼，裁定該會毋須答辯，並立即把她的訴狀撤消。

她不服，向上訴法院上訴。

主審的丹甯勳爵（Lord Denning MR）說：

“我同意，如果我們現在要考慮的是一家交誼性質的會所，原告必須拿得出一份契約。一個人申請加入這一類會所被拒，自然沒有官司可打。會所可以准她加入，也可以拒她於大

門之外。可是現在我們要考慮的不是會所，而是一家在一項重要的活動中差不多獨佔了所有權力的組織，只要它拒發或吊銷一張執照，就可以使一個人失業。這真是一項很龐大的權力。如果濫用，法庭能否糾正？這就是我們當前的問題……

“幾個世紀以來，英國普通法承認一個人在自己的行業中有工作的權利，不受不公平的排斥。在他的行業中操管理權的人不可以憑一時的興緻阻擋他入行。如果他們立例專橫地、輕率地、不合理地拒絕他入行的申請，這條規例就是一條不良規例。它違反公共政策，法庭不會承認它的效力……”

丹甯勛爵檢討了一些幾百年前和現代的案例之後，裁定本案必須經法庭審理，不待被告答辯而取消原告的訴狀是不當的。他又說：

“我以前說過，現在更要重覆一遍，一個人在他的行業中工作的權利，對他而言，實較他的財產權更為重要。法庭保障他的財產權，同樣也要保護他的工作權。”

丹甯勛爵繼續說：

“照我看，這一條不成文的規例是專橫而輕率的。當練馬師與當騎師或賽車手不同，不是一種不適宜於女性的職業，而是一種女性可以做得很成功的職業。它可能不算是一九一九年性別不合格（撤銷）法（Sex Disqualification (Removal) Act 1919）中所稱的‘行業’，但仍是男女皆宜的職業，沒有排斥女性的理由。”

丹甯勛爵認為不應把原告的訴狀撤銷。他說，如果原告能證明她所舉的事實，她大有可能獲得她所要求的法庭的宣告與禁制令，他因此判上訴得直。

另一位主審法官鄧克維爾茨法官（Danckwerts LJ）指出

不讓女性當練馬師的規例是專斷而又與英國社會現實脫節的。借助手的名義練馬的做法無補於改善現狀，只反映出現實的荒唐。1919年禁止歧視女性的立法不論是否適用於本案，到底說明了現代人們的想法。鄧法官認為馬會董事的做法不合潮流，決不容於今天的社會。他主張上訴得直。

薩爾門法官（Salmon LJ）在他的判詞中首先指出，法庭不應隨便撤銷任何案件中原告的訴狀，除非他根本連一個爭辯的理由都提不出。他又說，在原審法庭中，被告以雙方之間沒有契約的關係為理由，請求法庭撤銷原告的訴狀，而原告就辯稱雙方之間有契約關係，法庭因為不同意原告的論點，才把她的訴狀撤銷。在上訴法院中，原告第一次提到工作權利的問題，全案因此完全改觀。薩爾門勛爵認為法庭一向保護每一個人的工作權利，不讓它受不合理的限制。他不認為當一個集團授權給自己隨意不合理地限制他人工作權利的時候法庭只能袖手旁觀，更不相信工作權利受無理限制的人請求法庭保護時連獲得爭辯機會的理由都沒有。因此，薩爾門法官說，如果原告能證明被告承認她有良好的品格與豐富的經驗當練馬師，而被告不把執照發給她完全因為她是女性，就可能勝訴。被告這樣做，其輕率之處，就等於完全因為不喜歡一個人頭髮的顏色就拒絕把執照發給他一樣。

薩爾門法官不同意撤銷原告的訴狀，也判上訴得直。

本案發回原審法庭審理。

## 52

## 韓特 對 莊遜

*Hunter v Johnson* (1884) 13 QBD 225

學校對學童的權力——上課時間——家課——非法強留學童在校  
補作家課——非法禁錮

“我們不能不把這一件關乎教育的事也當作是國會立法干預個人的自由，而這一項立法，也應該照一般解釋法律的方法解釋。”

本案由保安官移送高等法院作法律裁定。<sup>①</sup>

上訴人是一名十歲的學童，就讀於一所布列德福特教育委員會屬下的小學。應訴人是該校的校長。

布列德福特學校委員會根據一八七〇及一八七六年基本教育法（Elementary Education Acts 1870 and 1876）制定辦法，規定就學該委員會屬下學校的學童應於所選擇的學校為教育同齡學童開放的全部時間在校上課，這規則是經女王勅令認可的。上訴人的上課時間是每週五天，每天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30分。

上訴學童的學校一向按照學校委員會的指示，規定學生須作家課。這規定行之有年，但他的母親卻不准他作家課，並且曾經以她的決定通知校長。

1883年9月20日，上訴人因未照教師的規定預習功課，被

應訴人於中午放學時間後留校補習，到12時45分才獲准回家。

上訴學童的家長於是以上訴人的名義控告校長“恐嚇”。保安官裁定恐嚇罪不成立。不過，強迫學童作家課於法有無不合，並未表示意見。

保安官就下列兩個法律問題向高等法院請示：（一）應訴人當時是否有合法的權力，因上訴人未習家課留他在校？（二）若應訴人無此權力，應否治他在刑法上可罰的恐嚇罪？如果應該的話，本案應請發回定罪。

代表上訴學童的大律師對法官說：根據一八七〇及一八七六年的基本教育法，學校委員會無權制定規則，規定學童在課外作任何事。家長讓兒童受教育的義務是國會立法規定的，應以在學校上課的時間內送學童上學為限。命令兒童作家課未經法律授權，也與一八七六年立法的第九條的規定不符。因此處罰不服從的兒童是非法的。強迫他留校是非法禁錮，因而也是一種恐嚇。應訴人應被治罪。

主審的馬休士法官（Mathew J）完全接受大律師的論點，他說：

“在考慮過有關的國會立法和規則之後，我認為該委員會沒有權力把在家修習的義務加諸學童。我們不能不把這一件關乎教育的事也當作國會立法干預個人的自由處理，而這一項立法，也應該照一般解釋法律的方法解釋。最初我還以為這件事是一個學校紀律的問題，負責教育兒童的人是有權處理的。一般來說，家課是兒童教育一個重要部分，但本案的情況是，這個兒童因不服從校長無權下達的命令而受罰。我曾經懷疑保安官向我們陳述的事實能否構成恐嚇，不過在考慮過上訴人的母親以前給過應訴人的通知、上訴人被留校是一種懲罰、而當時

他又確實不能離校等事實後，我認為上訴大律師所引用的案例在本案中是適用的。應訴人應被定罪，並受象徵式的處罰。本案發回保安官定案。”

①見前第72頁註②。

## 53

## 皮克 對 汽車產品有限公司

*Peake v Automotive Products Ltd* [1977] QB 780

性別歧視——為安全着想准女工較男工早下班——是否歧視性的  
“利益、方便或服務”——男工是否吃虧——決定的合法性

“在考慮這一類實施改革、引進新觀念與新政策的立法時，先入為主的觀念頂多只能當是一種靠不住的指引。”

本案上訴人皮克是應訴人汽車產品有限公司的工人。該廠為了女工的安全，讓她們每天較男工早五分鐘下班，以免大家同時搶着離廠，造成意外。皮克認為廠方這一個安排等於歧視男工，根據一九七五年性別歧視法（Sex Discrimination Act 1975）第一條第一節(a)項及第六條第二節的規定，請求工業法庭宣告廠方的規定不合法地歧視了他。法庭拒絕他的請求，理由是，這一項安排不過是為女工的安全着想，合乎工作章則的規定，得到工會的支持，也不構成一九七五年性別歧視法所禁止的歧視。

皮克不服，向就業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菲里普斯法官（Phillips J）在判詞裏說：驟看起來，皮克先生的請求似不合理；指一項照顧婦女舒適與方便的明智措施為性別歧視更屬荒謬。不過，在詳細考慮過性別歧視法的條文之後，他覺得本案並不那麼簡單。他認為上訴人的態度是合

理而誠懇的。上訴人指出：有些女工確有此需要，但不是全體女工都有此需要，也還有需要較其他人早下班的男工。（傷殘的工人已獲得特別照顧。）這一項優待所有女工的措施，起碼對部分女工而言，並不是因為她們有此需要，而是因為她們是女性。

所以，菲里普斯法官說，他一度以為上訴人有心跟性別歧視法開玩笑，但實際上並不如此。他說，只要把事實顛倒過來，就可以看出本案的處理並不容易。假如，讓女工們在最後一個男工下班後五分鐘才下班，馬上就會有人高叫性別歧視。那時候，今天非議皮克先生請求的理由，豈不對這些人也同樣適用？菲法官說：“直覺是作不得準的。不經腦子的感覺可能產自於一些人際關係中根深蒂固的態度，而這些態度，一般人總以為應該永久不變。但事實上因為人們的價值觀念不斷改變，再加上我們現行的立法早已被視為不合時宜，因此，我們應該把先入為主的觀念擱置一旁，專以一九七五年的性別歧視法作唯一的依據。

上訴人不承認廠方的措施是為了女工們的安全，但原審法庭裁定這措施的確是為了這個目的，因此，上訴法庭也只能這麼看。不過，菲法官說，原審法庭既沒有裁定，應訴人也不會指出，除將男女工人分別給予不同的待遇外，沒有其他方法可以達成這個目的。

根據英國的法律，性別歧視到底是甚麼意思？一九七五年性別歧視法第一條這樣說：

“(一) 如果一個人在任何與本法規定的目的有關的情況中做了下述的事，他就歧視了一位女性：

(a)由於她的性別，他對待她不如對待或會對待一位男性，

或

(b)雖然他對她提出的要求或條件同樣也向或會向一位男性提出，但——

(i)能夠符合這個要求或條件的女性在比例上較能夠符合的男性少得多，

(ii)他不能提出這個要求或條件可以向任何性別的人提出的正當理由，

(iii)她因為不能符合這個要求或條件受了損害。”

根據同法第二條，前條有關歧視女性的規定也適用於對男性的待遇。因此，該法不止保障女性不受歧視，也保障男性不受歧視。

皮克從廠方得到的待遇顯然比不上女工們的，因為他要比她們遲一點下班。問題是，他受這種較次的待遇，是否“由於他的性別”？廠方指出這一項措施底目的全在保護女工們的安全，一點也不帶歧視的意思，所以不應當作歧視。菲法官却以為，措施本身不應與採取的動機混為一談。他指出：性別歧視法第一條第一節(a)項只要求大家考慮這措施是否等於較次待遇，受這種待遇的人之所以受這種待遇又是否由於他的性別，如果答案都是肯定的話，他就受了歧視，給他這種待遇的人的動機是毫不相干的。如果一位女工必須在所有男工都下班後才下班，只要廠裏面所有女工都受這種待遇，這待遇就可以說是由於她們是女性，也就是性別歧視法所界定的性別歧視。菲法官認為對本案中的皮克先生所受的待遇，也可作如是觀。

那末，皮克先生能否根據性別歧視法第六條第二節提出他的請求呢？這一節的規定如下：

“一個人如果在一個設於大不列顛的機構中僱用一位女性

時用下述的手段歧視她，即屬違法——(a)在提供升遷或訓練或其他利益、方便或服務等機會方面歧視她，或拒絕或故意不向她提供這些機會，或(b)開除她或給她其他損害。”

菲法官認為問題在早五分鐘下班算不算該節(a)項所稱的“利益”或“方便”，遲五分鐘下班又算不算(b)項所稱的“損害”。應訴人認為都不算，因為“利益”必須含有“恩惠”的意思，給予者必須有施惠之意，但應訴人並無此意。女工們得到的便宜，不過是隨以增加她們的安全為目的底交通管制措施產生的罷了。至於所謂“損害”，應訴人承認，相對而言，遲一些時候下班固然也可以說是一種損害，但女工之所得，並非男工之所失：男工原來的權利絲毫沒有受損。

菲法官認為這種說法當然不能說毫無道理，但指出，應訴人仍像前面所說的在解釋第一條的時候一樣，把一項措施與它的目的混為一談。如果較遲下班的換了是女工，儘管廠方完全是為了她們的安全着想，不僅很難說沒有讓她們得不到男工享受的利益和方便，還可以說損害了她們。況且“利益、方便或服務”的字眼在性別歧視法中隨處可見，假如都照應訴人的解釋，許多人本來可以得到的就會得不到，實與立法原意有違。菲法官接着說：

“照我們的判斷，可以很清楚地這樣說，僱主一方面‘不讓他得到利益與方便’（第六條第二節(a)項），即與女工們同時下班的利益與方便，一方面更‘讓他受損害’（第六條第二節(b)項），即不能與處於相同有關情況（第五條第三節）的女工們同時下班的損害，這就等於‘基於皮克先生的性別’，‘給他不如女性的待遇’（第一條）。

“照我們的判斷，由於上述原因，皮克先生依照一九七五

年性別歧視法第六條第二節所提出的要求是有道理的，不這樣說就必須對該法作狹義的解釋，遷就一個先入為主的觀念。如果該法不存在的話，這個觀念可以說在這方面是很明智的。在考慮這一類實施改革、引進新觀念與新政策的方法時，先入為主的觀念頂多只能當是一種靠不住的指引。唯一靠得住的可行之道，只有依照我們對該法立法政策的認識去解釋該法的條文，奉行不誤。無疑地，有時候這樣做會出現不尋常的結果。然而，既然這一類立法為的是澈底的改革，對我們在生活上的各方面都規定得鉅細無遺，又沒有一些例外條款給法庭一些伸縮餘地，偶爾一些不尋常的結果，恐怕就是我們必須付出的代價罷。”

代表應訴人的大律師提出一則格言，請法庭別干預廠方這一項措施：法律不管芝麻綠豆小事（*De minimis non curat lex*）。菲法官引用威廉·司可特爵士（Sir William Scott）在報酬號（*The Reward* (1820) 2 Dod 265, 269）一案中所說的一段話，說明這一則格言的正確使用範圍。他說：

“法庭不能自己立法。法律不管是好是壞，都要執行。法庭在執行國會立法的時候，不必嚴格到集苛刻與迂腐的大成。法律的確讓它有一個伸縮的餘地，這從‘法律不管微不足道的事’這一句古老的格言中可以看得出來。如果一些不規則的事無傷大雅，處罰不必一律從嚴。假如一點兒小小的偏差不予糾正對公眾的利益沒有多大影響，甚至毫無影響，不去管它可能也沒有甚麼關係。”

不過，菲法官說，如果用這一句格言否定國會立法給予上訴人的救濟，法庭就等於罔顧法律，這是他所不願意做的。

菲法官重覆說：皮克先生的請求不是沒有理由的。廠方

純粹因性別的關係分別給予男女工不同的待遇，從一九七五年的性別歧視法案看來，確屬性別歧視，而它保護女工們的安全這一個目的，也不是非如此不能達到的。這樣子的性別歧視雖尚無害，究屬違法。

菲法官於是判決：(一)宣告廠方讓女工比男工早下班的措施違反一九七五年性別歧視法第六條第二節的規定；(二)廠方必須於判決後六個月內取消這項措施；(三)廠方應與有關的工會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商議，找出一個不違反性別歧視法的其他可行辦法。

## 54

## 曼德拉 對 李篤威

*Mandla v Dowell Lee* [1983] 2 AC 548

種族歧視——種族的意思——印度錫克族——戴頭巾的風俗——學校拒收錫克族學童——學校關於學生制服的規定——“能否遵守”的意思

“即使真正相信容許一家學校實行種族歧視可以使這家學校的教育辦得更出色，種族歧視也還是要不得的。”

根據一九七六年種族關係法 (Race Relations Act 1976) 第一條第一節(b)項的規定，一個人對於另一個人提出的要求或條件，儘管與對其他種族的人提出的沒有不同，但如果(一)那另一個人種族的成員能符合這些要求或條件的人照比例來說比其他種族的成員少得多，(二)這一個人不能說明這些要求或條件，無論適用於任何膚色、種族、國籍、種族或國家來源的人，都是有道理的，(三)這些要求或條件又因那另一個人不能符合而對他有害處，那麼，這一個人就歧視了那另一個人。

又根據同法第十七條(a)項的規定，該條附表中所列的教育機構在招收學生的時候，如果附表中所列的負責人對申請入學的人有歧視的情事，將屬違法。

一位在伯明罕當律師的印度錫克族人替他的兒子向一家私立學校申請入學。學校拒絕收他的兒子，因為這孩子照錫克族

的規矩必須戴頭巾，無法符合學校關於學生穿着制服的規定。在種族平等委員會的協助之下，他和他的兒子（由他代表）向郡法庭控告學校的校長，指他違反了上述種族關係法的規定，要求法庭宣告學校拒收的決定是一宗間接的歧視行爲。不過郡法庭拒絕原告的請求，上訴法院也駁回原告的上訴，理由是，錫克族不算是種族關係法第三條第一節所認爲的一個“種族集團”。原告於是再向上議院提出上訴。

上議院五位主審法官一致判上訴得直，宣告學校拒收小曼德拉是一宗間接的歧視。在判詞裏，傅里沙勛爵（Lord Fraser）首先討論甚麼是“種族集團”。他不認爲種族關係法中的所謂種族僅是一羣共有若干其他人都沒有的生物學上的特徵的人，否則每一次需要證明一個人是否屬於某一個種族的時侯，都要作一番科學的鑑證。這是不可能的。他說：

“如果要把一羣人當作一九七六年種族關係法中的所謂種族，他們必須自認，而別人也同意，他們由於若干共同的特性構成一個別於其他人的集體。這些特性，有主要的，也有不主要的，而不主要的特性當中，有一些是可以幫助人們把他們從週圍的人當中區別出來的。我以為，使他們構成一個種族的主要條件是：（一）悠長的共同歷史——在他們的意識中，這部歷史使他們覺得與其他的人都不同，不可讓它湮沒；（二）特有文化傳統——這包括家庭及社會的風俗習慣，雖常與奉行的宗教有關，却不一定有關。除這兩個主要的特性外，下述的特性也有關係：（三）來自同一地理區域或源於少數的共同祖先；（四）共同的語言——不一定是獨有的語言；（五）獨有的文學；（六）與鄰近的人或所居住的社會中一般人所奉行的不同的宗教；（七）作爲一個少數民族或一個較大的個體中的一個受壓迫或操

支配權的個體——例如，一個被征服的民族（如剛被諾爾曼族征服後的英國居民）及他們的征服者，都可能各屬於一個種族集團。”

傅里沙勳爵繼續說：“依照這些特性形成的集團也可能包括一些外來人，例如有婚姻關係的外來人，當然也排除一些退出的。任何人只要覺得自己是集團的一分子，而又爲其他分子所接受，種族關係法就當他是那集團的一分子……”

傅里沙勳爵因此認爲一九七六年種族關係法對錫克族適用，“雖然在生理上他們與其他旁遮普邦的居民並無不同。”他跟着討論應訴人曾否違反該法第一條第一節(b)項的規定，間接歧視了上訴人小曼德拉。他說：

“如果把‘能夠’兩個字作字面的解釋，錫克人跟其他任何人一樣，當然‘能夠’不戴頭巾。但如果廣義的種族的文化歷史意義是1976年的立法中這兩個字的恰當意義，把這兩個字作字面解釋就會剝奪錫克人及其他種族的人許多國會明顯地藉該法給予他們的保護。如果他們願意放棄他們獨特的風俗和文化規矩，他們當然‘能夠’符合任何要求或條件……不過本席以爲照國會的原意，‘能夠’不是‘照自然法則能夠’的意思，因而表示一種只在理論上存在的可能性，而是‘在實踐上能夠’或‘合乎種族的風俗與文化條件地能夠’的意思……從這個意義來說，‘不准戴頭巾’的規則，不是第二上訴人（即小曼德拉）能夠遵守的。

“至於第一條第一節(b)項(ii)段裏‘有理由’這個字，它所引起的問題比較‘能夠’這個字更難處理。純粹從應訴人的觀點來看，這一條規則是完全‘有理由’的。應訴人說無意歧視錫克人……要求學生穿校服主要是爲了實際上的方便——縮小種族

間與階級間外表上的差別，避免常在青少年之間存在的‘時裝競賽’，並替學校在外界人士的心目中，包括可能送子女入學的家長在內，維持一個基督教的形象。校方表示很難向其他學生解釋為甚麼要他們穿着正確的校服而錫克學生可以馬虎。不過本席以為這都不是應訴人可以把種族關係法認為在表面上帶歧視性的條件，加諸某一個或某一類學生的理由。”

應訴人又辯稱：錫克人所戴的頭巾代表一種非基督教的信仰，在一所廣收各類宗教和種族學生的基督教學校中，可以說是對基督教的一種挑戰，所以難於接受。傅里沙勛爵不認為這是一個拒收小曼德拉的好理由。他指出，根據種族關係法，應訴人加之於上訴人的要求或條件，應該不論膚色、種族、國籍、種族或國家來源”，對所有學生都一視同仁，才不構成歧視，而在本案中，應訴人不接受小曼德拉戴頭巾，純因為頭巾代表他的種族來源，這正是種族關係法所不許可的。傅里沙勛爵指出，在潘尼沙對雀巢有限公司（*Panesar v Nestlé Co Ltd* (Note) [1980] ICR 144）一案中，上訴法院裁定，被告公司不准蓄鬍子的工人在它的考格力工廠工作是有理由的，並不違背種族關係法第一條第一節(b)項(ii)段的規定，因為這純基於衛生上的考慮。雖然能夠剃掉鬍子而不違背良心的錫克工人在比例上要少得多，這禁令也不算歧視。其次，學校制定規則，對學生只供應一種膳食（例如有豬肉的菜式），儘管某些種族的學生無法依照良心吃下去，亦無不可，只要學校能夠證明為這些學生提供特別的膳食費用會大到辦不通。這都是可參考的實例。

傅里沙勛爵判上訴人得直，其他五位主審法官都表同意。

坦普門勛爵（Lord Templeman）說：“即使真正相信容

許一家學校實行種族歧視可以使這家學校的教育辦得更出色，種族歧視也還是要不得的。”

## 55

## 種族關係委員會 對 艾培林

*Race Relations Board v Applin* [1973] QB 815;  
[1975] AC 259

種族歧視——對寄養父母施壓不許接受有色兒童——“供應部分  
公眾人士的設施——施壓與“煽動”

“歧視導致社會分裂…損害人的尊  
嚴。”

窩特臣夫婦擔任寄養父母的工作凡二十三年，經常照顧三、四個孩子。1970年1月，他們帶了孩子遷到哈福郡一個比較寬敞的地方。孩子中超過一半是黑人。

鄰居對窩氏夫婦家中有黑小孩居住很不開心。有一個自稱為“國民陣綫”的組織的兩名負責人，也就是本案的應訴人艾培林和泰勒，煽動當地人開會反對，要求窩氏夫婦只領養白人的小孩。他們說：“移民的父母把他們不要的小孩丟出來給地方上的納稅人養活，在全國已引起公憤。我以為，假如在本地出生的人都這樣做，一個人間地獄就要來臨。”

1972年2月9日，種族委員會根據窩氏夫婦的投訴，在地方法庭控告艾培林與泰勒兩人，指他們的行為違犯一九六八年種族關係法（*Race Relations Act 1968*）第二條與第十二條的規定，要求法庭下禁制令，不准他們對窩氏夫婦繼續施壓力。

根據一九六八年種族關係法第二條第一節，任何以貨物、設備或服務供應公眾人士（無論收費與否）或公眾人士一部分的人，對於任何試圖取得或使用那些貨物、設備或服務的人加以歧視，都屬違法。所謂歧視，就是拒絕或故意不把這些貨物、設備或服務供應給要求供應的人。拒絕或故意不照通常供應其他公眾人士的方式及條件供應他品質相同的這些貨物、設備或服務，也算歧視。

照同法第十二條的規定，任何人協助、教唆或煽動他人從事違犯該法的行為，該法都視該行為是他本人的行為。

原審法官認為本案中的寄養不屬於種族關係法第二條所稱的“設備”，寄養的孩子也不算該條所稱的“公眾人士的一部分”，判艾、泰兩人勝訴。種族關係委員會於是上訴於上訴法院。

上訴法院的法官丹甯勛爵（Lord Denning MR）提出一個先決問題：假如窩氏夫婦屈服於艾培林與泰勒兩人壓力之下，今後拒絕有色小孩的寄養，是否違犯種族關係法第二條的規定？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根據同法第十二條，這兩個人煽動他人違犯第二條的規定，即使未達目的，也等於自己犯了歧視一樣。所以先要研究第二條是否適用於本案。

丹甯勳爵認為：窩氏夫婦確向寄養的小孩子提供“設備”，也向把沒有人撫養的小孩子收進來再把他們寄養出去的地方當局提供“設備”。他也認為所有寄養的孩子都是第二條所指的“公眾人士的一部分”，因為他們可以來自社會中任何家庭，事先未經挑選的，這就與旅館的住客沒有甚麼不同。不過他不認為地方當局是“公眾人士的一部分”，而是一個維護公眾利益的法人。

關於歧視這一點，丹甯勛爵認為艾、泰二人堅持窩氏夫婦只收白人小孩，對於有色小孩的確是一種歧視，因此犯了禁止歧視“試圖取得或使用那些設備的人”的規定。那些有色小孩年紀尚幼，可能不懂“試圖取得或使用那些設備”，不過把他們寄養出去的地方當局既代替了他們父母的地位，就可以代表他們這樣做。

其實，照丹甯勛爵的意見，連把有色小孩交窩氏夫婦寄養的地方當局也可以說受了歧視。代表種族關係委員會的柯敏大律師舉一個例：兩個白種女人經常陪黑人進酒吧，如果有一天酒吧的老板對她們說：“下次再帶他們來就連你們都不歡迎”，這兩個女人就可以說被歧視了。丹甯勛爵同意這一個見解。種族關係法第一條第(-)節說：“一個人如果以膚色為理由……對另一個人……給予比對其他人都不如的待遇，他就歧視了這另一個人。”對這兩個白種女子如此，對把有色小孩交窩氏夫婦寄養的地方當局也是一樣。如果窩氏夫婦說：“我們只收白種孩子”，他們就歧視了這些地方當局。

丹甯勛爵又指出，私人寄養和收養與本案的情況不同：私人寄養或收養的小孩不是“公眾人士的一部分”。任何人都可以說：“我只接受白種小孩的寄養”，或“我只收養白種小孩”，而不受法律的干預。但窩氏夫婦接受的小孩是地方當局送來的，他們的寄養不是一宗私人之間的安排，因此他們是“公眾人士的一部分”。

丹甯勛爵的結論是：窩氏夫婦不可以因膚色關係拒絕有色小孩的寄養，因為照一九六八年種族關係法第一和第二兩條的規定，這樣做就是歧視，因而是非法的。艾培林和泰勒兩人煽動他們這樣做，不論成功與否，當然也是違法的了。

上訴駁回。不過丹甯勛爵鑑於過去之十個月內艾、泰兩人都沒有對窩氏夫婦續施壓力，認為再沒有向他們頒發禁令的必要。其他兩位法官伯克利法官（Buckley LJ）和斯提芬遜法官（Stephenson LJ）都同意丹甯法官的判決。

應訴人不服上訴法院的判決，再向上議院提出上訴。

上議院以主審法官四比一的比數駁回上訴。主張駁回的是雷德（Lord Reid）、莫里斯（Lord Morris）、賽門（Lord Simon）與薩爾門（Lord Salmon）四位勳爵；不主張的只有韋爾伯佛斯勳爵（Lord Wilberforce）。

賽門勳爵說：“在種族關係法於1965年首次制訂之前，普通法是容許人們歧視不同種族的人的。歧視之為害可說無孔不入，而普通法苦無對策，於是國會立法取締若干歧視的行為，皆因歧視導致社會分裂（一九六五年的種族關係法第二條的制訂，顯示社會秩序極有遭受破壞之虞），損害人的尊嚴。1968年的種族關係法更進一步擴寬及加強一九六五年法的規定，顯因前法不足以抑種族歧視之惡。”

賽門勳爵跟着說：“如果問題到此為止，本案尚無多大困難。上訴人顯曾煽動窩氏夫婦在提供寄養設備及服務時偏幫白種小孩而歧視有色小孩。困難在國會並不視所有形式的膚色歧視為非法。本席在種族關係委員會對查特（*Race Relations Board v Charter* [1973] AC 868, 887）一案中曾引用雷德勳爵的話，形容一九六八年種族關係法最後給人的印象：

‘本席於綜觀全法後得到一個結論：國會認為種族歧視是可嘆惜的，但認為試圖在純粹私人性質的情況中實施法律制裁是不智的。’

問題是，窩氏夫婦向地方當局送來寄養的兒童提供的設備

與服務是否屬於私人性質。

四位法官都以爲這些兒童是“公眾人士的一部分”，窩氏夫婦的設備與服務是公共性的，如果他們接受白種兒童而拒收有色兒童，就犯了一九六八年種族關係法第二條所禁止的種族歧視。因此，根據同法第十二條，上訴人的煽動行爲是違法的。

可是雷德勛爵和薩爾門勛爵儘管贊成丹甯勛爵所認爲的地方當局不是“社會人士一部分”的說法，却不同意他寄養兒童的地方當局也受了歧視的見解，雖然他們都認爲這一點無關宏旨。雷德勛爵說：如果某地方當局把一個白種小孩和一個有色小孩送到某家寄養而某家只肯接受那白種的，總不能說那地方當局受了歧視罷。薩爾門勛爵也認爲，如果你一定要這樣說，你一定得指出，這人家雖不收你送去的，却收別人送去的黑種小孩才行。

韋爾伯佛斯勛爵獨持異議，主張上訴得直。他認爲種族關係法並不禁止窩氏夫婦拒收有色兒童。他指出，該法把公共性質的設備與服務和私人性質的分別處理：供應前者時應對所有種族一視同仁，供應後者時却没有這個規定。第二條第二節舉了許多公共設備與服務的實例，第七和第八兩條又規定一些不禁止歧視的情況（第七條第一和第二兩節規定小居屋拒收有色住客是合法的，而第八條第六節也有私人家庭拒僱有色傭人並不違法的規定），遇設備或服務的性質不明時只好由法庭量情確定了。

韋勛爵認爲窩氏夫婦所提供的設備與服務是私人性質的，因此他們有權拒絕供應給有色的孩子，而艾培林與泰勒煽動他們這樣做也就不算違法了。

韋勛爵爲甚麼認爲窩氏夫婦提供的設備與服務是屬於私人

性質的呢？一九四八年兒童法（Children Act 1948）第一條規定，當地方當局認爲一個十七歲以下的兒童沒有父母或監護人照顧而爲了他的福利必須干預時，有收留他的義務，並照顧他一直到他不再需要照顧或年滿十八歲時爲止。第十二條又規定，地方當局應該給他充分的機會發展他的個性與能力，並適當地供給他一般父母供給自己孩子的設備和服務。依照第十三條第一節的規定，在與本法及根據本法制定的規則不衝突的條件之下，地方當局可以把孩子送到外面寄宿，包括送到寄養父母家中作爲家庭一分子寄養。

寄養父母在孩子送到家的時候要簽一張承諾書，承認孩子已經送到，“作爲我家的一分子”。此外，在承諾書的第一段中更承諾：“我們將撫養他，一如撫養自己的孩子一樣。”

韋勛爵問，這樣做有甚麼後果？他認爲，寄養父母已經承擔了一九四八年兒童法及其附屬規則所界定的責任。他說：“這不止給一個沒有地方睡覺的孩子一個藏身之所和一張床這麼簡單，而是爲失去了父母或父母無力擔負爲人父母的責任的孩子找兩個代替父母的人。一九四八年兒童法第一條說得很清楚，附屬規則也說得很清楚：這些法規堅持孩子要當作一個家庭的成員收進來，也當作一個家庭的一分子撫養成人。”

韋勛爵繼續說：“這是人們對提供這種服務的人的期望，起碼也可以說是希望吧。這說明了這個關係的性質，主要是個人的、家庭的……。

“我不能同意種族關係法的立法者當初有意把它應用於這一種性質的關係上。否則一位照顧自己和他人小孩子的家庭主婦就不可以說，‘對不起，我並不反對有色的、白種的或來自遠方我一無所知的國家的小孩，但我不能挑起責任，把這個孩子

當我自己的孩子照顧。’如果你認為這位家庭主婦不可以這樣說，那就無異於侵犯別人私人決定的範圍，既不合適，也不切實際，對於種族關係的改進似無補於事。這絕不是種族關係法要達到的目的。我主張上訴得直。”

## 56

## 香港律政司 對 吳元兆

*Attorney-General of Hong Kong v Ng Yuen Shiu*  
[1983] 2 AC 629

非法入境外國人的權利——從澳門非法進入香港的中國人——政府宣告每案量情處理——宣告與非法入境者被遣回原地時申訴的權利

“當一個公共機構答應過照某一項程序辦事的時候，只要履行這個承諾不違反本身的法定義務，公平處事、履行承諾對它的良好運作只有好處。”

吳元兆於1951年在中國大陸出生，三歲時隨父母移居澳門，1967年從澳門非法進入香港。他在1976年向香港政府領取身分證時被發現，當被遣返澳門。同年四月，他從澳門再度潛入香港，一直沒有被人發現。到了1980年本案發生的時候，他已經是香港一家製衣工廠的合夥人。

1978年至1981年這兩三年間，不少人從中國大陸非法進入香港（當然還有許多合法的）。當時香港政府施行一項“抵壘政策”：這些人只要成功潛入市區，就可以在香港居住下來，不成功的才被遣返。1980年10月23日，因為從中國大陸來香港的人愈來愈多，香港政府公佈人民入境（修訂）（第二號）條例，取消“抵壘政策”。該條例第十九條授權人民入境事務處處

長，把非法入境的人一律遣返原居地。

在這一項新政策公佈後的幾天之內，電視台不斷予以報導，使來自澳門的香港“黑市居民”大起恐慌。10月28日，一批澳門黑市來客到香港總督府請願，請求總督准許他們合法居留。當時總督府外有一名人民入境事務處的高級職員對他們宣讀一份問答式的文件，裏面有這一段對話：

“問：會發身份證給我們嗎？”

“答：從澳門來的非法入境者將依照適用於來自中國以外地區的非入境者的程序處理，他們將在適當的時候被約見。不能保證你們以後一定不會被遣返。每一個案都會按個別情況處理。”

吳元兆當日沒有到總督府請願，但當晚看了電視台的報導。他去過人民入境事務處，那邊有人教他第二天到一個稱為“Immigration Clearance Office”的人民入境事務處的臨時辦事處報到。他去了，在那裏被問了幾句話之後就被扣起來。10月31日，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下令把他遣返澳門。他向入境審裁處上訴，但審裁處並沒有找他就駁回他的上訴。他向高等法院申請人身保護狀，於11月6日獲准保釋。他立即申請司法覆核，請求高等法院取消10月31日和1976年前後兩次的遣送令。高等法院拒絕他的申請，但下令遣送令在七天之內暫緩執行，以便他提出上訴。他上訴了。1981年5月13日，上訴法庭下令不准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在聽取他的申訴前執行遣送令，上訴其餘部分駁回。

香港政府不滿意上訴法庭這一個有限度的禁令，由律政司代表向樞密院上訴。

傅里沙勳爵（Lord Fraser）在判詞中說，代表律政司的

大律師提出過兩個問題：第一，原則上，一個非法進入香港的外國人在被遣送出境之前是否有權獲得一個公平聆訊的機會？關於這一個問題，香港的高等法院和上訴庭都支持律政司的觀點：沒有。其次，假定這個答案是對的，鑒於本案的特殊情況，吳元兆是否仍有權獲得這個機會？樞密院認為，香港上訴庭既然對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暫緩執行遣送令的禁令，當然認為吳應該有這一個機會。至於樞密院自己，因為第二個問題已有答案，所以認為沒有必要解答第一個問題，但仍不妨假定（不是決定）香港上訴庭對第一個問題的決定是對的：一般而論，非法入境的外國人在被逐出境之前沒有要求公平聆訊的權利。

代表吳元兆的大律師說，官員或官方機構作成一項決定之前，如果受不利影響的人有合理的理由指望一個公平聆訊的機會，他就有權獲得這個機會。樞密院同意這個觀點，而且認為這一個指望不一定要基於法定的權利，只要有一個合理的基礎就夠了。傅里沙勳爵指出，在女王對赫爾監獄探視委員會（*R v Board of Visitors of Hull Prison (No 2)* [1979] 1 WLR 1041）一案中，上訴法院認為上訴囚犯在法律上雖然沒有獲得減刑的權利，但有合理的理由指望減刑，因此也就有權申請司法覆核，反對探視委員會取消他們減刑機會的決定。上訴法院這一個決定在奧萊列對麥克曼（*O' Reiley v Mackman* [1983] 2 AC 237）一案中獲得上議院所有主審法官的贊同。在該案中，狄普洛克勳爵（Lord Diplock）說：

“沒有人說，而事實上也不可能說，委員會剝奪上訴人減刑機會的決定侵犯了他在私法上的權利，不管是普通法或國會立法所賦予的權利。從監獄規則來說，減刑不是一種權利，而

是一種優惠。在私法上，每一位上訴人所享有的不過是一種基於他對一般慣例的認識的合理期望，這就是，如果他到時沒有受過剝奪減刑的紀律處分，照監獄規則第五條第二節的規定，他們的刑期最多可以減除三分之一。所以，要注意的第二點是，沒有一個上訴人可以從私法得到任何救濟。

“然而，在公法上，這一個合理的期望使每一位上訴人都足夠的利益，以委員會在作成決定時超過當時它所根據的法定權力為理由，反對委員會不利於他的紀律處分。這些反對的理由包括委員會違反自然公義的原則，意思是，在執行作成決定的程序時對他不公平。”

一個公共機構作了一個決定之後，蒙受不利的人憑甚麼指望獲得一個公平聆訊的機會呢？傅里沙勳爵和其他幾位上議院的主審法官都認為，可以憑這機構或代表它的官員作過的聲明或承諾。如果這機構的官員做過一件事，使拒絕給予這個人公平聆訊的機會因此而顯得對他不公道，或違反這機構的良好辦事作風，這個人就應該得到這一個機會。

樞密院在判決中指出，這一個原則在女王對利勿浦市（*R v Liverpool Corporation* [1972] 2 QB 299）一案中說得很清楚。利勿浦市政府負責發該市計程汽車的牌照，一直把數目限於三百輛。

一個有關的委員會的主席曾在一次公開場合中承諾在國會某項法案未實施前不增加計程汽車的數目，但市政府不管這個承諾，於1971年11月決定增發牌照。計程汽車車主協會立即提出反對，並向法院申請禁令，阻止這決定付諸實行。高等法院拒絕發出這項禁令，但上訴法院却批准發出。要指出的是，上訴法院並不禁止市政府增發牌照，只命令它先照公平的程序舉

行聆訊後才作決定。只要經過這項手續，市政府有權作增發與否的決定。

在該案中，丹甯勳爵（Lord Denning MR）說：“市政府不能罔顧自己〔舉行聆訊前不增加計程汽車數目〕的承諾。只要這承諾與他們的法定義務不相衝突，他們必須遵守。有人說，市政府不可以同意不履行自己法定的義務……但這個原則並不意味市政府可以自食其言。只要不違背對公眾的義務，承諾一定要履行。”

傅里沙勳爵在本案的判詞中繼續說：“本院認為這個原則不能因為受影響的是外國人而不是英國人就可以不適用。這個原則之所以適用，主要是因為這一個理由：當一個公共機構答應過照某一項程序辦事的時候，只要履行這個承諾不違反本身的法定義務，公平處事、履行承諾對它的良好運作只有好處。”

樞密院因此認為香港政府在本案中應該履行對吳元兆及其他來自澳門的非法居民作過的承諾。這個承諾是1980年10月28日由人民入境事務處的一位高級官員在總督府的大門外提出來的：“每一件個案都會按個別情況處理。”樞密院注意到香港政府在下令遣走吳之前沒有給他機會把有關情況提請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作同情的考慮。當該處的一位職員接見他的時候，沒有讓他解釋在人道上有不應把他遣走的理由，他更沒有機會告訴這名官員他是一家僱用多名工人的生意的合夥人。除答覆問題外，他甚麼都不許說。處長根據這名官員的建議，就這樣把他遣返澳門。因此，香港政府實在沒有履行自己提出過的承諾。

樞密院指出，香港首席按察司羅拔時爵士（Sir Denys

Roberts CJ) 曾經說過：“應該問一聲申請人有没有人道上的理由或其他特別因素當局應該在作成決定前加以考慮。如果有人這樣問過他，他就不可能說沒有機會說明他不是一名技工而是一家生意的老闆。”

香港上訴庭的巴伯法官 (Baber J) 也說過：“可惜在1980年10月29日那一次會見中沒有人問過他‘關於准許你繼續在香港居留的事，你有甚麼話要說嗎？’然後把他的話紀錄在卷。這等於給他一個機會陳述他的申請理由。如果有人這樣問過，這一場官司就沒有打的必要了。”樞密院完全同意。

樞密院最後在判詞裏說：“各位主審法官都不預備與香港的兩級法庭採取不同的意見，而同意說香港政府並未履行對申請人提供過的諾言。因此，律政司的上訴應予駁回。不過香港上訴法庭的命令應酌加修正。適當的救濟不是上訴庭所下的有條件的禁令，而是根本取消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10月31日對申請人所下的遣送令。這完全不妨礙今後處長在公平地考慮過申請人提出的不應被遣走的理由之後，重新下令將他遣走。”

## 57

## 女王 對 納薩利

*R v Nazari* [1980] 3 All ER 880

法庭驅逐服刑後的外籍犯人出境的建議——作建議時應守的準則

“本院及其他法庭都無意拆散家庭，也無意給無辜的人添許多麻煩。”

本案被告四人都是外國人，因犯了不同的罪被不同的法庭判處徒刑，並都經法庭向內政大臣建議於服刑期滿後遣返本國。他們分別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或申請，除一名被告中途撤回申請外，其餘三名都請求上訴法院逕行撤消，或批准他們上訴請求撤消，遣送他們回國的建議。上訴法院把這三案合併審理。

羅屯法官 (Lawton LJ) 在判詞中定下數項建議遣送服刑期滿的外國人回國的原則：

“我現在指出一些法庭在考慮應否建議把一個犯罪的外國人遣送回國時應記得的指導原則。我要強調，這不過是指導原則，不是嚴格的規例……。

“法庭第一要考慮的是，如果被告繼續留在聯合王國，對這個國家有無害處。外國罪犯對我國沒有好處，尤其是犯過嚴重罪行或有多年犯罪紀錄的，這是不消說的。他們的罪行愈嚴重，犯罪的時日愈長，趕他們走的必要就愈明顯。相反地，不必因為一些輕微的罪行就趕他們走。舉例來說，在大倫敦市區

的高買行爲在外國遊客中是頗常見的，把高買者抓起來定罪就夠了，就算他犯案不止一單，也用不着把他趕回國去。但在不同的場合中進行一連串高買活動的就應該趕走。如果高買者是按照計劃偷一家百貨公司的高買黨的一分子，即使他不過偷了一次，也該送他回國。

“其次，法庭不必理會其他國家的政治制度。這些制度有苛刻的，也有溫和的；有暴虐的，也有不愧爲民主政治底典範的。對於這一類事情，法庭沒有特別的認識，可能還有錯誤的認識。依我看，本院或任何法庭，對於聯合王國及北愛爾蘭以外的政權，不宜發表任何意見。遣送一名罪犯回國會有甚麼後果，會不會使遣送變得苛刻，這是內政大臣決定的事。他有機會知道其他國家的情況；法庭沒有這種機會。替納薩利提出來的理由〔遣回伊朗後他可能被處死〕對我們沒有吸引力。從他的角度看來，現時伊朗政權的態度對他可能不利，但這種態度會不會持續下去，持續的話又會持續多久，我都無法知道，會不會持續到他服刑期滿之後，我們也只能揣測。不過，我相信內政大臣在他出獄的時候必會考慮他現在要求我們考慮的問題，那就是，送他回國會不會太難爲他……”羅屯法官因此拒絕撤消原審法庭遣送納薩利回國的建議。他繼續說：

“還有一項應該注意的指導原則是，遣送的建議對那些現在不在法庭內的無辜的人會有甚麼影響？本院及其他法庭都無意拆散家庭，也無意給無辜的人添許多麻煩。費南迪斯這案子很清楚地說明了這一點。費太太是好人，一位賢妻良母，值得大家稱讚。我們多數人都想把她留下來。如果把她的丈夫遣走，她將面臨一個痛苦的抉擇：跟丈夫回國，還是離開他，獨力照顧他們的孩子？我以為法庭在建議遣送費南迪斯回國之

前，是要仔細考慮這些情況的。

“在考慮費南迪斯申請的時候，我同時也考慮過這些情況，我認爲應該撤消把他遣送回國的建議。”

本案另一位被告是來自斯里蘭卡的狄山那雅克。他向法庭表示願意在出獄後自動回國，因此認爲法庭沒有需要建議把他遣返。羅屯法官不重視這個承諾。他說：

“許多人常對本院表示要這樣做那樣做，但一離開後就忘記得一乾二淨，出獄之後更記不起來了。”

狄山那雅克在情緒不穩定的時候殺了他的妻子，被判誤殺。羅屯法官認爲這個情緒不穩定的人非走不可。不過他說，這只是一項指導原則，遣返與否還得看內務大臣怎樣決定。

## 58

## 有關卡斯蒂奧尼案

*In re Castioni* [1891] QB 149

政治犯不受引渡的權利——暴動中射殺官員——政治罪的意義

“如果逃犯的罪是隨政治動亂而來的，  
而且是政治動亂的一部分，就不應該  
引渡他。”

1890年9月瑞士蒂契諾州政府拒絕居民投票修改州憲法的要求，觸發暴亂。暴徒攻佔軍火庫，搶走鎗械，一行浩浩蕩蕩，直指市政大樓。卡斯蒂奧尼一鎗在手，率先衝上三樓，於混亂中射殺一名挺身攔阻的官員，事後逃往英國。瑞士政府要求英國把他引渡回瑞士以謀殺罪受審。卡氏隨即就逮，等候解送。

卡氏以為政治原因殺人為理由，向女王座法庭申請人身保釋，要求釋放。他引用一八七〇年引渡法（*Extradition Act 1870*）第三條第一節的規定：

“如果一個逃犯所犯的罪是政治性的，不得以該罪引渡他。”

一八八〇年英瑞引渡條約第十一條也有不引渡政治犯的規定。

瑞士政府認為卡氏所犯的罪是謀殺，無政治性，所以他不應享受政治犯的保護。

問題是：卡氏殺人，到底是政治罪還是普通罪？主審本案的三位法官之一的斯提芬法官（*Stephen J*）寫過一本名為《英國刑法史》（*History of the Criminal Law of England*）的書，書中為“政治罪”下了一個定義：“一個名詞可以有幾個不同的定義。如果發生內戰，對女王作戰是叛逆罪，打死人是謀殺罪，因軍事上的需要燒房子是縱火罪，徵發牲口等財物是搶劫罪。但如果我們憑常識使用語言，這些罪都可能是政治罪，因為它們都是內戰中的插曲。因此，我以為引渡法中那一個名詞的意思應該是（除非有人能作更佳的解釋），如果逃犯的罪是隨政治動亂而來的，而且是政治動亂的一部分，就不應該引渡他。”<sup>①</sup>

郝堅斯法官（*Hawkins J*）完全同意，認為“政治性”這個名詞再沒有比這更完善的詮釋了。他一方面不以為凡在政治動亂中所做的事都帶政治性，當然也有與政治毫不相干的，但只要為政治目的而做的，都是帶政治性的事。另一方面，他不研究這件事是否為達成政治目的所必需。他說：“我們都知道，在當時情緒高漲的情況下，熱血沸騰的人常會做些沒有理性的事。為了一場政治抗爭，這些事往往做得出來，雖然事後經過一番冷靜的考慮後會認為這些事殘忍與違反理性而感惋惜。我認為這原則可絕對奉行。這個犯人應予開釋。”

丹門法官（*Denman J*）表示，要卡氏這一個囚犯得到引渡法給予政治犯的待遇，連殺了人都不必回瑞士去受審，他做過的起碼應該是一件公開的政治行為，以進行政治抗爭或決定一國之內誰該主政為目的。照他看來，卡氏鎗殺瑞士官員正是這一類行為。

跟郝堅斯法官所想的一樣，丹門法官亦不以為應該過問卡

氏爲了他的政治目的是否需要把攔阻他的官員殺掉。  
女王座法庭發出人身保護狀。卡斯蒂奧尼當庭釋放。

①見該書第2卷第77頁。

## 59

## 鄭某 對 潘屯威爾監獄長

*Cheng v Governor of Pentonville Prison* [1973] AC 931

政治犯不受引渡的權利——試圖謀殺——台獨運動——政治罪的  
意義——政治罪與要求引渡的國家——解釋法例的基本法則

“我國素以民主憲政的傳統與法律保障  
下的自由自豪。我們一面珍惜自己的  
權利，一面也庇護外來的政治犯。這  
二者是息息相關的。”

1970年蔣經國先生於官式訪問美國期間在紐約被台灣獨立運動分子狙擊未中。兇手當場就逮，在法庭上認罪不諱，被判徒刑。本案申請人鄭某當時在現場散發傳單，並協助兇手分散保安人員的注意，事前又教兇手使用當日使用的手鎗，故於事後被紐約法庭裁定謀殺未遂罪成立，但獲准保釋出外，聽候判刑。他在保釋期內棄保逃往瑞典。瑞典政府向美國的請求，把他引渡回美國去。他在搭乘的飛機途經倫敦降落機場的時候突然患病，當被送往監獄醫院治療，痊癒後續被羈押。等到美國政府向英國提出引渡請求的時候，他向女王座法庭申請人身保護狀，要求釋放。他說，台獨運動是一個政治性的運動，他在美國爲這個運動所犯的罪因此是政治性的，而照一八七〇年英國引渡法（*Extradition Act 1870*），政治犯是不受引渡的。

女王座法庭拒絕了鄭的申請。法庭承認他所犯的罪屬政治性，但認爲他的政治活動既不針對美國，故與要求引渡的美國

無關。詹姆士法官（James LJ）指出，美國要求引渡並不基於政治上的理由，而完全是為了執行本國的刑法，所以把鄭解回美國去並不觸犯引渡法的規定。

鄭向上議院上訴，遭駁回。上議院五位法官以三比二的多數維持原判。

主張維持原判的何德遜勳爵（Lord Hodson）認為在考慮一名逃犯是否政治犯的時候應該考慮請求引渡的國家與他之間有無政治上的敵對關係。引渡法中的所謂政治性，意味着針對請求引渡國家的一種對抗。

狄普洛克勳爵（Lord Diplock）指出“行爲”與“罪”是兩個不同的觀念，“政治行爲”與“政治罪”也不可混爲一談。在甲國做的一件反對乙國政府的行爲無論在那裏都被視作政治行爲，但一件政治行爲不止要爲所在國的法律所不容，更必須以所在國的政府做對象，才能在這一個國家構成政治罪。因此，鄭某在美國做的是一樁政治行爲，但犯的是一項普通刑事罪，不是政治罪。

薩爾門勳爵（Lord Salmon）也爲了同一理由主張駁回上訴。他認爲代表上訴人鄭某的大律師所援引的卡斯蒂奧尼案（*In re Castioni*）<sup>①</sup>的判決對本案不適用，因爲該案只牽涉英國和瑞士兩個國家，而本案就比較複雜。

薩勳爵又談到這一位大律師援引的另一宗案件<sup>②</sup>。1934年，兩名南斯拉夫克羅特斯族獨立運動分子在馬賽刺殺南斯拉夫國王阿歷山大和法國外交部長巴爾都，得手後逃到意大利。法國政府要求意大利把他們引渡回法國受審，因意大利法庭裁定他們是政治犯而沒有成功。薩勳爵說這判決不足爲法。他說，如果意大利的法律和英國的一樣，刺殺巴爾都外長可能是

法意兩國間的引渡條約內所指的政治罪，因而不構成引渡兇手的理由，但刺殺阿歷山大國王就不可能當是政治罪了，因爲這行爲並不針對法國。不過，薩勳爵說，意大利的法庭可能認爲兩項謀殺出諸同一行爲，分開不得，只好同等看待。

不過其餘兩位主審法官，賽門勳爵（Lord Simon）和韋爾伯佛斯勳爵（Lord Wilberforce），都主張上訴得直。他們的意見雖然是少數意見，仍然很值得我們參考。

賽門勳爵說，一八七〇年引渡法不准引渡政治犯，但沒有給政治罪下一個定義。那麼，甚麼是政治罪，完全是一個法律解釋的問題。該法中所謂“帶政治性的罪”，到底是甚麼意思？

解釋成文法要依照幾項重要的法則。賽門勳爵依照麥士維爾在他的有關法律解釋的權威著作《法例解釋》（*Maxwell on Interpretation of Statutes*）一書中所列的法則，解釋“帶政治性的罪”這個名詞，認爲鄭某在美所犯的罪是引渡法第三條所稱的政治罪，因而不應把他引渡給美國。

賽門勳爵考慮的第一項法則，是麥士維爾稱爲最重要又最基本的，也可以說是“金法則”，那就是，在解釋法例用語的時候，要照它們的普通而慣常的意義。麥氏在他的書裏跟着說：

“從這一個字面解釋的通則，我們更可推論，除非有足夠的理由使我們推斷立法機構曾有意在法例中作一項沒有寫出來的規定，否則我們不能替法例妄加一字。”

賽門勳爵說，既然如此，“帶政治性質的罪”這個名詞也應該照它普通而慣常的意義來解釋，不應該畫蛇添足地加上“針對（或“有關”）要求引渡的國家”這幾個字。試執途人而問之，鄭某所犯的是否政治罪？恐怕只有法律專家才會說可能不是。

賽門勳爵考慮的第二項法例解釋的法則是：有需要研究立法原意的時候，要看立法當時的環境和國會想用立法消除的是甚麼弊端。

國會為甚麼要在1870年制訂庇護政治犯的引渡法？西門勳爵引雷德勳爵（Lord Reid）在女王對布利克斯屯監獄長（*Reg v Governor of Brixton Prison* [1964] AC 556）一案中所說的下面一段話加以說明：

“在瞭解一八七〇年引渡法的時候，我們不妨綜觀一下維多利亞時代中期的情況。許多人當時尊反叛歐洲大陸政府的人為迫上梁山的英雄，認為他們雖然在行動中殺人毀產，還應該在我國取得庇護。不過，雖然這種看法導致出1870年該法第三條第一節的規定，但我不認為這個規定的範圍應限於上述的情況。我們無法過問一個‘逃犯’的目標是好是壞。對於一個在一場失敗的起義中犯了法而徼倖逃出來的歹徒和一個追隨加里波的（Garibaldi）底革命志士該法都一視同仁。然而，並不是所有在政治鬥爭中犯罪的人都有權得到庇護的。一個謀殺洩憤的叛亂分子所犯的絕不是政治罪。犯罪的動機與目的必然很有關係，有時候還可能有決定性的關係。為實現政治目標犯罪是一回事；為普通刑事目的犯罪又是另一回事。”

賽門勳爵說，“這樣看來，上訴人鄭某的犯罪，當然是政治性的了。雷德勳爵的觀察所得，是有歷史為證的。甚至最不同情革命黨的卡斯勒里首相（Lord Castlereagh）都曾大聲譴責過政治犯的引渡。當意大利的加里波的與匈牙利的柯素斯（Kossuth）訪問英國的時候，英國人給他們非常熱烈的歡迎，要把他們引渡回國簡直是不可思議的。”

就在一八七〇年引渡法公佈的前數年，一個名阿西尼的意

大利人向法國皇帝拿破崙第三扔了一枚炸彈，事後發現他與一些流亡倫敦的意大利人有聯繫，炸彈還是在倫敦製造的。為了應付法國政府的抗議。帕馬爾斯頓首相（Lord Palmerston）向國會提出一項法案，要把在英國計劃在外國進行的謀殺從輕微罪行改為嚴重罪行，一時反對之聲不絕於耳。帕首相素孚民望，權傾朝野，竟因此而在國會中一敗塗地，他强有力的政府亦隨之倒台。

鑑於英國庇護政治犯的歷史傳統，賽門勳爵認為引渡法第三條只能作偏利於逃犯的解釋。勉強把它作狹義的解釋是難以接受的。

賽門勳爵考慮的第三項解釋成文法的法則是：國會無意修改普通法的原則，除非它在法例裏明確地寫明或非常清楚地暗示果有此意。

依照普通法，任何英國當局都無權引渡罪犯。柯克爵士（Sir Edward Coke）和丹門勳爵（Lord Denman）都這樣說過，他們的話分別見諸克拉克的《引渡論》（*Clarke upon Extradition*, pp 6-7）和威屯的《國際公法》（*Wheaton's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 pp 213-214）兩書。引渡之所以不容於普通法，是由於這幾個原因：（一）除觸犯英國法律外，任何人不應被剝奪自由；（二）個人自由有人身保護狀加以保障，而這一方面的成文法例不過把普通法的原則見諸文字罷了；（三）一國刑法的施行，原則上僅限於其國土之內，犯外國刑法故不等於犯英國法；（四）因此，犯了外國刑法而在英國被拘禁等候引渡的任何人，都可申請人身保護狀恢復自由。

一八七〇年引渡法與執行該法的樞密院命令，使逃入英國的罪犯喪失普通法的保護：這是不合普通法的。因此該法所賦

子的權力，解釋應該從嚴，而有關這些權力的例外規定，解釋就應該從寬。

賽門勛爵提出解釋成文法例時應注意的又一項法則是：除非國會明示或默示確有意作違背國際公法的規定，法庭不應假定國會有這一個意思<sup>③</sup>。

賽門勳爵指出，意大利都靈上訴法院裁定在馬賽打死南斯拉夫國王和法國外交部長那兩名兇手所犯的是政治罪因而不應引渡給法國的時候，所根據的是意大利的刑法、意法兩國之間的引渡條約與國際慣例，也就是說，意大利是照國際公法處理該案的。

國際聯盟理事會事後應法國政府的請求，準備召開國際會議，討論如何“防止及懲罰被形容為政治恐怖主義的政治罪”。賽門勳爵不禁要問：“假使意大利法庭的判決所根據的不是國際公法，召開這個國際會議又有甚麼意義？”

賽門勳爵指出，鄭某與刺殺南斯拉夫國王的兩名兇手一樣，都是在甲外國犯了以本國政府為目標的政治罪後逃到乙外國去的。既然這兩名兇手沒有被引渡，鄭某也應該享受同樣的待遇。

賽門勳爵提出的最後一項解釋成文法例的法則是：解釋必須公道合理，不可導致反常或荒謬的結果。這是除上述的金法則外解釋法律的最重要的法則。

賽門勳爵跟着說，當一個國家的政府考慮另一個國家引渡政治犯的要求時，如果它採取代表應訴人監獄長的大律師的觀點，認為逃犯所犯的罪必須針對要求引渡的國家才算政治罪，就會產生極不尋常的結果。先拿南斯拉夫國王與法國外交部長在馬賽被刺這件案子來說吧，儘管兩人於同時同地被刺，兇手

的動機也都是政治性的，但假如這位大律師的意見獲得接納，只有殺巴爾都外交部長才算是政治罪，殺阿歷山大國王就不能算。如果兩名兇手逃到英國，法國要求引渡，英國政府必先要弄清楚到底誰殺了誰，然後把殺國王的兇手引渡給法國，殺部長的給予政治庇護。事之可笑，孰過於此！

又假如有人殺了美國的副總統，目的在對美國的對華政策表示抗議，毫無疑問，前述大律師會承認兇手所犯的是政治罪，不過開鎗的地點一定要在美國境內，譬如說，在橫跨美國與加拿大邊境的尼加拉大橋的美段才行。但如果兇手尾隨副總統過了大橋的中點才開鎗，大律師就不承認兇手犯的是政治罪了。又假如副總統在過橋時側面受襲呢？賽門勳爵說：“恐怕連腦筋細密如形而上學家的人都得大費思索了罷。”

照西門勳爵的意思，上述這許多解釋成文法例的法則，都一致不容許對一八七〇年引渡法第三條第一節作不符合原文的解釋。“帶政治性的罪”實不應限於“針對要求引渡國家的帶政治性的罪”。

賽門勳爵在結論中說：“政治罪在這個世界上永不會消失：被統治者對統治者永遠都有怨恨，而思想意識的衝突亦不可免。有些人還有以暴力表達自我的傾向。不過如果人民在政治體制中有權力影響政府的決定，法律又足以保障他們充分的言論自由，使用政治暴力將更難找到藉口，也因此更難得到公眾的諒解。我國素以民主憲政的傳統與法律保障下的自由自豪，我們一面珍惜自己的權利，一面也庇護外來的政治犯。這二者是息息相關的。

“我自然明白本案上訴發生於一般人對政治恐怖主義的駭人行徑猶有餘怖之時。雖然公眾在這一方面較前敏感，但如何

使政治犯的庇護與恐怖主義的壓制並行不悖，問題可並不自今日始。”

賽門勛爵跟着引述《奧本海國際公法》（*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第八版的編者勞特帕特爵士（Sir Hirsch Lauterpacht）在書中寫下的一段話：

“那些由於法律和傳統與不引渡政治犯的原則結不解緣的國家，會不會默然接受任何會議制定的規則削弱政治犯一向享受的庇護，不無疑問。現時許多國家中對個人自由的壓制和對異己分子的無情迫害隨時會激起強烈的反政府的造反情緒。在這種情況之下，這些國家是不會貿然接受的。”

賽門勛爵最後說：

“由於武器的破壞力愈來愈大，無辜人士遭池魚之殃的可能性也愈來愈高。再度為這個問題尋求解決現在可能已經是時候了。然而，這是一件應由各國政府集會商討的事。如果由法庭作些不尋常而又不痛不癢的決定，侵蝕政治犯一向享受的免受引渡的權利，到底是於事無補的。

“我判上訴得直。”

韋爾伯佛斯勳爵（Lord Wilberforce）同意賽門勳爵的意見，但由於其他三位法官不同的決定，挽救不了鄭某被引渡回美國服刑的命運。

①見前第320頁。

②In *re Pavelic and Kwaternik*, *Annual Digest and Report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1933-1934*, Case No 158.

③關於這個原則，在導言裏有更詳細的討論，見前第10-11頁。

## 60

## 女王 對 赫爾監獄探視委員會

*R v Board of Visitors of Hull Prison* [1979] QB 425

囚犯的權利——監獄探視委員會的紀律處分——縮短減刑期——囚犯向法庭請求撤消處分的權利——司法覆核——調卷令

“法庭是每一個國民的權利與自由的最後看守者。不論他的身分如何，也不管他的權利與自由因刑罰或其他程序的影響削減到甚麼程度，法庭這一個看守者的地位都不會改變。”

1976年8、9月間，赫爾監獄發生騷亂，事後一百八十名囚犯被獄內的探視委員會判處紀律處分。這個委員會是內政大臣根據一九五二年監獄法（*Prison Act 1952*）任命的，包括兩名政府外的獨立人士。各委員必須經常探視囚犯，聽取他們的投訴，並於認為適當時向內政大臣提出報告。內政大臣於一九六四年根據監獄法制訂了一套監獄規則（*Prison Rules 1964*），其中第五十條第四節授權探視委員會研訊監獄當局對囚犯觸犯紀律的指控，並於裁定指控成立後判處扣減工資或縮短減刑期等紀律處分。

赫爾監獄裏受紀律處分的一百多名囚犯中，有七名因委員會在研訊時不准他們盤問證人，也不准他們傳召可作對他們有利證供的證人，指責委員會裁決不公，向女王座法庭申請用調

卷令<sup>①</sup>的方式撤消委員會的處分。女王座法庭認為委員會這一類司法職權不適宜用調卷令加以干預，拒絕所請。

主審的韋哲理首席法官（Lord Widgery CJ）同意，任何機構如果在行使司法權力的時候越權，女王座法庭是有權干預的。他也同意，探視委員會的權力有一大部分是司法的權力。可是，他認為本案的情況特殊，應作例外處理。他說：“例外在於現時被人反對的命令是一個關閉式的機構在執行紀律的非公開程序中發出來的，而這個機構自有其本身的紀律與規則；在這些規則的範圍之內，又有實施制裁的權力。我認為在這種情形之下，揆諸以往成例，法庭不宜使用調卷令，雖然在其他方面使用它還算是適當的。”

七名指責探視委員會裁決不公的囚犯中有五名不服，向上訴法院上訴。這時候溫司沃斯監獄有一名囚犯也不服這所監獄的探視委員會給他的紀律處分，以同樣的理由直接向上訴法院上訴。兩案於是由上訴法院一併審理。

上訴法院應行決定的主要問題是：法庭是否適宜干預探視委員會的決定？

梅高法官（Megaw LJ）認為適宜。他說，除非國會的立法另有規定，否則，法庭有權決定調卷令的應用範圍。

邵法官（Shaw LJ）更說：“儘管一個囚犯的自由已被剝奪，但在囚禁的性質與方式方面，他的剩餘權利是不受影響的。

“市民的權利無論怎樣受服刑的限制，永遠是法庭所關心的，除非國會立法排除法庭的管轄權。一般而言，法庭是每一個國民的權利與自由的最後看守者，不論他的身分如何，也不管他的權利與自由因受刑罰或其他程序的影響削減到甚麼程

度，法庭這一個看守者的地位都不會改變……只要承認這些權利存在，法庭的功能與管轄權即隨之而生。內政大臣在監獄規則被違犯或執行不當或過苛時可加糾正，但這並不影響法庭的功能或管轄權。國民的權利有一個主要的特點：除非國會立法另有規定，它永遠包括一個向法庭申訴的權利。救濟的性質是甚麼，程度如何，都必須由法庭決定。有關的公衆政策或權宜處理的問題，還有申訴人的是非曲直，可能都是法庭要考慮的，而且也會影響法庭怎樣答覆救濟的申請。不過，儘管我十分尊重韋哲理首席法官的見解，但為一時權宜而否定法庭的管轄權似有放棄法庭應盡的主要功能之嫌……如果有任何司法程序或類似程序影響國民的權利、自由或身分，任何原則或政策都不應剝奪法庭監督這些程序運行的管轄權。依我看來，法庭行使監督和糾正的權力，只有法庭自己才能限制。這個限制就是法庭作權宜處理的權力。”

上訴法院一致裁定法庭對本案有管轄權，至於上訴人對探視委員會的投訴能否成立，委員會所科的處分又應否撤消，上訴法院認為仍應由原審法庭決定。

①見前30頁註②。

## 後記

本書脫稿於1989年4月中旬。

儘管人們對人權的內容有不盡相同的看法，恐怕沒有一個人會認為，法律給他的人權不該受法律的保障。

那末，看看人家在這一方面怎麼說的，怎麼做的，應該不是毫無意義的事。

謹以此書，獻給每一個關心人權的中國人。

本書蒙香港首席按察司楊鐵樑爵士賜序，謹此致謝。

黃金鴻

一九八九年歲暮於香港最高法院圖書館

## 英國人權六十案

79.04.1097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初版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R.O.C.  
不發售香港地區

定價：新臺幣300元

著者：黃金鴻  
發行人：王必成

出版者：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  
電話：7683708·3620137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ISBN 957-08-0223-5

· 58016 ·